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ANTEMAGMAT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因全面注册制实施，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受理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平移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即为贵所审核问询内容。安特磁材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目录

目录 2

一、规范性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47
问题 3 90
问题 4 90
问题 5 134
问题 6 137
问题 7 137
问题 8 180
问题 9 186
问题 10 208
问题 11 255
问题 12 259
问题 13 279
问题 14 287

二、信息披露问题 344

问题 15 344
问题 16 356
问题 17 362
问题 18 366
问题 19 372
问题 20 384
问题 21 391
问题 22 393
问题 23 411
问题 24 422
问题 25 430
问题 26 437
问题 27 441

问题 28.....441
问题 29.....472
问题 30.....476
问题 31.....476
问题 32.....502
问题 33.....514
问题 34.....514
问题 35.....544
问题 36.....557
问题 37.....557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86
问题 38.....586
问题 39.....586
问题 40.....586
问题 41.....620
问题 42.....659
问题 43.....659
四、其他问题 665
问题 44.....665
问题 45.....672
问题 46.....674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关于销售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1）稀土掺杂类和注塑类铁氧体材料相对高端、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在 30%上下，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两类产品的具体情况；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烧结铁氧体细粉以粗粉为原料进行生产；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航天磁电采用寄售模式，部分客户存在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该两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竞争状况以及售价、成本、毛利等方面与其他类别产品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具体类别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2）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5）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6）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7）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该两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竞争状况以及售价、成本、毛利等方面与其他类别产品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具体类别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1、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两大类，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进入研究阶段。

注塑铁氧体材料即公司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注塑铁氧体磁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适用于湿压成型）和烧结铁氧体细粉（适用于干压成型）；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适用于压延成型）、注塑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注塑成型）和挤出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挤出成型）。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逐渐形成销售**。公司产品紧密贴合下游需求、品类齐全、覆盖面广。公司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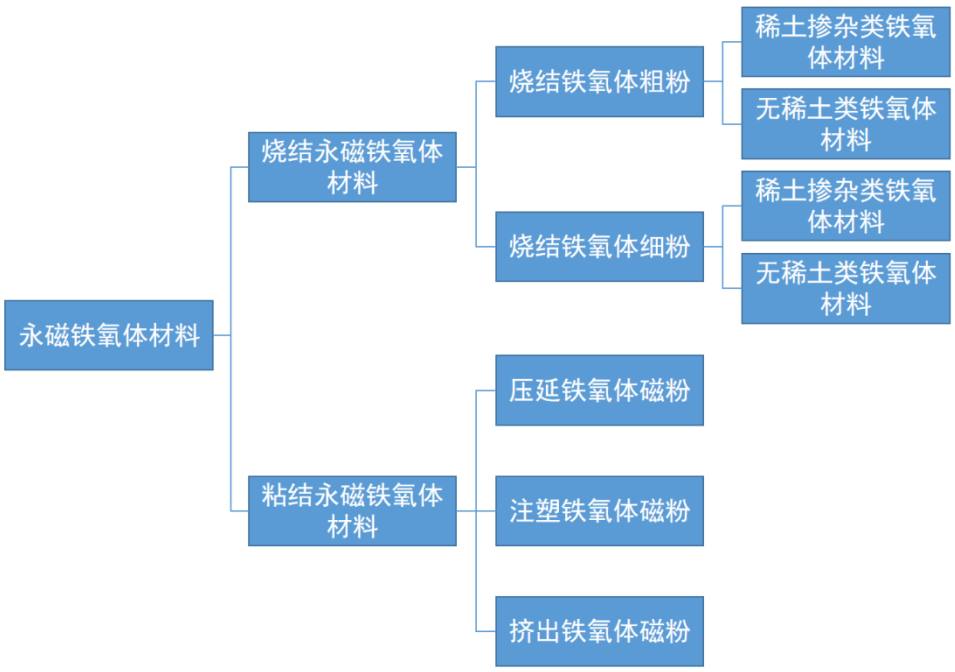

2、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差异

公司两大类五小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差异，但是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在生产工艺上无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属于陶瓷工艺法。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有以下几种：

烧结铁氧体粗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烧结铁氧体细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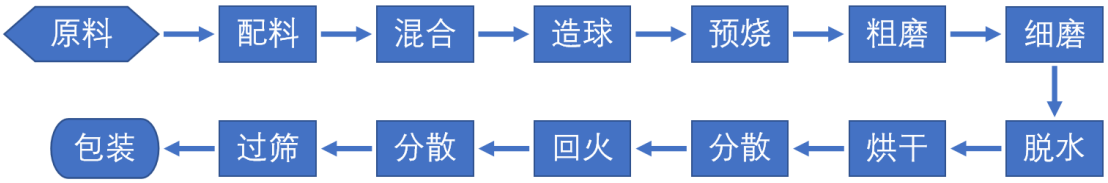

挤出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3、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竞争状况差异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注塑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挤出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钡

由上表可知，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差异有以下几点：（1）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额外添加了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2）挤出铁氧体磁粉用碳酸钡替换碳酸锶。上述原材料差异主要系各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需要的原材料也不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产品名称			微观形貌	主要原材料	产品特点	竞争状态	终端产品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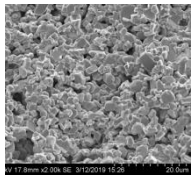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注]	适用湿压成型，磁性能最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磁性能最高，市场前景良好，可部分取代稀土永磁，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技术要求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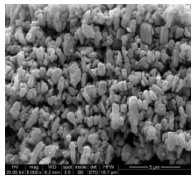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注]	适用干压成型，磁性能较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磁性能最高，市场前景良好，可部分取代稀土永磁，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技术要求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等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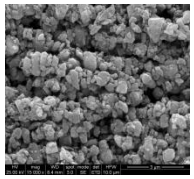	铁红、碳酸锶	适用压延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风扇、磁吸产品、磁密封件、传感器等
	注塑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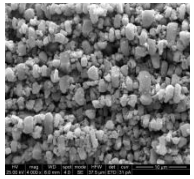	铁红、碳酸锶	适用注塑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刚性材料	主要应用于形状复杂器件及微型器件等，具有尺寸精度高、加工制作方便、耐冲击等优点，市场前景良好，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填充度、粉体颗粒形状要求较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工业用品、传感器等

	挤出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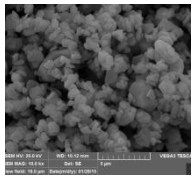	铁红、碳酸钡	适用挤出成型，磁性能较低，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此前受限于产能，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重新建立与相关客户的合作。	门帘、门封、冰箱贴、装饰品等

注：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还需添加稀土材料氧化镧，由于其添加量低，为辅助材料，故未列示。

4、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与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单吨毛利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其中公司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两类产品相对高端，与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单吨毛利存在显著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A）	0.75	0.50	0.25	1.13	0.79	0.34	1.24	0.73	0.52	0.77	0.43	0.34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B）	0.34	0.30	0.04	0.46	0.39	0.07	0.51	0.39	0.11	0.28	0.23	0.04
		差异（A-B）	0.41	0.20	0.21	0.67	0.40	0.27	0.74	0.33	0.41	0.49	0.20	0.29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C）	0.74	0.48	0.25	0.96	0.69	0.27	1.02	0.62	0.40	0.66	0.44	0.22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D）	0.51	0.39	0.12	0.62	0.50	0.12	0.62	0.45	0.18	0.41	0.32	0.09
		差异（C-D）	0.22	0.09	0.13	0.34	0.19	0.15	0.39	0.17	0.22	0.25	0.12	0.13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注塑铁氧体磁粉（E）		0.70	0.51	0.19	0.78	0.59	0.19	0.77	0.51	0.26	0.57	0.37	0.20
	其他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F）		0.50	0.39	0.11	0.61	0.47	0.14	0.64	0.44	0.20	0.40	0.30	0.10
	差异（E-F）		0.20	0.13	0.07	0.17	0.12	0.05	0.13	0.07	0.06	0.17	0.08	0.09

由上表可知，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注塑铁氧体磁粉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与单吨毛利均相对较高，说明该等产品附加值更高，盈利能力更强。

5、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7,412.69**	**16.66%**	7,336.63	12.47%	10,236.08	14.80%	7,281.33	16.55%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12,920.05**	**29.03%**	16,735.27	28.45%	19,849.32	28.71%	9,985.66	22.69%
		小计	**20,332.74**	**45.69%**	24,071.90	40.92%	30,085.40	43.51%	17,266.99	39.24%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822.92**	**1.85%**	1,722.68	2.93%	2,819.40	4.08%	1,748.54	3.97%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9,061.51**	**20.36%**	12,894.88	21.92%	16,911.57	24.46%	10,250.09	23.29%
		小计	**9,884.43**	**22.21%**	14,617.56	24.85%	19,730.97	28.54%	11,998.63	27.26%
	小计		**30,217.17**	**67.89%**	38,689.46	65.77%	49,816.37	72.04%	29,265.62	66.5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9,015.41**	**20.26%**	12,893.10	21.92%	11,937.14	17.26%	8,150.55	18.52%
	注塑铁氧体磁粉		**3,990.14**	**8.97%**	6,665.15	11.33%	7,362.90	10.65%	5,250.54	11.93%
	挤出铁氧体磁粉		**1,283.50**	**2.88%**	580.23	0.99%	31.09	0.04%	1,337.27	3.04%
	小计		**14,289.05**	**32.11%**	20,138.48	34.23%	19,331.13	27.96%	14,738.36	3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2021 年度，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挤出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因产能受限而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

2022 年度，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情低迷、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性价比优势，实现了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的逆势增长；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恢复了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并增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快速恢复。由此，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需求缩减，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

2023 年 1-9 月，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延续去年下半年行情，总体上较为平稳。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合的趋势有所加强。随着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的逐步释放，烧结铁氧体粗粉的收入占比显著上升。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抗风险能力和获取订单能力较强，1-9 月销量同比增长 37.49%，市场占有率有所扩张。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2）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5）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6）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7）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同类产品性能指

标等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定制化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生产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化产品	**3,602.55**	**8.09%**	2,658.96	4.52%	1,090.78	1.58%	633.24	1.44%
标准化产品	**40,903.67**	**91.91%**	56,168.98	95.48%	68,056.72	98.42%	43,370.74	98.56%
合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通用性较好，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客户的合作粘性，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了定制化服务。

公司产品分为两大类五小类，各类产品中的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均根据性能指标差异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客户、不同订单中规格型号相同的产品性能指标不存在差异。

2、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公司各类产品均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按照下游成型工艺将产品分为两大类五小类，其中烧结铁氧体细粉由烧结铁氧体粗粉进一步加工而成。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含铁红和碳酸锶，生产工艺均属于陶瓷工艺法，由于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相似，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各类产品的产能进行调节。

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存在重叠，业务间可以互相促进。客户重叠的原因主要为：（1）永磁铁氧体器件种类繁多，国内规模较大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往往具备多种器件的制造能力，使用不同的成型工艺。公司深入研究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精准控制粉体颗粒形状，使得各类产品能够更好地匹配下游成型工艺，成型器件的磁性能更贴合客户需求。因此该类客户会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别的产品；（2）客户具备多种器件的制造能力，为与公司拓展业务合作，会采购少量不同类别的产品用于试生产，若试生产成功则后续大量采购；（3）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贸易商，由于其客户所需原材料类别不同，因此其需要采购各类产品用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重叠原因	客户数量	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客户采购各类产品以制造不同器件	**38**	**13.29%**
客户少量采购不同类产品试用	**17**	**5.94%**
客户为贸易商	3	**1.05%**
合计	**58**	**20.28%**

由上表可知，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别产品的客户数量占比少，且以满足自身不同器件制造需求为主。

3、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039.94**	**18.05%**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2]**	**4,645.07**	**10.43%**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759.06**	**6.19%**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4]**	**2,662.93**	**5.98%**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注 5]**	**2,322.57**	**5.21%**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6]**	**1,943.58**	**4.36%**
	7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1,596.79**	**3.58%**
	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注 7]**	**1,408.25**	**3.16%**
	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1.24**	**2.79%**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930.80**	**2.09%**
	合计		**27,550.22**	**61.8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823.89	8.19%
	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160.44	7.06%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770.34	6.40%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3.38	6.17%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3,357.93	5.70%
	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9.97	5.64%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786.21	4.73%
	8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2,573.84	4.37%
	9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165.09	3.68%
	1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76	3.43%
	合计		**32,610.86**	**55.3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8,030.13	11.48%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6,705.61	9.58%
	3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4,470.66	6.39%
	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4.36	5.82%
	5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995.40	5.71%
	6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5.61	5.08%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3,227.37	4.61%
	8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373.20	3.39%
	9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2,241.01	3.20%
	1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232.18	3.19%
	合计		**40,905.53**	**58.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306.35	9.74%
	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1.05	8.05%
	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275.74	7.41%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1.15	6.74%
	5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725.47	6.16%
	6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2,648.12	5.99%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1,689.40	3.82%
	8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293.67	2.93%
	9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1,282.23	2.90%
	1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9.70	2.62%
	合计		**24,922.87**	**56.37%**

注 **1**：此处金额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此处金额包括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注 **7**：此处金额包括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获取企查查报告以及客户访谈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主体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合作历史	业务拓展方式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62,671.21 万元人民币	1999/3/30	浙江省	1999 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与订单式合同。购销合同：就产品规格、产品单价、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9/12	安徽省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2/5	河南省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4-07 [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95.37 万元人民币	2002/5/17	四川省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9/4/20	广东省	2003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订单式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类型、结算方式等要素。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9/22	广东省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92.29** 万元人民币	1998/5/8	广东省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3/23	浙江省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6/11	安徽省	2017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要素。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2/10/18	安徽省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75,904.78 万元人民币	2002/3/27	安徽省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25 [注 2]	湖南省	2002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等要素。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34.29 万元人民币	1995/8/31	湖南省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0-15 [注 3]	浙江省	2012 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569.05** 万元人民币	2011/8/1	浙江省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5.79** 万元人民币	2020-08-11 [注 4]	江西省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4/2	浙江省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2017/11/6	安徽省	2004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780.00** 万美元	2005/7/18	山东省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0,000.00** 万港元	1993/3/27	广东省				
7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1/14	广东省	2013 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交货条款等要素。
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817.78** 万元人民币	1975/7/1	广东省	2005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订单式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40,363.56 万元人民币	2006/1/4	广东省		合作		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9.47 万元人民币	2010/3/22	浙江省	2010 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7/18	江苏省	2016 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要素。

注 1：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为横店东磁为服务广西和广东等周边客户，结合梧州丰富的资源以及优良的营商环境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产品为磁性材料。因发行人与横店东磁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

注 2：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航天磁电在“十四五”产业布局中新设立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基地。该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航天磁电的业务合作逐步转移至该公司；

注 3：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为千石科技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设立的子公司，因发行人与千石科技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

注 4：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千石科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发行人与千石科技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

（3）主要客户各期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

序号	披露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60.20	1,069.56	93.27	3,021.49
			烧结铁氧体细粉	1.06	-	-	-
			压延铁氧体磁粉	850.44	1,693.67	1,822.05	1,108.04
			注塑铁氧体磁粉	191.83	307.77	316.86	176.82
			挤出铁氧体磁粉	0.29	-	-	-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141.37	56.86	-	-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98.13	113.41	-	-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441.44	87.32	-	-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755.17	441.74	-	-
		小计		8,039.94	3,770.33	2,232.18	4,306.35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压延铁氧体磁粉	3,879.13	3,888.73	3,495.94	2,118.98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	0.30	-	-
			压延铁氧体磁粉	695.88	858.28	425.54	514.64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	-	-	0.73
			压延铁氧体磁粉	-	-	-	4.38
			注塑铁氧体磁粉	-	-	-	4.04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压延铁氧体磁粉	70.07	76.59	73.91	82.71
		小计		4,645.07	4,823.90	3,995.40	2,725.47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	-	-	0.4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758.55	3,319.97	6,705.61	3,560.61
			烧结铁氧体细粉	0.51	-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	-	-	0.03
		小计		2,759.06	3,319.97	6,705.61	3,561.05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662.93	2,739.13	1,117.54	-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	894.25	2,438.07	2,981.15
		小计		2,662.93	3,633.38	3,555.61	2,981.15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385.94	1,370.35	-	-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细粉	-	-	0.03	-
			注塑铁氧体磁粉	973.81	826.02	2,357.15	1,761.88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742.65	1,152.70	1,143.66	-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220.18	8.85	969.82	886.24
		小计		2,322.57	3,357.92	4,470.66	2,648.12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72.96	432.28	398.28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细粉	1,131.46	1,638.47	1,695.91	1,206.57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88.80	326.35	342.12	-
			烧结铁氧体细粉	46.91	385.26	788.08	481.67
			压延铁氧体磁粉	-	-	0.60	-
			挤出铁氧体磁粉	3.45	3.85	2.37	1.16

		小计		**1,943.58**	**2,786.21**	**3,227.37**	**1,689.40**
7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84.64**	867.13	142.32	61.91
			烧结铁氧体细粉	**1,212.15**	1,706.72	2,098.69	1,220.32
		小计		**1,596.79**	**2,573.85**	**2,241.01**	**1,282.23**
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524.36**	2,472.27	5,312.98	2,104.51
			烧结铁氧体细粉	**148.54**	150.83	1,090.95	556.32
			压延铁氧体磁粉	**735.35**	1,537.34	1,626.20	614.90
		小计		**1,408.25**	**4,160.44**	**8,030.13**	**3,275.74**
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1,241.24**	2,019.76	4,074.36	1,159.70
		小计		**1,241.24**	**2,019.76**	**4,074.36**	**1,159.70**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930.80**	2,165.09	2,373.20	1,293.67
		小计		**930.80**	**2,165.09**	**2,373.20**	**1,293.67**

上述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化的量价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4（2）结合量价分析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下文仅对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变化做简要分析。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306.35 万元、2,232.18 万元、3,770.34 万元和 **8,039.94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74.17 万元，主要系随着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横店东磁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所以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而转向自产。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538.16 万元，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同时因横店东磁业务扩张，公司与其多家子公司也建立了烧结铁氧体粗粉的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数量显著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其烧结铁氧体粗粉的业务合作持续加强，多种牌号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从而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额的大幅增加。**

此外，由于公司粘结铁氧体材料的优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粘结铁氧体材料数量**波动较小**，销售金额变化系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5.47 万元、3,995.40 万元、4,823.89 万元和 **4,645.07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269.93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提高。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828.4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随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加强而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为其定制的产品更贴合其生产所需，在满足其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其生产成本，因此双方合作持续加强，公司所占份额不断提升，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

3）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6,705.61 万元、3,319.97 万元和 **2,758.55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144.57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3,385.64 万元，主要系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大幅减少。**2023 年 1-9 月，中钢天源自身需求增加提高了对公司采购量，公司对其销售数量与销售金额均同比大幅增加。**

4）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1.15 万元、3,555.61 万元、3,633.38 万元和 **2,662.93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574.46 万元，主要系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77.77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由于其逐步关停了预烧料生产线，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5）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648.12 万元、4,470.66 万元、3,357.93 万元和 **2,322.57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822.54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112.7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因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而减少。**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基本稳定，销售金额略有减少，主要系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

6）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9.40 万元、3,227.37 万元、2,786.21 万元和 **1,943.58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537.97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441.15 万元，主要系客户采购产品结构调整，较低价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价格较高的烧结铁氧体细粉收入占比下降，导致销售单价降低。**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客**

户相关业务扩张。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7）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旭弘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2.23 万元、2,241.01 万元、2,573.84 万元和 **1,596.79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958.78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32.8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因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基本稳定，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8）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5.74 万元、8,030.13 万元、4,160.44 万元和 **1,408.25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4,754.3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因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向其销售份额占比的提升而增加，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提高。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3,869.6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2023 年 1-9 月，客户自身的磁性材料业务受其发展战略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同时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导致销售金额也显著减少。**

9）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9.70 万元、4,074.36 万元、2,019.76 万元和 **1,241.24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914.66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54.60 万元，主要系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

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同时因运输受阻等原因，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下降，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大幅下滑。**2023 年 1-9 月，由于其自身业务扩张，公司对其销售数量也相应增加。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10）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67 万元、2,373.20 万元、2,165.09 万元和 **930.80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079.5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不断加强，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8.10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由于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单价较高的稀土掺杂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采购，增加了单价较低的无稀土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采购，同时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减少较多。**

（4）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查询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检索，核对公司及关联方和客户的主要人员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转入方	转贷金额（万元）	资金流入时间	资金流出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资金流出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0-04-27	2020-04-27	2,000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注：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上述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仅为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公司财务总监李定强与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某某 2 存在资金往来，系个人之间往来，李定强委托李某某 2 代为理财，不存在异常交易，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3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三（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1）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3、（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一致，仅排名有所变化。

（2）结合量价分析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8,039.94**	**9,536.13**	**-3,538.33**	**5,997.80**
2022 年度	3,770.34	2,472.84	-934.69	1,538.16
2021 年度	2,232.18	-2,883.39	809.22	-2,074.17
2020 年度	4,306.35	-	-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一年度销量）×上一年度单价，下同；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一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下同；**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306.35 万元、2,232.18 万元、3,770.34 万元和 **8,039.94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74.17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销售数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横店东磁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所以减少了向公司采购而转向自产。横店东磁磁材事业部负责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永磁部负责生产烧结永磁铁氧体器件，塑磁部负责生产粘结永磁铁氧体器件。由于其磁材事业部在原材料上提前布局，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了锁价，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后，自产成本低于外购成本。本轮原材料价格上涨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因此公司与横店东磁永磁部的业务量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幅度减少。2021 年度，销售单价上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809.22 万元，因此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538.16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快速恢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2,472.84 万元。销售数量恢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934.69 万元，显著小于销售数量变动带来的影响，因此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5,997.80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9,536.13 万元。2023 年公司新增粗粉生产线投入生产，同时横店东磁为了促进内部市场化竞争，放开了外购比例的限制，故公司与横店东磁的合作不断加强，销售数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538.33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同时价格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拉低总体平均单价水平。

2）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4,645.07**	**2,687.83**	**-938.47**	**1,749.36**
2022 年度	4,823.89	701.17	127.32	828.49
2021 年度	3,995.40	141.96	1,127.96	1,269.93
2020 年度	2,725.47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5.47 万元、3,995.40 万元、4,823.89 万元和 **4,645.07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269.93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1,127.96 万元。销售单价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141.96 万元，影响较小。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828.4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701.17 万元。销售数量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与公司加强了合作，提升了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因此业务量显著攀升。销售单价略有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127.32 万元，影响较小。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749.36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2,687.83 万元。销售数量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其定制的产品更贴合其生产所需，在满足其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其生产成本，因此双方合作持续加强，公司所占份额不断提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938.4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3）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2,759.06**	**1,922.87**	**-1,181.06**	**741.81**
2022 年度	3,319.97	-3,706.02	320.38	-3,385.64
2021 年度	6,705.61	112.87	3,031.70	3,144.57
2020 年度	3,561.05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6,705.61 万元、3,319.97 万元和 **2,759.06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144.57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3,031.70 万元。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 112.87 万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3,385.64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706.02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 320.38 万元。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上涨 741.81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922.87 万元和-1,181.06 万元。销售数量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钢天源自身的稀土掺杂类永磁铁氧体器件扩产，同时公司的产品性价比和供货量更具优势，该客户加大了采购量。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4）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2,662.93**	**736.22**	**-1,289.09**	**-552.87**
2022 年度	3,633.38	-46.71	124.48	77.77
2021 年度	3,555.61	-918.33	1,492.79	574.46
2020 年度	2,981.15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1.15 万元、3,555.61 万元、3,633.38 万元和 **2,662.93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574.46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918.33 万元和 1,492.79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大幅上调的情况下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占比。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77.77 万元，变动较小，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46.71 万元和 124.48 万元，影响较小。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552.87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

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736.22 万元和-1,289.09 万元。销售数量上涨主要系该客户于 2023 年 6 月停止自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并逐步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量。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5）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2,322.57**	**142.35**	**-327.46**	**-185.11**
2022 年度	3,357.93	-1,115.55	2.82	-1,112.73
2021 年度	4,470.66	601.45	1,221.09	1,822.54
2020 年度	2,648.12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648.12 万元、4,470.66 万元、3,357.93 万元和 **2,322.57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822.54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601.45 万元和 1,221.09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112.73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为-1,115.55 万元。销售数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2.82 万元，影响较小。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85.11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42.35 万元和-327.46 万元。由于该客户主要采购注塑铁氧体磁粉，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该类产品降价幅度相对较小，因此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较小。

6）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1,943.58**	**506.80**	**-725.22**	**-218.42**
2022 年度	2,786.21	-64.20	-376.96	-441.15
2021 年度	3,227.37	337.16	1,200.81	1,537.97
2020 年度	1,689.4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9.40 万元、3,227.37 万元、2,786.21 万元和 **1,943.58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537.97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1,200.81 万元。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同时，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数量也快速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337.16 万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441.15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76.96 万元。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产品结构调整，较低价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价格较高的烧结铁氧体细粉收入占比下降。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64.20 万元。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18.42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506.80 万元和-725.22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青岛宏辉自身业务扩张导致对公司需求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7）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1,596.79**	**-91.11**	**-439.93**	**-531.04**
2022 年度	2,573.84	288.59	44.24	332.83
2021 年度	2,241.01	298.13	660.65	958.78
2020 年度	1,282.23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旭弘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2.23 万元、2,241.01 万元、2,573.84 万元和 **1,596.79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958.78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98.13 万元和 660.65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32.8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 288.59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 44.24 万元。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531.04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91.11 万元和-439.93 万元。销售数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8）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1,408.25**	**-1,747.10**	**-406.97**	**-2,154.08**
2022 年度	4,160.44	-3,197.33	-672.36	-3,869.69
2021 年度	8,030.13	1,404.56	3,349.83	4,754.39
2020 年度	3,275.74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5.74 万元、8,030.13 万元、4,160.44 万元和 **1,408.25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4,754.3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贡献分别为 1,404.56 万元和 3,349.83 万元。销售数量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叠加公司向其销售份额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3,869.69 万元，下降幅度大，销售数量和销

售单价均同比下降，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3,197.33 万元和-672.36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154.08 万元，下降幅度大，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747.10 万元和-406.97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客户自身的磁性材料业务受其发展战略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9）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1,241.24**	**405.07**	**-585.51**	**-180.44**
2022 年度	2,019.76	-1,629.75	-424.86	-2,054.60
2021 年度	4,074.36	1,066.03	1,848.63	2,914.66
2020 年度	1,159.7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9.70 万元、4,074.36 万元、2,019.76 万元和 **1,241.24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914.66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066.03 万元和 1,848.63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54.60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629.75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下降。同时，因为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下调了销售价格，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424.86 万元。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80.44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405.07 万元和-585.51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扩张导致对公司需求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10）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万元）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2023 年 1-9 月	**930.80**	**153.30**	**-888.76**	**-735.46**
2022 年度	2,165.09	891.10	-1,099.21	-208.10
2021 年度	2,373.20	274.41	805.12	1,079.53
2020 年度	1,293.67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67 万元、2,373.20 万元、2,165.09 万元和 **930.80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079.53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74.41 万元和 805.12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不断加强。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8.10 万元，变动较小，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891.10 万元和-1,099.21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新增了业务合作，新增了销售的产品规格，获取了更多份额。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的销售产品单价较低，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显著下降。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735.46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53.30 万元和-888.76 万元。销售数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同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无稀土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拉低总体平均单价水平。

5、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按照销售规模区间 100 万元以下、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对客户进行划分，并经访谈公司及主要客户，查阅主要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所有客户在企查查网站（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获取所有客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方式对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2）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3）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还核查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内容与经营范围不匹配、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异常、重大违法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客户的数量、性质、经营异常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规模区间[注]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3 年 1-9 月	1000 万元以上	生产商	13	否
		贸易商	-	否
	500-1000 万元	生产商	14	否
		贸易商	1	否
	100-500 万元	生产商	44	否
		贸易商	-	否
	100 万元以下	生产商	92	否
		贸易商	5	否
	合计		169	
期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生产商	16	否
		贸易商	1	否
	500-1000 万元	生产商	10	否
		贸易商	-	否

	100-500 万元	生产商	31	否
		贸易商	-	否
	100 万元以下	生产商	98	否
		贸易商	9	否
	合计		**165**	
期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1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生产商	15	否
		贸易商	1	否
	500-1000 万元	生产商	12	否
		贸易商	-	否
	100-500 万元	生产商	39	否
		贸易商	1	否
	100 万元以下	生产商	89	否
		贸易商	4	否
	合计		**161**	
期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生产商	11	否
		贸易商	-	否
	500-1000 万元	生产商	10	否
		贸易商	2	否
	100-500 万元	生产商	30	否
		贸易商	1	否
	100 万元以下	生产商	100	否
		贸易商	5	否
	合计		**159**	

注：为提高可比性，将 2023 年 1-9 月销售规模简单换算为年度规模后进行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客户的采购内容与经营范围相匹配，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异常、重大违法等异常情况。

6、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寄售模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安特磁材及子公司鞍山安特均向航天磁电进行销售，其中母公司安特磁材在**报告期内**均采用非寄售的直接销售模式，鞍山安特在**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对航天磁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其他期间均采用非寄售的直接销售模式。

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业务背景为航天磁电位于湖南，子公司鞍山安特位于辽宁鞍山，二者运输距离较远。若采用汽运运输，则运输效率较快但成本较高；若采用水路运输，则成本较低但运期较长。为保障航天磁电的生产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7 月开始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水路运输，并根据航天磁电每月领用量和期末寄售仓库结存量提前与航天磁电沟通筹备发货，航天磁电仓库中留有一定的存货。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于水路运输周期较长，订单签订时点距离货物领用确认销售时点的时间跨度较大，双方按照订单签订时的销售单价结算，在价格剧烈波动的时期不利于双方对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的把控，因此协商一致终止了寄售模式。

（2）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及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寄售存货情况如下：

期间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寄售存货余额（万元）	**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36.61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0.81%
存放地点				航天磁电仓库

2020 年末，发行人寄售存货余额为 36.6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81%，占比较小。

（3）公司的管控措施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①寄售订单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寄售客户订单需求、订单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发

送生产部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发货、寄售仓入库及领用情况，定期与寄售客户对账并申请开票；生产部门根据寄售订单的交付计划，综合产品库存、订单交期等组织协调生产；财务部门根据出货单进行存货的收发存维护，根据客户领用情况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

②寄售仓存货管理

对于寄售存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并取得寄售仓库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客户就每月领用的产品与公司对账，公司根据客户领用明细或收发存明细核对客户领用的数量、产品型号等信息，并核对存货结存数量。

2020 年末，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寄售存货保管不当发生纠纷或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寄售存货及寄售仓库实施了有效的管控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寄售模式的管控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4）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取得寄售仓库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确认产品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磁电在寄售模式下对账周期固定，每月月初与航天磁电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和月末存货结存情况进行对账，并由航天磁电出具签字盖章的寄售对账单，确认产品领用。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账领用的情况确认收入，将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将航天磁电领用存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7、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及业务员和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下游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客户中存在向上游延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注]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自建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领益智造	**1,408.25**	**3.16%**	4,160.44	7.06%	8,030.13	11.48%	3,275.74	7.41%	拥有0.6万吨预烧料产线。	生产线停工未生产	根据**2023年8月**对领益智造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停工未生产。目前领益智造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横店东磁	**8,039.94**	**18.05%**	3,770.34	6.40%	2,232.18	3.19%	4,306.35	9.74%	2022年年报披露有年产22万吨铁氧体预烧料的产能，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	正常生产	1、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持续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横店东磁内部供货相对向公司采购具有价格优势； 3、由于公司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竞争优势，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数量**波动较小**； 4、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9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量大幅增长。
3	航天磁电	**2,662.93**	**5.98%**	3,633.38	6.17%	3,555.61	5.08%	2,981.15	6.74%	拥有2万吨预烧料产线。	**2023年6月份已停止生产**	**1、根据2023年12月对航天磁电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已于2023年6月停止生产，目前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磁电使用了部分自产预烧料，以减轻成本压力； 3、2022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航天磁电向公司的采购量已基本恢复。 **4、2023 年 6 月，航天磁电停止了预烧料的自产，向公司的采购量不断提升。**
4	中钢天源	**2,759.06**	**6.19%**	3,319.97	5.64%	6,705.61	9.58%	3,561.05	8.05%	原有 0.5 万吨预烧料产线，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新建年产 5 万吨永磁铁氧体预烧料产线，2022 年年报披露投资进度 0.00%	原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	1、原**预烧料**生产线 2019 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2、新**预烧料**产线建设进度为 0，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3、**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持续上升；2022 年前三季度其向公司的采购量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少，客户订单不足； 4、2022 年第四季度，中钢天源基本恢复了向公司的采购量。 **5、2023 年 1-9 月，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同比显著上升。**
5	龙磁科技	**213.90**	**0.48%**	171.35	0.29%	473.33	0.68%	64.27	0.15%	拥有 5 万吨预烧料产线。	正常生产	对公司影响较大，2020 年起显著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其自产能力可以覆盖大部分自身生产所需。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定制化情况和客户采购不同品类产品的重叠情况对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及业务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销售合同；

2、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企查查报告、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客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核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和客户的主要人员信息；

4、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定量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

7、查阅并获取航天磁电的销售合同、对账单、送货单据、领用明细，了解寄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

8、查阅并获取下游企业向上游延伸的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访谈资料及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存在少量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性能指标一致；

2、发行人各类产品业务间联系较为密切，客户存在重叠；

3、发行人存在协助客户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该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定强与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某某2存在资金往来，系个人之间往来，李定强委托李某某2代为理财，不存在异常交易。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

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化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

6、对航天磁电销售部分为寄售模式，管控措施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7、客户向上游延伸为正常市场竞争行为，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问题 2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请发行人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在不同类别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2）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在不同类别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从产业链来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铁鳞、铁红、碳酸锶、碳酸钡等，根据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铁红料和铁鳞料两种。公司产品均为铁红料，

以铁红、碳酸锶、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磁性能优异。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及其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作用	应用范围
铁红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常用原材料之一，与碳酸锶、碳酸钡或碳酸钙反应生成 M 型六角晶系铁氧体（一般分子式为 $MFe_{12}O_{19}$，M 指锶 Sr、钡 Ba 或钙 Ca），是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成分，具有强抗退磁能力（简称“矫顽力”）和高剩余磁感应强度（简称“剩磁”）。	在所有产品中均有应用
碳酸锶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常用原材料之一，与铁红反应生成锶铁氧体（一般分子式为 $SrFe_{12}O_{19}$），磁性能优异。	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产品中均有应用
氧化钴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的辅助原料之一，其包含的钴离子可取代锶铁氧体（$SrFe_{12}O_{19}$）中的三价铁离子，在提高矫顽力的同时，对剩磁几乎无影响，从而提高磁能积。此外，氧化钴的添加还能拓宽烧结温度，提高成品率。	仅应用于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二）请发行人说明：（1）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2）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1、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

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1）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如下：

1）铁红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667.53	23.99%
	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308.76	11.77%
	3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	11.06%
	4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868.69	7.81%
	5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注 2]	773.36	6.95%
	合计		6,848.80	61.5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4,833.72	34.03%
	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70	14.25%
	3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281.82	9.02%
	4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5.68	8.98%
	5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35	4.23%
	合计		10,016.27	70.5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6,469.46	29.55%
	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3,516.55	16.06%
	3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9.98	10.42%
	4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8.12	7.30%
	5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0.73	6.58%
	合计		15,304.84	69.9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3,278.44	32.20%
	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35.29	19.01%

	3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3.36	11.62%
	4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0.63	6.98%
	5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3]	446.03	4.38%
	合计		**7,553.75**	**74.19%**

注 1：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2）碳酸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4,335.46	49.67%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7.29	29.87%
	3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注 1]	756.39	8.67%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注 2]	534.07	6.12%
	5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79	4.80%
	合计		8,652.01	99.1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5,213.28	47.41%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284.92	20.78%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1.14	12.93%
	4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593.23	5.40%
	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84.62	5.32%
	合计		**10,097.18**	**91.8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7,559.03	63.16%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1.41	15.22%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3.69	14.65%
	4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437.00	3.65%
	5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28.66	1.91%
	合计		**11,799.79**	**98.6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3,521.68	55.45%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0.82	30.72%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9.80	8.97%
	4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214.09	3.37%
	5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65.42	1.03%
	合计		**6,321.80**	**99.54%**

注 1：此处金额包括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3）氧化钴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9 月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953.89	77.15%
	2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406.19	16.04%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2.57	6.81%
	4	-	-	-
	5	-	-	-
	合计		2,532.65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240.44	65.74%
	2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813.10	23.86%
	3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79.65	5.27%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74.78	5.13%
	5	-	-	-
	合计		**3,407.96**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3,325.13	78.02%
	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657.21	15.42%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79.65	6.56%
	4	-	-	-
	5	-	-	-
	合计		**4,261.99**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314.73	59.30%
	2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729.20	32.89%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3.01	7.80%
	4	-	-	-
	5	-	-	-
	合计		**2,216.95**	**100.00%**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企查查等查询以及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结算方式
铁红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012/8/29	200.00 万元人民币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71%	2013 年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鞍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13 年，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2017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原股东鞍钢实业签订合资合同成立鞍山安特，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5.29%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13,387.88 万元人民币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1%	2021 年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柳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21 年，由于铁红紧俏，公司参加招投标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89%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20/6/10	-	-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	500.00 万元人民币	李霸宇	60.00%	2018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侯晓茜	40.00%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 万元人民币	彭豪	100.00%	2021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21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97/6/20	11,777.00 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年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宝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	银行转账;票据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0/11/18	26,286.67 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年，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3/3/4	10,919.00 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8/31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王永进	60.00%	2018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吴超红	40.00%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9	100.00 万元人民币	王国强	9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7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顾志勇	10.00%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3/1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刘文杰	70.00%	2016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涟钢集团贸易商，铁红品质较好。2016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2016/4/18	600.00 万元人民币	刘建盛	51.00%			
					刘文杰	49.00%			
碳酸锶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2/9/16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李永利	10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17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9/18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赵福军	7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 Solvay 的境内贸易商，供应量充足。2017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
					魏春玲	30.00%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2011/11/10**	**368.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丹斯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22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22 年产能扩张后开拓客户，主动与安特磁材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徐小红	**40.00%**			
		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6**	**200.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东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1.00%**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49.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7/16	6,191.9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4%	2003 年至今	该等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03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辛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辛集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	38.46%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1995/8/11	9,35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3/14	556.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金阜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018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姚亚丽	35.00%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2001/6/4	13,700.00 万元人民币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3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隶属于金瑞矿业，供应量充足。2003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1997/10/9	6,20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367.SH	66.00%	199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隶属于红星发展，供应量充足，1997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	票据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	24.00%			

					日本国蝶理株式会社	10.00%		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019/5/31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金阜成实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贸易商，供货灵活。2021 年，由于部分碳酸锶供应商供货困难，经其他供应商介绍后公司临时向其采购碳酸锶。	票据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09/4/20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20 年，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2004/3/11	1,602.00 万美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2%	2022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华友钴业子公司，供应量充足。2022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26.78%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0/4/14	200.00 万元人民币	徐旭红	99.00%	2011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氧化钴贸易商，供货灵活。2011 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票据
					王生洪	1.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992/10/11	47,507.27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3 年至今	该等供应商为氧化钴贸易商，供货灵活。2003 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据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2/5	47,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铁红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产业的开发；环境检测；环保设施承包运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及销售；工业废渣的加工及销售；节能设备开发、维护、销售；废油处置；水质、气体、固体化验服务；水处理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业及民用设备的清洗服务；钢渣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五金件加工、制造；五金结构件安装；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冲压件加工；装卸、搬运服务；智能门窗系统技术研发；塑钢门窗生产及安装；铝合金、不锈钢门窗生产、安装、销售；安防系统和设备销售；门窗维修服务；建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炉渣、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机械、润滑油销售；仪表、电器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受总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及氧化铁粉的销售、技术研发及其技术咨询；玻璃制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防腐设备、防水保温材料、耐酸耐温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阀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铁矿粉、焦炭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建材批发零售；本企业自产的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辅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样品进口；冶金辅助设备维修、保养；在磁性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蓄电池销售（除专项）；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自有多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修理；磁性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品及砂石料）销售；电子产品、LED 显示屏、复印机及耗材批发、零售；电子元件、玄武岩纤维、纤维制品、重油、水性涂料、无机化学原料、路用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滤纸、磁铁、磁性制品、氧化镧、钨粉、钴粉、压机配件及辅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和机械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电机和变压器销售与维修；五金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钢材、铁矿石、建材、黑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阀门、轴承、橡胶以及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氧化物批发与零售；金属结构件与活动房屋销售与安装；进出口业务（限备案后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产品开发，再生资源研发；冶金粉末、金属材料、电源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专控产品）、煤炭、焦炭、生铁、建材销售；磁性材料制品、铁粉、包装材料及制品、钢材及其用材、涂料批发；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研发、咨询和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炉渣、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环保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永磁铁、软磁铁研发、加工、销售；磁材元件及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锶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硫脲、硫氢化钠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碳酸钡、碳酸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颜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司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储存经营：硫化钠、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１０％］、硝酸锶、硝酸钡、硝酸钾、硫磺、氰氨化钙［含碳化钙＞０．１％］、乙酸乙酯、碳酸二乙酯、不饱和聚酯树脂、硫脲、氯化钡、氢氧化钡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钡、钠、锶盐等无机盐化工原料、生产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含仪表及安装）、碳酸钾、氢氧化锶、硫酸钾、磷酸二氢钾、乙二醇、二乙二醇、化肥、石灰粉、碳酸氢铵（包括大颗粒碳铵）、复混肥料、二氧化硫脲、凡士林、白油、合成材料、不饱和树脂及其他附加产品、电子用碳酸钡、小粒径碳酸锶及硫代硫酸钠、尿素、三聚氰胺、食用碳铵、高级脂肪胺、山梨醇、集装袋、编织袋、纸袋、柔性集装袋、产品包装、钢桶、包装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产品的制造、安装；日用百货、钢材、五金电料、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开发研制钡盐等无机产品和有机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钡盐技术咨询及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矿产品、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硫酸钡、硫代硫酸钠、碳酸锶、碳酸钾的经营，工业生产用五类 1 项氧化剂、六类 1 项毒害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碳酸锶、硝酸锶、盐化锶、氢氧化锶、硫酸锶化合物以及硫磺、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磁性材料及磁性元器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以天青石为原料，生产、销售硝酸锶、碳酸锶、氯化锶、金属锶、硫磺、海波和石灰（按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钴、镍氧化物（含电子级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铜、阴极铜、氢氧化钴、硫酸锰、碳酸锂、硫酸钠、铜制品、铝制品、隔膜纸、含锂卤水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元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的销售；钴、镍、铜金属及制品的批发业务；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的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佣金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内容参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潢材料、劳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次性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河北有限	中化河北有限	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品种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为准，在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经

	公司	公司	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铁、铁合金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硼矿、锡矿、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汽车充电桩服务；化工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危险品除外）生产（仅限分支）、技术推广、销售；环保设备、生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制品、矿产品（国控及煤炭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环保设备、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危险品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 61 种：溴、氢溴酸、氢氧化锂、硫酸镍、1-甲基萘、2-甲基萘、萘、苊、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甲醚、煤焦油、溴镍、N，N-二甲基甲酰胺、1-溴丁烷、2，6-二甲基吡啶、1，2-苯二酚、1，3-苯二酚、1，4-苯二酚、喹啉、2-甲基喹啉、2-氨基吡啶、2-氯吡啶、2-氨基苯酚、4-氯苯酚、2，4-二甲基苯胺、2，6 二甲基苯胺、硫酸二乙酯、1,2-二苯肼、联苯、硼酸、硫酸钴、4-溴甲苯、二苯胺、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三氯乙醛[稳定的]、溴乙酸、溴已烷、三乙基铝、硫脲、多聚甲醛、1,4-二氧杂环乙烷、精蒽、亚氨基二亚苯、丙烯、氯乙烯[稳定的]、N,N-二乙基苯胺、哌嗪、丙酸酐、溴乙烷、1,2-二溴乙烷、1,2-二溴苯、1,2,4-三氯代苯、1-溴丙烷、2-苯基丙烯、正丁醇、2,4,6-三氯苯酚、3,3-二氯联苯胺、五氯化磷。（仅限无储存经营）（有限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检索，核对公司及关联方和供应商的主要人员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中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少数股东，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除向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铁红外，还存在向公司采购包装袋和为公司两位员工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与供应商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吴某某、枣庄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1 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资金拆借，不存在异常交易，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3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三（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上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注]	采购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铁红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667.53**	4,833.72	6,469.46	3,278.44	2021 年采购额大幅增长；2022 年采购额有所减少；**2023 年 1-9 月采购额同比减少**	2021 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 年铁红市场价格有所回落，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减少；**2023 年 1-9 月，随着其他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的恢复，母公司出于运费考虑，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此外，铁红价格回落也导致采购额进一步减少**。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8.76**	2,024.70	1,057.90	-	2022 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上涨	2021 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供不应求，公司拓展采购渠道，通过竞标与该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该供应商铁红货量充足，性价比高，因此加大了采购。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	1,275.68	1,598.12	1,183.36	**报告期内**采购额**较为**稳定	公司 2018 年底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量较为稳定，采购额变动系铁红价格变动导致。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868.69**	600.35	236.86	-	2022 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铁红价格大幅度上涨，供不应求，公司拓展采购渠道，与该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该供应商为贸易商，货源丰富，性价比高，因此加大了采购。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773.36**	1,281.82	3,516.55	1,935.29	2021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 年采购额大幅下滑，采购占比减少	2021 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 年，该供应商货源地位于上海，上半年由于运输受阻，采购量有所减少，又因为下半年铁红市场价格已基本回落，因此全年采购额大幅减少。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	**-**	132.11	2,279.98	710.63	2021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 年退出铁红前五大	2021 年铁红价格大幅度上涨，且该供应商货源充足，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

	公司					供应商；**2023 年 1-9 月无采购**	年，该供应商报价过高，因此减少了采购；**2023 年 1-9 月，其报价较高，因此未采购。**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372.37**	521.51	1,440.73	203.37	2021 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 年退出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2021 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其铁红报价较低，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2022 年其逐渐失去价格优势，且其货源减少，供应能力下降，因此公司采购量减少。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89**	561.13	793.79	446.03	2021 年退出铁红前五大供应商，但采购额有所上涨；**2023 年 1-9 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的业务量较为稳定，保持在铁红供应商的第五至八名，排名变动为正常波动。2021 年采购额上涨系铁红市场价格上涨导致。**2023 年 1-9 月，其报价较高，因此公司减少了采购。**
碳酸锶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4,335.46**	5,213.28	7,559.03	3,521.68	2021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 年采购占比有所减少	2021 年，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 年，由于其他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恢复，公司拓展了采购渠道，因此该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7.29**	2,284.92	1,821.41	1,950.82	2021 年采购占比减少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业务量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了采购价格，因同期碳酸锶市场价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导致采购占比减少。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756.39**	**328.88**	-	-	**2023 年 1-9 月新增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22 年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由于该供应商的碳酸锶性价比较高，因此增加了采购。**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34.07**	584.62	10.62	-	2022 年新增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	**418.79**	1,421.14	1,753.69	569.8	2021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3 年 1-9 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逐年增强，采购占比也逐年上升。2021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系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2023 年 1-9 月，由于其报价过高，公**

	公司						**司减少了采购。**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75.97**	593.23	-	65.42	2021 年退出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停止采购；2022 年新增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 1-9 月退出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其报价过高，因此未采购；2022 年其报价合理，因此恢复采购；**2023 年 1-9 月，其报价较高，因此减少采购。**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	415.28	437.00	214.09	**2023 年 1-9 月无采购**	**2023 年 1-9 月，其报价较高，因此未采购。**
	孚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	-	228.66	-	2021 年新增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退出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由于公司碳酸锶较为紧缺，临时向该供应商采购了少量碳酸锶，双方后续没有继续合作。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953.89**	2,240.44	3,325.13	729.20	2020 年新增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采购占比显著增加	该供应商为氧化钴生产商，公司之前的氧化钴供应商均为贸易商。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后，公司开始直接采购氧化钴，并大幅度增加直接采购的份额。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406.19**	179.65	-	-	2022 年新增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华友钴业子公司，是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公司与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2.57**	813.10	279.65	173.01	2022 年采购额大幅增长；**2023 年 1-9 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供货较为灵活。2022 年，为保证原材料稳定性，公司增加了向其的采购。**2023 年 1-9 月，公司以向氧化钴生产商采购为主，因此减少了向其的采购。**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	174.78	657.21	1,314.73	2021 年采购占比显著减少；**2023 年 1-9 月无采购**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供货较为灵活。公司于 2020 年与氧化钴生产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扩大了向生

							产商的采购份额，因此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份额。**2023 年 1-9 月，公司以向氧化钴生产商采购为主，因此未向其采购。**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1）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不同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如下：

1）铁红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铁红采购，公司一般采用两种定价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铁红合同价格；第二种方式为公司通过竞标参与采购，根据竞标规则竞拍确定采购价格。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	定价方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铁红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67,672.03**	**8,264.06**	54,431.11	9,715.44	62,390.55	15,517.44	74,200.46	7,638.97
	竞标采购	**18,271.16**	**2,172.23**	32,776.42	3,543.32	29,763.56	4,587.90	19,837.34	1,957.44
	合计	**85,943.19**	**10,436.29**	**87,207.53**	**13,258.76**	**92,154.11**	**20,105.34**	**94,037.80**	**9,596.41**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2）碳酸锶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碳酸锶采购，公司一般采用两种定价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碳酸锶合同价格；第二种方式为签订年度锁价合同，即以固定价格采购一定数量的碳酸锶，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送至公司，该种定价方式一般是适用于价格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在综合考虑碳酸锶当前市场价格、未来价格走势预判、碳酸锶需求量等因素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年度合同价格。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主要原	定价方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碳酸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12,124.00**	**8,727.98**	11,133.20	9,982.74	9,490.40	10,130.59	9,186.00	4,370.98
	签订年度锁价合同采购	-	-	1,632.00	1,012.70	3,384.00	1,821.41	3,888.00	1,950.82
	合计	**12,124.00**	**8,727.98**	**12,765.20**	**10,995.44**	**12,874.40**	**11,952.00**	**13,074.00**	**6,321.80**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3）氧化钴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氧化钴采购，公司根据氧化钴市场价格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氧化钴合同价格，择机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产品型号、交货方式等要素后进行采购。定价方式均为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其中 2023 年 2 月，公司与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签订 60 吨氧化钴锁价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至 2023 年 10 月底，以下作为签订期间锁价合同采购单独列示。**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	定价方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氧化钴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139.00**	**1,966.28**	133.00	3,407.96	172.00	4,261.99	131.00	2,216.95
	签订期间锁价合同	**40.00**	**566.37**	-	-	-	-	-	-
	合计	**179.00**	**2,532.65**	**133.00**	**3,407.96**	**172.00**	**4,261.99**	**131.00**	**2,216.95**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2）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铁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铁红采购规格较多且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经查询，CBC 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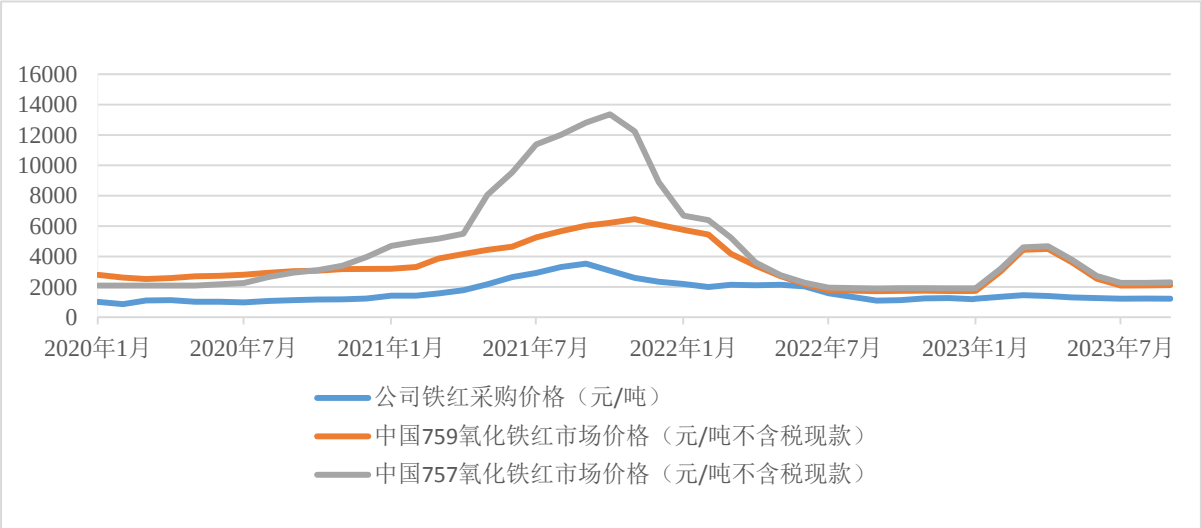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价格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均高于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主要系品质差异。将该等铁红的质量标准与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 氧化铁红	757 氧化铁红	宝钢 4-2	G1000	G600	G250	日照 6 级
主要成分	Fe_2O_3	≥99.2%	≥99.4%	-	≥98.5%	≥99.0%	≥99.2%	≥98.0%
杂质	SiO_2	≤0.01%	≤0.015%	≤0.08%	≤0.12%	≤0.08%	≤0.04%	≤0.12%
	CaO	≤0.01%	≤0.02%	-	≤0.12%	≤0.08%	≤0.04%	≤0.12%
	MgO	≤0.01%	≤0.02%	-	-	-	-	≤0.05%
	Al_2O_3	≤0.01%	-	-	≤0.10%	≤0.08%	≤0.05%	≤0.10%
	K_2O	≤0.02%	≤0.01%	-	-	-	-	≤0.05%
	Na_2O	≤0.02%	≤0.03%	-	≤0.06%	≤0.04%	≤0.02%	-
	Cl	-	-	≤0.35%	≤0.30%	≤0.20%	≤0.15%	≤0.25%
2021.10.21 市场价格		6,194.69	13,584.07	2,712.50	-	-	-	-
2022.5.11 市场价格		2,654.87	2,743.36	1,980.00	-	-	-	-

注：1、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 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生产商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2、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来源为 CBC 金属网，宝钢 4-2 市场价格来源为欧冶-循环宝（宝钢磁业的招标平台）的起拍价，其他铁红无公开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 Fe_2O_3 含量较高、杂质含量较少，

其品质显著高于公司采购的铁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宝钢 4-2 起拍价与 759 氧化铁红、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对比显示：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取了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的时间（2021.10.21）和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时间（2022.5.11）的市场价格在上表中进行列示与对比。据此，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高于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上半年，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不断下滑，而公司铁红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主要系当铁红价格处于高位时，高品质铁红的下游客户将寻求低价替代品，导致高品质铁红需求萎缩，供过于求，市场价格不断下滑，而低品质铁红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企稳，因此两者趋势出现分化。

③2023 年上半年，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先涨后跌，而公司铁红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主要系供求关系影响。2023 年初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在乐观的市场预期下，企业增加了铁红备货，导致铁红的市场需求增长，由于 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品质相对较高，供应量相对较小，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大幅上涨，而公司所需铁红供应量相对较为充足，市场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第二季度，由于多家钢厂提高了高品质铁红的供给，且行情不及预期，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供过于求，市场价格大幅回调。

综上所述，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品质和供需情况不同，具有合理性。

2）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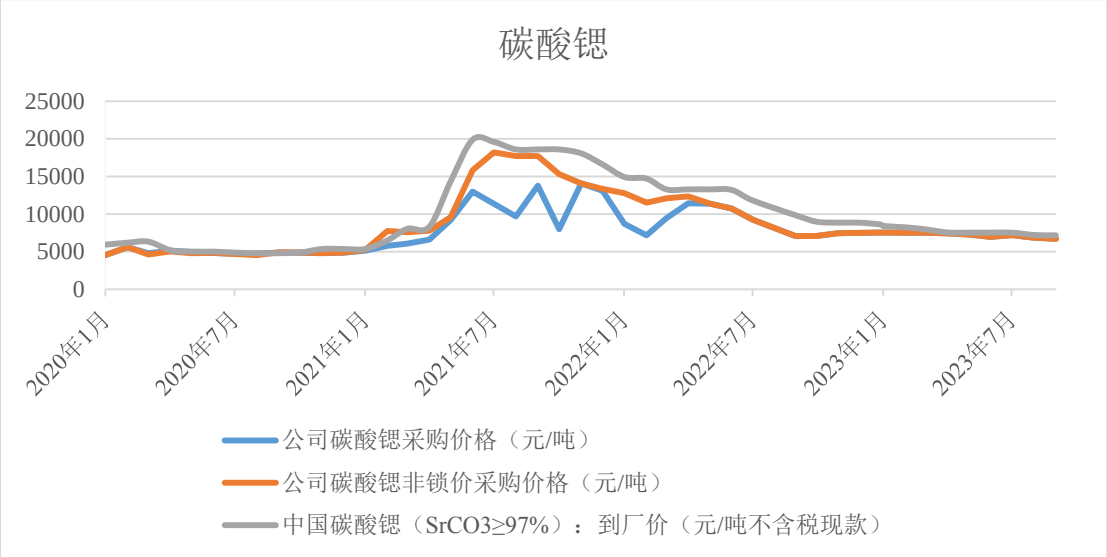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末签订年度采购协议，锁定了采购价格，未受到 2021 年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该合同直至 2022 年 4 月履行完毕，合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因为海运费上涨原因而调整过采购价格，但调整幅度有限，故该等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②受重庆矿难事故整改、国外进口矿石价格较高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的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剔除上述情况对碳酸锶采购价格的影响后，公司碳酸锶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为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将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公司碳酸锶非锁价采购价格与市场最低价及最高价进行比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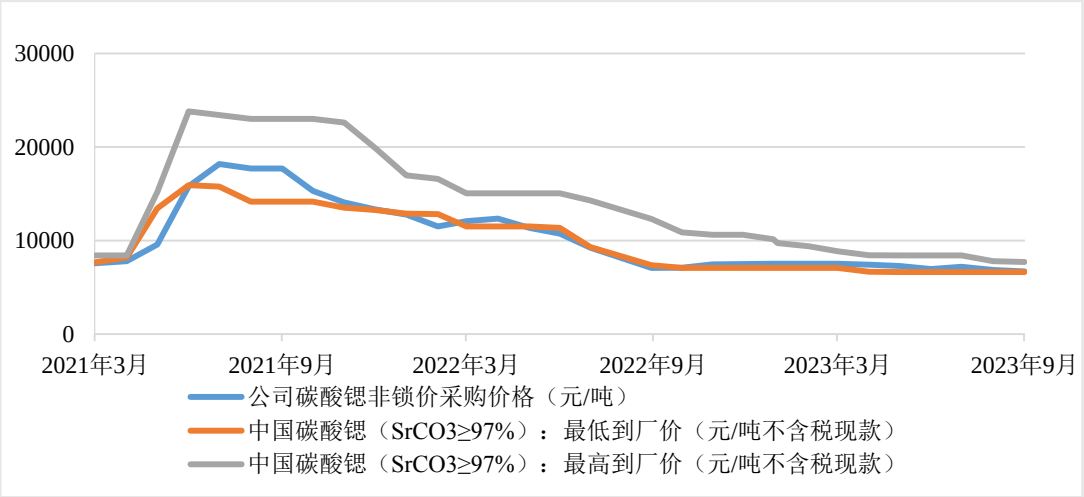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碳酸锶非锁价采购价格基本位于市场最低价与最高价之间，个别月份低于市场最低价主要系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合同履行价格低于同期市场最低价。

综上所述，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年度锁价合同、部分合同延期履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3）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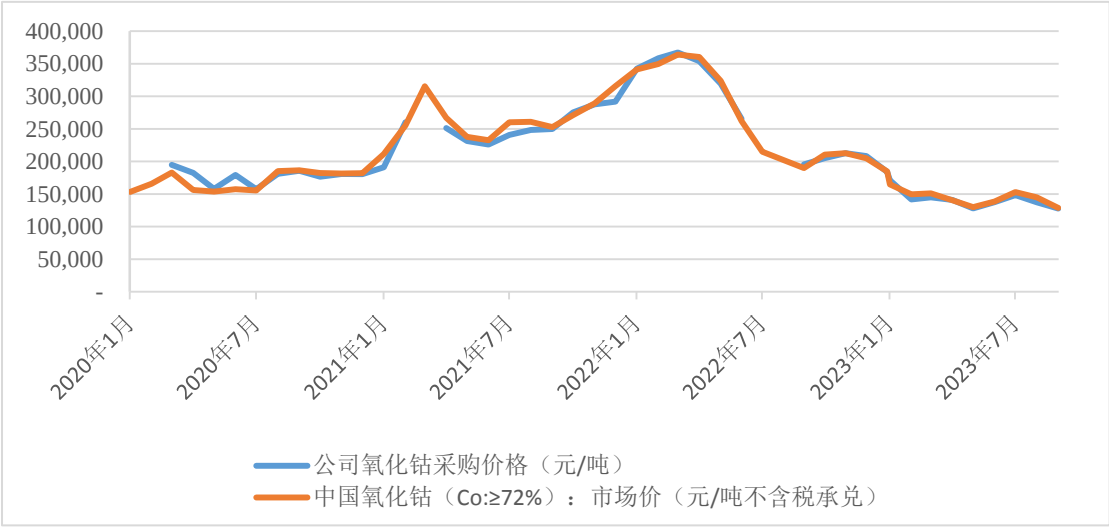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1）铁红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3 年 1-9 月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5,510.42**	**2,667.53**	**0.10**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74.30**	**1,308.76**	**0.1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1,230.47**	**0.15**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6,032.09**	**868.69**	**0.1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6,157.00**	**773.36**	**0.13**
小计		**57,005.10**	**6,848.80**	**0.12**
2022 年度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37,785.01	4,833.72	0.13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383.40	2,024.70	0.16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8,837.00	1,281.82	0.15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717.36	1,275.68	0.19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3,062.65	600.35	0.20
小计		**68,785.42**	**10,016.27**	**0.15**
2021 年度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32,918.77	6,469.46	0.20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4,465.39	3,516.55	0.24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35.09	2,279.98	0.26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638.24	1,598.12	0.24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5,378.61	1,440.73	0.27
小计		**68,036.10**	**15,304.84**	**0.22**
2020 年度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36,767.42	3,278.44	0.09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104.82	1,935.29	0.10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33.88	1,183.36	0.12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81.19	710.63	0.12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09.75	446.03	0.17
小计		**74,597.06**	**7,553.75**	**0.10**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铁红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规格、提货方式（仅铁红采购存在需公司自提的情况，其

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运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规模、采购时点等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向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同时该等铁红需公司到供应商处自提，故总体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三家无需自提的供应商**；公司向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铁红价格较高，主要系规格品质差异，该等铁红杂质少，纯度高，故采购价格较高。

2021 年度，公司向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原因同 **2020 年度**；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更低，主要系规格品质、采购规模的差异，该等铁红的采购价格公允，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1（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公司向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同时该等铁红需公司到供应商处自提，故总体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三家无需自提的供应商；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另外两家供应商更低，主要系规格品质、采购规模的差异，该等铁红的采购价格公允，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1（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原因同 2022 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另外两家供应商更低，原因同 2022 年度。

2）碳酸锶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3 年 1-9 月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6,079.00	4,335.46	0.7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52.00	2,607.29	0.73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1,082.00	756.39	0.7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714.00	534.07	0.75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00**	**418.79**	**0.70**
小计		**12,023.00**	**8,652.00**	**0.72**
2022 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5,873.00	5,213.28	0.89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4.00	2,284.92	0.7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8.00	1,421.14	0.94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542.00	593.23	1.09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748.00	584.62	0.78
小计		**11,825.00**	**10,097.19**	**0.85**
2021 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6,506.00	7,559.03	1.16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4.00	1,821.41	0.54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2.00	1,753.69	1.07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822.40	437.00	0.53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97.00	228.66	0.77
小计		**12,641.40**	**11,799.79**	**0.93**
2020 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7,435.00	3,521.68	0.47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8.00	1,950.82	0.50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7.00	569.80	0.48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432.00	214.09	0.50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132.00	65.42	0.50
小计		**13,074.00**	**6,321.81**	**0.48**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碳酸锶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同履行周期较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酸锶价格无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和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价格较低：①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末签订年度采购协议，锁定了采购价格，未受到 2021 年碳酸锶市场价格的影响，该合同直至 2022 年 4 月履行完毕，合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因为海运费上涨原因而调整过采购价格，但调整幅度有限，影响不大，故总体采购价格较低；②公司向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8 月与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重庆发生矿难导致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停产，未能在 2020 年将合同履行完毕，与公司约定延长供货周期至 2022 年 4 月，该合同的延时履行导致总体采购价格较低；③公司向孚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间均发生在市场价格较低的第一季度。

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化河北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价格较低：前者原因同 2021 年度，后者原因主要系采购时间主要发生在市场价格较低的下半年。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锶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间集中在市场价格较低的第二、三季度。

3）氧化钴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氧化钴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3 年 1-9 月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37.00**	**1,953.89**	**14.26**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30.00**	**406.19**	**13.54**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2.00**	**172.57**	**14.15**
小计		**179.00**	**2,532.65**	**14.32**
2022 年度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82.00	2,240.44	27.32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36.00	813.10	22.59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0.00	179.65	17.96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00	174.78	34.96
小计		**133.00**	**3,407.97**	**25.62**
2021 年度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33.00	3,325.13	25.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9.00	657.21	22.66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79.65	27.97
小计		**172.00**	**4,261.99**	**24.78**
2020 年度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81.00	1,314.73	16.23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40.00	729.20	18.2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73.01	17.30
小计		**131.00**	**2,216.94**	**16.92**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氧化钴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点不同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氧化钴价格无显著差异。

2021 年度中化河北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1 年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最低的 1 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低；2021 年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 10 月、12 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

2022 年度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2 年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上半年，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2022 年中化河北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 1 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氧化钴价格无显著差异。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采购数量	铁红	**85,943.19**	87,207.53	92,154.11	94,037.80

	碳酸锶	**12,124.00**	12,765.02	12,874.40	13,074.00
	氧化钴	**179.00**	133.00	172.00	131.00
生产及研发消耗数量	铁红	**82,323.30**	83,333.86	90,974.27	91,623.88
	碳酸锶	**11,622.03**	12,333.94	13,703.88	13,004.75
	氧化钴	**164.88**	131.17	178.93	123.85
销售数量	铁红	**0.10**	-	836.00	412.00
	碳酸锶	**8.00**	18.00	1.20	24.30
	氧化钴		-	-	-
合计出库数量	铁红	**82,323.40**	83,333.86	91,810.27	92,035.89
	碳酸锶	**11,630.03**	12,351.95	13,705.08	13,029.05
	氧化钴	**164.88**	131.17	178.93	123.85
结存数量	铁红	**11,937.90**	8,318.11	4,444.44	4,100.59
	碳酸锶	**1,385.06**	891.09	478.02	1,308.70
	氧化钴	**18.35**	4.23	2.40	9.33
产量[注]		**89,940.32**	92,722.20	102,369.49	102,909.18
采购数量/产量（%）	铁红	**95.56**	94.05	90.02	91.38
	碳酸锶	**13.08**	13.77	12.58	12.70
	氧化钴	**0.19**	0.14	0.17	0.13
生产及研发消耗数量/产量（%）	铁红	**91.53**	89.87	88.87	89.03
	碳酸锶	**12.92**	13.30	13.39	12.64
	氧化钴	**0.18**	0.14	0.17	0.12
结存数量/产量（%）	铁红	**13.27**	8.97	4.34	3.98
	碳酸锶	**1.54**	0.96	0.47	1.27
	氧化钴	**0.02**	0.00	0.00	0.01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 107,385.58 吨、106,741.49 吨、97,452.00 吨**和 93,804.32 吨**。公司存在采购半成品粗粉进一步加工成烧结铁氧体细粉的情况，加工过程中耗用主要原材料较少，因此此处列示剔除领用外购半成品粗粉后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消耗数量、结存数量与产量基本匹配。

2022 年度铁红采购数量/产量、结存数量/产量较大，主要系铁红价格基本稳定，公司预计铁红未来价格可能会有所上浮，提前备货所致；**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锶采购数量/产量、结存数量/产量较大，主要系新增产线导致原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铁红、碳酸锶价格基本处于低点，备货增加所致**。

（2）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其中水主要用于混合、化浆、粗磨、细磨、球磨生产工序以及车间清洗、蓄水池沉淀粉尘等，电耗用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天然气主要用于预烧、烘干、回火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耗用量 A（万吨）	**13.86**	15.74	18.77	14.52
电耗用量 B（万度）	**2,692.70**	3,115.08	3,533.45	3,527.54
天然气耗用量 C（万立方米）	**1,198.59**	1,330.04	1,435.91	1,408.33
产量 D（万吨）	**9.38**	9.75	10.67	10.74
单位耗水量（A/D）（吨/吨）	**1.48**	1.61	1.76	1.35
单位耗电量（B/D）（度/吨）	**287.05**	319.65	331.03	328.49
单位耗气量（C/D）（立方米/吨）	**127.78**	136.48	134.52	131.15

①**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水量分别为 1.35 吨、1.76 吨、1.61 吨、**1.48 吨**，公司耗用的水除用于生产产品外，还用于车间清洗、蓄水池沉淀粉尘等，故各期单位耗水量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单位耗水量较 2020 年增加，系鞍山安特为满足环保需求，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综合蓄水池改造工程，增加用水量用于沉淀粉尘；2022 年单位耗水量较 2021 年减少，系鞍山安特综合蓄水池于 2021 年改造和清洗完成，2022 年蓄水池排水量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耗水量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粗粉线导致粗粉产量增加，而粗粉生产耗水较少所致。**公司水耗用量的变动主要受综合蓄水池改造**及产品生产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水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电量为 328.49 度、331.03 度、319.65 度、**287.05 度。2020-2022 年度**公司单位电耗用量基本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耗电量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粗粉线导致粗粉产量增加，而粗粉生产耗电较少所致，单位耗电量变动合理，**电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气量为 131.15 立方米、134.52 立方米、136.48 立方米、**127.78 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单耗呈**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公司一条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转变为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较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增加回火工艺流程，消耗天然气较多；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开停工次数增加，导致单位耗气量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产量上涨，安立磁材新转固产线能耗较低，导致单位耗气量减少**。天然气单耗变动合理，天然气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

公司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汽运、海陆联运、铁路、客户自提等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等方式，其中前三种物流运输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按物流运输方式对运费金额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运输数量占比	运费金额占比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运输数量占比	运费金额占比
汽运	48,670.91	705.32	52.48%	43.44%	53,703.68	896.66	55.88%	47.44%
海陆联运	39,746.39	918.23	42.85%	56.56%	36,072.69	933.21	37.54%	49.38%
铁路	-	-	-	-	1,193.00	60.12	1.24%	3.18%
自提等其他方式	4,330.31	-	4.67%	-	5,130.18	-	5.34%	-
合计	92,747.61	1,623.56	100.00%	100.00%	96,099.55	1,889.99	100.00%	100.00%
物流运输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运输数量占比	运费金额占比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运输数量占比	运费金额占比
汽运	53,619.93	761.06	50.69%	41.42%	59,479.26	895.64	56.08%	48.48%
海陆联运	47,025.41	1,076.23	44.46%	58.58%	42,136.99	951.68	39.73%	51.52%
铁路	-	-	-	-	-	-	-	-

自提等其他方式	5,126.08	-	4.85%	-	4,452.97	-	4.20%	-
合计	**105,771.41**	**1,837.29**	**100.00%**	**100.00%**	**106,069.22**	**1,847.32**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运输方式为汽运和海陆联运两种，运输数量合计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95.80%、95.15%、93.42%**和95.33%**，运费金额合计占当期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6.82%**和100.00%**。

2）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物流定价方法、**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方式、运输区域、运输效率和运输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多家物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议价方式确定运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物流供应商	**采购主体**	**运输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恒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海陆联运	**44.72**	86.97	115.83	101.16
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海陆联运	**163.35**	242.11	233.12	189.53
义乌市君龙货物运输信息服务部	安特磁材	汽运	**46.03**	89.31	113.99	97.03
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汽运	**90.31**	91.35	75.78	180.94
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	汽运	**245.11**	303.07	354.34	344.93
鞍山平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299.45**	410.90	624.00	549.29
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	14.33	167.51
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417.28**	227.80	191.46	-
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汽运		51.13	40.90	44.40
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汽运	**111.90**	179.51	-	-
合计			**1,418.15**	**1,682.15**	**1,763.74**	**1,674.79**
运输费用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1
主要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7.35**	**89.00**	**96.00**	**90.66**

注：以上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括采购原材料发生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向各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货物送达目的地、运输数量、物流供应商报价及客户对物流运输效率需求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南京恒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母公司安特磁材海陆联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业务量变化及两家运费报价影响，总体变动较小。

②义乌市君龙货物运输信息服务部、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与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系母公司安特磁材汽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也为溧水分公司和江苏安特提供汽运运输服务。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优势在于其有湖南专线，故公司运输目的地为湖南的货物优先选择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目的地除湖南外，公司根据运输报价将业务量分散给多家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家物流公司采购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对应目的地销售情况以及报价影响。

③鞍山平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鞍山安特海陆联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与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限公司系鞍山安特汽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与海陆联运方式相比，汽运运输具有速度快，但价格较贵的特点。除非客户需求较急，公司一般情况下尽量选择海陆联运。

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量减少较多且 2022-**2023 年 9 月**未发生交易，而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交易量增加较多，主要系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公司更换了新的物流供应商，开始与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2022 年度，汽运运输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担心到货不及时影响生产使用，同时受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迅速下降影响，部分客户担心原料成本与订单售价脱轨，故要求公司通过速度较快的汽运进行运输；**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客户不再担心原材料成本与订单售价脱轨，故价格较高的汽运运输交易金额较少，价格较低的海陆联运运输金额增加**。2022 年度，鞍山安特开始与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

限公司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多，主要系相比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该物流公司在价格、账期、开票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优势。

3）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万元）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2
承担运输费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42,706.26**	56,045.94	66,314.43	42,217.79
运输费/承担运输费对应营业收入	**3.80%**	3.37%	2.77%	4.38%
承担运输费对应销量（吨）	**88,417.29**	90,969.37	100,645.33	101,616.25
单位运费（元/吨）	**183.62**	207.76	182.55	181.79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2.77%、3.37%**和 3.80%**，单位运费分别为 181.79 元/吨、182.55 元/吨、207.76 元/吨**和 183.62 元/吨**。2021-**2023 年 9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随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运输费用占比也逐步上升**。**2020**-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变动较小；2022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增加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减少主要系国内油价下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4、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同为客户供应商详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与产品种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2,759.06**	**6.19%**	3,319.97	5.64%	7,253.04	10.37%	4,806.96	10.87%	公司主要向中钢天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钴的原因为：中钢天源自身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原材料氧化钴，故其拥有采购氧化钴的资源，但无设备直接加工成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因中钢天源拥有氧化钴存货，且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故与公司商谈，将氧化钴销售给公司，并同步锁定采购烧结永磁铁氧体粗粉的数量。公司在氧化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的成本及利润后锁定相应的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价格，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向中钢天源采购电热饭盒的原因为：中钢天源拥有其客户冲抵货款的电热饭盒，公司相应采购电热盒饭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采购	氧化钴	**-**	**-**	-	-	-	-	1,321.67	4.10%	
		电热饭盒	**-**	**-**	-	-	1.47	0.00%	-	-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袋	**8.28**	**0.02%**	6.00	0.01%	7.44	0.01%	-	-	公司主要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公司向其销售包装袋的原因为：将自身废旧包装袋循环利用，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
	采购	铁红	**2,667.53**	**7.71%**	4,833.72	10.43%	6,469.46	13.20%	3,278.44	10.1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1,241.24**	**2.79%**	2,019.76	3.43%	4,074.36	5.82%	1,159.70	2.62%	公司主要向中科磁业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铁红的原因为：中科磁业拥有国外铁红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铁红进行试用。
	采购	铁红	**-**	**-**	-	-	21.75	0.04%	-	-	
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	**-**	58.41	0.10%	1,168.89	1.67%	628.57	1.42%	公司主要向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铁红的原因为：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同时拥有铁红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铁红进行试用。
	采购	铁红	**-**	**-**	-	-	-	-	11.37	0.04%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碳酸锶	**2.33**	**0.01%**	1.68	0.00%	-	-	-	-	公司主要向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钴等原材料，公司向其销售碳酸锶的原因为：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临时需要少量碳酸锶，而碳酸锶供应商起订量较大，因此向公司采购。
	采购	氧化钴、氧化镧及其他辅材	**719.63**	**2.08%**	1,327.91	2.87%	906.91	1.30%	767.35	1.74%	

注：表中占比指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中钢天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并向其采购氧化钴，已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此外，2021年度，公司零星向中钢天源采购 1.47 万元电热盒饭，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向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价格的公允性，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1、关联方销售”。公司向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采购铁红价格的公允性，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1（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临时采购少量铁红，采购额较小。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临时销售少量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上述零星采购和销售，对客户销售价格和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同为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报告期**各期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比对流水交易与业务背景，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3、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政策以及**报**

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5、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对公司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通过访谈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访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2,405.75	28,711.93	37,818.91	19,036.15
已访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6.34%	84.43%	87.39%	79.06%

7、计算**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了解差异原因；

8、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及运费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运费发票、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9、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通过发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应付款和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发函金额（万元）	8,979.38	23,684.54	9,292.99	28,982.37	9,036.35	39,451.96	4,504.42	20,808.56
账面金额（万元）	11,154.66	25,950.30	10,694.48	34,007.26	9,863.66	43,273.67	5,304.80	24,079.52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万元）	8,979.38	23,684.54	9,292.99	28,982.37	9,036.35	39,451.96	4,504.42	20,808.56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比例	80.50%	91.27%	86.90%	85.22%	91.61%	91.17%	84.91%	86.42%

10、查阅公司历年产量、销量统计表，水电天然气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领用明细表；取得了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记录；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进行核查，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1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

选择策略、定价方法和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12、了解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及客户、供应商信息分析该等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少数股东，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主要原材料铁红外，还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包装袋和为发行人两位员工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与供应商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吴某某、枣庄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1 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资金拆借，不存在异常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各期的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及根据竞标规则竞拍确定；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品质差异、供需情况不同、部分原材料锁价合同履行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材料规格、提货方式、采购规模、采购时点、合同履行周期不同，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产量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各项能源单耗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受货物送达目的地及各物流供应商报价高低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的存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2）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是否准确；（6）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涉及函证请说明回函不符情况及未回函的替代性程序情况，涉及访谈请说明客户选取方式、访谈对象身份和具体访谈内容，涉及抽样请说明具体抽样方法、样本是否足以代表整体。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332.74	10.62	45.69	24,071.90	-19.99	40.92	30,085.40	74.24	43.51	17,266.99	39.24
	烧结铁氧体细粉	9,884.43	-14.48	22.21	14,617.56	-25.92	24.85	19,730.97	64.44	28.53	11,998.63	27.27
	小计	30,217.17	0.93	67.89	38,689.47	-22.34	65.77	49,816.37	70.22	72.04	29,265.62	66.5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9,015.41**	**-1.46**	**20.26**	12,893.10	8.01	21.92	11,937.14	46.46	17.26	8,150.55	18.52
	注塑铁氧体磁粉	**3,990.14**	**-17.35**	**8.97**	6,665.15	-9.48	11.33	7,362.90	40.23	10.65	5,250.54	11.93
	挤出铁氧体磁粉	**1,283.50**	**1,492.52**	**2.88**	580.23	1,766.29	0.99	31.09	-97.68	0.04	1,337.27	3.04
	小计	**14,289.05**	**1.65**	**32.11**	**20,138.48**	**4.18**	**34.23**	**19,331.13**	**31.16**	**27.96**	**14,738.36**	**3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506.22**	**1.16**	**100.00**	**58,827.94**	**-14.92**	**100.00**	**69,147.50**	**57.14**	**100.00**	**44,003.98**	**100.00**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烧结铁氧体粗粉	平均单价（元/吨）	**4,261.81**	**-28.69%**	5,599.15	-11.71%	6,341.67	66.51%	3,808.49
	销售数量（吨）	**47,709.13**	**55.11%**	42,992.06	-9.38%	47,440.78	4.64%	45,338.15
	销售收入（万元）	**20,332.74**	**10.62%**	24,071.90	-19.99%	30,085.40	74.24%	17,266.99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	**10,130.45**	**-8,178.44**	**1,952.0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821.24	-3,192.26	-6,013.50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800.79	12,017.62	12,818.41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本年度销量数量-上一年度销量数量）×上一年度平均单价，下同；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本年度平均单价-上一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7,519.98**	**36.46**	11,305.89	15.09	12,448.33	17.33	7,693.86	20.87
	无稀土类	**3,413.32**	**63.54**	4,584.65	84.91	5,061.29	82.67	2,783.51	79.13
	合计	**4,261.81**	**100.00**	**5,599.15**	**100.00**	**6,341.67**	**100.00**	**3,808.49**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818.41 万元，增长 74.24%，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00.79 万元和 12,017.62 万元，均为正向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价上涨 66.51%；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4.64%，对收入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013.50 万元，下降 19.99%，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2,821.24 万元和-3,192.26 万元，均为负向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下游订单减少，同时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客户在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倾向于压缩库存；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占比下降且在销售价格较低的下半年度销量占比相对较高；（2）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销售价格下调；（3）子公司鞍山安特 2022 年下半年开发并销售价格相对偏低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新规格。

2023 年 1-9 月，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952.01 万元，增长 10.62%，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0,130.45 万元和-8,178.44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当期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增

加，随着产能的释放，同时得益于下游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的恢复及公司产品规模优势、品质优势，公司销量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对横店东磁的销量快速提升，主要系横店东磁当期实行市场化的采购策略，自产占比降低，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份额占比提高所致。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烧结铁氧体细粉	平均单价（元/吨）	**5,259.24**	**-23.13%**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销售数量（吨）	**18,794.41**	**11.25%**	22,539.03	-24.53%	29,863.33	7.39%	27,809.14
	销售收入（万元）	**9,884.43**	**-14.48%**	14,617.56	-25.92%	19,730.97	64.44%	11,998.63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	**1,300.29**	**-2,973.86**	**-1,673.57**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4,839.23	-274.17	-5,113.40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886.31	6,846.03	7,732.34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7,364.58**	**8.33**	9,578.83	7.98	10,155.89	9.30	6,580.27	9.55
	无稀土类	**5,126.16**	**91.67**	6,217.22	92.02	6,243.38	90.70	4,075.31	90.45

	合计	5,259.24	100.00	6,485.45	100.00	6,607.09	100.00	4,314.64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732.34 万元，增长 64.44%，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86.31 万元和 6,846.03 万元，均为正向影响，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价上涨 53.13%；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7.39%，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性价比较高，且当期产品价格总体处于剧烈上升通道，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

2022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113.40 万元，下降 19.99%，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4,839.23 万元和-274.17 万元，均为负向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下降 24.5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销售单价下降 1.84%，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单价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单价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673.57 万元，下降 14.48%，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300.29 万元和-2,973.86 万元。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上涨 11.25%，主要系原材料市场行情相对平稳，价格幅度相对较小，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恢复带动销量上涨；销售单价下降 23.1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3、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压延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元/吨）	**5,623.55**	**-17.40%**	6,448.02	1.14%	6,375.51	43.99%	4,427.67
	销售数量（吨）	**16,031.53**	**19.29%**	19,995.44	6.79%	18,723.43	1.71%	18,408.21
	销售收入（万元）	**9,015.41**	**-1.46%**	12,893.10	8.01%	11,937.14	46.46%	8,150.55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	**1,765.24**	**-1,898.52**	**-133.28**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810.97	144.99	955.96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139.57	3,647.02	3,786.59

2021 年度，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86.59 万元，增长 46.46%，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39.57 万元和 3,647.02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价上涨 43.99%；销售数量上涨 1.71%，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性价比高，且当期产品价格总体处于剧烈上升通道，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

2022 年度，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55.96 万元，增长 8.01%，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10.97 万元和 144.99 万元，均为正向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除汽车、家电外，压延铁氧体磁粉还可应用于磁吸产品、磁密封件、传感器等终端领域，终端领域应用范围广泛，因此受单一下游领域市场波动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与大客户金南磁材加强合作，当期金南磁材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占比。2022 年度，公司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价格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3.28 万元，下降

1.46%，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765.24 万元和-1,898.52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数量上涨 19.29%，主要系金南磁材等大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加强与金南磁材的合作，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金南磁材提供新产品规格，金南磁材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单价下降 17.40%，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4、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注塑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元/吨）	**7,019.68**	**-11.4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销售数量（吨）	**5,684.22**	**-6.66%**	8,569.48	-10.96%	9,624.38	4.28%	9,229.58
	销售收入（万元）	**3,990.14**	**-17.35%**	6,665.15	-9.48%	7,362.90	40.23%	5,250.54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	**-321.45**	**-516.17**	**-837.6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807.03	109.28	-697.75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24.59	1,887.77	2,112.36

2021 年度，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112.36 万元，增长 40.23%，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24.59 万元和 1,887.77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上升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价上涨 34.48%；销售数量增长 4.28%，主要原因为公司注塑铁氧体材料产品性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千石科技、中山市玛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没有因为销售价格的快速增长而出现下滑，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97.75 万元，下降 9.48%，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807.03 万元和 109.2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同比下降-10.96%，主要系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价格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37.62 万元，下降 17.35%，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321.45 万元和-516.17 万元。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自身需求波动所致，销售单价下降 11.45%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5、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挤出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元/吨）	**2,834.39**	**-2.12%**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销售数量（吨）	**4,528.33**	**1,526.99%**	2,003.55	1,576.61%	119.50	-97.74%	5,284.15
	销售收入（万元）	**1,283.50**	**1,492.52%**	580.23	1,766.11%	31.09	-97.67%	1,337.27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	**1,230.69**	**-27.78**	**1,202.9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490.21	58.92	549.13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1,307.03	0.85	-1,306.18

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06.18 万元，下降 97.67%，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307.03 万元和 0.85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销量减少所致。2021 年度，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当期不再生产挤出铁氧体磁粉，因此销售数量大幅下降。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一季度，因此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较小，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金额较小。

2022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49.13 万元，增长 1766.11%，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490.21 万元和 58.92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销量回升所致。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因此 2022 年度销售数量有所回升。

2023 年 1-9 月，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02.91 万元，增长 1,492.52%，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230.69 万元和-27.78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产能规划调整导致销量增加所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因此 2023 年 1-9 月销量同比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 月变动较小。

（二）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销量比较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安特磁材	**92,747.61**	**37.49%**	96,099.55	-9.14%	105,771.42	-0.28%	106,069.23
北矿科技	**三季报未公布销量**		49,707.44	-9.14%	54,710.30	-10.51%	61,135.94
横店东磁	**三季报未公布销量**		184,014.63	-11.17%[注]	172,043.30	17.28%	146,691.48

注：1、横店东磁销售数量数据取自其对应年度报告；2、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披露口径与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差异，2022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含预烧料，**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不含预烧料；3、根据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其 2021 年度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含预烧料）为 207,147.89 吨，按照相同口径计算，2022 年度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比例为-11.17%；**4、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北矿科技对比，从变动趋势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北矿科技一致。从变动幅度看，2021 年度，公司销量下滑幅度显著低于北矿科技；2022 年度，公司销量变动幅度与北矿科技相比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北矿科技销量同比变动-10.51%，而公司销量同比变动-0.28%，公司销量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和销售所致。2021 年度，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提价，2021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能够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同时，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行情相对紧俏，公司在原材料市场提前布局，已与鞍钢集团、上海迈克等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公司产品性能较好，一致性和稳定性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虽然产品价格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除公司主动缩减的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型产品销量均同比增加。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除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外，还包括稀土永磁、软磁铁氧体，以及作为下游产品的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其中横店东磁生产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仅少部分对外销售。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

原因，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披露其磁性材料业务总体情况，未披露各类产品具体明细，因此仅可获得其磁性材料业务销售平均单价。公司与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特磁材	**4,798.64**	6,121.56	6,537.45	4,148.61
北矿科技	**三季报未公布**	6,233.06	6,478.43	3,966.39
横店东磁	**三季报未公布**	22,845.74	24,812.50	23,024.9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价格与北矿科技较为接近，明显低于横店东磁。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铁红	**1,293.94**	**-26.67**	1,628.93	-31.42	2,375.37	119.39	1,082.70
	碳酸锶	**7,199.51**	**-19.94**	8,613.96	-7.33	9,295.55	91.36	4,857.71
	氧化钴	**141,489.10**	**-50.95**	256,237.94	3.41	247,790.18	46.42	169,232.59
产品销售价格	烧结铁氧体粗粉	**4,261.81**	**-28.69**	5,599.15	-11.71	6,341.67	66.51	3,808.49
	烧结铁氧体细粉	**5,259.24**	**-23.13**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压延铁氧体磁粉	**5,623.55**	**-17.40**	6,448.03	1.14	6,375.51	43.99	4,427.67
	注塑铁氧体磁粉	**7,019.68**	**-11.4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挤出铁氧体磁粉	**2,834.39**	**-2.12**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趋势基本匹配。

2021 年度，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均大幅上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趋势相符。2021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当期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且销售时间集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因此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较小。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不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发行人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一般来说，原材料成本占比越高，则产品平均单价增幅越大；市场竞争越激烈，则产品平均单价增幅越小。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增幅最大，主要系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大。

2022 年度，铁红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显著，碳酸锶采购单价有所回落，氧化钴采购单价仍处于高位。同期，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11.71%，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占比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调。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 2022 年初的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虽然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11.30%，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此时原材料价格高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平，因此销售单价对应增加。

2023 年 1-9 月，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均大幅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趋势相符。2023 年 1-9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及销售，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变动较小。如 2021 年度分析所述，不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降幅最大，主要系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且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原材料包括氧化钴，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1-9 月下降 50.95%，产品售价相应降低。

3、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进行产品定价时，综合考虑产品规格、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量与销售的稳定性、销售策略等因素，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040.58**	**27.05**	15,131.10	25.72	11,781.98	17.04	6,175.02	14.03
第二季度	**16,723.29**	**37.58**	17,043.23	28.97	18,783.24	27.16	11,342.89	25.78
第三季度	**15,742.35**	**35.37**	11,821.45	20.09	18,531.54	26.80	13,367.12	30.38
第四季度	-	-	14,832.16	25.21	20,050.73	29.00	13,118.95	29.81
合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总体来看，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停工影响，公司发货量相对较少，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中，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尚处于高位，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季度所致。

此外，2020 年度第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导致公司销售数量较少，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下游市场行情转好，2020 年度第三至第四季度销售数量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较多。

2021 年度销售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第一季度由于销售价格尚处于低位，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22 年度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第三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处于观望态度，需求减弱，因此第三季度受销售价格下调和销量减少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相对平

稳，下游客户需求回升，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分季度收入占比会有所波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矿科技	第一季度	**21,127.29**	**31.80**	17,279.27	19.86	15,173.06	21.53	12,470.93	22.84
	第二季度	**24,401.52**	**36.73**	19,202.46	22.07	17,511.59	24.84	12,933.62	23.69
	第三季度	**20,913.00**	**31.48**	29,008.65	33.34	16,838.45	23.89	14,755.72	27.02
	第四季度	-	-	21,530.83	24.74	20,967.02	29.74	14,443.77	26.45
	合计	**66,441.81**	**100.00**	**87,021.20**	**100.00**	**70,490.11**	**100.00**	**54,604.05**	**100.00**
横店东磁	第一季度	**463,158.90**	**29.39**	439,578.65	22.60	255,787.08	20.29	133,928.28	16.52
	第二季度	**561,392.15**	**35.63**	497,344.38	25.57	313,337.26	24.85	183,383.71	22.62
	第三季度	**551,179.52**	**34.98**	475,570.08	24.45	331,640.91	26.31	232,595.21	28.69
	第四季度	-	-	532,570.71	27.38	359,975.80	28.55	260,671.60	32.16
	合计	**1,575,730.56**	**100.00**	**1,945,063.82**	**100.00**	**1,260,741.04**	**100.00**	**810,57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一致。

此外，北矿科技半年报、季度报告均未披露磁性材料业务收入情况。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未与可比公司进行磁性材料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比较。

（五）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是否准确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国外销

售。在国内销售中，公司存在寄售销售和非寄售销售两种模式。寄售销售是指为满足个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售库存的方式存放公司产品，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在非寄售销售下，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直接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地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所需取得的凭证
			时点	依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国内	直销	验收：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回执、验收对账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验收对账单
			寄售：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	领用结算对账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寄售对账单
			自提：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	经运输单位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
	国外	直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在取得承运人开具的货运提单后，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电子口岸信息、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

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国内销售，1）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是否能够确认取决于购货方是否已领用产品，故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并未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客户领用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客户验收合格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货物交付客户指定运输单位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装船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故公司以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六）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11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152.28**	**678.20**	710.45	423.36	395.07
销售数量占比	**0.16**	**0.73**	1.21	0.40	0.37
对应销售金额	**79.48**	**374.96**	493.33	307.65	185.09
销售金额占比	**0.18**	**0.84**	0.84	0.44	0.42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退货率较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少量退换货主要系：（1）公司少量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2）客户提出其他要求，需进行退换。

2022 年度的退换货数量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母公司安特磁材自产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量增加，自产数量不足以供应烧结铁氧体细粉的生产，因此采购子公司鞍山安特和外部非关联方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

体粗粉作为生产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原料，由于外购粗粉工艺略有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的烧结铁氧体细粉产品与客户原有工艺协调性降低，退换货数量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退换货数量为315.00吨，占2023年1-9月退换货总数量的比例为46.44%。经与客户的协调，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改进，2023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退换货数量显著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横店东磁未披露退换货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中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其退换货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新莱福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55%和0.45%。公司与下游客户退换货占比均较小。

2、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不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客户按照合同要求验收。每批货到需方必须先做小试，若有质量异议，在货到7天/10天/15天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并不投入批量生产，否则视为合格。

个别客户也存在以下条款约定：（1）公司供应的锶铁氧体预烧料必须达到合同的要求，如客户检验后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达不到以上标准，客户可自行决定将铁氧体预烧料作退货或其他处理，公司必须于客户通知后二天内发出符合要求的粉料并且不能影响客户的生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公司负责。并且公司收到不合格物品通知后，必须立刻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在一周内提供相关书面资料足以证明公司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已经落实且保证不会影响客户后续订单中采购的货物的质量；（2）交货时必须附上产品检测报告，所交货物必须经客户IQC检验合格才予承认，提出异议期限为30天，若判退货，公司应在三天内取回货；（3）要求公司提供的货品与以前供应的货品质量一致，保证客户所需原料的性能，并到达客户的指标要求；收货后20日内提出有效，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无条件退款，并承担所有损失。

基于以上条款，公司将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客户不会对每一笔销售出具验收单，因此，与客户进行月度对账确认验收情况的，公司将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客户不进行月度对账的，则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在验收合格之后仍有货物退回的情况发生，出于与客户间交易往来的考虑，公司会予以退换。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按照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在达到验收时点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相关约定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有一定影响，公司于达到验收合格时全额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价策略；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检查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的资金实力、支付能力是否匹配；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通过公司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收入波动的原因；

4、获取公司的合同审批、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单、验收对账单或寄售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进行销售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29.26%、47.94%、40.40%**和 64.05%**。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通过发函确认的应收款和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发函金额（万元）	14,506.42	40,246.62	10,059.83	50,265.01	11,003.92	60,316.53	9,270.48	37,757.31
审定金额（万元）	15,072.54	44,549.87	10,710.98	58,903.53	11,487.04	69,960.61	10,074.42	44,213.74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万元）	14,506.42	40,246.62	10,059.83	50,265.01	11,003.92	60,316.53	9,270.48	37,757.31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96.24%	90.34%	93.92%	85.33%	95.79%	86.21%	92.02%	85.40%

函证对象确认具体方法：先通过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确定最低函证样本量，再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选取了按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或销售收入金额被列入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大的客户及其重要的关联公司，对于未达到最低函证样本量的剩余样本，再以随意选样的形式，选取了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

函证项目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在 80%以上，样本可以代表整体。

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发函主体	客户名称	会计期间	函证标注回函不符原因	差异金额（元）		回函差异解释
				应收余额	销售额	
安特磁材	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应收余额 USD179,400.00，销售金额 USD398,918.50 元	USD96,600.00	USD96,600.00	公司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差异金额对应的报关单及提单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未将上述 USD96,600.00 入账，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公司无需调整账面金额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未付款余额为 4,046,514.12	373,636.07		公司将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未付款余额为 5,244,584.92**	**-373,636.07**		**373,636.07 元销售串户做到了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往来中，由于不影响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无需调整**
安特磁材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已验收且安特磁材已开票金额为 1,197,000.00 元（含税），与贵所函证数据差异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公司将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收款串户做到惠州市宇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中，导致了两家客户应收余额不一致，由于不影响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无需调整
安特磁材	惠州市宇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差 200,000.00 元	200,000.00		
鞍山安特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12.31 往来余额 2,459,000.00 元	7,084.00		差异 7,084 元系质量异议，公司已在期后自行调整
鞍山安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暂估金额为 101,946.90 元	17,753.10	17,753.10	已取得期后发票和 12 月份对账单核实公司账面暂估金额无误
安特磁材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49,500.00 元	500.00		系历史遗留差异，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自行调整，2021 年度回函应收余额相符

6、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合作背景、客户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事项进行确认，已**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客户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访谈或视频询问客户收入（万元）	**35,285.76**	46,386.57	56,387.72	34,932.03
营业收入（万元）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占比	**79.21%**	78.75%	80.60%	79.01%

客户选取方式：选取各年度客户单体层面销售额排名前 15 的重要客户，和各期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新增客户。

访谈或询问对象身份：访谈对象为客户单位的采购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等知悉被访谈单位与公司交易情况的客户单位人员。

具体访谈或询问内容如下：

（1）确认具体被访谈或被询问人员身份，查阅其名片或身份证件等，确认其基本信息，在该客户担任的具体职务，询问是否知悉其单位与公司的交易；

（2）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业务规模、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经办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等；

（3）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包括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合作模式、发行人所占的采购份额、价格公允性、客户单位下游领域情况、**报告期**各期间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结算和付款模式、是否拥有或计划设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是否同为发行人供应商等；

（4）访谈或询问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合作至今，各方是否存在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法律诉讼等情况；

（5）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客户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支持等情况；

（6）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7）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访谈或询问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的影响、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预计的后续合作情况；

（9）访谈或询问是否需要说明其他未尽事宜。

7、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关于收入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退

换货等政策约定，获取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退货审批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匹配性较高；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公司停工，发货量相对较少所致；2022 年第一季度，虽然发货量相对较少，但是当期销售单价处于高位，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业务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分季度收入占比会有所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未见明显差异；

5、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退货率较低；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有一定影响，公司于达到验收时点时全额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约定。

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以及是否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2）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5）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以及是否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

1、公司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进入研究阶段。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主要有以下几种：

（1）烧结铁氧体粗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2）烧结铁氧体细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3）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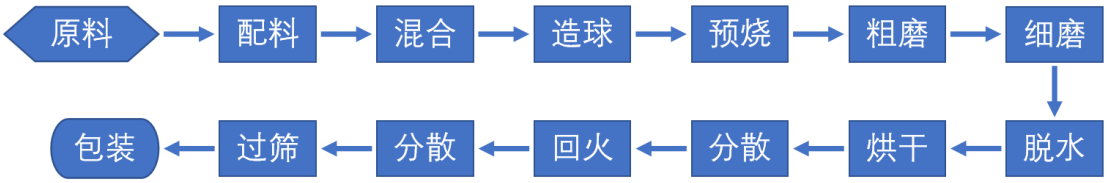

（4）挤出铁氧体磁粉

2、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四大类，其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根据每批次不同规格产品的直接投入计入材料成本。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当月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燃料动力核算车间耗用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费，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燃料动力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期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成本。公司通过期末盘点测算的方式

确定在产品的材料数量，然后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在产品成本。

3、成本归集、分配方法的合规性及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直接材料按照产品进行归集，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并按照不同产品进行分配。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时，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收入与成本相配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与其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实际生产流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地对产品的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有合规性，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准确。

（二）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

（1）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铁氧体粗粉	**3,403.20**	4,480.10	4,514.53	3,032.30
烧结铁氧体细粉	**3,967.26**	5,141.71	4,641.34	3,274.34
压延铁氧体磁粉	**4,255.95**	4,953.20	4,406.74	3,281.10
注塑铁氧体磁粉	**5,141.76**	5,874.56	5,055.87	3,735.02
挤出铁氧体磁粉	**2,486.41**	2,347.75	1,886.85	1,873.49

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烧结铁氧体粗粉	**3,196.13**	**-1,013.49**	4,209.62	-86.10	4,295.72	1,764.84	2,530.88
烧结铁氧体细粉	**3,778.92**	**-1,200.84**	4,979.76	503.12	4,476.64	1,366.43	3,110.21
压延铁氧体磁粉	**4,132.70**	**-684.04**	4,816.74	535.76	4,280.98	1,120.90	3,160.08
注塑铁氧体磁粉	**5,066.12**	**-725.63**	5,791.75	810.27	4,981.48	1,328.48	3,653.00
挤出铁氧体磁粉	**2,395.59**	**139.15**	2,256.44	397.22	1,859.22	86.93	1,772.29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金额为相较于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2,530.88 元/吨、4,295.72 元/吨、4,209.62 元/吨**和 3,196.13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764.84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略有下滑，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为提高销量，调整产能结构，新增了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该产品成本较低，同时 2022 年下半年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及对应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较大，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平均成本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下降 1,013.49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2）**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3,110.21 元/吨、4,476.64 元/吨、4,979.76 元/吨**和 3,778.9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366.43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503.12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下降 1,200.84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3）**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3,160.08 元/吨、4,280.98 元/吨、4,816.74 元/吨**和 4,132.70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120.90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535.76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下降 684.04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4）**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3,653.00 元/吨、4,981.48 元/吨、5,791.75 元/吨**和 5,066.1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328.48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

同比上涨 810.27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下降 725.63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影响**。

5）**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1,772.29 元/吨、1,859.22 元/吨、2,256.44 元/吨**和 2,395.59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86.93 元/吨，上涨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此单位成本变动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397.22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上涨 139.15 元/吨，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挤出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钡，不耗用碳酸锶，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2）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

1）烧结铁氧体粗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粗粉的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72.94**	**80.16**	3,531.67	83.90	3,679.36	85.65	1,988.88	78.58
其中：铁红	**1,159.53**	**35.97**	1,569.58	37.29	1,944.12	45.26	913.35	36.09
碳酸锶	**969.23**	**29.89**	1,294.57	30.75	1,114.71	25.95	597.31	23.60
氧化钴	**373.64**	**12.12**	584.35	13.88	523.32	12.18	359.13	14.19
辅助材料	**70.54**	**2.17**	83.17	1.98	97.20	2.26	119.10	4.71
直接人工	**113.84**	**3.64**	138.21	3.28	125.71	2.93	93.01	3.68
燃料动力	**398.69**	**12.71**	421.28	10.01	322.25	7.50	317.31	12.54
其中：天然气	**279.94**	**9.05**	297.07	7.06	211.42	4.92	198.14	7.83
电	**114.05**	**3.52**	120.03	2.85	105.98	2.47	115.72	4.57
水	**4.71**	**0.14**	4.18	0.10	4.85	0.11	3.45	0.14
制造费用	**110.66**	**3.49**	118.45	2.81	168.40	3.92	131.66	5.20
合计	**3,196.13**	**100.00**	**4,209.62**	**100.00**	**4,295.72**	**100.00**	**2,530.88**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988.88元/吨、3,679.36元/吨、3,531.67元/吨**和2,572.94元/吨**。**2020**-2021年度，公司存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情况，相应抵消原材料成本，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若将净额法抵消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同时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4,220.45**	**20.66**	7,078.54	15.09	7,282.03	17.33	5,005.88	20.87
	无稀土类	**2,143.90**	**79.34**	2,901.14	84.91	3,063.58	82.67	1,540.29	79.13
	小计	**2,572.94**	**100.00**	**3,531.67**	**100.00**	**3,794.75**	**100.00**	**2,263.69**	**100.00**

报告期内，将净额法抵消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后，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263.69元/吨、3,794.75元/吨、3,531.67元/吨**和2,572.94元/吨**。烧结铁氧体粗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和辅助材料的成本，其中氧化钴仅添加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

报告期内，将净额法抵消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分类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掺杂类	铁红	**1,489.96**	**35.30**	2,191.80	30.96	2,663.58	36.58	1,178.54	23.54
	碳酸锶	**648.89**	**15.37**	538.31	7.60	413.47	5.68	274.37	5.48
	氧化钴	**1,808.39**	**42.85**	3,871.40	54.69	3,685.00	50.60	3,024.82	60.43
	辅助材料	**273.21**	**6.47**	477.03	6.74	519.98	7.14	528.15	10.55
	直接材料合计	**4,220.45**	**100.00**	**7,078.54**	**100.00**	**7,282.03**	**100.00**	**5,005.88**	**100.00**
无稀土类	铁红	**1,073.48**	**50.07**	1,458.96	50.29	1,793.28	58.54	846.59	54.96
	碳酸锶	**1,052.66**	**49.10**	1,429.02	49.26	1,261.74	41.19	682.50	44.31
	氧化钴	-	-	-	-	-	-	-	-
	辅助材料	**17.76**	**0.83**	13.16	0.45	8.56	0.28	11.20	0.73
	直接材料合计	**2,143.90**	**100.00**	**2,901.14**	**100.00**	**3,063.58**	**100.00**	**1,540.29**	**100.00**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119.39%、91.36%和 46.42%。2022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63.08 元/吨，主要原因为：A、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占比下降；B、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销量占比增加，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低；C、2022 年下半年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及对应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较大，因此全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及稀土掺杂类产品中耗用氧化钴较多的型号销量占比减少所致。当期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碳酸锶耗用成本增加，而单位辅助材料耗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耗用碳酸锶较多而耗用辅助材料较少的型号产品生产占比增加，同时辅助材料氧化镧当期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93.01 元/吨、125.71 元/吨、138.21 元/吨**和 113.84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带动产量上涨，且新设备生产效率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分摊减少。

③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317.31 元/吨、322.25 元/吨、421.28 元/吨**和 398.69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31.66 元/吨、168.40 元/吨、118.45 元/吨**和 110.66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仅生产烧结铁氧体粗粉的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进行集中大修理，导致领用五金配件及修理费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 2021 年度进行集中大修理后，2022 年度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同时子公司江苏安特 2 条粗粉产线计划搬迁至其他子公司，停用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不大。**

2）烧结铁氧体细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细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0.56**	**64.05**	3,524.42	70.77	3,305.22	73.83	1,970.77	63.36
其中：铁红	**974.17**	**25.78**	1,424.80	28.61	1,606.58	35.89	841.35	27.05
碳酸锶	**821.36**	**21.74**	1,068.16	21.45	946.76	21.15	591.46	19.02

氧化钴	**48.65**	**1.29**	134.11	2.69	142.20	3.18	105.24	3.38
外购粗粉	**508.86**	**13.47**	848.40	17.04	562.28	12.56	390.26	12.55
辅助材料	**67.51**	**1.79**	48.94	0.98	47.41	1.06	42.46	1.37
直接人工	**233.62**	**6.18**	278.87	5.60	219.28	4.90	176.33	5.67
燃料动力	**849.47**	**22.48**	873.34	17.54	685.88	15.32	638.21	20.52
其中：天然气	**596.44**	**15.78**	615.83	12.37	449.99	10.05	398.52	12.81
电	**243.00**	**6.43**	248.83	5.00	225.57	5.04	232.74	7.48
水	**10.03**	**0.27**	8.67	0.17	10.32	0.23	6.95	0.22
制造费用	**275.27**	**7.28**	303.13	6.09	266.25	5.95	324.89	10.45
合计	**3,778.92**	**100.00**	**4,979.76**	**100.00**	**4,476.63**	**100.00**	**3,110.21**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970.77 元/吨、3,305.22 元/吨、3,524.42 元/吨**和 2,420.56 元/吨**。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3,166.26**	**5.95**	5,121.05	7.98	4,782.71	9.30	3,082.89	9.55
	无稀土类	**2,373.42**	**94.05**	3,385.98	92.02	3,153.79	90.70	1,853.29	90.45
	小计	**2,420.56**	**100.00**	**3,524.42**	**100.00**	**3,305.22**	**100.00**	**1,970.77**	**100.00**

烧结铁氧体细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外购粗粉和辅助材料的成本，其中氧化钴仅添加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中，外购粗粉

仅用于生产无稀土类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材料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分类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掺杂类	铁红	**1,304.04**	**41.19**	2,051.67	40.06	2,116.47	44.25	1,095.59	35.54
	碳酸锶	**882.32**	**27.87**	1,161.89	22.69	904.91	18.92	664.84	21.57
	氧化钴	**812.62**	**25.66**	1,680.75	32.82	1,529.67	31.98	1,101.15	35.72
	外购粗粉	**-**	**-**	-	-	-	-	-	-
	辅助材料	**167.29**	**5.28**	226.74	4.43	231.66	4.84	221.30	7.18
	直接材料合计	**3,166.26**	**100.00**	**5,121.05**	**100.00**	**4,782.71**	**100.00**	**3,082.89**	**100.00**
无稀土类	铁红	**953.32**	**40.17**	1,370.44	40.47	1,554.32	49.28	814.49	43.95
	碳酸锶	**817.51**	**34.44**	1,060.04	31.31	951.05	30.16	583.71	31.50
	氧化钴	**-**	**-**	-	-	-	-	-	-
	外购粗粉	**541.38**	**22.81**	921.97	27.23	619.90	19.66	431.48	23.28
	辅助材料	**61.21**	**2.58**	33.53	0.99	28.53	0.90	23.57	1.27
	直接材料合计	**2,373.42**	**100.00**	**3,385.98**	**100.00**	**3,153.79**	**100.00**	**1,853.29**	**100.00**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19.39%、91.36%和 46.42%，同时由于订单增加，外购粗粉耗用增加。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时 2022 年度江苏安特粗粉线停产导致外购粗粉耗用增加，因此 2022 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采购价格下降、耗用外购粗粉减少及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销量占比减少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76.33 元/吨、219.28 元/吨、278.87 元/吨**和 233.6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带动产量上涨，且新设备生产效率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分摊减少。**

③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638.21 元/吨、685.88 元/吨、873.34 元/吨**和 849.47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24.89 元/吨、266.25 元/吨、303.13 元/吨**和 275.27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更换用于研磨的钢球数量减少所致，钢球定期更换，涉及金额较大。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修理费增加、低值易耗品领用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修理费、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所致。**

3）压延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压延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8.43**	**58.76**	3,048.87	63.30	2,881.59	67.31	1,770.09	56.01
其中：铁红	**1,234.96**	**29.88**	1,602.41	33.27	1,694.97	39.59	947.77	29.99
碳酸锶	**1,095.77**	**26.51**	1,336.81	27.75	1,141.75	26.67	760.99	24.08
辅助材料	**97.70**	**2.36**	109.64	2.28	44.87	1.05	61.33	1.94
直接人工	**265.51**	**6.42**	270.98	5.63	255.03	5.96	232.30	7.35
燃料动力	**1,151.84**	**27.87**	1,207.77	25.07	848.35	19.82	834.44	26.41
其中：天然气	**808.75**	**19.57**	851.66	17.68	556.58	13.00	521.05	16.49
电	**329.49**	**7.97**	344.12	7.14	279.00	6.52	304.30	9.63
水	**13.60**	**0.33**	11.99	0.25	12.77	0.30	9.09	0.29
制造费用	**286.92**	**6.94**	289.13	6.00	296.00	6.91	323.25	10.23
合计	**4,132.70**	**100.00**	**4,816.74**	**100.00**	**4,280.97**	**100.00**	**3,160.08**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770.09元/吨、2,881.59元/吨、3,048.87 元/吨**和 2,428.43 元/吨**。压延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和辅助材料的成本。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119.39%和 91.36%。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31.42%和 7.33%。其中，单位铁红材料成本略有下跌、单位碳酸锶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且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因此2022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 2022 年度氯化锶采购价格上涨且订单集中，当年公司部分压延铁氧体磁粉

动用干法线进行生产，导致氯化锶耗用数量增加。**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2.30 元/吨、255.03 元/吨、270.98 元/吨**和 265.51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变动较小。**

③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834.44 元/吨、848.35 元/吨、1,207.77 元/吨**和 1,151.84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23.25 元/吨、296.00 元/吨、289.13 元/吨**和 286.92 元/吨**。2020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 1 条压延铁氧体磁粉生产线由干法工艺更新为湿法工艺，领用的五金配件及更新费用较多。

4）注塑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注塑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75.99**	**52.82**	3,430.26	59.23	3,144.94	63.13	1,925.91	52.72
其中：铁红	**1,278.21**	**25.23**	1,838.43	31.74	1,951.53	39.18	1,036.77	28.38
碳酸锶	**931.05**	**18.38**	1,151.43	19.88	881.05	17.69	585.47	16.03
辅助材料	**466.72**	**9.21**	440.40	7.60	312.36	6.27	303.67	8.31
直接人工	**467.72**	**9.23**	419.94	7.25	378.62	7.60	366.27	10.03
燃料动力	**1,499.78**	**29.60**	1,470.25	25.39	1,047.40	21.03	983.01	26.91
其中：天然气	**1,053.05**	**20.79**	1,036.75	17.90	687.17	13.79	613.82	16.80
电	**429.03**	**8.47**	418.91	7.23	344.46	6.91	358.48	9.81
水	**17.71**	**0.35**	14.59	0.25	15.77	0.32	10.70	0.29
制造费用	**422.63**	**8.34**	471.30	8.14	410.52	8.24	377.81	10.34
合计	**5,066.12**	**100.00**	**5,791.75**	**100.00**	**4,981.48**	**100.00**	**3,653.00**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925.91元/吨、3,144.94元/吨、3,430.26 元/吨**和 2,675.99 元/吨**。注塑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和辅助材料的成本。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119.39%和 91.36%。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31.42%和 7.33%。其中，单位铁红材料成本略有下跌、单位碳酸锶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且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因此2022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2022 年度辅助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辅助材料成本增加。**2023 年 1-9 月，**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下降所致，虽然氧化铋本期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辅助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但总体影响不大。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6.27 元/吨、378.62 元/吨、419.94 元/吨**和 471.68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

③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983.01 元/吨、1,047.40 元/吨、1,470.25 元/吨**和 1,499.78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虽然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但产量下降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分摊较多，单位燃料动力成本略有上涨。**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77.81 元/吨、410.52 元/吨、471.30 元/吨**和 422.63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对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线管道进行维修，五金配件领用及修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更换了较多用于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研磨的钢球，钢球定期更换，涉及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修理费、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所致。**

5）挤出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挤出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4.24**	**69.47**	1,539.20	68.21	1,373.59	73.88	1,297.00	73.18
其中：铁红	**1,085.30**	**45.30**	1,000.14	44.32	926.91	49.85	875.23	49.38
辅助材料	**578.94**	**24.17**	539.06	23.89	446.67	24.02	421.77	23.80
直接人工	**135.31**	**5.65**	113.44	5.03	72.20	3.88	86.32	4.87
燃料动力	**494.21**	**20.63**	520.58	23.07	310.95	16.72	288.56	16.28
其中：天然气	**347.00**	**14.49**	367.09	16.27	204.01	10.97	180.18	10.17
电	**141.37**	**5.90**	148.32	6.57	102.26	5.50	105.23	5.94
水	**5.83**	**0.24**	5.17	0.23	4.68	0.25	3.14	0.18
制造费用	**101.82**	**4.25**	83.21	3.69	102.48	5.51	100.41	5.67
合计	**2,395.59**	**100.00**	**2,256.44**	**100.00**	**1,859.22**	**100.00**	**1,772.29**	**100.00**

2021 年度，成本结构同比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当期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此单位成本变动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于下半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量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成本结构变动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挤出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钡，不耗用碳酸锶，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297.00 元/吨、1,373.59 元/吨、1,539.20 元/吨**和 1,664.24 元/吨**。挤出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和辅助材料碳酸钡等的成本。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

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2022 年下半年铁红、碳酸钡采购均价高于 2020 年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6.32 元/吨、72.20 元/吨、113.44 元/吨**和 135.31 元/吨**。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全部在 9-12 月份，2023 年 1-9 月公司均有生产，2023 年 1-9 月相比 2022 年 9-12 月月均产量少，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

③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288.56 元/吨、310.95 元/吨、520.58 元/吨**和 494.21 元/吨**。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00.41 元/吨、102.48 元/吨、83.21 元/吨**和 101.82 元/吨**。**2020**-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辅助材料领用减少所致。

2、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2023 年 1-9 月	**安特磁材**	**66.52%**	**5.02%**	**18.58%**	**5.18%**	**4.70%**
	北矿科技	**-**	**-**	**-**	**-**	**-**
	横店东磁	**-**	**-**	**-**	**-**	**-**
2022 年度	安特磁材	70.20%	4.64%	16.34%	4.74%	4.09%
	北矿科技	71.36%	6.75%	14.57%	7.31%	
	横店东磁	44.71%	25.07%	11.97%	15.51%	2.74%
2021 年度	安特磁材	73.87%	4.32%	12.76%	5.26%	3.79%
	北矿科技	72.56%	6.40%	13.54%	7.50%	
	横店东磁	47.92%	23.45%	10.06%	15.71%	2.86%
2020 年度	安特磁材	63.00%	5.37%	18.10%	7.78%	5.76%
	北矿科技	64.68%	7.57%	17.13%	10.62%	
	横店东磁	41.89%	27.41%	11.24%	19.46%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北矿科技将运输费用放入制造费用中核算；**2023 年三季度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

2020-2022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占比与北矿科技相比较为接近，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具有的较显著的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较低。

2020-2022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与横店东磁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除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外，还包括稀土永磁、软磁铁氧体，以及作为下游产品的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三）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相关，公司原材

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二）2（2）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因此，以下重点说明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情况。

1、铁红

报告期内，各月铁红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年度	结转均价	0.10	0.09	0.10	0.10	0.10	0.11	0.10	0.10	0.11	0.11	0.12	0.12
	采购均价	0.10	0.09	0.11	0.11	0.10	0.10	0.10	0.11	0.11	0.12	0.12	0.12
2021 年度	结转均价	0.13	0.13	0.15	0.17	0.20	0.24	0.29	0.31	0.34	0.31	0.28	0.25
	采购均价	0.14	0.14	0.16	0.18	0.22	0.26	0.29	0.33	0.35	0.31	0.26	0.23
2022 年度	结转均价	0.23	0.21	0.21	0.21	0.22	0.21	0.18	0.14	0.12	0.12	0.12	0.12
	采购均价	0.22	0.20	0.21	0.21	0.21	0.20	0.16	0.11	0.11	0.12	0.13	0.12
2023 年 1-9 月	**结转均价**	**0.11**	**0.13**	**0.13**	**0.14**	**0.13**	**0.14**	**0.13**	**0.12**	**0.12**	**-**	**-**	**-**
	采购均价	**0.12**	**0.13**	**0.15**	**0.14**	**0.13**	**0.13**	**0.12**	**0.12**	**0.12**	**-**	**-**	**-**

注：上述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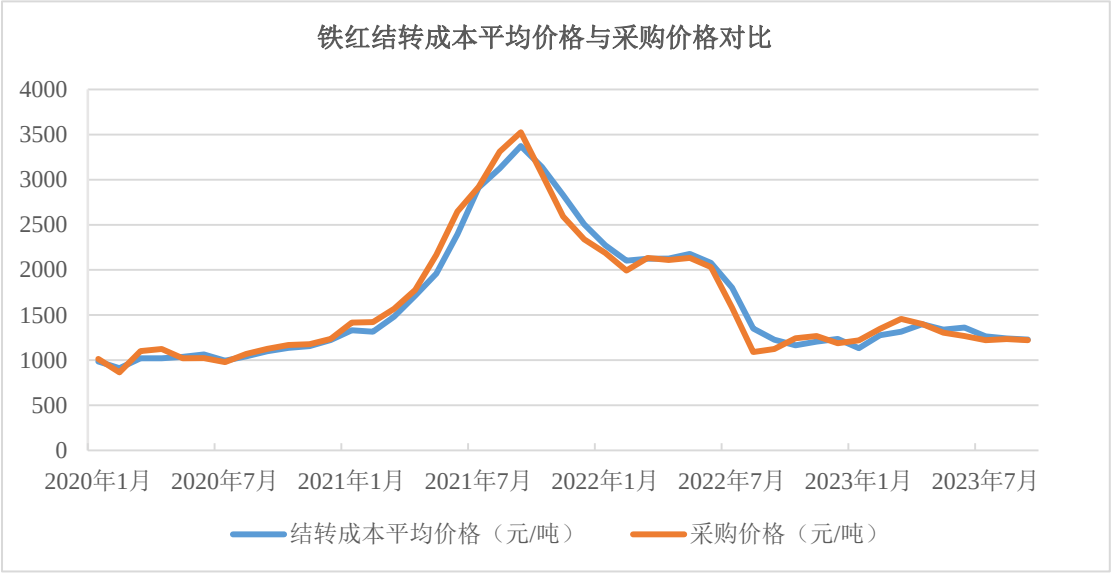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

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公司各月铁红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前三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低于采购单价；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高于采购单价。

2、碳酸锶

报告期内，碳酸锶各月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 年度	结转均价	0.48	0.49	0.48	0.50	0.49	0.49	0.48	0.48	0.48	0.49	0.48	0.49
	采购均价	0.46	0.56	0.48	0.51	0.50	0.48	0.47	0.47	0.49	0.49	0.48	0.48
2021 年度	结转均价	0.50	0.54	0.55	0.61	0.74	1.06	1.06	1.14	1.18	1.10	0.95	1.20
	采购均价	0.51	0.58	0.61	0.66	0.92	1.30	1.14	0.97	1.38	0.80	1.41	1.31
2022 年度	结转均价	0.94	0.88	0.95	1.04	1.12	1.10	0.98	0.76	0.71	0.73	0.77	0.75
	采购均价	0.87	0.72	0.95	1.14	1.14	1.07	0.92	0.71	0.71	0.75	0.75	0.75
2023 年 1-9 月	**结转均价**	**0.75**	**0.75**	**0.75**	**0.74**	**0.74**	**0.72**	**0.72**	**0.70**	**0.68**	**-**	**-**	**-**
	采购均价	**0.75**	**0.75**	**0.75**	**0.74**	**0.73**	**0.70**	**0.72**	**0.69**	**0.67**	**-**	**-**	**-**

注：上述结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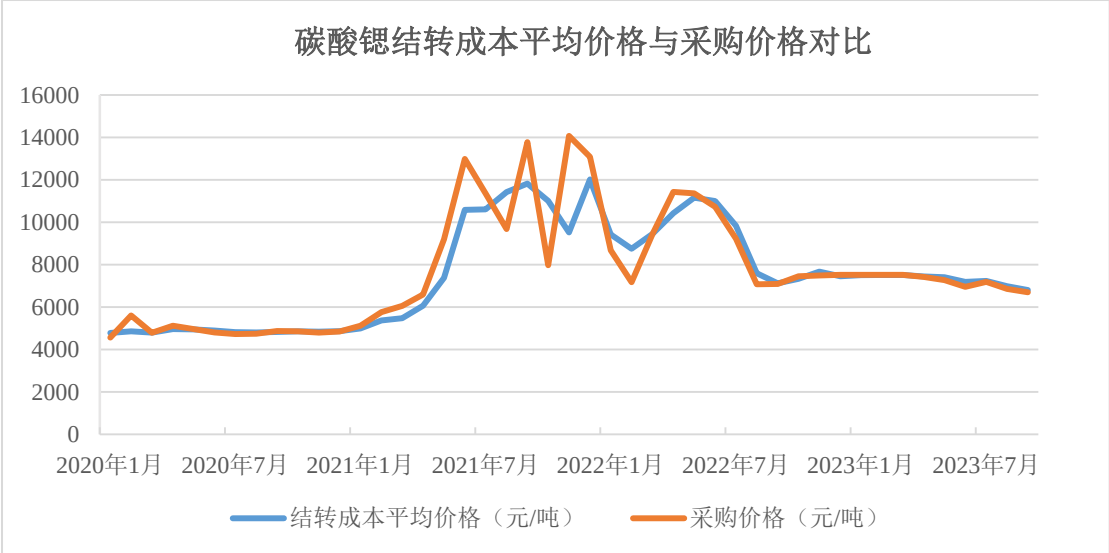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各月碳酸锶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 2 月的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月采购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年度定价碳酸锶占比较高。2020 年 2 月结算的碳酸锶为 2019 年签订的年度合同，定价相对较高，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及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上下波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其中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存在碳酸锶锁价采购和个别碳酸锶采购合同延期履行的情况，导致碳酸锶采购价格上下波动较大。由于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因此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相应存在差异。

3、氧化钴

报告期内，氧化钴各月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度	结转均价	15.99	15.99	17.98	18.09	17.41	17.53	15.92	18.07	18.36	18.03	17.73	18.06
	采购均价	15.86	-	19.47	18.26	15.80	17.92	15.75	18.09	18.56	17.65	18.07	18.05
2021年度	结转均价	18.99	20.92	23.16	24.82	23.60	22.83	23.33	24.69	24.95	26.62	28.11	29.17
	采购均价	19.10	26.02	-	25.13	23.13	22.59	24.07	24.82	24.99	27.53	28.76	29.18
2022年度	结转均价	33.63	34.86	35.40	35.40	33.10	27.14	27.14	19.64	20.40	21.05	20.89	18.95
	采购均价	34.25	35.84	36.73	35.40	31.95	26.55	-	19.56	20.50	21.26	20.83	18.41
2023年1-9月	**结转均价**	**17.50**	**15.98**	**14.61**	**14.27**	**13.18**	**13.54**	**14.67**	**14.11**	**13.25**	**-**	**-**	**-**
	采购均价	**17.11**	**14.16**	**14.50**	**14.11**	**12.79**	**13.76**	**14.84**	**13.72**	**12.77**	**-**	**-**	**-**

注：上述结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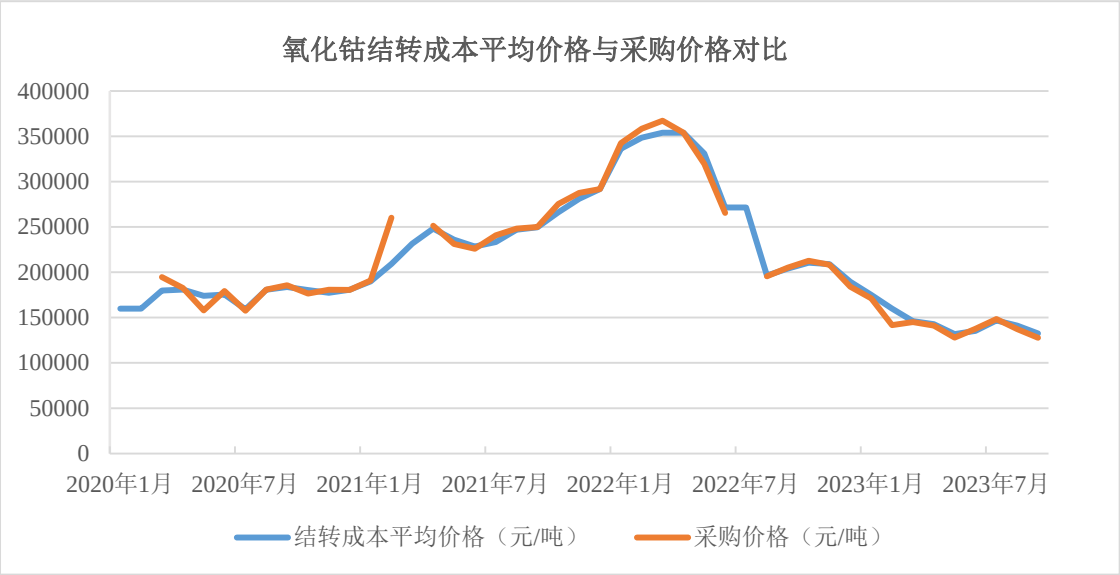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总体来看，公司各月氧化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个别月份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氧化钴采购单价突然上升或下降，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采购单价。

（四）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社保、职工福利等。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政策为：计件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其中计件工资制工资的吨位系数中包含了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夜班补贴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734.99**	2,147.18	2,094.00	1,723.37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注 1]	**241**	229	231	232
人均工资（万元/人）[注 2]	**9.60**	9.38	9.06	7.43

注 1：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每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数

注 2：2023 年 1-9 月人均工资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每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7.43 万元、9.06 万元、9.38 万元、**9.60 万元**。2021 年人均薪酬较 2020 年上涨，系 **2020 年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奖金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 9 月人均薪酬保持稳定。人均薪酬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量和国家社保政策变更影响，具有合理性，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五）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603.88**	**33.71**	686.04	31.31	728.16	28.62	721.52	28.89
机物料消耗	**1,057.66**	**59.03**	1,349.86	61.61	1,609.34	63.25	1,621.47	64.93
修理费用	**93.48**	**5.22**	111.61	5.09	169.88	6.68	142.04	5.69
其他零星费用	**36.61**	**2.04**	43.64	1.99	37.21	1.46	12.21	0.49
合计	**1,791.63**	**100.00**	**2,191.15**	**100.00**	**2,544.59**	**100.00**	**2,497.24**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如下：

1、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核算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生产用使用权资产的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721.52 万元、728.16 万元、686.04 万元**和 603.88 万元**。2022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 2 条粗粉产线计划搬迁至其他子公司，停用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9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安立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线转固计提折旧所致。**

2、机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生产领用的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五金材料等。**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621.47 万元、1,609.34 万元、1,349.86 万元**和 1,057.66 万元**。总体受产量波动影响，但也受机器发生故障等不稳定因素影响。2022 年度，公司机物料消耗较少，主要系公司产量下降所致。

3、修理费用主要核算车间房屋、设备修理费用。修理费发生受设备老化或机器发生故障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142.04 万元、169.88 万元、111.61 万元**和 93.48 万元，费用较少，总体波动金额较小。**

4、其他零星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如润滑油费用、清理费等。**报告期内**，其他零星费用分别为 12.21 万元、37.21 万元、43.64 万元**和 36.61 万元**，费用较少，总体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制造费用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3、取得公司成本明细表，检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是否与了解的一致，并计算分析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4、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并分类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计算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是否与市场波动一致；

5、复核**报告期内**分月产品成本计算表的公式是否正确，原料单价、数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数据保持一致；

6、获取**报告期内**生产车间分月水电天然气用量、单价，分析比较其变动趋势与产量、工时是否匹配；查看开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保持一致，对期末未开票的水电天然气用量是否进行暂估，未见异常；

7、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分月生产人员员工人数表，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生产人员工资计提是否合理，并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较；

9、查看**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发生，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清单，并对折旧费用进行复核；分析比较折旧费用的变动原因；

10、查看机物料消耗、零星工程的发生是否归属于各生产车间，是否按照正确的期间列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变动原因合理；**2020**-2022 年度，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与北矿科技基本一致，与横店东磁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波动相符，与碳酸锶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受锁价合同影响，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5、**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2）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分的合理性；（3）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4）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和单位成本、售价差异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1、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共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33%**	21.35%	29.96%	26.96%

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98%**	24.56%	32.59%	31.14%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4%、32.59%、24.56%**和 25.98%**，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1.45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

综合影响：1）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2021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0 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②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于 2021 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8.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4）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涨 1.42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较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5.58%，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

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4）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公司当期单吨毛利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01**	**0.19**	24.82	-7.44	32.26	-1.28	33.55
	烧结铁氧体细粉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7.83**	**2.30**	25.53	-9.35	34.88	-0.90	35.79
	挤出铁氧体磁粉	**15.48**	**-6.60**	22.08	-6.46	28.54	-1.42	29.97

1）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33.55%、32.26%、24.82%**和25.01%**。烧结铁氧体粗粉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两大类。两类产品毛利率及占烧结铁氧体粗粉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35.07**	**36.46**	31.42	30.48	42.79	34.02	45.95	42.17
	无稀土类	**19.23**	**63.54**	21.92	69.52	26.83	65.98	24.50	57.83

相比于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具有更优异的磁性能，在剩余磁感应强度（Br）、内禀矫顽力（jHc）和最大磁能积（BH）max 等技术指标方面国内技术水平领先。因此，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议价能力更强，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使用因素替代法进行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

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稀土掺杂类			无稀土类			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11**	**2.10**	**3.21**	**-1.87**	**-1.15**	**-3.02**	**0.19**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3.87	-1.11	-4.98	-3.24	0.78	-2.46	-7.4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33	-3.49	-4.82	1.35	2.19	3.54	-1.28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分析可知，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下降影响，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4.82 个百分点，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 3.54 个百分点，抵消了部分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毛利率变动的负向影响，因此当期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2022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7.45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下降，及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收入占比下降影响。

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0.19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上涨影响。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 3.21 个百分点，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3.02 个百分点，抵销了部分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毛利率变动的正影响，因此当期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2020-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中钢天源购买主要原材料并同步锁定向其出售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价格的情况，公司以出售磁性材料的售价减去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进行收入确认（以下简称“净额法”），该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净额法核算金额及业务情况见“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一）2、报告

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采用净额法和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额法核算部分	收入（万元）	-	-	1,107.81	1,927.09
	收入占比（%）	-	-	10.82	26.47
	毛利率（%）	-	-	57.90	70.75
总额法核算部分	收入（万元）	**7,412.69**	7,336.63	9,128.27	5,354.25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89.18	73.53
	毛利率（%）	**35.07**	31.42	40.96	37.02
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合计	收入（万元）	**7,412.69**	7,336.63	10,236.08	7,281.33
	毛利率（%）	**35.07**	31.42	42.79	45.95

报告期内，“净额法”核算对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额法核算	销售收入（万元）	**7,412.69**	7,336.63	10,236.08	7,281.33
	销售成本（万元）	**4,813.30**	5,031.72	5,855.92	3,935.74
	毛利率（%）	**35.07**	31.42	42.79	45.95
采用总额法核算[注]	销售收入（万元）	**7,412.69**	7,336.63	10,783.50	8,527.24
	销售成本（万元）	**4,813.30**	5,031.72	6,403.35	5,181.65
	毛利率（%）	**35.07**	31.42	40.62	39.23
净额法影响	收入、成本减少（万元）	-	-	547.43	1,245.91
	毛利率增加（%）	-	-	2.17	6.71

注：假设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业务收入均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若全部采用总额法核算，烧结铁氧体粗粉分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稀土掺杂类	**平均单价（元）**	**7,519.98**	**-33.49**	**11,305.89**	**-13.79**	**13,114.07**	**45.54**	**9,010.36**
	单位成本（元）	**4,882.97**	**-37.03**	**7,753.98**	**-0.43**	**7,787.27**	**42.23**	**5,475.23**
	直接材料	**4,220.45**	**-40.38**	7,078.54	-2.79	7,282.03	45.47	5,005.88
	其中：铁红	**1,489.96**	**-32.02**	2,191.80	-17.71	2,663.58	126.01	1,178.54
	碳酸锶	**648.89**	**20.54**	538.31	30.19	413.47	50.70	274.37
	氧化钴	**1,808.39**	**-53.29**	3,871.40	5.06	3,685.00	21.83	3,024.82
	辅助材料	**273.21**	**-42.73**	477.03	-8.26	519.98	-1.55	528.15
	直接人工	**128.21**	**9.79**	116.78	12.47	103.83	14.30	90.85
	燃料动力	**437.85**	**-7.19**	471.78	54.44	305.48	9.24	279.63
	其中：天然气	**307.42**	**-7.59**	332.67	65.99	200.41	14.78	174.61
	电	**125.27**	**-6.81**	134.42	33.80	100.46	-1.48	101.97
	水	**5.17**	**10.40**	4.68	1.85	4.60	51.03	3.04
	制造费用	**96.46**	**11.03**	86.88	-9.43	95.93	-2.98	98.87
	毛利率（%）	**35.07**	**3.65**	**31.42**	**-9.20**	**40.62**	**1.38**	**39.23**
无稀土类	**平均单价（元）**	**3,413.32**	**-25.55**	**4,584.65**	**-9.42**	**5,061.29**	**81.83**	**2,783.51**
	单位成本（元）	**2,756.85**	**-22.98**	**3,579.53**	**-3.34**	**3,703.24**	**76.22**	**2,101.44**
	直接材料	**2,143.90**	**-26.10**	2,901.14	-5.30	3,063.58	98.90	1,540.29
	其中：铁红	**1,073.48**	**-26.42**	1,458.96	-18.64	1,793.28	111.82	846.59
	碳酸锶	**1,052.66**	**-26.34**	1,429.02	13.26	1,261.74	84.87	682.50
	辅助材料	**17.76**	**34.98**	13.16	53.76	8.56	-23.57	11.20
	直接人工	**110.10**	**-22.48**	142.02	9.00	130.30	39.22	93.59
	燃料动力	**388.49**	**-27.57**	536.37	5.30	509.37	8.94	467.57
	其中：天然气	**272.76**	**-6.18**	290.74	36.03	213.73	4.59	204.35
	电	**111.15**	**-5.39**	117.48	9.65	107.14	-10.23	119.34
	水	**4.58**	**12.08**	4.09	-16.53	4.90	37.62	3.56
	制造费用	**114.36**	**-7.82**	124.06	-32.43	183.60	30.85	140.31
	毛利率（%）	**19.23**	**-2.69**	**21.92**	**-4.91**	**26.83**	**2.33**	**24.50**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相较于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45.95%、42.79%、31.42%**和 35.07%**。若将净额法抵消的收入成本进行还原，则**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39.23%、40.62%、31.42%**和 35.07%**。

2021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3.16 个百分点，主要受当期净额法核算收入减少所致。若将净额法抵消的收入成本进行还原，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上涨 1.3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11.37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3.65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相比 2022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氧化钴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公司当期单吨毛利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性能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规格收入占比下降，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24.50%、26.83%、21.92%**和 19.23%**。

2021 年度，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上涨 2.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

2022 年度，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4.91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扩张，为扩

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市场相应进行调整。（2）对大客户横店东磁销售的比例大幅提高，公司向横店东磁销售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数量占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总数的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14.18%上涨至 2023 年 1-9 月的 29.24%。公司向大客户大批量采购一定的价格优惠，横店东磁毛利率较低，销售占比提高拉低了毛利率整体水平。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	**5,259.24**	**-18.91**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单位成本（元）	**3,778.92**	**-24.11**	**4,979.76**	**11.24**	**4,476.64**	**43.93**	**3,110.21**
直接材料	**2,420.56**	**-31.32**	3,524.42	6.63	3,305.22	67.71	1,970.77
其中：铁红	**974.17**	**-31.63**	1,424.80	-11.31	1,606.58	90.95	841.35
碳酸锶	**821.36**	**-23.10**	1,068.16	12.82	946.76	60.07	591.46
氧化钴	**48.65**	**-63.73**	134.11	-5.69	142.20	35.11	105.24
外购粗粉	**508.86**	**-40.02**	848.40	50.89	562.28	44.08	390.26
辅助材料	**67.51**	**37.95**	48.94	3.24	47.41	11.65	42.46
直接人工	**233.62**	**-16.22**	278.87	27.17	219.28	24.36	176.33
燃料动力	**849.47**	**-2.73**	873.34	27.33	685.88	7.47	638.21
其中：天然气	**596.41**	**-3.15**	615.83	36.86	449.99	12.91	398.52
电	**243.03**	**-2.33**	248.83	10.31	225.57	-3.08	232.74
水	**10.02**	**15.61**	8.67	-16.03	10.32	48.58	6.95
制造费用	**275.27**	**-9.19**	303.13	13.85	266.25	-18.05	324.89
毛利率（%）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使用因素替代法进行分析，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7.90%**	**22.83%**	**4.93%**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1.27%	-7.76%	-9.03%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5.01%	-20.68%	4.33%

注：平均单价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下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33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5.01 个百分点和-20.6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增长幅度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03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76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93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7.20 个百分点和 22.83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3）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	5,623.55	-12.79	6,448.02	1.14	6,375.51	43.99	4,427.67
单位成本（元）	4,132.70	-14.20	4,816.74	12.51	4,280.98	35.47	3,160.08
直接材料	2,428.43	-20.35	3,048.87	5.80	2,881.59	62.79	1,770.09

其中：铁红	**1,234.96**	**-22.93**	1,602.41	-5.46	1,694.97	78.84	947.77
碳酸锶	**1,095.77**	**-18.03**	1,336.81	17.08	1,141.75	50.03	760.99
辅助材料	**97.70**	**-10.89**	109.64	144.34	44.87	-26.83	61.33
直接人工	**265.51**	**-2.02**	270.98	6.25	255.03	9.78	232.30
燃料动力	**1,151.84**	**-4.63**	1,207.77	42.37	848.35	1.67	834.44
其中：天然气	**808.70**	**-5.04**	851.66	53.02	556.58	6.82	521.05
电	**329.54**	**-4.24**	344.12	23.34	279.00	-8.32	304.30
水	**13.59**	**13.36**	11.99	-6.11	12.77	40.56	9.09
制造费用	**286.92**	**-0.76**	289.13	-2.32	296.00	-8.43	323.25
毛利率（%）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0.95%**	**12.16%**	**1.21%**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0.76%	-8.31%	-7.5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1.81%	-17.58%	4.22%

2021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22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1.81 个百分点和-17.5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增长幅度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7.55 个百分点。单价略有上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7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31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1.21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0.95 个百分点和 12.16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

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4）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	**7,019.68**	**-9.7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单位成本（元）	**5,066.12**	**-12.53**	**5,791.75**	**16.27**	**4,981.48**	**36.37**	**3,653.00**
直接材料	**2,675.99**	**-21.99**	3,430.26	9.07	3,144.94	63.30	1,925.91
其中：铁红	**1,278.21**	**-30.47**	1,838.43	-5.80	1,951.53	88.23	1,036.77
碳酸锶	**931.05**	**-19.14**	1,151.43	30.69	881.05	50.49	585.47
辅助材料	**466.72**	**5.98**	440.40	40.99	312.36	2.86	303.67
直接人工	**467.72**	**11.38**	419.94	10.91	378.62	3.37	366.27
燃料动力	**1,499.78**	**2.01**	1,470.25	40.37	1,047.40	6.55	983.01
其中：天然气	**1,053.00**	**1.57**	1,036.75	50.87	687.17	11.95	613.82
电	**429.09**	**2.43**	418.91	21.61	344.46	-3.91	358.48
水	**17.70**	**21.30**	14.59	-7.43	15.77	47.31	10.70
制造费用	**422.63**	**-10.33**	471.30	14.81	410.52	8.66	377.81
毛利率（%）	**27.83**	**2.30**	**25.53**	**-9.35**	**34.88**	**-0.90**	**35.79**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8.04%**	**10.34%**	**2.30%**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1.07%	-10.42%	-9.3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6.46%	-17.37%	-0.90%

2021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90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6.46 个百分点和-17.37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

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两个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但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同时受到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造成毛利率水平整体下降。2021 年度，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国外厂家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为与国外厂家进行市场竞争，同时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且公司承担了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压力，因此公司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下滑。

2022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35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42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30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8.04 个百分点和 10.34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5）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	2,834.39	-2.13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单位成本（元）	2,395.59	6.17	2,256.44	21.36	1,859.22	4.90	1,772.29
直接材料	1,664.24	8.12	1,539.20	12.06	1,373.59	5.91	1,297.00
其中：铁红	1,085.30	8.52	1,000.14	7.90	926.91	5.91	875.23

辅助材料	**578.94**	**7.40**	539.06	20.68	446.67	5.91	421.77
直接人工	**135.31**	**19.28**	113.44	57.12	72.20	-16.36	86.32
燃料动力	**494.21**	**-5.06**	520.58	67.42	310.95	7.76	288.56
其中：天然气	**346.99**	**-5.48**	367.09	79.94	204.01	13.22	180.18
电	**141.39**	**-4.67**	148.32	45.04	102.26	-2.82	105.23
水	**5.83**	**12.80**	5.17	10.41	4.68	48.98	3.14
制造费用	**101.82**	**22.37**	83.21	-18.80	102.48	2.06	100.41
毛利率（%）	**15.48**	**-6.61**	**22.09**	**-6.46**	**28.54**	**-1.42**	**29.97**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间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69%**	**-4.91%**	**-6.60%**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7.26%	-13.71%	-6.46%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92%	-3.34%	-1.42%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5,284.15 吨、119.50 吨、2,003.55 吨**和 4,528.33 吨**。2021 年度，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生产所致。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9.97%、28.54%、22.09%**和 15.48%**。**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2022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6.46 个百分点，主要受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2023 年 1-9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增加，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相应下滑。**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仅烧结铁氧体粗粉中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其他产品类别不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铁氧体粗粉	-	-	1,107.81	1,927.09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对2020年度至2021年度销售给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公司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具体规格为ZMS-9.4H）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

中钢天源自身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原材料氧化钴，故其拥有采购氧化钴的资源，但无设备直接加工成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因中钢天源自身拥有氧化钴存货，且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故与公司商谈，将氧化钴销售给公司，并从公司采购烧结铁氧体粗粉，以1：50的比例锁定采购数量。公司在氧化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的成本及利润后同步锁定相应的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价格，并按照净额结算货款。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中钢天源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氧化钴消耗数量（吨）	30.56	64.74
氧化钴不含税消耗金额（万元）（A）	547.43	1,245.91
ZMS-9.4H销售数量（吨）	1,528.00	3,237.00
ZMS-9.4H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B）	1,655.24	3,173.00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B-A）	1,107.81	1,927.09

综上所述，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中钢天源既采购又销售的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更能反映业务的实质。

（二）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合理性

1、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永磁铁氧	烧结铁氧体粗	稀土掺杂类	**35.07%**	31.42%	42.79%	45.95%
		无稀土类	**19.23%**	21.92%	26.83%	24.50%

体材料	粉	小计	**25.01%**	24.82%	32.26%	33.55%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36.94%**	30.45%	41.43%	36.88%
		无稀土类	**27.35%**	22.25%	30.71%	26.39%
		小计	**28.15%**	23.22%	32.24%	27.91%
	小计		**26.03%**	24.21%	32.26%	31.24%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6.51%**	25.30%	32.85%	28.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7.83%**	25.53%	34.88%	35.79%
	挤出铁氧体磁粉		**15.48%**	22.08%	28.54%	29.97%
	小计		**25.89%**	25.28%	33.62%	3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9%**	24.58%	32.64%	31.26%

公司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策略、细分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生产工艺越复杂、产品性能越优异、产品技术水平越高超、市场供应越紧张，则毛利率越高。若仅考虑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产品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客观因素，一般来说，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产品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产品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注塑铁氧体磁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挤出铁氧体磁粉。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生产工艺看，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烧结铁氧体细粉以烧结铁氧体粗粉为主要原材料，由烧结铁氧体粗粉经化浆、球磨、脱水、烘干、分散等工序加工而成。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较短且简单，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相对较长且复杂。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4、关于营业成本”之“一（一）1、公司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

②从产品性能看，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产品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相比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具有更优异的磁性能，在剩余磁感应强度（Br）、内禀矫顽力（jHc）和最大磁能积（BH）max 等技术指标方面显著优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根据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不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划分为三小类，其中挤出铁氧体磁粉磁性能

相对较弱。

③从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供求看，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公司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他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会受到公司销售策略、细分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相应浮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低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主要系销售策略和细分产品规格不同所致。**2020**-2021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存在净额法核算收入的情况，净额法下毛利率较高，相应拉高产品毛利率。此外，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氧化钴掺杂比例显著高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氧化钴掺杂比例越高，则产品磁性能越高，但产品稳定性会随之降低。相对来说，因下游成型工艺和器件要求不同，烧结铁氧体粗粉下游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磁性能，烧结铁氧体细粉下游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稳定性。因此，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氧化钴掺杂比例更高。2020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预留的合理利润相对较多，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合理性

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均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35.07**	**36.46**	31.42	30.48	42.79	34.02	45.95	42.17
	无稀土类	**19.23**	**63.54**	21.92	69.52	26.83	65.98	24.50	57.83
	小计	**25.01**	**100.00**	**24.82**	**100.00**	**32.26**	**100.00**	**33.55**	**100.00**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36.94**	**8.33**	30.45	11.79	41.43	14.29	36.88	14.57
	无稀土类	**27.35**	**91.67**	22.25	88.21	30.71	85.71	26.39	85.43
	小计	**28.15**	**100.00**	**23.22**	**100.00**	**32.24**	**100.00**	**27.9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主要系稀土掺杂类和无稀土类销售占比存在差异所致，烧结铁氧体粗粉中稀土掺杂类销售占比较高。

（三）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同一期间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影响差异的因素主要有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

（四）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和单位成本、售价差异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特点标准、业务特点标准、数据可得性标准：

（1）行业特点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故主要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业务特点标准

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3）数据可得性

非上市公司或未申报上市的企业通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得适用、完整的可比数据，故剔除符合前两条标准的未公开披露数据的非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北矿科技和横店东磁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安特磁材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58,903.53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58,827.94万元	永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磁性材料产能**17.90**万吨，涵盖五大品种，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
北矿科技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87,021.20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30,982.97万元	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大板块，其中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粒料、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磁性材料以及永磁磁器件等	根据2022年年报数据披露，北矿科技磁性材料总产能4.91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注1]
横店东磁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945,063.82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420,395.10万元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	根据2022年年报披露，横店东磁铁氧体材料总产能22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注2]

注 1：北矿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该处数据为 2022 年产量数据

注 2：横店东磁未单独披露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22 万吨产能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对比了领益智造、中钢天源、龙磁科技等公司。考虑到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差较大、数据可比性较差等因素，故未选取此类公司作为公司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是否披露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数据等标准检索筛选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具有可比性。

2、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磁性材料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2023年1-9月	销售单价（元）	4,798.64	-	-
	单位成本（元）	3,726.69	-	-
	毛利率（%）	22.34	-	-

2022年度	销售单价（元）	6,121.56	6,233.06	22,845.74
	单位成本（元）	4,813.60	5,240.86	17,431.58
	毛利率（%）	21.37	15.92	23.70
2021年度	销售单价（元）	6,537.45	6,478.43	24,812.50
	单位成本（元）	4,577.54	4,880.47	18,385.21
	毛利率（%）	29.98	24.67	25.90
2020年度	销售单价（元）	4,148.61	3,966.39	23,024.92
	单位成本（元）	3,025.97	3,256.87	16,121.09
	毛利率（%）	27.06	17.89	29.98

注：北矿科技、横店东磁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其磁性材料业务情况

（1）与北矿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

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等，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毛利率、收入、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毛利率	21.37%	15.92%	29.98%	24.67%	27.06%	17.89%
销量（万吨）	9.61	4.97	10.58	5.47	10.61	6.11
收入（万元）	58,827.94	30,982.97	69,147.50	35,443.68	44,003.98	24,248.91
成本（万元）	46,258.50	26,050.97	48,417.30	26,701.22	32,096.27	19,911.18
销售单价（元/吨）	6,121.56	6,233.06	6,537.45	6,478.43	4,148.61	3,966.39
单位成本（元/吨）	4,813.60	5,240.86	4,577.54	4,880.47	3,025.97	3,256.87
其中：直接材料	3,378.93	3,740.06	3,381.28	3,541.08	1,906.22	2,106.49
燃料动力	786.56	763.62	584.01	661.06	547.69	557.78
人工成本	223.43	354.00	197.97	312.38	162.48	246.69
制造费用	424.68	383.18	414.28	365.96	409.6	345.91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北矿科技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北矿科技将运输费用转入营业成本中核算，并放入制造费用中核算。为保持可比性，公司也将运输费用放入制造费用中列示。

2020-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北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规模效应

在收入规模方面，2020-2022 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8.91 万元、35,443.68 万元和 30,982.97 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98 万元、69,147.50 万元和 58,827.94 万元。在销售数量方面，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销量分别为 6.11 万吨、5.47 万吨和 4.97 万吨；同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10.61 万吨、10.58 万吨和 9.61 万吨。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北矿科技，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

2）人工成本低于北矿科技

2020-2022 年度，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62.48 元/吨、197.97 元/吨和 222.43 元/吨，同期，北矿科技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46.69 元/吨、312.28 元/吨和 354.00 元/吨。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低于北矿科技 84.21 元/吨、114.41 元/吨和 130.56 元/吨。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低于北矿科技。

3）稳定的供应商

2020-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55%、51.39%和 38.08%。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铁红和碳酸锶，对于铁红采购，公司与鞍钢集团、上海宝钢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碳酸锶采购，公司与永利化工、上海迈可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同时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4）产品质量优异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地研发创新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行业领先。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能够满足客户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性能的多样性需求。

（2）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横店东磁，**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横店东磁。公司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及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横店东磁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横店东磁从公司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进行后续生产，生产成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进行对外销售。**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横店东磁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024.92 元/吨、24,812.50 元/吨和 22,845.74 元/吨；同期，公司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148.61 元/吨、6,537.45 元/吨和 6,121.56 元/吨。根据平均销售价格可知，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单价变动、成本变动等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收入台账、成本计算表，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和**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情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合作背景、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行情、客户经营情况一致；

4、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毛利率情况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于净额法核算的收入，获取 **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所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合销售台账、采购台账，对于 **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事项进行核查；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2021 年度“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准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3、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可比性；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发行人说明：（1）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开展资金拆借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开展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

①与广丰磁材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应付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拆入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816.39**	148.87	2020-09-30	965.26	-	-	1、对广丰磁材应付往来款本息与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体现为发行人对广丰的应收款； 2、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债权债务净额并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②与浙江富疆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富疆之间既存在资金拆入又存在资金拆出，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⑤与浙江富疆资金拆出情况”。

（2）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

①与王兴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651.31**	-	发行人自有资金	-	-
2020-02-28	-	50.00		-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02	-	40.00		-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17	-	41.00		-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26	-	8.50		-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8-17	115.00	-		借给浙江富疆 44 万元用于公司运转、归还朋友借款 50 万元、转账给妻子厉勤	-
应收利息	38.56	-			
2020-09-30	-	665.37		-	发行人现金分红款
2021-01-20	761.43	-		缴纳分红个税	-
2021-03-26	-	500.00		-	王兴自有资金
2021-06-23	81.18	-		缴纳分红个税	-
2021-06-29	-	345.65		-	王兴自有资金
应收利息	8.95	-		-	-
2021-06-30	-	5.91		-	发行人现金分红款

②与陇新化工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3,256.53**	2020-01-10	3,423.56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陇新化工的债权债务，并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167.03			-	-	

③与厉勤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2,335.00**	2020-09-30	2,534.03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厉勤的债权债务，并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199.03			-	-	

④与林源矿业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100.00**	2020-09-30	107.22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林源矿业的债权债务，并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7.22			-	-	

⑤与浙江富疆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31.00**	-	发行人自有资金	-	-
2020-01-08	20.00	-		代林源付支付矿山测量款、员工借款、员工工资、报销款等	-
2020-01-17	70.00	-		代林源矿业支付运费和工程款、代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支付员工工资	-
2020-03-18	12.00	-		代陇新化工支付电费和网费、代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支付员工工资	-
2020-03-31	30.00	-		未使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还给发行人	-
2020-05-08	-	30.00		-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
2020-05-08	13.00	-		支付员工工资	-
应收利息	4.50	-		-	-
2020-09-30	-	88.50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浙江富疆的债

					权债务，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注：截至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借款31万元，并向浙江富疆拆出59万元。

⑥与诸暨机电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640.61	2020-09-30	702.24	-	-	1、对诸暨机电应收往来款本息与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体现为发行人对诸暨机电的应付款； 2、根据2020年9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债权债务净额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61.63					

⑦与诸暨安和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	-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支付公司水电费	-
2021-01-01	1.03	-			-
2021-01-07	0.16	-			-
2021-01-15	0.10	-			-
2021-01-19	0.58	-			-
2021-02-01	1.00	-			-
2021-02-08	-	0.02			自有资金
2021-02-10	0.18	-			-
2021-03-01	0.98	-			-
2021-03-15	0.14	-			-
2021-03-16	0.18	-			-

2021-04-01	0.99	-			-
2021-04-08	0.05	-			-
2021-05-01	0.79	-			-
2021-11-17	-	6.16			借款

⑧与杨宣红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23.00	2021-02-09	1.00	-	-	发行人现金分红款
		2021-02-10	3.50			自有资金
		2021-12-31	3.00			
		2021-12-31	15.50			借款

⑨与施杨忠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40.00**	-	-	-	-
2021-02-09	-	6.00	-	-	发行人现金分红款
2021-02-10	-	15.00	-	-	自有资金
2021-06-11	-	0.56	-	-	自有资金
2021-06-30	-	18.44	-	-	发行人现金分红款

2、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方背景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应付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拆入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的资金来源
傅海明	发行人员工何丽萍	期初余额	100.00	16.57	2020-01-21	10.00	自有资金	用于发行人日常生	发行人自有资
					2020-06-30	100.00			

	的配偶				2020-11-28	6.57		产经营	金
张铁军	发行人员工葛颖的配偶	期初余额	**44.65**	7.07	2020-01-21	2.35			
					2020-06-24	15.00			
					2020-06-30	32.00			
					2020-11-28	2.37			
赵红卫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296.67**	66.14	2020-01-10	62.81			
					2020-01-03	300.00			
楼可平	发行人员工	期初余额	**300.00**	45.15	2020-01-21	30.00			
					2020-11-28	7.58			
					2020-12-07	7.58			
					2020-06-29	300.00			
斯荷理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95.00**	13.20	2020-03-05	5.00			
					2020-11-28	3.20			
					2020-06-30	100.00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安特总经理王飞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2020-01-19	50.00	-	2020-03-13	40.00			
					2020-03-19	10.00			
陈秋敏	发行人员工	2020-08-20	40.00	-	2020-09-04	40.00			
楼跃军	江苏安特总经理王飞的朋友	2020-07-15	20.00	-	2020-12-16	20.00			
职工身份置换金	发行人股东	期初余额	70.14	10.10	2020-04	80.24			

（2）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方背景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应收利息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浙江暨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期初余额**	100.00	18.24	2020-11-26	218.24	发行人自有资金	公司运转	自有资金
		2020-01-06	100.00						

浙江云雾山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期初余额	**50.00**	-	2020-11-26	9.18		公司运转	自有资金
					2021-02-09	40.82			
叶斌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150.00	-	2021-03-25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2021-03-26	50.00			
朱旷达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2020-01-21	300.00	-	2020-11-30	3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二）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并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2、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

2020 年度，安特磁材和溧水分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存在税收补缴事项，发行人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并代扣代缴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纳主体	税种	税款所属年度	补缴时间	逾期未缴税金额	滞纳金	备注
安特磁材	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48.70	4.68	因个人卡支付 2020 年 1 月 243.40 万元现金分红，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因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税务局免收税收滞纳金。

3、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交易对手方和交易背景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并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核查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3）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

2、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 70%以上。同时，关注大额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

2、获取并查阅关联企业广丰磁材、浙江富疆、陇新化工、林源矿业、诸暨机电、诸暨安和及关联自然人王兴、厉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关联自然人杨宣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监事职务离职日的银行流水，获取施杨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职务离职日的银行流水；

3、对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方背景及交易原因，获取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了解资金拆借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偿还的资金来源及非关联方的背景。

（二）针对因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 70%以上。同时，关注大额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看公司相关税收补缴凭证；

4、获取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三）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支持。

2、发行人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主要系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存在税收补缴事项，发行人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并代扣代缴

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问题 7

关于发行人改制。1997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存在改制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等瑕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存在瑕疵的原因；（2）使用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土地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4）改制瑕疵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改制时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存在瑕疵的原因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 1990 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 49%股权、1996 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诸磁厂改制当时已评估的资产范围及其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确认
1	华能诸磁厂拥有的全部资产	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确认评估结果等事项
2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	1997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 号），同意前述《土

	用权	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	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序号	瑕疵/事项	关于瑕疵原因等说明
1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
2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并用以冲减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而达到“零资产”
3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其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等事项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

（二）使用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土地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以及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

经核查，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以及后续使用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改制方案中载明的作价及折价冲抵方式	后续使用/处置情况
1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	“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优惠后的出让金用来弥补诸磁 372.71 万元的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	诸磁厂于 1998 年 7 月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为诸暨国用（1998）字第 1-423 号）。2005 年 8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该土地变更至安特有限名下。2017 年前后，安特有限经营场所搬迁至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不再使用该土地及地上房屋。2020 年

			11 月，该等土地通过派生分立剥离至新设公司“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艮塔路 10 弄土地	“按住宅性质评估该地总价值 91 万元出让给诸磁，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用来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该土地于诸磁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当年由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1999 年 6 月，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关于要求现金置换并开发诸暨磁性材料厂艮塔路 10 弄土地的报告》，因土地规划无法落实、企业资金缺口较大等原因，同意以现金 118 万元置换艮塔路 10 弄土地。1999 年 9 月，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上述 118 万元土地置换款项

2、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作价方式、折价冲抵等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1）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估价期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 8,326,633 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 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2）申请及批复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作为诸磁厂的改制资产，其作价方式、折价冲抵等内容均于改制方案中载明。该等改制方案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 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3、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就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存在瑕疵，但该等土地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等事项已经当时的有权部门确认，且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亦于诸磁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当年以 118 万元现金置换了该等土地，诸暨市人民政府亦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述情形外，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1、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2 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1）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 49%；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 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2）资产评估及确认

①关于华能诸磁厂的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根据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 139.2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84.23 万元。

②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估价期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 8,326,633 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 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3）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43.5 万元投资入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

（4）验资

1998 年 4 月 27 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 243.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 202 人）243.5 万元。

（5）股东登记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改制程序合规性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且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就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合规性予以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改制当时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四）改制瑕疵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关于改制及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

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其中就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序号	确认事项	确认意见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诸暨磁性材料厂投资联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本次改制方案中提及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鉴于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且已对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予以评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3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4	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2、相关证明文件效力的充分性，是否为有权部门，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该等主管部门

当时均为诸暨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故诸暨市人民政府系对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效力充分，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3、查阅主管部门对诸磁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4、查阅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资产负债转入华能诸磁厂的财务资料；

5、查阅华能诸磁厂承接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

6、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财务负责人；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系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厂长）；

8、查阅为本次改制之目的出具的《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9、查阅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的权属及后续使用、处置资料；

10、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11、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部分下属投资企业未纳入评估范围且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以及部分改制资产未经评估等瑕疵，存在瑕疵的原因主要系该等下属投资企业于改制前已无资产以及该等未评估资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冲减/冲抵所致，上述瑕疵事项及原因已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批复确认。

2、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就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存在瑕疵，但该等土地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等事项已经当时的有权部门确认，且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亦于诸磁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当年以 118 万元现金置换了该等土地，诸暨市人民政府亦已确认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述情形外，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磁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3、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且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就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合规性予以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改制当时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4、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效力充分，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05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曾设立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 22.18%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持股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职工持股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已退出会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于 2005 年设立时，共有会员 86 人。此后，职工持股会因权益转让退出会员 6 名，新增会员 2 名；因会员去世发生继承事宜退出会员 2 名，新增会员 3 名；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退出会员 1 名，新增会员 1 名；因会员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代理人代理退出会员 1 名，新增会员 1 名；该等权益变动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83 名。在此基础上，职工持股会于 2020 年将所持安特有限股份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并退出持股（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清理”）。

关于上述因权益变动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人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
1	2009 年至 2010 年，因权益转让退出 6 人	其中 2 人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2 人已经去世；2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不接受访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	2020 年，因去世退出 2 人	经访谈相关继承人，确认相关继承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该等会员去世后，亦未有其他人主张拥有去世会员所持职工持股会权益。该等去世会员所持职工持股会权益已于 2020 年完成继承
3	2020 年，因离婚分割	经访谈退出会员本人，其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

	权益并转让退出 1 人	情形
4	2020 年，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代理人代理退出会员 1 名	经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相应监护人。经访谈监护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 2 名去世会员以及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外，上述因权益变动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人员于退出前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均为其自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关于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全体会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当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关于职工持股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的确认等核查，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各会员之间、职工持股会与其清理时安特有限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 2 名去世会员以及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外，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所持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各会员之间、职工持股会与其清理时安特有限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4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22.18%。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为规范持股形式，同意拟由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持公司股本金 1:1 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

诸暨安民，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 1:1 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根据上述会员大会决议设立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0.68%股权即 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1.50%股权即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80 万元、260 万元。

同日，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安特有限任何股权。

2021 年 8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剩余资产根据各会员权益比例量化至每位会员名下，并通过各会员所在合伙企业（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享有。

2022 年 3 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向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支付完毕上述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剩余资产清算款项。

2022 年 7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向诸暨市总工会办理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相关手续。

2、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是否真实转让股份且支付相应价款，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出资及退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根据职工持股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会员大会决议，鉴于全体会员在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完全一致，全体会员同意将包括上述

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原职工持股会资产根据各会员持有的权益比例量化至各会员名下。2022 年 1 月、3 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将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各会员。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为规范持股形式，由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其通过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对安特有限仍持有与转让前相同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不存在被实际清理的持股人，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等，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已知晓安特有限未来拟申请发行上市。

根据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等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检索，职工持股会退出持股时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其出资及退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及职工持股会转让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安特有限股权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已真实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职工持股会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所持安特有限的股权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未改变，不存在被实际清理的持股人，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已知晓

安特有限未来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清理时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其出资及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设立申请表、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2、查阅职工持股会章程；

3、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4、访谈职工持股会去世会员的继承人；

5、查阅相关《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6、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

7、访谈于清理职工持股会前退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8、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

9、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10、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理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12、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13、查阅职工持股会注销资料；

14、查阅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

15、网络查询就职工持股会清理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等；

16、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17、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 2 名去世会员以及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外，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所持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其各会员之间、职工持股会与其清理时安特有限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安特有限股权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已真实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职工持股会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所持安特有限的股权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未改变，不存在被实际清理的持股人，不存在损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已知晓安特有限未来拟申请发行上市；职工持股会清理时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其出资及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

关于股份纠纷。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改制后共 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其后十年间 119 名职工通过股权转让陆续退出，部分退出股东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对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目前，发行人起诉其余 31 名历史异议股东案件尚处于中止审理状态；31 名历史异议股东起诉王兴案件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以及后续设立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2）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3）119 名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员工确认情况等；（4）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东曾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并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以及后续设立职工持股会，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1）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的背景

经核查，本次 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方案的规定，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 年 12 月 22 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 202 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 202 名职工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2）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于此之前，《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需经依法核准的公开发行的情形。

此外，如前所述，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相关改制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入股股东均为企业在册职工。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2 人入股诸磁厂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2、职工持股会设立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份

经核查，202 人入股诸磁厂后至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诸磁厂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更内容	变更后股东人数
1	2003.6.24	共计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	97 人
2	2005.7.7	有 8 名股东退出	89 人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诸磁厂原 89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份。

3、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200 人公司”

经核查，2003 年 6 月诸磁厂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后，股东人数减少为 97 人。此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

（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1、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入股

诸磁厂于 1971 年成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其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1997 年 12 月，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并于 1999 年 2 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工商登记，期间共有 202 名自然人入股（另外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

（1）履行程序情况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 202 名自然人入股履行程序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7 关于发行人改制”之“（三）结合改制方案、相关政策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之“1、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回复。

（2）该等自然人入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该等自然人入股时，除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是否有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工商登记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是否有股本金收据	是否经工商登记
1	王兴	1,240,000	是	是	102	何铁成[注]	50,000	是	是
2	施杨忠	25,000	是	是	103	黄立平	5,000	是	是
3	袁燕明	25,000	是	是	104	黄寅正	5,000	是	是
4	钱文焕	25,000	是	是	105	陈丙良	5,000	是	是
5	卞雅英	25,000	是	是	106	陈利英	5,000	是	是
6	周乐天	5,000	是	是	107	许伟萍	5,000	是	是
7	周飞跃	5,000	是	是	108	周世英	5,000	是	是
8	姚伯能	5,000	是	是	109	郝超	5,000	是	是
9	邵士龙	10,000	是	是	110	钟夏英	5,000	是	是
10	邵悦琴	5,000	是	是	111	周幼兰	5,000	是	是
11	袁永良	5,000	是	是	112	郑秋朵	5,000	是	是
12	方可均	5,000	是	是	113	杨万根	5,000	是	是
13	赵永	5,000	是	是	114	邵宝裕	5,000	是	是
14	赵晓丽	5,000	是	是	115	郭秋放	5,000	是	是
15	王凤梅	5,000	是	是	116	金小青	5,000	是	是
16	赵若奇	5,000	是	是	117	张凤玉	5,000	是	是
17	宣伟军	5,000	是	是	118	陈慧蕙	5,000	是	是
18	王培德	5,000	是	是	119	孙均贤	5,000	是	是
19	傅巨华	5,000	是	是	120	余月英	5,000	是	是
20	章程	5,000	是	是	121	陈国英	5,000	是	是
21	屠俊儿	5,000	是	是	122	杨爱春	5,000	是	是
22	郦明超	5,000	是	是	123	黄国表	5,000	是	是
23	余洪仁	5,000	是	是	124	袁文德	5,000	是	是
24	叶小云	5,000	是	是	125	陈彤	5,000	是	是
25	俞明芳	5,000	是	是	126	周惠华	5,000	是	是
26	鲁道平	5,000	是	是	127	张月朵	5,000	是	是
27	周曰德	5,000	是	是	128	王强	5,000	是	是
28	张秀青	5,000	是	是	129	陈秀琴	5,000	是	是
29	李国成	5,000	是	是	130	寿元军	5,000	是	是

30	江飞红	5,000	是	是	131	陈福良	5,000	是	是
31	尉秀丽	5,000	是	是	132	陈彩红	5,000	是	是
32	陈水根	5,000	是	是	133	赵国英	5,000	是	是
33	陈家平	5,000	是	是	134	陈洪珍	5,000	是	是
34	虞纪忠	5,000	是	是	135	石美芳	5,000	是	是
35	蒋伦后	5,000	是	是	136	应建华	5,000	是	是
36	孙晓均	5,000	是	是	137	石志芳	5,000	是	是
37	汤益文	5,000	是	是	138	陈美珍	5,000	是	是
38	章桥英	5,000	是	是	139	赵培祥	5,000	是	是
39	杨永夫	5,000	是	是	140	吴继英	5,000	是	是
40	吴满英	5,000	是	是	141	周介雄	5,000	是	是
41	徐正海	5,000	是	是	142	张玲玲	5,000	是	是
42	曹永平	5,000	是	是	143	郑旭萍	5,000	是	是
43	徐萍	5,000	是	是	144	陈宝均	5,000	是	是
44	张永祥	5,000	是	是	145	沈宇明	5,000	是	是
45	袁文英	5,000	是	是	146	许晓燕	5,000	是	是
46	陈建红	5,000	是	是	147	赵汉文	25,000	是	是
47	赵满芳	5,000	是	是	148	陈文君	5,000	是	是
48	黄基民	5,000	是	是	149	何琼丽	5,000	是	是
49	袁宝英	5,000	是	是	150	徐秀仙	5,000	是	是
50	边周文	5,000	是	是	151	石志余	5,000	是	是
51	石小萍	5,000	是	是	152	田荣向	5,000	是	是
52	倪基凤	5,000	是	是	153	周满云	5,000	是	是
53	陈岳明	5,000	是	是	154	周秋青	5,000	是	是
54	郦薇	5,000	是	是	155	郭剑飞	5,000	是	是
55	朱美岚	5,000	是	是	156	孙云苗	5,000	是	是
56	赵伟昌	5,000	是	是	157	金锦银	5,000	是	是
57	石佳根	5,000	是	是	158	郭小红	5,000	是	是
58	张光明	5,000	是	是	159	周莹	5,000	是	是
59	赵如法	5,000	是	是	160	钱国龙	5,000	是	是
60	楼银华	5,000	是	是	161	陈美琴	5,000	是	是
61	张卓娅	5,000	是	是	162	周江	5,000	是	是
62	郦仲方	5,000	是	是	163	边炜	5,000	是	是
63	赵复生	5,000	是	是	164	何叶根	5,000	是	是

64	蔡花园	5,000	是	是	165	蔡英	5,000	是	是
65	姚丹霞	5,000	是	是	166	劳根达	5,000	是	是
66	郦金星	5,000	是	是	167	陈幼华	5,000	是	是
67	何丽萍	5,000	是	是	168	马国海	5,000	是	是
68	寿奎楹	5,000	是	是	169	石燕丽	5,000	是	是
69	陈良	5,000	是	是	170	吕祝秀	5,000	是	是
70	屠玉君	5,000	是	是	171	边全灿	5,000	是	是
71	郦志伟	5,000	是	是	172	费跃	5,000	是	是
72	李文忠	5,000	是	是	173	高静	5,000	是	是
73	赵国芳	5,000	是	是	174	黄贤军	5,000	是	是
74	赵慧君	5,000	是	是	175	胡新美	5,000	是	是
75	陈苗法	5,000	是	是	176	陈仲娟	5,000	是	是
76	郑建均	5,000	是	是	177	何仕杨	5,000	是	是
77	石丽华	5,000	是	是	178	杨凤英	5,000	是	是
78	郭生德	5,000	是	是	179	杨银法	5,000	是	是
79	马玉燕	5,000	是	是	180	陈秀芳	5,000	是	是
80	楼孝红	5,000	是	是	181	吴松英	5,000	是	是
81	唐建雯	5,000	是	是	182	梁序梅	5,000	是	是
82	傅长华	5,000	是	是	183	胡美华	5,000	是	是
83	赵永堂	5,000	是	是	184	丁幼民	5,000	是	是
84	宣云姑	5,000	是	是	185	汪其良	5,000	是	是
85	金文英	5,000	是	是	186	王惠玲	5,000	是	是
86	孙依罗	5,000	是	是	187	方云华	5,000	是	是
87	郦伯千	5,000	是	是	188	杨章英	5,000	是	是
88	王志伟	5,000	是	是	189	季伯英	5,000	是	是
89	郭利华	5,000	是	是	190	沈其刚	5,000	是	是
90	石见弟	5,000	是	是	191	杨宣红	25,000	是	是
91	周文燕	5,000	是	是	192	陈宝林	5,000	是	是
92	周建来	5,000	是	是	193	俞妙音	5,000	是	是
93	郑苗英	5,000	是	是	194	王佳奇	5,000	是	是
94	郭美英	5,000	是	是	195	卜月利	5,000	是	是
95	张秋英	5,000	是	是	196	陈秀云	5,000	是	是
96	周小丽	5,000	是	是	197	黄维东	5,000	是	是
97	应伟群	5,000	是	是	198	朱芬霞	5,000	是	是

98	李娄民	5,000	是	是	199	冯瑛	5,000	是	是
99	李志勇	25,000	是	是	200	王燕燕	5,000	是	是
100	柴素凤	5,000	是	是	201	郭芳珍	5,000	是	是
101	郦淑媛	5,000	是	是	202	倪萍	5,000	是	是

注：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该等代持相关股份入股时，均以何铁成的名义出具股本金收据并进行工商登记。

2、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

（1）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	是否有股金退还凭	是否经工商登记

					议	证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	郦淑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	何铁成	王兴	25,000	25,000	否[注 1]	是[注 2]	是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是	是	是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否[注 3]	是	是

注 1：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注 2：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注 3：根据倪萍于转让股权前出具的同意转股的报告、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倪萍等核查，倪萍对其本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4：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李娄民、郦淑媛等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且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3、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

（1）履行程序情况

2005 年 5 月 30 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2005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自然人退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有股金退还凭证[注 1]	是否经工商登记
1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郭利华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石见弟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是	/	是
5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是	/	是
6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是	/	是
7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是	/	是
8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是	/	是

注 1：经核查，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 5 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

注 2：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王志伟、郭利华系争议历史股东，二人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4、2005 年 7 月，改制为安特有限并设立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诸磁厂原 89 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

（1）履行程序情况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诸磁厂形成《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为 1080 股，金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持股职工 86 人。

同日，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通过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同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

同日，诸磁厂提交《职工持股会设立申请表》，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并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获得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2）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事项履行了诸磁厂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及验资等程序，其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5、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阶段的权益转让

（1）履行程序情况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郦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等。

（2）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相关法律文件齐备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有股金退还凭证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是	是
赵永堂		50,000	5,000	是	是
金文英		50,000	5,000	是	是
孙依罗		50,000	5,000	是	是
郦伯千		50,000	5,000	是	是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是	是

注 1：上述权益转让系职工持股会内部转让，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注 2：根据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金文英、郦伯千系争议历史股东，二人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三）119 名员工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员工确认情况等

1、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资料等并经访谈股权转让之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本题“（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另有说明外，该等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股东均已领取相关款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 105 名退出股东中，71 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6 人已经去世；剩余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

就上述 28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2、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因员工离职、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见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资料等并经访谈股权转让之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本题“（二）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另有说明外，该等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股东均已领取相关款项。

2005 年 5 月 30 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 8 名退出股东中，除王志伟、郭利华等 2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而未能访谈确认外，剩余 6 人均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就上述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3、职工持股会阶段权益转让具体情况

（1）转让背景、转让时间、受让方、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5 年 7 年，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本次改制后，原诸磁厂 89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郦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等。

（2）员工确认情况

上述 6 名退出股东中，赵永堂、孙依罗等 2 人因去世未进行访谈确认；傅长华、宣云姑等 2 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金文英、郦伯千等 2 人为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

就上述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四）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1、该等股权争议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1）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以主张存在股权争议的 32 名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2022 年 5 月 2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2 起案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 年 7 月 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因其认为上述案件中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 2022 年 6 月受理的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发行人诉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中止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就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就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系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之一），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 06 民终 56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让协议》是否系上诉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已经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

2022 年 6 月，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主张存在股权争议的历史股东，分别对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请求判令

确认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该等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2、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3、查阅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

4、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6、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时的股本金收据；

7、查阅历次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8、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

9、查阅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10、查阅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11、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12、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纠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 人入股诸磁厂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职工持股会设立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自然人入股、退股按照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3、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上述 105 名退出股东中，71 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6 人已经去世；剩余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因员工离职、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上述 8 名退出股东中，除 2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而未能访谈确认外，剩余 6 人均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就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2005 年 7 年，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本次改制后，原诸磁厂 89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受让方为王兴、施杨忠，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上述 6 名退出股东中，2 人因去世未进行访谈确认；2 人已接受访谈并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2 人为争议历史股东，未能访谈确认；就上述 2 名争议历史股东，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4、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经法院审理终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以及派生分立、减资。其中，2003 年华能公司退出时权益评估值为 280 万，2005 年权益评估值为 2435 万，估值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9）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并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华能公司退出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华能公司退出华能诸磁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联营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等资料，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后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其设立时的所有制性质为全民联营企业。华能诸磁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华能公司	540	51
2	诸磁厂	520	49
合计		1,060	100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华能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 280 万元收购华能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3 年 12 月，该等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于华能诸磁厂注销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5 年 6 月 9 日，华能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确认 2003 年 9 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同意办理华能诸磁厂的注销登记。在此基础上，华能诸磁厂于 2005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程序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1999 年 5 月 12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2001 年 4 月 28 日实施）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二）子公司国有资本变动的，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由母公司审批，涉及集团外部的，由母公司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三）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

依据上述规定，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华能诸磁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就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之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公司相关经办人、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等方式进行了相应核查。华能公司相关人员陈述，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在该等股权转让当时，华能公司就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已于华能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23 年 6 月 16 日，华能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华能公司转让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事项，华能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相应对价，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及评估结果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及华能公司出具

的确认，华能公司转让退出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为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目的，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3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中所有者权益差异金额约为 1,848.39 万元。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及后附资产明细，造成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差异金额（万元）	主要原因
因土地使用权的差异	1,578.48	2003 年评估时不包含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2005 年评估时则包含该等土地使用权[注]
其他差异	2,69.92	①2003 年评估时仅就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2005 年评估时，评估的整体资产范围除华能诸磁厂外，还包括诸磁厂（包括溧水分厂）及其下属投资企业； ②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等
总计	**1,848.39**	--

注：根据 1997 年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以及 1998 年 7 月诸磁厂取得的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为诸暨国用（1998）字第 1-423 号），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诸磁厂所有，故未包含在 2003 年华能诸磁厂的评估报告范围内。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诸磁厂评估估值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诸磁厂评估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评估资产范围及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所致，该等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历史沿革中华能公司退出事项

（1）华能公司退出情况及相关影响

根据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联营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等资料，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后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其设立时的所有制性质为全民联营企业。华能诸磁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华能公司	540	51
2	诸磁厂	520	49
合计		1,060	100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华能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 280 万元收购华能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3 年 12 月，该等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于华能诸磁厂注销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2005 年 6 月 9 日，华能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确认 2003 年 9 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同意办理华能诸磁厂的注销登记。在此基础上，华能诸磁厂于 2005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资产发[1995]54 号，1999 年 5 月 12 日实施）、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2001 年 4 月 28 日实施）等的相关规定，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华能诸磁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就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之事项，保荐机构、发行律师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公司相关经办人、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等方式进行了相应核查。华能公司相关人员陈述，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在该等股权转让当时，华能公司就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已于华能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23 年 6 月 16 日，华能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华能公司转让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事项，华能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相应对价，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及评估结果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评估报告及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华能公司转让退出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华能公司退出相关估值情况

为华能公司退出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之目的，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4 万元。华能公司持股 51%，对应权益约为 299.34 万元。

为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目的，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3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中所有者权益差异金额约为 1,848.39 万元。根据该等《资产评

估报告》及后附资产明细，造成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资产范围及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所致：

1）因土地使用权的差异：

2003 年评估时不包含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2005 年评估时则包含该等土地使用权，差异金额 1,578.48 万元。根据 1997 年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以及 1998 年 7 月诸磁厂取得的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为诸暨国用（1998）字第 1-423 号），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诸磁厂所有，故未包含在 2003 年华能诸磁厂的评估报告范围内。

2）其他差异：

差异金额 269.92 万元，相关原因：①2003 年评估时仅就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2005 年评估时，评估的整体资产范围除华能诸磁厂外，还包括诸磁厂（包括溧水分厂）及其下属投资企业；②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等。

综上，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诸磁厂评估估值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诸磁厂评估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评估资产范围及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所致，该等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说明事项

……

2、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今，其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整体估值及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等情况

时间及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整体估值及 PE 倍数	前后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5 万元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等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安特有限；3、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5、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	不适用	否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	规范持股形式	1、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2、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3、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4、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5、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全体会员在职工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一致，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不适用	否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改制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4、安特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5、发行人之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6、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7、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8、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以审计后安特有限的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不适用	否
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	发行人股东去世	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载明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已去世，其于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2、何	-	不适用	-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3、发行人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由上表可知，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说明事项

……

3、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等情况

时间及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5 万元	已支付[注 1]	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合法合规	否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	已支付[注 2]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合伙人自有资金投入，合法合规	否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改制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已支付[注 3]	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安特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合法合规	否
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注 1：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注 2：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结算完毕。根据职工持股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会员大会决议，鉴于全体会员在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完全一致，全体会员同意将包括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原职工持股会资产根据各会员持有的权益比例量化至各会员名下。2022 年 1 月、3 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将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各会员。

注 3：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498.2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3,498.20 万元。

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缴纳情况

1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是，实收资本由 243.5 万元增至 2,435 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 1]
2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是，核定征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已缴
3	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	安特有限派生分立诸暨安和公司，安特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100 万元	否，分立未发生增值	--
4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安特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9,498.2 万元，折股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是，实收资本由 2,435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注 2]
5	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股东何铁成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否，股权继承未发生增值	--

注 1：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时，职工持股会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该等个人所得税于 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时一并申报缴纳。

注 2：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每一个合伙人，该等个人所得税已由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利润分配

2020 年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情况
2020.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03.16	现金分红	3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04.18	现金分红	3,600.00	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另经核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于上述分红所涉款项分配至各自然人合伙人名下时，均已履行了相关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自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暂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自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存在一次股权转

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020.9	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280	10.68%	280
		诸暨安民	260	11.50%	260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656.2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为扣缴义务人，已履行了上述代扣代缴义务。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均已履行扣缴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中，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为扣缴义务人，已履行了纳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变动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东情况
1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 22.18% ③何铁成持股 1.03% ④施杨忠持股 1.03%	--
2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新增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	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
4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何铁成持股 1.03% ⑤施杨忠持股 1.03%	--
5	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①王兴持股 75.77% ②诸暨安昌持股 11.50% ③诸暨安民持股 10.68% ④施杨忠持股 1.025% ⑤何枫持股 0.5125% ⑥何超持股 0.5125%	新增股东何枫、何超，系原股东何铁成之子女，因何铁成去世，继承取得股份

2、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持有诸暨安昌 8.93%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持有诸暨安昌 10.71%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持有诸暨安昌 8.93%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周曰德持有诸暨安昌 1.79%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何枫、何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为规范持股形式、承接职工持股会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关系，除发行人向其分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何枫、何超系因继承取得公司股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无特殊作用。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股东持股的锁定、减持与主要监管要求比对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5 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符合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其他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施杨忠、何枫、何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符合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燕明、周乐天、周曰德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4-19 首发相	符合

			关承诺（1）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	符合
	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符合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2）其他承诺与主要监管要求比对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监管要求	比对结果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规定“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	符合

			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 3、《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规定“预案应明确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2）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上述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规定“二、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符合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答：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4-19 首发相关承诺（3）关于股份回购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符合

			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综上，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2、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何枫、何超。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所持发行人 61.5 万股股份分别由其女儿何枫继承 30.75 万股、由其儿子何超继承 30.75 万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何枫、何超，可以因继承豁免 36 个月股份锁定要求。

同时，何枫、何超已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分别为王兴、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施杨忠、何枫、何超，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3********。

（2）施杨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59********。

（3）何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90111975********。

（4）何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0********。

（5）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JQCGG5N”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郦金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诸暨安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郦金星	普通合伙人	5.00	1.79
2	袁燕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
3	王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8.93
4	周乐天	有限合伙人	25.00	8.93
5	邵悦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6	杨宣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7	赵永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8	赵若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9	周曰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0	徐正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1	吴爱英[注]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2	蔡花园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3	石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4	倪基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5	寿奎楹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8	赵复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19	姚丹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0	何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1	张永祥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2	赵晓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3	屠玉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4	郦志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5	李文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6	赵国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7	赵慧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8	陈苗法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29	傅巨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0	孙晓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1	袁宝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2	赵洛艺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3	楼银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4	张卓娅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5	郦仲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6	石丽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7	郭生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8	马玉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39	楼孝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40	唐建雯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41	郑建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42	施杨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合计	**280.00**	**100.00**

注：根据（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6）诸暨安民

诸暨安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JQCG55B”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卞雅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卞雅英	普通合伙人	25.00	9.62
2	钱文焕	有限合伙人	25.00	9.62
3	邵士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4	周飞跃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5	姚伯能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6	郑苗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7	曹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8	徐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9	郦薇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0	朱美岚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1	何玲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2	王培德[注]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3	赵伟昌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4	章程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5	李国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6	江飞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7	尉秀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8	陈水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9	陈家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0	**戚月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1	蔡湄彩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2	王凤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3	屠俊儿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4	郦明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5	余洪仁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6	叶小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7	虞纪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8	石佳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9	汤益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0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1	陈建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2	俞明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3	鲁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4	赵满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5	张秀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6	杨永夫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7	吴满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8	黄基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39	章桥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40	蒋婷丽	有限合伙人	4.79	1.84
41	蒋伦克	有限合伙人	0.21	0.08
合计			**260.00**	**100.00**

注：王培德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兴、施杨忠、何枫、何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系依法设立及存续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诸暨

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法定代理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王兴	直接股东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何枫		无
4	何超		无
5	诸暨安昌		发行人主要股东
6	诸暨安民		发行人主要股东
7	郦金星	诸暨安昌合伙人	无
8	袁燕明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王兴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周乐天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	邵悦琴		无
12	杨宣红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3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赵若奇		无
15	周曰德		任发行人监事
16	徐正海		无

17	吴爱英		无
18	蔡花园		无
19	石小萍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20	倪基凤		无
21	寿奎楹		无
22	陈良		无
23	张光明		无
24	赵复生		无
25	姚丹霞		无
26	何丽萍		无
27	张永祥		无
28	赵晓丽		无
29	屠玉君		无
30	郦志伟		无
31	李文忠		无
32	赵国芳		无
33	赵慧君		无
34	陈苗法		无
35	傅巨华		无
36	孙晓均		无
37	袁宝英		无
38	赵洛艺		无
39	楼银华		无
40	张卓娅		无
41	郦仲方		无
42	石丽华		无
43	郭生德		无
44	马玉燕		无
45	楼孝红		无
46	唐建雯		无
47	郑建均		无
48	施杨忠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9	卞雅英	诸暨安民合伙人	无

50	钱文焕		无
51	邵士龙		无
52	周飞跃		无
53	姚伯能		无
54	郑苗英		无
55	曹永平		无
56	徐萍		无
57	郦薇		无
58	朱美岚		无
59	何玲爱		无
60	王培德[注]		无
61	赵伟昌		无
62	章程		无
63	李国成		无
64	江飞红		无
65	尉秀丽		无
66	陈水根		无
67	陈家平		无
68	**戚月英**		无
69	蔡湄彩		无
70	王凤梅		无
71	屠俊儿		无
72	郦明超		无
73	余洪仁		无
74	叶小云		无
75	虞纪忠		无
76	石佳根		无
77	汤益文		无
78	袁文英		无
79	陈建红		无
80	俞明芳		无
81	鲁道平		无
82	赵满芳		无
83	张秀青		无

84	杨永夫		无
85	吴满英		无
86	黄基民		无
87	章桥英		无
88	蒋婷丽		无
89	蒋伦克		无

注：王培德已去世，其名下诸暨安民财产份额尚未完成继承手续。

由上表可知，直接及间接股东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及间接股东施杨忠曾任发行人董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股东袁燕明、周乐天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间接股东杨宣红、赵永曾任发行人监事，间接股东石小萍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诸暨安昌合伙权益）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诸暨安昌合伙权益）施杨忠曾任发行人董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股东（持有诸暨安昌合伙权益）袁

燕明、周乐天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间接股东（持有诸暨安昌合伙权益）杨宣红、赵永曾任发行人监事，间接股东（持有诸暨安昌合伙权益）石小萍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至今存在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浙江安立和鞍山安特，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江苏安特的历史沿革

企业名称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8506945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11 年 11 月，江苏安特设立

201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安特股东签署《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南京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永盛验字[201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江苏安特已收

到股东安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安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2021 年 3 月，股东更名

因安特有限整体变更更名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未导致江苏安特股权结构发生实际变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江苏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鞍山安特的历史沿革

企业名称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0TX4C35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1.00%，鞍钢众元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7 年 3 月，鞍山安特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鞍山安特股东签署《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4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51%，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鞍钢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6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49%，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

2017 年 3 月 14 日，鞍山安特取得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鞍山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实业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注：根据安特有限对鞍山安特出资的银行凭证、鞍山安特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安特有限认缴的鞍山安特 2,04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9 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鞍山安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49%股权即 1,960 万元出资额以 23,201,162.64 元的价格转让给鞍钢众元。

同日，鞍山安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鞍山安特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鞍山安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磁材	2,040	51
2	鞍钢众元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鞍山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浙江安立的历史沿革

企业名称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AE7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股东构成	江苏安特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20 年 12 月，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安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江苏安特对浙江安立出资的银行凭证、浙江安立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安特认缴的浙江安立 1,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安立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安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浙江安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立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浙江安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2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均未查询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2023 年 1 月**、7 月、10 月**，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均未查询到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7 月，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鞍山安特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以及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2023 年 1 月**、7 月、10 月**，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鞍山安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查询到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22 年 1 月、7 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浙江安立在该局存在行政处罚信息。2023 年 2 月**、8 月、11 月**，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浙江安立在该局的行政处罚信息。

5、小结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程序、出资等瑕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瑕疵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

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程序、出资等瑕疵。

（九）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1、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由于望云路厂区处于诸暨市区内、发展空间有限且厂房使用年限较久、不再适合继续生产经营，2017 年前后，安特有限经营场所地址自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简称“望云路厂区”），搬迁至建业路 5 号（简称“建业路厂区”），望云路厂区土地和房屋空置不再使用。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为了专注于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空置土地和房屋从拟上市公司主体中分离出去，分立原因具有合理性。

2、分立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1）分立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具体方案如下：

Ⅰ.公司资产的分割

自分立基准日起应当划归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包括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000702 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地块上的附属设施、构筑物，该等资产于分立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0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8 万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4 万元，固定资产 4,85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Ⅱ.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A.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B.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23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0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0**

III. 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

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②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减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30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0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本次分立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小结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安特有限该等分立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之“2、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减资”补充披露如下：

（3）分立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发行人该等分立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说明事项

……

4、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

安特有限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诸磁厂于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均未发生过增资变动，公司设立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义务

安特有限是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诸磁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王兴、职工持股会、何铁成、施杨忠，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净资产	1,845.00	75.77
2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	净资产	540.00	22.18
3	何铁成	净资产	25.00	1.025
4	施杨忠	净资产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义务

发行人系由安特有限整体改制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而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王兴、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何铁成、施杨忠，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净资产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净资产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净资产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净资产	61.50	1.025
5	施杨忠	净资产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498.2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3,498.2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华能公司退出

1、查阅华能诸磁厂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投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2、查阅 1999 年 1 月《中止联营协议》、2003 年 9 月《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华能公司关于转让华能诸磁厂股权的内部审批单、访谈华能诸磁厂退出时华能方经办人；

4、查阅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诸磁厂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出让权合同、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等资料；

6、前往华能方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7、前往诸暨市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查档；

8、查阅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二）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等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3、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三）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款项结算资料；

4、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5、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7、访谈了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等。

（四）纳税申报义务及合法合规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历次利润分配决议及凭证；

5、查阅发行人相关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6、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相关利润分配涉及的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资料；

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税务合规证明；

8、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管理等行政处罚等。

（五）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及关联关系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关于何枫、何超继承何铁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公证书》《遗产分割协议书》；

4、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5、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自然人股东；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该等新增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与新增股东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该等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的说明等。

（六）本次发行相关持股锁定、减持等承诺

1、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将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内容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等。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及关联关系

1、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

3、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

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6、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等。

（八）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各项基本情况等。

（九）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1、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诸暨安和分立、减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3、查阅分立时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查阅分立各方签署的分立协议；

5、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通知债权人的报纸公告；

6、现场勘验分立涉及的不动产等资产情况；

7、查阅发行人对分立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十）股东出资义务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评估报告及华能公司出具的确认等核查，华能公司转让退出华能诸磁厂股权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华能公司退出时华能诸磁厂评估估值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诸磁厂评估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评估资产范围及因持续经营发生的变化所致，该等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诸磁厂改制设立安特有限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特有限上述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该等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均已履行扣缴义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持有诸暨安昌8.93%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持有诸暨安昌 10.71%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持有诸暨安昌 8.93%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周曰德持有诸暨安昌 1.79%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除发行人向其分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6、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7、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直接及间接股东王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及间接股东施杨忠曾任发行人董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股东袁燕明、周乐天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间接股东杨宣红、赵永曾任发行人监事，间接股东石小萍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有效，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程序、出资等瑕疵。

9、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为了专注于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空置土地和房屋从拟上市公司主体中分离出去，分立原因具有合理性。安特有限该等分立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瑕疵。

10、发行人自其前身安特有限改制设立后各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问题 1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2）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3）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2、该等股份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

（1）股份代持产生及原因

经访谈何铁成及宣东，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故其以何铁成名义代为认购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其出资由宣东本人承担，股东权益由其本人享有。

（2）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宣东将其持有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后，其股份代持相应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

议》。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的包括何铁成转让至王兴在内的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的股权转让，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 号）之第五条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

根据诸磁厂改制方案的规定，诸磁厂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 年 12 月 22 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等。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何铁成向诸磁厂投资入股时，尚未成为诸磁厂的在册职工。但鉴于

宣东投资入股时已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且诸磁厂于 1999 年 2 月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时，其已成为诸磁厂的正式职工，并于此后将其持有的诸磁厂股权转让退出，该等瑕疵事项已规范完毕。诸磁厂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实际股东宣东已领取其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的股息，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被代持人的意愿，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股东等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被代持股东出让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3、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4、查阅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

5、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6、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7、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 万元股本金中，有 2.5 万元系替宣东代持。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因此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入股职工出资时以何铁成名义认购 2.5 万元股本金，实际出资义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宣东本人承担及享有。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何铁成代宣东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了王兴，解除了代持。

2、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曾有或现有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叠或属于上下游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回复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进行访谈并获取其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查询验证，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

故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55.00%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锶、锶类产品设立，**2020年度**至今未开展锶、锶类产品生产与销售
2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持股100.00%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至今进行矿山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采锶矿，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未来将以开采锶矿为主，锶为生产碳酸锶的必备原料，属于发行人原材料碳酸锶的上游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持股1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至今进行续建工程、技改工程、安全/环保整改工程的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

				展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以生产销售碳酸锶为主业。碳酸锶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发行人的上游
4	诸暨安和	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至今无实际经营
5	华农实业	王兴持股 51.00%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2020 年度至今无实际经营
6	江西合农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2020 年度至今无实际经营
7	安吉壕润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拟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2020 年度至今无实际经营
8	安徽广农	华农实业持股 70.00%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9	诸暨机电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00%，并担	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除专项规定外）机电配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

		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件钢材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纤丝棉纱；经销：化工产品（除危禁物品）	及部分化工产品，自2021年3月起停业至今
10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自销：编织袋	编织袋加工，自2021年1月起停业至今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工艺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袋、皮件皮包、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食品>（卫生许可有效期至2010年10月17日止）	2020年度至今度无实际经营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制造加工自销：电磁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机床附件	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95%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4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75%，2022年6月21日起不再持股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王兴转让股权前无实际经营，2022年6月21日起不再持股

2020年度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2020年度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

林源矿业于2018年10月起全面停止生产，一方面由于露天采矿难度增加、成本提高，不适合继续露天开采；另一方面由于拟增加地下开采的开采方式，但安全生产等手续不齐全，缺少必要的生产资质，故林源矿业2020年度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林源矿业停止生产后进行矿山建设，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生产资质尚未齐全。

陇新化工自2018年6月起因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手续不全等原因停止经营，后进行续建工程、技改工程、安全/环保整改工程的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

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2020 年度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生产资质尚未齐全。

浙江富疆原拟以销售锶、锶类产品为主营业务，主要销售林源矿业生产的锶及陇新化工生产的锶类产品，但因林源矿业未开采锶矿，陇新化工未开始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故 2020 年度至今浙江富疆未开展锶、锶类产品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未来浙江富疆拟以销售锶、锶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林源矿业拟以开采锶矿、销售锶类产品为主营业务，陇新化工拟以生产销售碳酸锶为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未开展生产与销售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诸暨安和、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2020 年度至今无实际经营。诸暨机电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为主营业务，曾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21 年 3 月至今无实际经营。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020 年度以编织袋加工为主营业务，曾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21 年 1 月至今无实际经营。该等四家企业 2020 年度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华农实业主营业务为农业项目投资，江西合农、安吉壕润、安徽广农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市场开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主营业务为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等六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广丰磁材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转让，2020 年度至转让日广丰磁材无实际经营，转让前广丰磁材仅将其自有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瓷砖生产。2022 年 5 月，广丰磁材的经营范围由“一次性锶预烧料及粉、永磁铁氧体、氧化铁、钡粉、钡料、碳酸锶（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2022 年 6 月，广丰磁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兴、王京列将其所持有的广丰磁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广丰磁材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广丰磁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不存在与发行

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儿子王京列不再持股广丰磁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银行流水，财务账簿，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并对相关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浙江富疆	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王兴、马文清分别持股 55%和 45%。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2	林源矿业	（1）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晓钟、王洪亮、姚亮、姚新贵、胡延庆、苏生文分别持股 31%、20%、17%、12%、10%和 10%。 （2）于 2003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苏生文，姚新贵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2%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 （3）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苏生文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张爱君，胡延庆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张爱君。 （4）于 2006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张爱君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耿学文，张爱君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王晓钟，张爱君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王江洪，王晓钟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3%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苏生文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姚亮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7%的股权转让给焦士林。 （5）于 2009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晓钟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41%的股权转让给焦世林，张爱君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

		业 17%的股权转让给焦世林。 （6）于 2009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焦世林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47%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耿学文、王江洪将其各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穆好贵。 （7）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焦世林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41%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穆好贵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 （8）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焦世林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 （9）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马文清将其持有的林源矿业 89%的股权转让给张玉林，穆好贵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1%的股权转让给张玉林。 （10）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张玉林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35%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55%的股权转让给王兴。 （11）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王兴和马文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林源矿业 55%股权和 45%股权转让给浙江富疆。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浙江富疆持有林源矿业 100%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3	陇新化工	（1）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范明忠、穆好贵分别持股 99.90%和 0.10%。 （2）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穆好贵将其所持有的陇新化工 0.1%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 （3）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范明忠将其所持有的陇新化工 55%的股权转让给王兴；范明忠将其所持有的陇新化工 44.9%的股权转让给马文清。 （4）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王兴和马文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陇新化工 55%股权和 45%股权转让给浙江富疆。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 100%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4	诸暨安和	（1）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施杨忠、何铁成分别持股 75.7700%、11.5000%、10.6800%、1.0250%和 1.0250%。 （2）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何铁成去世，其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施杨忠、何枫、何超分别持有诸暨安和 75.7700%、11.5000%、10.6800%、1.0250%、0.5125%和 0.5125%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5	华农实业	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王兴、徐建康、吕征分别持股 51.00%、34.00%和 15.00%。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6	江西合农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华农实业持股 100.00%。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7	安吉壕润	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华农实业持股 100.00%。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8	安徽广农	（1）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2）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广农 14.20%的股权转让给卢向群，华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广农 10.00%的股权转让给卢红霞，华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广

		农 5.80%的股权转让给徐新芳。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华农实业、卢向群、卢红霞、徐新芳分别持有安徽广农 70.00%、14.20%、10.00%、5.80%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9	诸暨机电	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厉勤和王银达分别持股 70.00%和 30.00%。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
10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设立，系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系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虞金根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转让给刘心刚。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刘心刚、杭州本相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5.00%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14	广丰磁材	（1）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王兴、王京列分别持股 75%和 25%。 （2）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王兴和王京列将其所持有的广丰磁材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和孙宗伟。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陈诗明和孙宗伟分别持有广丰磁材 52%和 48%的股权。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曾投资持股相关企业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概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竞争性情况
1	浙江富疆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锶、锶类产品生产与销售，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

		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争。
2	林源矿业	**报告期内**进行矿山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采锶矿，未开展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位于新疆的探洞工程、办公楼等房屋建筑、防雷设备和采矿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	陇新化工	**报告期内**进行续建工程、技改工程、安全/环保整改工程的建设，并着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资质，因生产资质尚未齐全，未开展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资产为大窑、煤气炉、沉降离心机、回转窑、烘干窑等专用设备以及位于新疆的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	诸暨安和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和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的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5	华农实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6	江西合农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7	安吉壕润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8	安徽广农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冷链物流设备以及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的酒店、大棚、冷库、会展中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

		等房屋建筑，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9	诸暨机电	主要从事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自 2021 年 3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货架、办公桌等，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0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主要从事编织袋加工，自 2021 年 1 月起已停止营业。主要资产为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以及车辆，2021 年停止营业后，缝纫机、印刷机、割带机等设备**以及车辆**已出售。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1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拥有生产性资料，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主要从事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维修服务。主要资产为车床、袍床、铣床、无心磨等设备，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下文之回复说明，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3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正在开发的“镜湖 9 号”楼盘**，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4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至转让日无实际经营，王兴及其子王京列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持股。转让前，主要资产为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未拥有专利、商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情况，业务独立于公司。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经核查，部分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编织袋	-	-	-	0.02
	安特磁材	永磁铁氧体材料	874.05	1,341.77	1,610.69	774.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编织袋，两者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与东东编织的交易额较小、属于零星采购。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自 2021 年 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独立定价，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编织布	-	-	-	158.68
	安特磁材	编织袋	209.89	244.65	209.90	-
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编织布	-	-	-	274.69
	安特磁材	编织袋	145.95	139.32	153.89	-
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11.97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74	13.62	15.62	5.57
诸暨市洪恩蓬布厂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2.53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1.46	0.69	0.93	-

诸暨华泽阀门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	-	-	-	4.39
	安特磁材	备品备件	7.91	6.98	9.99	3.23
常州市商联化工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硼酸	-	-	-	9.35
	安特磁材	硼酸	13.98	-	8.44	-
瑞安市华星减速机实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减速机及配件	-	-	-	0.72
	安特磁材	减速机及配件	2.19	1.16	0.08	-
台州高瓴滤料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除尘配件	-	-	-	0.11
	安特磁材	除尘配件	0.62	0.91	0.64	-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碳酸钙	-	-	-	5.77
	安特磁材	碳酸钙	-	-	14.94	16.91
诸暨市化学助剂金属材料经营部	诸暨机电	硼酸	-	-	-	0.51
	安特磁材	硼酸	15.49	25.76	1.32	0.04
诸暨市盈丰钢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1.25	1.53	2.74	2.50
	安特磁材	钢材	22.83	35.11	77.50	28.51
杭州友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钢材	1.06	4.07	3.81	9.35
	安特磁材	钢材	-	-	0.88	0.35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编织袋	-	-	-	1.86
	安特磁材	编织袋	-	-	-	475.70

2020 年度，公司的小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对编织袋的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可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且地处诸暨，可对公司需求迅速响应，质量稳定，故安特磁材和溧水分公司 2020 年度的编织袋主要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从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编织袋的原材料编织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1 年起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停止交易，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

形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而改变供应商所致，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不存在同一年度内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及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属于零星采购。公司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独立，公司与相关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编织袋	市场定价	-	-	-	-	-	-	475.70	1.47%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	市场定价	-	-	-	-	-	-	206.20	0.64%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	-	-	-	0.94	0.00%	10.71	0.03%

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 月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停止经营，双方停止该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诸暨机电自 2021 年 3 月起停止经营，自 2021 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万元	2021/04/29	2026/04/29	是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1.00	-	31.00	-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注]	107.40	41.47	148.87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1.82	1.71	-0.12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3,256.53	-	3,256.5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100.00	-	100.00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84.00	84.00	-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640.61	-	640.61	-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	6.19	6.19	-
杨宣红	2020 年度	23.00	-	-	23.00
	2021 年度	23.00	-	23.00	-
施杨忠	2020 年度	40.00	-	40.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167.03	-	167.0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3.58	3.64	7.22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4.39	4.39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32.93	28.70	61.63	-

注：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4）关联方租赁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面积约为 527.15 ㎡的厂房无偿租赁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2020 年度，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 1.36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代付事宜。

（5）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交通银行诸暨支行、民生银行绍兴分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由该等银行将公司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3.13	1,800.00	2020.03.13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4,7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9
				700.00	2020.06.3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7.01	1,800.00	2020.07.01

公司上述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

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富疆、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诸暨安和、华农实业、江西合农、安吉壕润、安徽广农、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丰磁材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诸暨机电、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之“一（三）2、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回复说明。公司与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各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向共同客户的销售均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至2023年9月30日**无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40%的企业
2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之配偶刘心刚持股30%的企业

2、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设立，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自设立之日至**2023年9月30日**，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今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信息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进行访谈并取得其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的工商信息；

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财务账套，对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4、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并对相关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声明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状况；

5、获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6、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员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兼职等情况，核查人员的独立性；

7、获取广丰磁材的《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广丰磁材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资金凭证，对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陈诗明、孙宗伟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应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档案、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商标档案、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专利及商标信息，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是否独立自主拥有，是否与关联方共用专利和商标；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卡片账和盘点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获取无形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重要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11、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且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诸暨机电、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被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为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鞍钢众元持有其 1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外卖递送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关联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鞍山安特仅于 2021 年与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业务招待费支出 0.62 万元。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 年**至 2021 年 10 月，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 2021 年因业务招待而与公司发生 0.62 万元交易外，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2020 年度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公司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施杨忠	2020 年度曾任公司董事
2	甘为民	2021 年度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甘为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组织
4	曹永平	2020 年度曾任公司监事
5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平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	杨宣红	2020 年度曾任公司监事
7	王凤梅	2020 年度曾任公司监事
8	赵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曾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施杨忠、甘为民、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赵永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会议	变动情况	原因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王兴、周乐天、袁燕明、施杨忠、连江滨**	--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施杨忠退休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甘为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寿均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变动	**2020.01.01**	**报告期初，**安特有限监事为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	--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马晓伟、赵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颖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颖泉、马晓伟、赵永组成。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王凤梅退休，曹永平、杨宣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监事赵永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周曰德为公司监事	赵永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施杨忠、甘为民、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赵永的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020 年度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的公司广丰磁材和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 31%的公司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王兴与陈诗明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兴、王京列与陈诗明、王宗伟于 2022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诗明、孙宗伟以 3,780.36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全额支付。

广丰磁材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兴、王京列将其所持广丰磁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诗明、孙宗伟。本次股权转让后，陈诗明持有广丰磁材 52%的股权，孙宗伟持有广丰磁材 48%的股权。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从事工作
陈诗明	男	中国	3307251979********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街道****	经营针织品制造和销售业务
孙宗伟	男	中国	3307251978********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街道****	经营圣诞工艺品制造和销售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诗明和孙宗伟，并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叠情况。经核查，陈诗明和孙宗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将其与交易对手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叠情况。经核查，陈诗明和孙宗伟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陈诗明和孙宗伟受让广丰磁材股权的主要目的系购买广丰磁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主要为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广丰磁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小商品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566.6m^2，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9 月 26 日；房屋所有权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554.83m^2、2,441.53m^2 和 1,747.88m^2，共计 4,744.24m^2。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可比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m^2）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出让总价（万元）	平均土地出让价格（元/平方米）	成交日期
1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北地块	9,442.20	工业	挂牌	2,832.66	3,000.00	2022/5/5
2	白云街道城南西路以东、小康路以南地块	5,299.70	工业	挂牌	1,095.98	2,068.00	2022/5/5
3	白云街道东义路以北、昆山路以西	13,516.61	工业	挂牌	2,784.42	2,060.00	2022/6/2
4	白云街道甑山路以北、凯旋路以东	11,155.30	工业	挂牌	2,427.39	2,176.00	2022/6/2
	合计	**39,413.81**	**-**	**-**	**9,140.45**	**2,319.10**	**-**

资料来源：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yang.gov.cn/art/2022/10/12/art_1229325798_59580997.html）

由上表可知，按照合计面积和出让总价计算，东阳市白云街道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平均出让价格为 2,319.10 元/平方米。按照上述平均出让价格计算，广丰磁材拥有的 14,566.6m^2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价款为 3,378.14 万元。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3,780.36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该价格公允。

（4）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王兴、王京列和陈诗明、孙宗伟签订的广丰磁材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资金支付凭证，对交易对手陈诗明、孙宗伟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应的确认函。经核查，陈诗明、孙宗伟不存在通过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接受安特磁材相关方或其他主体委托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丰磁材股权的情形，没有签署回购协议，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王兴、王京列持有的广丰磁材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1 年 8 月，唐谊平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持有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股东。后因情况发生变化且唐谊平一直未参与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唐谊平计划退出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30 日，唐谊平将其所持有的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徐登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徐登波	男	中国	3306821983********	浙江省湖州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唐谊平，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叠情况。经核查，徐登波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将其与交易对手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叠情况。经核查，徐登波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元，独立董事唐谊平取得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并未支付对价，成为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后亦未实际实缴出资，没有参与浙江零零零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故此将唐谊平所持有的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登波，交易价格公允。

（4）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徐登波与唐谊平签订的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对唐谊平进行了访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信息。经核查，唐谊平持有的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进行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已被注销的关联法人的相关信息；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了解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原因及真实性；

4、查阅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获取广丰磁材和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广丰磁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对广丰磁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陈诗明、孙宗伟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应的确认函，对独立董事唐谊平进行访谈，了解广丰磁材与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核查广丰磁材和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5、获取广丰磁材的不动产权证，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度**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为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仅于 2021 年与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业务招待费支出 0.62 万元，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因施杨忠、甘为民、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赵永任职关系变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任职变动具有合理性，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广丰磁材和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股权转让真实、彻底，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广丰磁材和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是公司的前员工，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

关系和关联交易”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采购铁红	**2,667.53**	4,833.72	6,469.46	3,278.44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采购编织袋	**-**	-	-	475.70

（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鞍钢集团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具备 5,300 万吨铁、6,3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的关联采购

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且小客户数量较多，各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对编织袋包装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可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质量稳定，且地处诸暨，可对公司需求迅速响应，故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 月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停止经营，双方停止该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20 年度[注]	651.31	118.00	769.31	-
	2021 年度	-	836.70	836.70	-
厉勤	2020 年度[注]	2,335.00	-	2,335.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20 年度[注]	13.29	25.27	38.56	-
	2021 年度	-	8.95	8.95	-
厉勤	2020 年度[注]	114.08	84.95	199.03	-

注：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配偶厉勤拆出资金解决王兴、厉勤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2）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由该等银行将公司所借款项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广丰磁材，再由广丰磁材将该等借款转回至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3.13	1,800.00	2020.03.13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4,7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9
				700.00	2020.06.3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7.01	1,800.00	2020.07.01

2020 年度，安特磁材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已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还清。公司银行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是**
2	王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673.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3	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68.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4	王兴、厉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	5,000.00	2019/12/09	2021/12/09	是
5			抵押	3,500.00	2019/02/13	2024/02/13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3,600.00	2019/03/07	2020/03/07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24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8			抵押	1,10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9			保证	6,500.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0			保证	9,500.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根据借款方要求协助公司取得融资，该等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取得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担

保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1.00	-	31.00	-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注]	107.40	41.47	148.87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1.82	1.71	-0.12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3,256.53	-	3,256.5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100.00	-	100.00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84.00	84.00	-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640.61	-	640.61	-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	6.19	6.19	-
杨宣红	2020 年度	23.00	-	-	23.00
	2021 年度	23.00	-	23.00	-
施杨忠	2020 年度	40.00	-	40.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167.03	-	167.0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3.58	3.64	7.22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4.39	4.39	-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32.93	28.70	61.63	-

注：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公司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偿还。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鞍钢实业	包装袋销售	-	-	-	9.57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销售	8.28	6.00	7.44	-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	-	-	206.20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采购	-	-	0.94	10.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91.80	417.33	411.52	435.42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关联方租赁代付水电费	-	-	-	1.36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8.21	10.63	9.26	10.38
鞍钢众元	支付劳务费	52.50	70.00	70.00	-

鞍钢实业	支付劳务费	-	-	-	13.29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0.71	1.93	1.50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支出	-	4.22	0.82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0.53	0.63	-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0.62	-

①包装袋销售

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2020 年度，因采购权受限，该等包装袋采购事项由鞍钢铁粉公司的母公司鞍钢实业执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授权，鞍钢铁粉公司开始自行采购该等废旧包装袋。此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公司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3 月起，诸暨机电停止经营，双方亦停止该等交易。

公司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关联方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公司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面积约为 527.15 ㎡的厂房无偿租赁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2020 年度，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 1.36 万元。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将闲置房产出租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生产公司所需原材料，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代付事宜。

⑤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众元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持有鞍钢铁粉公司 64.71%的股份，持有鞍钢实业 49.292%的股权。鞍山安特 2017 年设立后，刘东、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分别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东、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二人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下属企业缴纳企业年金，应其二人要求，其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鞍山安特应承担部分均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其二人企业年金个人应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自其工资中代扣后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2020 年 8 月，经鞍山安特、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安特磁材协商一致，刘东的劳动关系转至鞍钢众元，白羽仍作为鞍山安特的员工，其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仍由鞍钢铁粉公司代为支付。故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⑥支付劳务费

刘东原系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资协议》提名的鞍山安特副总经理，自鞍山安特设立至 2020 年 7 月，刘东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后因鞍钢众元内部员工绩效政策改革，经鞍山安特、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安特磁材协商一致，刘东自 2020 年 8 月起劳动关系转至鞍钢

众元，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的子公司鞍钢实业。2020 年 11 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庄大勇的劳动关系在鞍钢众元，自 2021 年 1 月起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2021 年 1 月起，因鞍钢实业人事关系划入鞍钢众元管理，鞍钢众元要求鞍山安特将刘东和庄大勇二人的劳务费支付至鞍钢众元，鞍钢实业自此不再向鞍山安特收取劳务费。故此，该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⑦其他零星采购

鞍钢集团是鞍山当地的规模化国有企业，其物品供应及品质均有较高的保障，故此鞍山安特在**报告期内**向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采购职工福利食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32.20%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9.55%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34.03%
	2023 年 1-9 月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667.53**	**7.71%**	**23.99%**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020 年度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475.70	1.47%	76.80%

（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鞍钢集团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具备 5,300 万吨铁、6,3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的关联采购

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且小客户数量较多，各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产品重量需求差异较大，对编织袋包装颜色、大小、厚薄、材质的要求多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可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编织袋产品，质量稳定，且地处诸暨，可对公司需求迅速响应，故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 月起，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停止经营，双方停止该关联交易。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20 年度[注]	651.31	118.00	769.31	-
	2021 年度	-	836.70	836.70	-
厉勤	2020 年度[注]	2,335.00	-	2,335.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20 年度[注]	13.29	25.27	38.56	-
	2021 年度	-	8.95	8.95	-
厉勤	2020 年度[注]	114.08	84.95	199.03	-

注：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配偶厉勤拆出资金解决王兴、厉勤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2）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2020 年度银行转贷转出金额为 8,300.00 万元。安特磁材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已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还清。具体情况、相关说明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银行转贷”部分。

……

5、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否
2	王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673.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3	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68.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4	王兴、厉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	5,000.00	2019/12/09	2021/12/09	是
5			抵押	3,500.00	2019/02/13	2024/02/13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3,600.00	2019/03/07	2020/03/07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24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8			抵押	1,10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9			保证	6,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10			保证	9,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0。**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根据借款方要求协助公司取得融资，该等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取得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担保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1.00	-	31.00	-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20 年度[注]	107.40	41.47	148.87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1.82	1.71	-0.12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3,256.53	-	3,256.5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100.00	-	100.00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84.00	84.00	-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640.61	-	640.61	-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	6.19	6.19	-
杨宣红	2020 年度	23.00	-	-	23.00
	2021 年度	23.00	-	23.00	-
施杨忠	2020 年度	40.00	-	40.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20 年度[注]	167.03	-	167.03	-
林源矿业	2020 年度[注]	3.58	3.64	7.22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	4.39	4.39	-
诸暨机电	2020 年度	32.93	28.70	61.63	-

注：根据安特磁材、鞍山安特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公司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与公司主营业

务不相关。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偿还。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鞍钢实业	包装袋销售	-	-	-	9.57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销售	8.28	6.00	7.44	-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	-	-	206.20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采购	-	-	0.94	10.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91.80	417.33	411.52	435.4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关联方租赁代付水电费	-	-	-	1.36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8.21	10.63	9.26	10.38
	鞍钢众元	支付劳务费	52.50	70.00	70.00	-
	鞍钢实业	支付劳务费	-	-	-	13.29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0.71	1.93	1.50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支出	-	4.22	0.82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0.53	0.63	-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0.62	-

①包装袋销售

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2020 年度，因采购权受限，该等包装袋采购事项由鞍钢铁粉公司的母公司鞍钢实业执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授权，鞍钢铁粉公司开始自行采购该等废旧包装袋。此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公司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关联方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将其当时拥有的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面积约为 527.15 ㎡的厂房无偿租赁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同时，因该等租赁事宜，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2020 年度，公司为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代付水电费 1.36 万元。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将闲置房产出租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生产公司所需原材料，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的厂

房及土地剥离给诸暨安和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公司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的租赁合同自此终止，发行人与东东编织之间此后亦未再发生水电费代付事宜。

……

⑤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众元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持有鞍钢铁粉公司 64.71%的股份，持有鞍钢实业 49.292%的股权。鞍山安特 2017 年设立后，刘东、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分别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东、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二人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下属企业缴纳企业年金，应其二人要求，其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鞍山安特应承担部分均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其二人企业年金个人应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自其工资中代扣后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2020 年 8 月，经鞍山安特、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安特磁材协商一致，刘东的劳动关系转至鞍钢众元，白羽仍作为鞍山安特的员工，其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仍由鞍钢铁粉公司代为支付。故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⑥支付劳务费

刘东原系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资协议》提名的鞍山安特副总经理，自鞍山安特设立至 2020 年 7 月，刘东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后因鞍钢众元内部员工绩效政策改革，经鞍山安特、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安特磁材协商一致，刘东自 2020 年 8 月起劳动关系转至鞍钢众元，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的子公司鞍钢实业。2020 年 11 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庄大勇的劳动关系在鞍钢众元，自 2021 年 1 月起为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2021 年 1 月起，因鞍钢实业人事关系划入鞍钢众元管理，鞍钢众元要求鞍山安特将刘东和庄大勇二人的劳务费支付至鞍钢众元，鞍钢实业自此不再向鞍山安特收取劳务费。故此，该关

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⑦其他零星采购

鞍钢集团是鞍山当地的规模化国有企业，其物品供应及品质均有较高的保障，故此鞍山安特在报告期内向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采购职工福利食品，向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签订《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销售价格依据 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一般于月底协商下月铁红采购单价，自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后，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议价，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

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约定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定价方式。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

因此，**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制定交易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以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进行议价，公司以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基准价，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2023-ZLXYZA-01”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郸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郸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 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该价格按季度定价，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确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交易价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确定。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外，鞍钢铁粉公司将少量外购铁红销售给公司，因外购铁红销售数量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故以下主要分析鞍钢

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的数量和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吨

规格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G100	-	-	-	-	-	-	606.92	1,055.39
G100B	-	-	56.41	2,654.87	-	-	111.42	1,017.70
G250	**398.38**	**1,725.70**	3,314.72	2,020.67	4,063.18	3,632.46	7,111.86	1,138.36
G600	**8,482.48**	**1,247.14**	13,259.84	1,470.68	6,310.42	2,645.54	7,798.79	969.98
G1000	**10,365.93**	**992.52**	12,082.82	1,109.91	12,014.90	1,708.60	11,417.53	781.98
莆田	**1,307.34**	**787.61**	3,828.82	985.63	4,418.98	1,210.19	4,319.86	603.04
G1000A	**2,178.98**	**882.84**	2,229.64	974.79	2,412.37	1,237.36	2,570.44	600.44
G1000B	**2,777.32**	**780.33**	3,012.76	873.11	3,634.58	1,185.01	224.76	438.08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不含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100	-	-	-	-	-	-	64.05	2.16%
G100B	-	-	14.98	0.31%	-	-	11.34	0.38%
G250	**68.75**	**2.58%**	669.79	13.86%	1,475.93	22.84%	809.59	27.36%
G600	**1,057.88**	**39.66%**	1,950.10	40.34%	1,669.45	25.83%	756.47	25.57%
G1000	**1,028.84**	**38.57%**	1,341.08	27.74%	2,052.87	31.77%	892.83	30.17%
莆田	**102.97**	**3.86%**	377.38	7.81%	534.78	8.28%	260.50	8.80%
G1000A	**192.37**	**7.21%**	217.34	4.50%	298.50	4.62%	154.34	5.22%
G1000B	**216.72**	**8.12%**	263.05	5.44%	430.70	6.66%	9.85	0.33%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的规格型号目前无权威的公开市场报价。经查询，CBC 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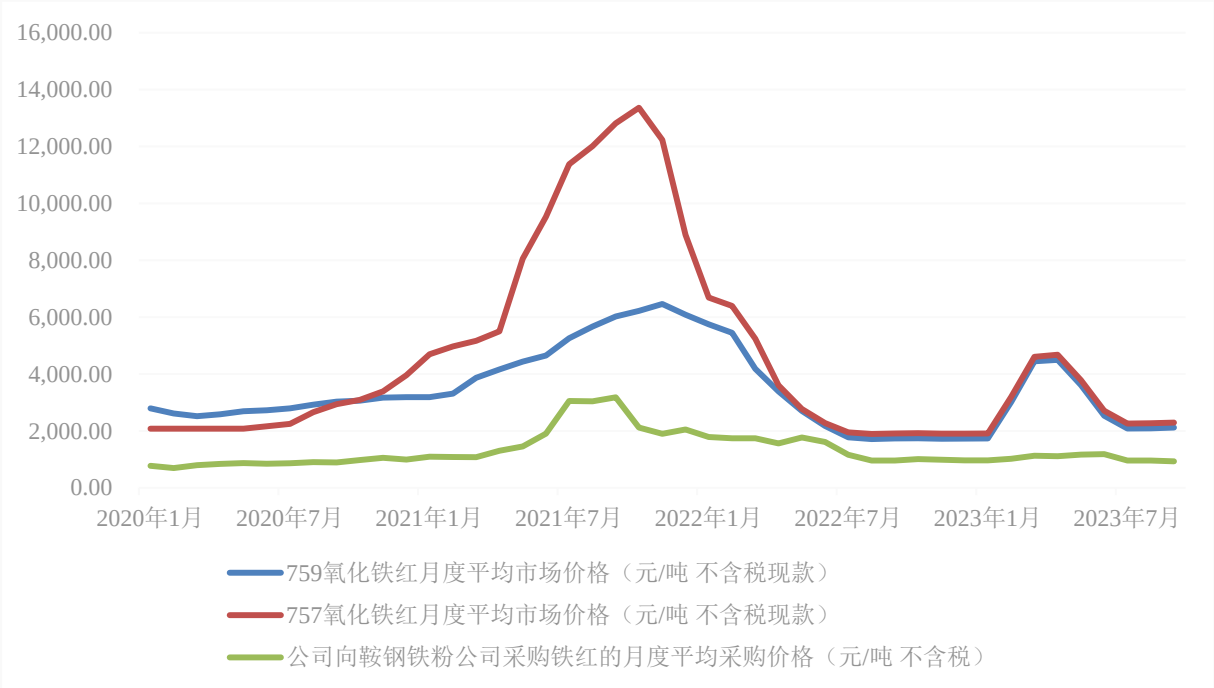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 氧化铁红	757 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_2O_3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质	SiO_2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AI_2O_3	≤0.01%	-	≤0.05%	≤0.05%	≤0.08%	≤0.10%
	Na_2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 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

G100B/G100C、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G1000C。其中，规格型号为 G100B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二氧化硅（SiO_2）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 G100C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三氧化二铝（AI_2O_3）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莆田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二氧化硅（SiO_2）含量较高，规格型号为 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分别存在氯（Cl）含量超标、二氧化硅（SiO_2）含量超标、三氧化二铝（AI_2O_3）含量超标的情况，均为等外品，品质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 G100，其三氧化二铁（Fe_2O_3）含量仍低于或等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因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具体详见“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二）2（2）1）铁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25,510.42**	37,785.01	32,918.77	36,767.42
上海宝钢[注 1]	**13,516.00**	8,837.00	14,465.39	19,104.8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6,717.36	6,638.24	10,233.88
路甬科技	**-**	583.02	8,635.09	5,881.19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4.98**	2,743.42	5,378.61	1,992.1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6.26**	2,525.02	156.50	1,848.34
柳钢环保[注 2]	**11,274.30**	12,383.40	4,318.65	-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3]	**4,961.04**	1,407.14	1,022.93	2,699.38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4]	**568.46**	2,608.94	2,057.38	2,609.7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	168.02	924.66	2,678.52

注 1：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铁红供应商包括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因此，公司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铁红供应商运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路甬科技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柳钢环保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因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鞍山安特因与

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无需运输费，故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因上海宝钢、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柳钢环保的交付方式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公司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同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进行比较。

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公司选取品质较为接近的铁红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铁红进行比较。

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铁红的采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故公司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进行比较。公司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明细如下：

A.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差异主要系硅含量不同，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故市场价格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需求较小，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单价更低的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2020 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客户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量小于鞍钢铁粉公司的产量，鞍钢铁粉公司为去库存，将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降价销售，以略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价格销售给公司。2021 年度，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公司 2021 年未采购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2022 年仅零星采购 56.41 吨。故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此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同品质铁红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B.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 2020 年

2020 年 8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180.00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1,222.00	3.56%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211.00	2.6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铁红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品质较高的铁红采购量下降。2021 年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日照四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选取不同月份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021 年 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000.00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098.00	4.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926.00	-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4,150.00	5.7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宝钢三级、日照四级的铁红。公司于 2023 年 2-4 月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于 2023 年 7-9 月采购规格型号为涟钢三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仅选取 2023 年 3 月公司同时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和太钢的铁红进行比较。

2023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551.37**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	**2,500.00**	**-2.0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规格型号为 G6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1,096.98	4.4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	1,030.00	-1.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 6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380.00	-
上海宝钢	湛江 4-2	2,317.00	-2.65%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	2,222.00	-6.6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2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30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1,240.00**	**-4.6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1,231.00**	**-5.3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

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780.00	-2.5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 6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710.00	-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	1,660.00	-2.9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200.00**	**9.09%**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E.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 G100、G250、G600、G1000 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是国有企业，鞍钢众元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访谈鞍钢铁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经营部部长，确认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安特磁材，销售价格与当月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同；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的 95%销售给鞍山安特。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占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	**2,668**	4,834	6,469	3,278
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	**5,633**	10,982	11,685	4,914
占比	**47.36%**	44.01%	55.37%	66.72%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占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2%、55.37%、44.01%、**47.36%**，公司是鞍钢铁粉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优惠，符合量大从优的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拥有市场公开报价的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低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铁红的价格差异较小。综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公司向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采购编织袋；自 2021 年起，公司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编织袋的价格明细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只）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只）
2020 年度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13.22	475.70	2.23
2021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80.37	363.78	2.02
2022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63.85	383.97	2.34
2023 年 1-9 月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94.77**	**355.85**	**3.7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的编织袋平均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公司采购的编织袋有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采购单价不同，故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占比差异会影响公司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3 年 1-9 月，**公司采购的**大**规格编织袋占比较大，故采购数量较**少**，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转贷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走账通道，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银行转贷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①包装袋销售

废旧包装袋是鞍钢铁粉公司向公司销售铁红时自带的包装袋。公司只向鞍钢

铁粉公司销售该废旧包装袋，不存在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全新包装袋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元/只）
1	漯河州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5.00
2	徐州苏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4.50
3	河北任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8.00
4	临沂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3.00

注：①上述市场报价均未进行质量检测，是否满足鞍钢铁粉公司需求未知；②市场报价来源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站的相同规格产品的询价数据。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不含税**销售价格是 12 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公司向诸暨机电采购备品备件以及部分辅料，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部分辅料用于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

公司向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采购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公司生产设备维修所需。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

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关联方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公司无偿租赁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的厂房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租赁面积为 527.15m^2，房龄已超过 20 年。2023 年，租赁房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单价（元/平米/月）
1	诸暨市陶朱街道	450	4,100	9.11
2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姚线	760	2,000	2.63
3	诸暨市宋家畈村村民委员会	600	5,000	8.33
4	诸暨市诸三路 22 号-6	630	7,500	11.90

资料来源：58 同城房产网

租赁房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约 2.63 元～11.90 元/㎡/月，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1.90 元/㎡/月的租赁单价，公司无偿出租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53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涉及金额较小，代付的水电费已收回。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将闲置房产出租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由其用于生产公司所需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编织袋，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代付款项根据员工的工资和政府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相关款项已于代付当年度清偿。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支付劳务费

鞍山安特支付的劳务费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刘东、庄大勇的薪酬，该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薪酬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⑦其他零星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32.20%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9.55%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34.03%
	2023 年 1-9 月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667.53**	**7.71%**	**23.99%**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020 年度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475.70	1.47%	76.80%

（1）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签订《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销售价格依据 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一般于月底协商下月铁红采购单价，自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后，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议价，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约定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氧化铁红的定价方式。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

因此，**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制定交易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以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进行议价，公司以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基准价，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协议编号为“2023-ZLXYZA-01”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郸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郸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 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该价格按季度定价，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确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交易价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确定。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外，鞍钢铁粉公司将少量外购铁红销售给公司，因外购铁红销售数量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故以下主要分析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的数量和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吨

规格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G100	-	-	-	-	-	-	606.92	1,055.39
G100B	-	-	56.41	2,654.87	-	-	111.42	1,017.70
G250	398.38	1,725.70	3,314.72	2,020.67	4,063.18	3,632.46	7,111.86	1,138.36
G600	8,482.48	1,247.14	13,259.84	1,470.68	6,310.42	2,645.54	7,798.79	969.98
G1000	10,365.93	992.52	12,082.82	1,109.91	12,014.90	1,708.60	11,417.53	781.98
莆田	1,307.34	787.61	3,828.82	985.63	4,418.98	1,210.19	4,319.86	603.04
G1000A	2,178.98	882.84	2,229.64	974.79	2,412.37	1,237.36	2,570.44	600.44
G1000B	2,777.32	780.33	3,012.76	873.11	3,634.58	1,185.01	224.76	438.08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不含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100	-	-	-	-	-	-	64.05	2.16%
G100B	-	-	14.98	0.31%	-	-	11.34	0.38%
G250	68.75	2.58%	669.79	13.86%	1,475.93	22.84%	809.59	27.36%
G600	1,057.88	39.66%	1,950.10	40.34%	1,669.45	25.83%	756.47	25.57%
G1000	1,028.84	38.57%	1,341.08	27.74%	2,052.87	31.77%	892.83	30.17%
莆田	102.97	3.86%	377.38	7.81%	534.78	8.28%	260.50	8.80%

G1000A	192.37	7.21%	217.34	4.50%	298.50	4.62%	154.34	5.22%
G1000B	216.72	8.12%	263.05	5.44%	430.70	6.66%	9.85	0.33%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的规格型号目前无权威的公开市场报价。经查询，CBC 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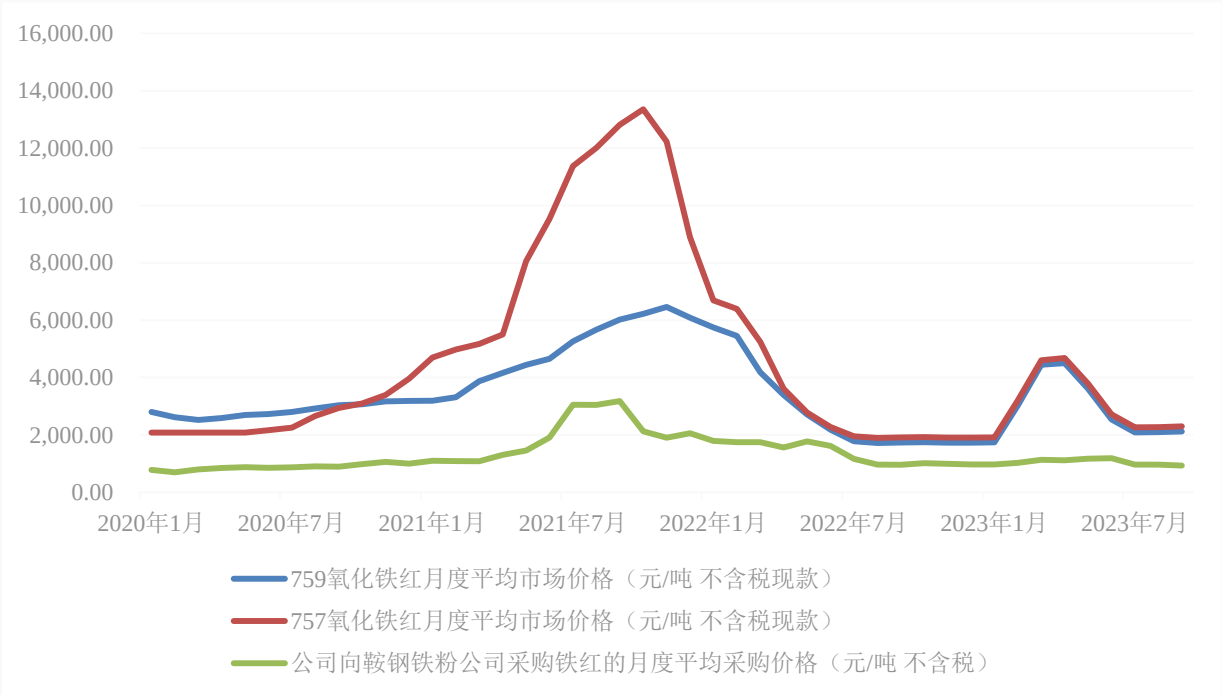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 氧化铁红	757 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_2O_3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质	SiO_2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AI_2O_3	≤0.01%	-	≤0.05%	≤0.05%	≤0.08%	≤0.10%
	Na_2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 氧化铁红及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 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G100B/G100C、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G1000C。其中，规格型号为 G100B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二氧化硅（SiO_2）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 G100C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三氧化二铝（AI_2O_3）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莆田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二氧化硅（SiO_2）含量较高，规格型号为 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分别存在氯（Cl）含量超标、二氧化硅（SiO_2）含量超标、三氧化二铝（AI_2O_3）含量超标的情况，均为等外品，品质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 G100，其三氧化二铁（Fe_2O_3）含量仍低于或等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因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25,510.42**	37,785.01	32,918.77	36,767.42
上海宝钢[注 1]	**13,516.00**	8,837.00	14,465.39	19,104.8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6,717.36	6,638.24	10,233.88
路甬科技	**-**	583.02	8,635.09	5,881.19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4.98**	2,743.42	5,378.61	1,992.1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6.26**	2,525.02	156.50	1,848.34
柳钢环保[注 2]	**11,274.30**	12,383.40	4,318.65	-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3]	**4,961.04**	1,407.14	1,022.93	2,699.38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4]	**568.46**	2,608.94	2,057.38	**2,609.7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	168.02	924.66	2,678.52

注 1：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铁红供应商包括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因此，公司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铁红供应商运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路甬科技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柳钢环保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因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鞍山安特因与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无需运输费，故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因上海宝钢、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柳钢环保的交付方式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公司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同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进行比较。

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公司选取品质较为接近的铁红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铁红进行比较。

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铁红的采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故公司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进行比较。公司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明细如下：

A.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差异主要系硅含量不同，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故市场价格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需求较小，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单价更低的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2020 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客户对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量小于鞍钢铁粉公司的产量，鞍钢铁粉公司为去库存，将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降价销售，以略高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价格销售给公司。2021 年度，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公司 2021 年未采购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2022 年仅零星采购 56.41 吨。故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此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 G100、G100B 和 G100C 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同品质铁红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B.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2020 年

2020 年 8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180.00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1,222.00	3.56%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211.00	2.6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铁红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品质较高的铁红采购量下降。2021 年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日照四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选取不同月份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021 年 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000.00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098.00	4.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926.00	-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4,150.00	5.7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宝钢三级、日照四级的铁红。公司于 2023 年 2-4 月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于 2023 年 7-9 月采购规格型号为涟钢三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仅选取 2023 年 3 月公司同时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和太钢的铁红进行比较。

2023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551.37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	2,500.00	-2.0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规格型号为 G6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

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1,096.98	4.4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	1,030.00	-1.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 6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380.00	-
上海宝钢	湛江 4-2	2,317.00	-2.65%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	2,222.00	-6.6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2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300.00**	**-**

上海宝钢	**宝钢 4-2**	**1,240.00**	**-4.6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1,231.00**	**-5.3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0 年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780.00	-2.5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1 年

2021 年 6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710.00	-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	1,660.00	-2.9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c.2022 年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200.00	9.09%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E.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 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 G100、G250、G600、G1000 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安特磁材和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是国有企业，鞍钢众元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安特磁材，销售价格与当月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相同；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的 95%销售给鞍山安特。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占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	**2,668**	4,834	6,469	3,278
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	**5,633**	10,982	11,685	4,914
占比	**47.36%**	44.01%	55.37%	66.72%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交易金额占鞍钢铁粉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2%、55.37%、44.01%、**47.36%**，公司是鞍钢铁粉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优惠，符合量大从优的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拥有市场公开报价的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铁红的价格差异较小。综合**对比**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

（2）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关联采购

……公司自 2021 年起转向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编织袋的价格明细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数量（万只）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只）
2020 年度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13.22	475.70	2.23
2021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80.37	363.78	2.02
2022 年度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163.85	383.97	2.34
2023 年 1-9 月	**宜兴市星光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顺印业有限公司**	**94.77**	**355.85**	**3.7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的编织袋平均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公司采购的编织袋有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采购单价不同，故不同规格型号的编织袋占比差异会影响公司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3 年 1-9 月，公司采购的大规格编织袋占比较大，故采购数量较少，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转贷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走账通道，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银行转贷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

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

①包装袋销售

……

废旧包装袋是鞍钢铁粉公司向公司销售铁红时自带的包装袋。公司只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该废旧包装袋，不存在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全新包装袋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元/只）
1	漯河州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5.00
2	徐州苏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4.50
3	河北任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8.00
4	临沂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3.00

注：①上述市场报价均未进行质量检测，是否满足鞍钢铁粉公司需求未知；②市场报价来源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站的相同规格产品的询价数据。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不含税**销售价格是 12 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

……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关联方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

公司无偿租赁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的厂房位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租赁面积为 527.15m^2，房龄已超过 20 年。2023 年，租赁房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单价（元/平米/月）
1	诸暨市陶朱街道	450	4,100	9.11
2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姚线	760	2,000	2.63
3	诸暨市宋家畈村村民委员会	600	5,000	8.33
4	诸暨市诸三路 22 号-6	630	7,500	11.90

资料来源：58 同城房产网

租赁房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约 2.63 元～11.90 元/㎡/月，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1.90 元/㎡/月的租赁单价，公司无偿出租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53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涉及金额较小，代付的水电费已收回。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将闲置房产出租给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由其用于生产公司所需的相应规格型号的编织袋，是双方互惠的合作方式，未对公司当

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代付款项根据员工的工资和政府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缴纳，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代扣，相关款项已于代付当年度清偿。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支付劳务费

……鞍山安特支付的劳务费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刘东、庄大勇的薪酬，该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薪资水平，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⑦其他零星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10%）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之“一（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说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股股东的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584**	6,461	5,529	3,002
股东权益	**5,505**	5,226	2,746	1,148
营业收入	**5,633**	10,982	11,685	4,914
利润总额	**369**	3,310	3,237	1,003
净利润	**279**	2,479	2,446	751

报告期内，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其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2023 年 1-9 月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667.53**	**7.71%**

报告期内，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15%、13.20%、**10.43%、7.71%**。因铁红为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对铁红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数量较多，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铁红供应商除鞍钢铁粉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宝钢、柳钢环保等国内知名钢厂和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路甬科技、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贸易商，公司与多家铁红生产商和贸易商保持贸易关系，可保证铁红供应的稳定，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依赖。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详细分析参见本题之“一（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一（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回复说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32.20%
	2021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9.55%
	2022 年度	采购铁红	市场价	4,833.72	10.43%	34.03%
	2023 年 1-9 月	**采购铁红**	**市场价**	**2,667.53**	**7.71%**	**23.99%**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2020 年度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475.70	1.47%	76.80%

（1）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

……

⑤鞍钢铁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鞍钢铁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股股东的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584**	6,461	5,529	3,002
股东权益	**5,505**	5,226	2,746	1,148
营业收入	**5,633**	10,982	11,685	4,914
利润总额	**369**	3,310	3,237	1,003
净利润	**279**	2,479	2,446	751

报告期内，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10.15%、13.20%、**10.43%、7.71%**。因铁红为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对铁红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数量较多，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铁红供应商除鞍钢铁粉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宝钢、柳钢环保等国内知名钢厂和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路甬科技、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贸易商，公司与多家铁红生产商和贸易商保持贸易关系，可保证铁红供应的稳定，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其中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

议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及投资情况、核查关联方的经营状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明细及关联方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计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成本等主要财务指标比例，分析其对发行人影响；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

6、走访主要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必要性；

7、向主要关联方寄发函证，验证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准确性；

8、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并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财务数据，对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10、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信息，了解上述人员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12、取得并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14、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发行人已完成该等事项的整改，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5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58 项专利，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任职于北矿科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注册商标专用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权 6 项，其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安 特	53124359	原始取得	2021.12.28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2	ATMM	53447524	原始取得	2021.12.14	未使用
3		54809489	原始取得	2021.10.14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4	ANTEMAGMAT	55029154	原始取得	2021.10.21	应用于产品宣传推广
5	安立磁	58050173	原始取得	2022.4.14	未使用
6	安特磁	58061153	原始取得	2022.4.21	未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标账面价值为 0 元，上述商标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2、专利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注 1]	使用情况
发明						
1	发行人	一种粘结铁氧体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67551.6	原始取得	2018.5.11	正常使用
2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73702.6	原始取得	2020.10.2	正常使用
3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ZL201811472686.9	原始取得	2021.6.25	正常使用
4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体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ZL202110914888.X	原始取得	2022.2.22	正常使用
5		一种高氯铁红制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方法	ZL202111233119.X	原始取得	2023.4.4	正常使用
6	发行	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	ZL202211157017.9	原始取得	2023.4.14	储备性

	人、浙江安立	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注2]
7		一种锶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ZL202310005667.X	原始取得	2023.5.23	储备性专利[注2]
实用新型						
1	发行人	一种烘干窑	ZL201620130238.0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2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53.5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3		一种新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29.1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4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ZL201620130199.4	原始取得	2016.6.29	正常使用
5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59.X	原始取得	2016.7.6	正常使用
6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96.0	原始取得	2016.7.27	正常使用
7		一种回转窑	ZL201620130227.2	原始取得	2016.8.31	正常使用
8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的烘干装置	ZL201922376075.0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9		一种铁氧体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ZL201922377968.7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0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ZL201922379734.6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ZL201922387927.6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2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生产线	ZL201922376026.7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3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连续化生产线	ZL201922376112.8	原始取得	2020.9.18	正常使用
14		一种循环式铁氧体混料系统	ZL201922422814.5	原始取得	2020.10.20	正常使用
15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ZL201922379812.2	原始取得	2020.10.23	正常使用
16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ZL201922419960.2	原始取得	2020.10.23	正常使用
17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ZL201922379760.9	原始取得	2020.11.17	正常使用
18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余热回收装置	ZL202123008348.X	原始取得	2022.4.8	正常使用

19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用烘干窑	ZL202122998268.7	原始取得	2022.4.8	正常使用
20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体磁粉筛选设备	ZL202123008433.6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1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气旋筛	ZL202123001512.4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2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设备	ZL202122994325.4	原始取得	2022.4.12	正常使用
23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均匀加热回火设备	ZL202123026725.2	原始取得	2022.4.15	正常使用
24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粉碎机	ZL202123008536.2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25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ZL202122998233.3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26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ZL202122988231.6	原始取得	2022.4.19	正常使用
27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滤装置	ZL202123001514.3	原始取得	2022.5.6	正常使用
28	鞍山安特	一种工业粉尘静电吸附设备	ZL201921941095.1	受让取得	2020.7.22	正常使用
29		一种冶金设备用散热装置	ZL201921936733.0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0		一种冶金设备用加料装置	ZL201921984604.9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1		一种阀门用调节装置	ZL201922002369.7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2		一种物料的上下输送装置	ZL201922033977.4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3		一种高温生产线的降温新风系统	ZL201922057406.4	受让取得	2020.8.2	正常使用
34		一种阀门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2127078.0	受让取得	2020.8.4	正常使用
35		一种粉末冶金用除尘装置	ZL201921912229.7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使用
36		一种冶金用冷却装置	ZL201921912678.1	受让取得	2020.7.30	正常使用
37		一种回转式冶金炉窑窑头结构	ZL201922317802.6	受让取得	2020.7.31	正常使用
38		一种工业炉窑耐高温密封门	ZL201922174965.3	受让取得	2020.7.23	正常使用
39		一种冶金产品成型模具	ZL201921231508.7	受让取得	2020.8.11	正常使用
40		一种环保可降温冷却排气	ZL201921553695.0	受让取得	2020.7.28	正常

		管				使用
41		一种用于含粉尘废气处理的初步过滤装置	ZL201921643684.1	受让取得	2020.7.29	正常使用
42		一种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螺旋绞龙	ZL202122669456.5	原始取得	2022.6.3	正常使用
43		一种粗粉称重计量料仓	ZL202122586559.5	原始取得	2022.6.3	正常使用
44		一种能够减少风量泄露的高压离心风机	ZL202122670045.8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5		一种惯性振动给料斗	ZL202122669558.7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6		一种预烧窑进料装置	ZL202122668952.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7		一种球磨机用球磨罐	ZL202122586576.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8		一种振动筛分过滤机	ZL202122586449.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49		一种圆盘造球机积料清理装置	ZL202122578134.X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0		一种高速混合机	ZL202122577747.1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1		一种脉冲喷吹布袋除尘器	ZL202122562647.1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2		一种配料段与成球盘除尘装置	ZL202122562646.7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3		一种圆盘造球机	ZL202122562635.9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54		一种红粉受料槽除尘装置	ZL202122562474.3	原始取得	2022.6.7	正常使用

注 1：相关专利权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取得时间以专利权授权之日为准；以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取得时间以权利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注 2：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于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尚未应用于产业化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账面价值为 0 元。上述专利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保护公司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注册商标专用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专利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研发与技术”之“（二）公司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项目”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项目：

（1）2022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诸暨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签订《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22C01149，项目名称为微电机

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计划类别为工业领域，项目委托单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项目承担单位为公司，参与单位为浙江大学。

2022 年 9 月 6 日，鉴于浙江大学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合作合同》（合同编号为 RD22013），约定公司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上述项目的部分研究任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研究 La-Zn、La-Co 和 Ca-La-Co 对粘结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掺杂作用机理，研究掺杂量、摩尔比和不同掺杂元素比例对磁粉磁性能、注塑磁体剩磁和内禀矫顽力的影响，研究预烧工艺与稀土元素掺杂组合化调控，从而优化设计配方体系及预烧工艺制度。
项目执行期限	2022.7.13-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本项目任务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3300-04-001927），约定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微结构与性能及其连接技术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	（1）优化设计永磁材料成分和制备技术，研究永磁材料成分-制备技术-微结构-磁性能-耐蚀性的内在关联性，重点是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及其相界面的组织结构，掌握高磁性能的耦合机理；优化制备技术及其工艺流程和规范参数，明晰获得适合电机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成分设计原则和制粉等流程的制备技术手段。（2）研究钎焊材料-永磁材料多元素扩散与交互作用、永磁材料主相和晶界相以及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组织结构、相邻主相和主相/晶界相界面的磁畴结构和分布及其在钎焊过程中的演变，探索钎焊时磁体磁性能的损伤机理；优化钎焊材料设计，研究分析通过强化钎焊材料构成元素对磁体的扩散与交互作用调控永磁材料磁性能，以期在保持钎焊接头优良力学等性能的前提下，提高磁体磁性能。
项目执行期限	2022.5.1-2024.12.31

研发进展及成果	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将另签协议约定；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有关使用和转让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将另签协议约定。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与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的上述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等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或与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或与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研发与技术”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4、其他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于发行人的职务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2 年至 1987 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 年至 1992 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诸磁厂厂长、1995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华能诸磁厂厂长；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历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不涉及
3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1982 年至 1990 年历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油压成品车间副主任、金工主任、副厂长；1990 年至 2003 年担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副厂长；200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不涉及
4	连江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否
5	廖有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8 年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否
6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研发人员、工艺室副主任、质检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	否

			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任鞍山安特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鞍山安特董事	
7	李定强	财务总监	1998 年至 2000 年任马鞍山市磁性材料总厂财务科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钢天源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财务总监	否
8	马晓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监事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周乐天、袁燕明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工作，王兴、连江滨、廖有良、罗雄、李定强、马晓伟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中，罗雄、李定强未参与公司的研究项目或专利申请等工作，王兴、连江滨、廖有良、马晓伟参与的各项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均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该等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工作内容无关。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负责人等，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6、被许可使用资产”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

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

8、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

9、查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0、访谈存在曾任职单位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网络查询发行人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情况等。**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6 项，均系原始取

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标、专利等账面价值均为 0 元。该等专利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该等使用中的商标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存在两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北矿科技等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

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安特磁材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安特	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安特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立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无须取得行政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涉的审批、认证、备案等情况如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安特磁材	91330681146242897 5001Z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至 2025.7.24
江苏安特	91320117585069459 9001W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至 2025.4.12
鞍山安特	91210304MA0TX4C35Q001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至 2025.5.7
浙江安立	91330681MA2JRAE79P001Y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至 2028.5.11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146242897。

（3）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	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有效期

称					
安特磁材	IntertekCertification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2025.3.22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21-2016	磁粉的生产经营管理	至2025.1.25
江苏安特	IntertekCertification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和销售	至2025.3.22
鞍山安特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和销售	至2024.5.20

（4）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2021 年 1 月 5 日，安特有限取得诸暨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诸）2021002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行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5）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公司所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没有合格供应商的强制认证要求，公司部分客户出于其内部质量控制的需要自行制定了供应商资格认证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调查、产品质量检测等方式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质量管理，但均不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认证其供应商资格，而是以口头通知或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的形式确认公司符合其合格供应商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各设有合格供应商内部认证程序的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2、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均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

据此，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须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公司无需就其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再行备案，不存在续期必要。

（3）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证书属于自愿认证或自愿申请范畴，该等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在相关证书到期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申请延续相关证书有效期，该等证书的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声明；

2、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事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取得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取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证书；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

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一、回复说明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磁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2]198 号）	诸环建[2013]176 号
	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 2101-330681-07-02-968182）	诸环建[2021]103 号
鞍山安特	年产 3.3 万吨永磁铁氧体料粉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投资备案部门（鞍立经审备[2017]6 号）	鞍环审[2017]30 号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1]16 号）	鞍立行审批[2022]4 号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鞍立经审备[2022]2 号）	鞍立行审批[2022]6 号
溧水分公司	技改扩建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	溧水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局（溧计经项[2003]324）	溧环审[2006]113 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溧水县工信局（备案号 3201241304607）	溧环审[2013]319 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20117-41-03-612020）	宁环表复[2019]17109 号
江苏安特	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溧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溧发投[2011]471 号）	注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溧审批投备[2021]120 号）	注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2103330681-04-01-177178）	（诸环建[2022]145 号）

注：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江苏安特并未实际建设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江苏安特不需就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完全一致，且本次变更后溧水安特的“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苏安特，江苏安特无需就其“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再行履行溧水安特已履行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溧水安特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公司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吨）	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吨）	是否超产能
安特磁材	2020 年度	52,000	65,849	超产 26.63%
	2021 年度	72,000	62,777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72,000	62,219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72,000[注]**	**59,768**	**未超年度产能**
鞍山安特	2020 年度	33,000	28,480	未超产能
	2021 年度	33,000	29,825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53,000**	29,884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53,000[注]**	**30,118**	**未超年度产能**
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	2020 年度	37,000	13,055	未超产能
	2021 年度	37,000	14,139	未超产能
	2022 年度	37,000	5,349	未超产能
	2023 年 1-9 月	**37,000[注]**	**3,918**	**未超年度产能**

注：该数据为 2023 年度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年度产能数据。

由上表可知，安特磁材 2020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超产幅度为 26.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方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范畴。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超产比重未达 30%，不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安特磁材 2020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存在超过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安特磁材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备案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彻底整改并解决该等超产能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或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超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超产能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全额偿付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于 2020 年度存在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超产能的情形，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形，因超产比重未超过 30%，无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安特磁材亦未因此收到投资项目备案机关的责令改正通知；安特磁材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超产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

因此，该等超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3、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及产量的相关数据；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超产能的情形，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的情形，但超产比重未超过 30%，且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与环保”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和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配料、预烧、粗磨、分散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集气罩收集和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1900t/a
	盐酸雾（HCl）	脱水	酸雾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SO_2、NO_X）	预烧、烘干、回火	窑尾废气经换热器回收热量后分别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湿电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通过排气筒排放	设备处理能力合计 82t/a
废水	废水（COD_{Cr}、NH_3-N、SS）	脱水	一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冲厕等，另一部分废水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	中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t/d，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50t/d
	冷却循环水	脱水	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能力 150t/d
固废	筛网	过筛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滤布	污水处理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足
	废机油（危废）	各种设备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配料、粗磨、细磨	减震设施和防护用具	达标排放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环保检测报告、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排放限值，均为达标排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与环保”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73.25**	-	64.85	193.24
环保相关日常投入支出金额	环保检测服务费	**2.39**	10.87	23.33	11.58
	垃圾清理	**3.56**	3.75	10.59	3.85
	环保设备维修	**5.70**	71.48	37.04	33.85

	环境责任险	-	0.92	0.88	0.92
	排污权费	-	-	20.65	4.58
	污水处理费	**85.09**	61.48	82.33	76.81
	小计	**96.74**	**148.50**	**174.80**	**131.58**
合计		**269.99**	**148.50**	**239.65**	**324.82**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备查文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三）项目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投产后有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喷淋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

粉尘有组织排放：（1）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和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回转窑窑尾废气经喷淋除尘后，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经湿电除尘后通过42m 高排气筒排放；（3）干磨球磨机出料口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出料；碎粉过程碎粉出口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4）产生粉尘的（投料、预烧、球磨、碎粉等）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1）转运设施均采用封闭抑尘技术，厂房为一体式，外来原料进入厂区后直接进入厂房内，运输通廊封闭，运输设施封闭，使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粉尘限制在装置内；（2）进厂运输车辆均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未进入指定装卸区不得进行卸货作业，装卸区安装负压地吸装置，空车驶离卸货区时必须经过地吸装置，负压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高架排放；（3）厂房内物料的转运设备通过各种给料机、螺旋输送机、气动提升机等，封闭厂房、封闭运输通廊、封闭料仓、防尘罩等，使生产过程管道化，在生产和工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车间地面考虑采用洒水抑尘。

燃料废气排放：烘干、回火等燃料废气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后 42m 高排气筒室外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球磨机等设备，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采取安装双层玻璃窗、双层隔声门以及车间做实体墙等措施以降低机器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此外，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品、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品中废包装袋、筛网、废滤布、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地面收集的粉尘均可以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公司通过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清运，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 2,302 万元，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除尘系统	1,340.00
烟气排放系统	424.00
水处理系统	208.00
管道系统	330.00
总计	**2,302.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与环保”之“（二）环境保护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和鞍山市立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取了文号为诸环建〔2022〕145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可能。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与环保”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和鞍山市立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取了文号为诸环建〔2022〕145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可能。

二、核查方法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

2、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明细及财务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测报告；

5、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厂房、车间、厂区）用水、排污系统运行情况；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之“（1）基本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2）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1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安特磁材	46,713.00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工业用地	否
2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江苏安特	25,566.90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工业用地	否
3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浙江安立	46,788.00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工业用地	否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基本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是否抵押
1	安特磁材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28,320.86	否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8,459.59	否
3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132,657.93	否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均系自建所得，均为合法建筑，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之“（1）基本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15 号	2017.03.06-2037.03.05	土地面积：16,660.8m^2，建筑物面积：11,144m^2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2023.09.30-2033.11.29**	**土地面积：11,216m^2，建筑面积：14,553m^2**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履行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该等情况可能导致的包括罚款损失在内的损失，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之“（2）瑕疵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江苏安特共实际占有 45.69 亩土地并已支付完毕其使用该等土地应付的款项，其中 38.35 亩土地为江苏安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剩余 7.34 亩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百里组）。江苏安特在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有配电房 70 ㎡并放置了部分环保设施，系江苏安特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建设的生产配套辅助建筑及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江苏安特该等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的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1%。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该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合理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未尽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关于对占用 7.34 亩土地而可能遭受的处罚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并消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占用情形的，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建筑及构筑物、消除占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

除及消除占用情形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上述整改措施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整改措施产生的直接损失、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安特已足额支付该等土地相应款项，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所有权人及负责土地征收的政府部门均已确认该等占用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亦不存在因该等占用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江苏安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江苏安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一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瑕疵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江苏安特在其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了配电房 70 ㎡并放置了部分环保设施，并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其他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截至 2022 年末，江苏安特该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江苏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水区镇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实施方案及溧水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规定的通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所辖企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拥有行政处罚权。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其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配电房及环保设施，并确认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至其承诺拆除期 2030 年 10 月，并确认在此之前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确认 2019 年 1 月至今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溧水安特及江苏安特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安特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江苏安特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江苏安特在限期整改的前提下不会因该等事实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江苏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江苏安特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5、房屋租赁情况”之“（2）瑕疵事项”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鞍山安特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7 年 4 月 1 日，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6,660.8 ㎡场地、11,144 ㎡建筑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1,216 ㎡场地、14,553 ㎡建筑物，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

该等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鞍山安特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合同项下房屋，鞍山安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此外，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现场核查，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建筑物外，在上述租赁

场地中另有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实际由鞍山安特使用，其中门卫室由鞍山安特建造，其余建筑物均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
1	门卫室	50.58
2	锅炉房	43.92
3	卫生间	32.76
4	会议室	43.31
5	食堂	125.12
6	浴室	99.96
7	库房	116.56
8	杂物室	104.24
9	休息室	113.74
10	走廊及其他	334.05
合计		1,066.3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建筑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占鞍山安特实际使用的建筑物面积的**3.98%**；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鞍山安特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承租的场地内，且均不属于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鞍山安特建设的门卫室投入已计入当年费用，如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被要求拆除，亦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的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鞍山安特未收到其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鞍山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鞍山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鞍山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鞍山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鞍山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鞍山安特存在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大多数由出租方建设，由鞍山安特建设的无证房屋投

入已计入当年费用，且该等建筑物并非鞍山安特生产经营用房，因此，即使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导致鞍山安特净资产的损失，不会对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鞍山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包括罚款损失在内的损失；因此，鞍山安特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事不会对鞍山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江苏安特均已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且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收到征迁通知或与第三方签订征迁协议；鞍山安特承租的厂房租赁期限至2037年3月，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其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安特磁材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安特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安立与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取得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

登记查询证明》及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4、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出具《确认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7、查阅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现场走访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所在地；

9、取得鞍山安特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就租赁场地无证建筑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1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12、取得发行人就其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声明；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

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该等情况可能导致的包括罚款损失在内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均不属于发行人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江苏安特均已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征迁通知或与第三方签订征迁协议；鞍山安特承租的厂房租赁期限至 2037 年 3 月，鞍山安特已实际合法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其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鞍山安特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通过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违规事实、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1、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021 年 11 月 29 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诸卫职罚[202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故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罚款 14,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根据杭州友宾医疗综合门诊部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组织其员工 162 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其中因噪声这一职业病危害因素需进行职业病专科复查的人员 19 人、职业禁忌症人员 4 人（不能从事噪声作业），但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收到上述报告书后，公司已将 4 名职业禁忌症人员进行调岗，但因生产任务紧、未能及时安排应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安排上述 19 名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复查结论为“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2022 年 1 月 25 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诸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复查，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022 年 3 月 15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 02-0002 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及时就其 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4360.7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75,296 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 5,270.72 元。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补办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除前述**二**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核查，**2020**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五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021 年 11 月 29 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卫职罚[2021]18 号），认为发行人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及 1.45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2 年 1 月 25 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诸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022 年 3 月 15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 02-0002 号），因发行人未及时就其 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4360.7 ㎡）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75,296 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 5,270.72 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组织

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整改，取得了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 16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特磁材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遭受本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或说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违法违规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五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安全与环保”之“（一）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和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于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2、取得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为取得该证书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的申报材料；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案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于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82**	**342**	**40**
		医疗、生育保险		**341**	**41**
		失业保险		**341**	**41**
		工伤保险		**352**	**30**
2022 年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42	312	30
		医疗、生育保险		313	29
		失业保险		311	31
		工伤保险		316	26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34	300	34
		医疗、生育保险		300	34
		失业保险		299	35
		工伤保险		301	33
2020 年末	社会	养老保险	318	285	33

	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285	33
		失业保险		284	34
		工伤保险		285	33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2）社保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退休返聘**	**36**	**36**	**36**	**2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	**-**	**-**	**-**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1**	**-**	**-**
	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40**	**41**	**41**	**30**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4	23	24	19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0**	**29**	**31**	**26**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	28	28	28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4**	**34**	**35**	**33**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27	27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3**	**33**	**34**	**33**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其他单位缴纳：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实业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个别伤残员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382**	**337**	**45**
2022 年末	342	316	26
2021 年末	334	304	30
2020年末	318	0	318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2）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退休返聘**	**34**
	当月新入职员工	**9**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
	合计	**45**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26**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30**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289
	合计	**318**

注 1：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②2021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万元）	公积金差额（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6.62**	**3.22**	**9.84**	**6,869.68**	**0.14%**
2022 年度	11.66	3.24	14.90	9,254.30	0.16%
2021 年度	14.78	39.58	54.36	16,023.38	0.34%
2020 年度	16.62	68.35	84.97	8,555.29	0.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

别为 84.97 万元、54.36 万元、14.90 万元**和 9.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34%、0.16%**和 0.1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已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费用和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社保类别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发行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1%**	5%	1%	5%	1%	5%	1%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6%**	**0**	0.6%	0	0.6%	0	0.6%	0
	工伤保险	**0.72%**	**0**	1.35%	0	0.675%	0	0.36%	0

公司	社保类别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江苏安特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鞍山安特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16%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7%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4%	0	0.4%	0	0.4%	0	0.4%	0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82	342	40
		医疗、生育保险		341	41
		失业保险		341	41
		工伤保险		352	30
2022 年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42	312	30
		医疗、生育保险		313	29
		失业保险		311	31
		工伤保险		316	26
2021 年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34	300	34
		医疗、生育保险		300	34
		失业保险		299	35
		工伤保险		301	33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18	285	33
		医疗、生育保险		285	33

		失业保险		284	34
		工伤保险		285	33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3）社保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退休返聘**	**36**	**36**	**36**	**2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	**-**	**-**	**-**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1**	**-**	**-**
	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40**	**41**	**41**	**30**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4	23	24	19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0	29	31	26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	28	28	28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4	34	35	33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27	27	26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伤残人员免缴	-	-	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应缴未缴	-	-	-	-

	合计	33	33	34	33

注：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其他单位缴纳：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实业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个别伤残员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发行人	**5%**	**5%**	5%	5%	5%	5%	0	0
江苏安特	**5%**	**5%**	5%	5%	5%	5%	0	0
鞍山安特	**5%**	**5%**	5%	5%	5%	5%	0	0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382**	**337**	**45**
2022 年末	342	316	26
2021 年末	334	304	30
2020年末	318	0	318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3）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3 年 9 月末	**退休返聘**	**34**
	当月新入职员工	**9**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
	合计	**45**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26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1
	合计	30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	27
	当月新入职员工	-
	其他单位缴纳	2
	应缴未缴	289
	合计	318

注 1：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②2021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

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万元）	公积金差额（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6.62**	**3.22**	**9.84**	**6,869.68**	**0.14%**
2022 年度	11.66	3.24	14.90	9,254.30	0.16%
2021 年度	14.78	39.58	54.36	16,023.38	0.34%
2020 年度	16.62	68.35	84.97	8,555.29	0.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84.97 万元、54.36 万元、14.90 万元**和 9.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34%、0.16%**和 0.1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已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费用和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合规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溧水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合规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截至证明出具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1）社会保险合规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报告期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溧水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合规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安特磁材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安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鞍山安特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鞍山安特对用工的需求逐渐增加。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的情况。除鞍山安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劳务派遣人数/鞍山安特用工总人数）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为此，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21 年 8 月，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特’）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该公司曾出现使用劳务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且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鞍山安特已不存在上述劳务用工形式。我局认为，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用工瑕疵已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用工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用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对鞍山安特的上述行为不再予以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鞍山安特的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等用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再予以追究，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劳务派遣的范围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鞍山安特对用工

的需求逐渐增加。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的情况。除鞍山安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3、劳务派遣用工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劳务派遣人数/鞍山安特用工总人数）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自 2020 年 12 月起鞍山安特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4、主管机关相关证明及劳务派遣用工影响

2021 年 8 月，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特”）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该公司曾出现使用劳务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且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鞍山安特自2020年11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鞍山安特已不存在上述劳务用工形式。我局认为，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用工瑕疵已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用工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用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对鞍山安特的上述行为不再予以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该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上述用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再予以追究。上述用工瑕疵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亦就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函》，

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四）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与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和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许可证件	发证机关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C2021030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C20200126 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该等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共与 2 家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20	550	田英烈 81.82%，田俊烈 18.18% [注 1]	田英烈	田英烈、田俊烈 [注 1]
2	鞍山天盛	2020/04/27	1,000	谷晓丹 55%，	谷晓丹	谷晓丹、张强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强 45%[注 2]		[注 2]

注 1：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张强、李亚萍，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田英烈、田俊烈；原由张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亚萍任监事，于 2020 年 2 月变更为田烈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田俊列任监事。

注 2：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张强、张佳，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为张强、谷晓丹。

根据鞍山安特提供的劳务协议及其履行资料等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等核查，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11 月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等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内，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均系张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违法违规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和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许可证件	发证机关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C2021030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C20200126 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该等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

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9、查阅鞍山安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

10、查阅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专项情况说明；

11、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已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费用和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鞍山安特的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等用工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再予以追究，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查询，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向鞍山安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存在下游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建生产线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相关采购量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2022 年度业绩下滑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58,903.53	-11,057.09	-15.80%	69,960.61
销售数量（万吨）	9.61	-0.97	-9.14%	10.58
销售单价(元/吨）	6,129.43	-484.89	-7.33%	6,614.32
营业成本（万元）	46,328.99	-2,671.99	-5.45%	49,000.98
毛利率	21.35%	-8.61%	-	29.96%
营业毛利（万元）	12,574.53	-8,385.09	-40.01%	20,959.63
期间费用（万元）	4,365.69	16.53	0.38%	4,349.17

其他收益（万元）	1,141.88	1,058.52	1269.81%	83.36
投资收益（万元）	-43.65	59.40	-57.64%	-103.05
信用减值损失（万元）	260.97	351.60	-387.93%	-90.64
营业利润（万元）	9,215.48	-6,853.65	-42.65%	16,069.13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8.82	84.57	-184.84%	-45.75
利润总额（万元）	9,254.30	-6,769.08	-42.25%	16,023.38
净利润（万元）	**7,927.88**	**-5,609.57**	**-41.44%**	**13,537.44**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057.09万元，下降15.80%。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下滑所致。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同比下滑 9.14%，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7.33%，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5,609.57** 万元，下降 **41.4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0%叠加毛利率下滑 8.6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8,385.09 万元，同比下降 40.01%。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4、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与公司业绩下滑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①原材料价格下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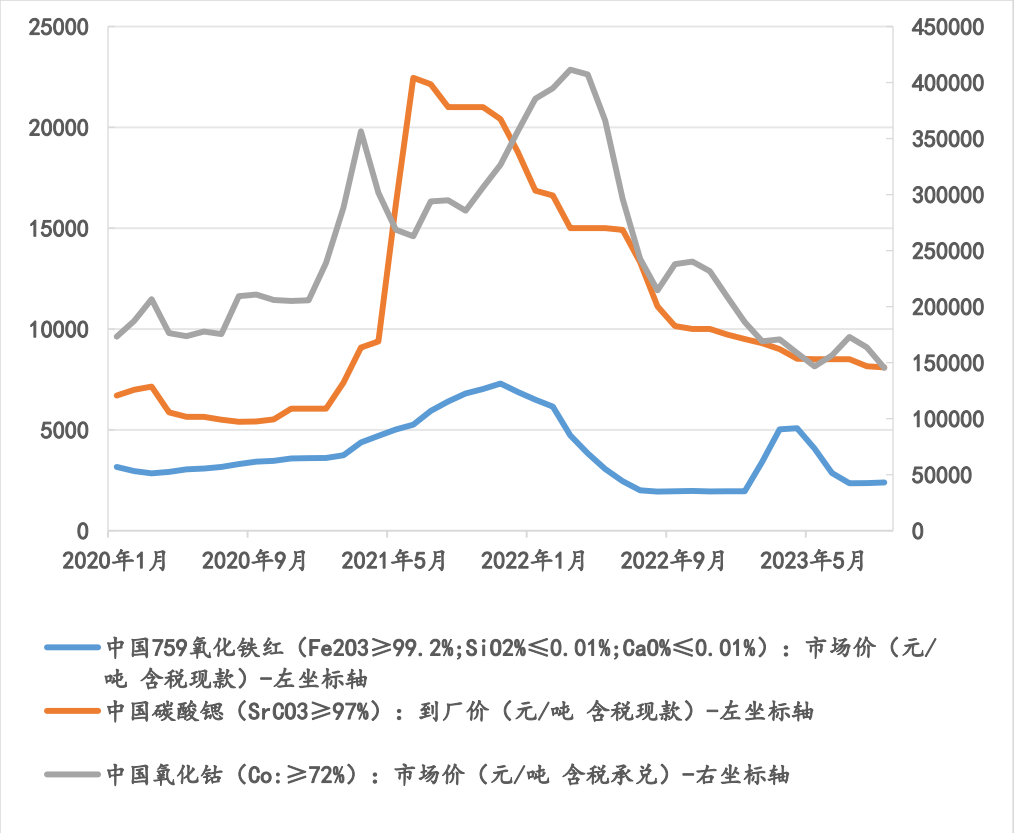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2 年，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处于下降通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将显著影响企业的采购销售策略。为降低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客户将采用减少采购、消化存货、降低安全库存的策略。同时，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因此，原材料价格下行将同时减少公司的销量与毛利率，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此外，2021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锶的采购价格因年度锁价合同和普通合同的延期履行而低于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当期收益偏高。2022 年度，该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除，因此毛利率同比下降。

②能源采购价格上涨

受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用气、用电成本不断上升。公司 2022 年采购天然气平均单价为 4.03 元/立方米，同比上浮 36.72%；公司 2022 年平均电价为 0.69 元/度，同比上浮 15.78%。能源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增

加公司产品成本，减少毛利率，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下游行情减弱

受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疲软，造成下游永磁铁氧体器件行业订单量大幅度下滑，公司销量减少。根据公司下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永磁铁氧体器件相关业务毛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领益智造	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	103,935.66	125,353.51	-17.09%
		毛利	5,955.03	12,366.97	-51.85%
		毛利率	5.73%	9.87%	-4.14%
中钢天源	电子元件	营业收入	65,792.88	57,352.60	14.72%
		毛利	6,846.51	9,672.72	-29.22%
		毛利率	10.41%	16.87%	-6.46%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营业收入	420,395.10	426,882.46	-1.52%
		毛利	99,628.55	110,577.32	-9.90%
		毛利率	17.48%	18.17%	-0.69%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	营业收入	57,569.23	61,410.31	-6.25%
		毛利	21,543.38	22,522.67	-4.35%
		毛利率	37.42%	36.68%	0.74%
龙磁科技	湿压磁瓦	营业收入	74,098.08	63,092.61	17.44%
		毛利	23,290.87	24,221.80	-3.84%
		毛利率	31.43%	38.39%	-6.96%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安特磁材	销售收入（万元）	58,827.94	69,147.50	-14.92%

	销量（万吨）	9.61	10.58	-9.17%
	毛利润（万元）	12,574.53	20,730.19	-39.34%
北矿科技	销售收入（万元）	30,982.97	35,443.68	-12.59%
	销量（万吨）	4.97	5.47	-9.14%
	毛利润（万元）	4,931.99	8,742.46	-43.59%
横店东磁	销售收入（万元）	420,395.10	413,123.49	1.76%
	销量（万吨）	18.40	20.71	-11.17%
	毛利润（万元）	99,628.55	109,194.04	-8.76%

由上表可知，从销量和毛利润指标看，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下滑。从销售收入指标看，2022 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同比下滑，横店东磁同比略有上涨。横店东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和北矿科技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收入以永磁铁氧体器件、软磁和塑磁为主，永磁铁氧体材料占比相对较小，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等新增应用领域都需要使用软磁，横店东磁的软磁业务有较大增长，因此变动趋势与公司有较大差异。

3、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行业杂志、上下游行业研报及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结合公司情况，行业发展及竞争后续趋势、相关趋势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实现能量转换中必不可少的、最基础的功能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变频家电、电动工具等领域。作为决定器件品质最为关键的因素，高性能、高稳定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制造已经成为全产业链发展、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和不断创新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以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为代表的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内禀矫顽力，并且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要实现性能上的提高，除了在基本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外，还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才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显微结

构，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高致密度和高取向度，从而使产品品质升级，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

公司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在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原材料竞争加剧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需要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此外，铁红作为钢铁副产物，其产量也随着钢厂减产而降低，且品质参差不齐，加剧了原材料的竞争态势。

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货源广泛，能够维持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给，将推动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发展。

（3）生产过程更加注重自动化、绿色环保和节能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推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是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壮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树立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引进预烧料清洁生产等技术，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才能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各产线的数字化技改工作，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力争实现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公司已熟练掌握了低能耗低排放生产工艺，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竞争逐渐加剧，并向高端市场转移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竞争也将逐渐向高端市场转移。

目前，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积极开拓和布局高端市场，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与市场占有率达到行业领先，生产规模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未来，公司将把握住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结合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4、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虽然短期面临经济下行等冲击，但随着经济复苏、消费回暖，长期依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当前竞争状态及后续发展趋势，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持现有核心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

公司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品类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公司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为开展新项目建设夯实基础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是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长期保

持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采购渠道广泛，原材料供给稳定。未来，公司计划基于与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公司的合作，逐步开展新项目建设，生产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加深与现有稳健客户的合作，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目前，公司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将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4）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并不断扩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多类消费行业的周期性相关。消费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若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因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而持续萎缩，将直接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需求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多类消费行业的周期性相关。消费行业与宏观经济等因素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下游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因此持续萎缩，则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增加，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6、发行人下游企业（不限于发行人客户）的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最广泛的永磁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吸引了较多企业沿产业链纵向发展。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下游企业信息，下游企业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下游企业名称[注]	下游企业自建产能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领益智造	拥有 0.6 万吨预烧料产线	根据 2023 年 8 月对领益智造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停工未生产。目前领益智造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披露有年产 22 万吨铁氧体预烧料的产能，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	1、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持续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横店东磁内部供货相对向公司采购具有价格优势； 3、由于公司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竞争优势，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数量波动较小； 4、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 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量大幅增长。

3	航天磁电	拥有 2 万吨预烧料产线	1、**根据 2023 年 12 月对航天磁电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已于 2023 年 6 月停止生产，目前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磁电使用了部分自产预烧料，以减轻成本压力； 3、2022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航天磁电向公司的采购量已基本恢复。 **4、2023 年 6 月，航天磁电停止了预烧料的自产，向公司的采购量不断提升。**
4	中钢天源	原有0.5万吨预烧料产线，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新建年产 5 万吨永磁铁氧体预烧料产线，2022 年年报披露投资进度 0.00%	1、原**预烧料**生产线 2019 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2、新**预烧料**产线建设进度为 0，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3、**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持续上升；2022 年前三季度其向公司的采购量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少，客户订单不足； 4、2022 年第四季度，中钢天源基本恢复了向公司的采购量。 **5、2023 年 1-9 月，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同比显著上升。**
5	龙磁科技	拥有 5 万吨预烧料产线	对公司影响较大，2020 年起显著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其自产能力可以覆盖大部分自身生产所需。
6	镇江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拥有0.8万吨预烧料产线，以自用为主	非公司客户，由于其产能较小，且以自用为主，目前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研究报告、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

2、查阅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客户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及财务人员，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波动原因、针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下游企业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及客户采购量变动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客户向上游延伸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天然气价格上涨、下游需求疲软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

2、发行人存在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发行人下游企业中共有 6 家存在自建预烧料产线，其中 5 家为发行人客户。下游客户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回复说明

（一）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有效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程序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聘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未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年 2 月发布	第二条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

	号）	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经访谈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邵少敏	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唐谊平	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寿均华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浙江省诸暨师范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知，除唐谊平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工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唐谊平的任职单位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及对唐谊平的相关访谈问卷确认，报告期内**，唐谊平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及学校关于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管理的有关规定。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修改及补充披露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董监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所述。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王兴、周乐天、袁燕明、施杨忠、连江滨**	**--**	**--**
2020.12.28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独立董事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施杨忠退休
2021.06.17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甘为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寿均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寿均华任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	**--**	**--**
2020.12.28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兴为公司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为公司副总经理，罗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定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01.04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包括 1 人兼任董事、总经理，2 人兼任董事、副总经理），其中王兴、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 5 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其中原独立董事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职，原董事施杨忠因退休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5**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李定强及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甘为民均为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聘任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应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

结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高管人员 10 人，**2020** 年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剔除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聘原因，董事、高管实际变动 3 人（即董事施杨忠，独立董事甘为民），变动比例为 **1/5**，变动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王兴、周乐天、袁燕明、施杨忠、连江滨	--	--
2020.12.28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独立董事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施杨忠退休
2021.06.17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甘为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寿均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寿均华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变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	--	--
2020.12.28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晓伟、赵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颖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颖泉、马晓伟、赵永组成。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王颖泉、马晓伟、赵永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王凤梅退休，曹永平、杨宣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3.02.23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赵永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周曰德为公司监事	王颖泉、马晓伟、周曰德	赵永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1.0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为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	--	--
2020.12.28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兴为公司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为公司副总经理，罗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定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01.04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财务负责人：李定强，董事会秘书：罗雄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3、查阅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4、取得独立董事唐谊平的任职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出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table>
<tr><th>公司名称</th><th>设立背景及原因</th><th>发展定位</th><th>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关系</th><th>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th></tr>
<tr><td>江苏安特</td><td>溧水地区是下游客户相对聚集的区域，设立子公司辐射江苏、安徽等周边客户群体，有利于维护客户及拓展市场，缩短产品运输时间、节省物流成本</td><td>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拓展区域市场</td><td rowspan="2">视业务需求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采购或销售</td><td>生产、销售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td></tr>
<tr><td>鞍山安特</td><td>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发行人为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故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td><td>发挥合作方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td><td>生产、销售烧结铁氧体粗粉</td></tr>
<tr><td>浙江安立</td><td>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便于集中开展实施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td><td>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线、提高产能，满足市</td><td colspan="2">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td></tr>
</table>

		场需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系为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侧重生产不同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服务于不同区域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至今，江苏安特、浙江安立、**鞍山安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子公司报告期行政处罚情况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发展定位	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江苏安特	溧水地区是下游客户相对聚集的区域，设立子公司辐射江苏、安徽等周边客户群体，有利于维护客户及拓展市场，缩短产品运输时间、节省物流成本	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拓展区域市场	视业务需求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采购或销售	生产、销售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
鞍山安特	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发行人为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故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	发挥合作方原材料供应稳定的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生产、销售烧结铁氧体粗粉
浙江安立	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便于集中开展实施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	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线、提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系为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侧重生产不同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服务于不同区域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其中江苏安特、浙江安立为全资子公司，鞍山安特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兴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鞍山安特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00%，鞍钢众元持股 49.00%。鞍钢众元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众元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董事兼副总经理袁燕明、周乐天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兴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的企业。鞍山安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实业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2022 年 10 月，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鞍钢实业的控股股东鞍钢众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鞍钢众元持股 49.29%，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0.7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于峰、孙玉平、巴宝君、刘卫民、孙文田、沈剑英、肖江山、扎世利、孙晓辉 监事：王春明、刘文胜、李铭诗 高级管理人员：孙玉平（总经理）	执行董事：于峰 监事：王春明、肖江山 总经理：孙玉平

发行人在永磁铁氧体材料方面有较强的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并着力于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双方需求互补，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其他股东鞍钢众元委派部分管理人员参与鞍山安特经营管理；该等人员能在鞍山安特与鞍钢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经营合作过程中能起到良好的沟通、协调作用。

2、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

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经通过访谈王兴、核查王兴及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鞍钢众元、鞍钢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兴及发行人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的企业。鞍山安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实业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2022 年 10 月，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全部股权转让给鞍钢实业的控股股东鞍钢众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鞍山安特 51%股权，鞍钢众元持有鞍山安特 49%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鞍钢众元持股 49.29%，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0.7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于峰、孙玉平、巴宝君、刘卫民、孙文田、沈剑英、肖江山、扎世利、孙晓辉 监事：王春明、刘文胜、李铭诗 高级管理人员：孙玉平（总经理）	执行董事：于峰 监事：王春明、肖江山 总经理：孙玉平

发行人在永磁铁氧体材料方面有较强的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并着力于提升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鞍钢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氧化铁粉资源，并有

意拓展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增加工业产品附加值，双方需求互补，共同投资设立了鞍山安特。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其他股东鞍钢众元在生产经营中委派部分管理人员参与鞍山安特经营管理，该等人员能在鞍山安特与鞍钢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经营合作过程中能起到良好的沟通、协调作用。

（八）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在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的企业，鞍山安特其他股东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他方成立鞍山安特的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在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发行人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基本信息；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系为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侧重生产不同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服务于不同区域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兴、董事兼副总经理袁燕明、周乐天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除鞍山安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或控股 100%的企业，鞍山安特其他股东鞍钢实业、鞍钢众元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他方成立鞍山安特的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在鞍山安特的生产经营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鞍山安特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发行人委派至鞍山安特任职的董监高或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103-330681-04-01-177178	诸环建〔2022〕145 号	绍市发改能通〔2022〕10 号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之“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电能与动能转换过程中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新应用的出现和快速发展，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迎来了发展契机。终端应用对永磁铁氧体元器件的高性能和小型化需求显著，尤其是在高档汽车电机、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等家电变频电机中的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将推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募投项目有利于转化潜在客户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已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又因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多个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达到用户日益增长的产品要求，所以业务增长较快。而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备难以满足扩大产能及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在下游高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会严重限制公司发展。

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公司可以凭借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建立合作的客户口碑及行业知名度，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质量、服务效率品质等方面得到新客户的认可，从而实现潜在客户的接触及转化。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3）募投项目有利于现有技术储备产业化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扩大公司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之“4、募投项目建设具备的条件”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将由母公司提供相关技术、人才支持。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 7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作为磁性材料省级研发中心，能够最大限度整合全部研发力量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0 余人，有多位核心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南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多数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等荣誉。因此，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管理较大生产规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的经营管理团队，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判断和把握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向。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

综上，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及上下游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

3、发行人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开披露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是否涉及质疑
1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下降 31.97%，毛利率降至 22.5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2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76.78%》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3	2022.11.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实控人为大专学历》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实控人持股比例、学历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4	2022.11.18	览富财经	《11 月 18 日沪市主板新申报企业 2 家亘古电缆、安特磁材》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5	2022.11.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 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 51 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是
6	2022.11.21	界面新闻	《安特磁材：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募资 4.26 亿元，近年毛利率波动走低》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7	2022.11.21	中国	《安特磁材 IPO 被		否

		上市公司网	受理，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8	2022.11.21	洞察 IPO	《锂电池厂商蜂巢能源科创板 IPO 拟募资 150 亿，永顺泰上市“巧遇”世界杯连获涨停》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9	2022.11.21	IPO 参考	《IPO 参考：安特磁材、江南新材拟冲刺上交所北方实验创业板撤单》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0	2022.11.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是
11	2022.12.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 IPO 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 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2	2022.12.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 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3	2023.01.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 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是

14	2023.01.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2022 上半年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 31.9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5	2023.01.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6	2023.03.13	证券之星	《安特磁材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 4.26 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募投项目进行简单摘录	否
17	**2023.09.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多名董监高曾任职北矿科技，被问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信息、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进行简单摘录**	**否**
18	**2023.12.11**	**壹财信**	**《安特磁材因实控人“交友不慎”拖累，募投项目或已建成投产》**	**1、质疑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2、质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3、质疑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是**

（一）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核查意见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1）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 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核查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6”之“一（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应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三）突击申请专利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申请了 7 项专利，3 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 年未申请专利；2018 年申请了 2 项专利；2019 年申请了 24 项专利；2020 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

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发行人一口气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5、关于知识产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四）研发能力不足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2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0%。同时，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48%、2.54%和 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核查意见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或不同研发方向。此外，上市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

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五）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260 人，平均年薪为 12.72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318 人，平均年薪为 9.14 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6.9 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在 9 万元。

发行人接近 50%的员工年龄在 51 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 5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 20%。发行人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铁氧体永磁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为连续型生产。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发行人，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六）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 统计显示，发行人 2021 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 38 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12.84 万元、7.34 万元和 6.94 万元。

2、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单位人均产量（吨）	归母净利润（万元）	单吨净利润（万元）	人均创利（万元）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注 1]	614	-	8,186.91	-	13.33
金力永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注 2]	15,269.00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发行人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6.93**	0.12	38.01

注 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产量；注 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为 319.59 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 16.52 吨和金立永磁的 2.93 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发行人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31.97%。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 1 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发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核查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发行人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由上表可知，上述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发行人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发行人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 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万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销量同比下滑 19.39%。同期，发行人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1%，销量同比下滑 17.5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7%。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家电等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八）偿债能力风险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167.49 万元。而同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仅为 1,643.12 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和 54.81%，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均在 50%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8、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1.05 和 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融资等方面更具有便利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53.72 万元、17,345.07 万元、

10,537.88 万元**和 7,978.2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4 倍、47.30 倍、44.35 倍**和 52.92 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受**收入**规模、票据结算收款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余额相应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3）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37、关于现金流量”之“一（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十）股权纠纷问题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因股权纠纷事项对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核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诉讼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一）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产销率分别为 98.33%、98.77%、99.09%和 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

除安特磁材试图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 79.12%、88.39%、88.14%、77.77%。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十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1,255.47 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 2.4 倍左右。

2、核查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5.00%和 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13%和 58.23%。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0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 2021 年年初水平。因此，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十三）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

1、媒体质疑内容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 55%和 45%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 100%的股权。据《王兴与马文清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5472 号），判被告马文清偿还王兴代偿陇新化工工资款计人民币 311.74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王兴上述代偿工资款通过安特磁材向陇新化工转账支付 294.16 万元，通过何丽萍向员工转账支付 17.58 万元，合计 311.74 万元。

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4791 号），被告陇新化工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安特磁材借款，2018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陇新化工累计向安特磁材借款本金 617.32 万元，疑似拖欠员工的 600 多万工资全部由安特磁材支付。马文清债务缠身，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24 次，累计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千万，恐无力偿还安特磁材的欠款。

2、核查意见

在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并规范经营，发行人对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在内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因陇新化工及其股东马文清缺乏偿还能力，该等债权债务均由股东王兴代为承担。

根据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

为保护公司利益并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王兴同意先行向安特有限代陇新化工及马文清偿还欠付安特有限的本金及以年化利率 5.17%计算的利息合计 3,109.68 万元，相关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该等债权债务已由王兴以其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清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欠付发行人的债务处理事项及其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26 亿元，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并征求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特磁材有一个产量与募投项目相同的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3 亿元，建设地点同为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媒体质疑上述项目是否与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

据安特磁材招股说明书，2019-2021 年，其主要产品永磁材料的年产能均稳定在 12 万吨，2022 年上半年年产能为 6 万吨，并无新增产能。媒体质疑 2020 年 7 月就已验收建成投产的 52,000 吨磁粉项目为何会对公司的产能没有影响。

2、核查意见

（1）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为不同项目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有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3]11 号）	诸环建[2013]176 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2103330681-04-01-17717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

项目与募投项目不是同一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得批复，项目尚在建设中。

（2）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产能造成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产能系发行人已转固的瓶颈工序关键设备回转窑的年度产能。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竣工并转固；由于生产负荷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能、不足以进行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后随着该项目生产负荷的提升，在满足整体验收的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由于 2020 年环保设施整体验收涉及的回转窑已于 2016 年转固，故该等验收未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产能造成影响。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媒体质疑内容

据中国绿网公布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的环评文件（项目名称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施工周期为两年，该环评文件编制于 2022 年 6 月，而招股书显示，之前的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在建工程中均有 52,000 吨永磁材料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浙江安立于2021年8月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通水、通电及厂房土建工程。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在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前的开工建设环节仅限于开工前的准备工程及厂房土建工程建设，不涉及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建设、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在建工程中均有“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安立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诸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出具《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号）、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利用企业的新建厂房实施。

因此，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经中介机构查询相关案例，永臻股份主板IPO项目（已经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即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其主管环保部门认定该阶段属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已于2022年7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

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截至 2023 年 11 月，浙江安立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等类似通知，浙江安立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开启厂房土建工程一事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核查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发行人专利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查询清单；

5、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清单，对发行人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文件，对工资支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磁性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终端应用领域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9、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0、网络查询关于发行人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发行人住所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户籍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11、访谈发行人生产模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量明细表；

12、抽查发行人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结合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13、查阅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 18 篇媒体报道中所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并且已做了相应合理解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 2019 年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相关案件

1、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1）系列案件当事人

原告均为安特磁材，被告分别为 32 名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后被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该等系列案件的诉讼。被告人员名单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系列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该等系列案件一审。

（3）系列案件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各被告曾系原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东。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共有 30 名被告将其持有的诸磁厂股份转让给王兴；2009 年 2 月、3 月，共有 2 名被告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股份转让给王兴。各被告转让股权后，再未履行股东义务，也未再行使股东权利，

即既未参与原告或原告前身的经营管理，也未享受分红等股东权利。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20 年 6 月始准备上市，原告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要求，需向各曾为原告权益人的当事人访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实，在与被告类似情形的 80 多名转让方陈述确认其当时出让股权的真实情况之下，被告不仅不愿意向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如实陈述当时实际情况，更为甚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谎称原告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当时的相关变更登记行为。原告认为，被告的股权早已转让给第三人王兴，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原告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就相关股权转让作出同意决议，被告也在转让后从未再参与原告公司（或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也从未再领取过原告的任何分红及款项。现原告处在公司上市的关键阶段，被告的恶意投诉给原告的上市进程产生了阻碍性不良影响，也给原告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被告理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请求确认各被告均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

（4）系列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请求张凤玉赔偿损失 100 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张凤玉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本案事实已查清，依法可作缺席判决，故法院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郭小红不具有原告安特磁材的股东资格。后郭小红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 06 民终 56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

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诉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郭小红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据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郭小红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据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绍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系该等系列案件的终审判决。

2023 年 12 月 1 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不存在发行人起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再审立案信息。

2、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1）系列案件当事人

原告分别为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被告均为王兴，安特磁材后被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该等系列案件的诉讼。

（2）系列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该等系列案件一审。

（3）系列案件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各原告系安特磁材（原诸磁厂）小股东。各原告诉称其从未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所载签名系伪造协议，亦未收到过被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各原告认为，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各原告从未表示过同意将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伪造各原告签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所约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具备成立的要件，故该《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对原告无法律约束力。故各原告请求判令各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4）系列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故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及案件争议焦点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

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绍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系该等系列案件的终审裁定。

2022年12月，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3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2023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至绍兴市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窗口查询，经法院工作人员输入当事人信息等内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相关的其他再审立案信息。

3、上述股权争议系列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32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与原告31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均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57%。截至本问询报告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6.7968%。因此，即使该等争议事项成立，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仍超

过 70%，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问询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争议事项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及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下列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1、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马文清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本案原告为安特磁材，被告为马文清。

（2）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根据安特磁材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9 月，原、被告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月利率 1.2%，利息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一次，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如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还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后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故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 550.69 万元，并支付本金 500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财产担保金 6000 元，律师代理费 5 万元。

（4）一审判决结果

2019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681 民初 54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借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按月利率 1.2%计算的利息和该款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款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二审情况

马文清曾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马文清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19）浙 06 民终 29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马文清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6）执行情况

一审判决生效后，因马文清未自觉履行一审判决，安特有限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马文清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681 执 134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保护发行人利益，王兴同意先行向发行人代马文清偿还本案判决中所在本金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化 5.17%计算的利息（本息共计 537.60 万元），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王兴已根据《代为清偿协议》约定全额偿付前述款项。

2、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陇新化工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本案原告为安特磁材，被告为陇新化工。

（2）案件受理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一审。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原、被告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617.318 万元，月利率 1%，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如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还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后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故原告诉请如下：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共计 705.42 万元（后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该本息合计金额为 705.40 万元），并支付本金 617.318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4）判决结果

2019 年 7 月 1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681 民初 4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617.318 万元并支付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 88.08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款均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该等执行案件已终结。（（2021）浙 0681 执 4943 号执行裁定书）

（6）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保护发行人利益，王兴同意先行向发行人代陇新化工偿还本案判决中所在本金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化 5.17%计算的利息（本息共计 691.10 万元），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发行人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陇新化工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发行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王兴已根据《代为清偿协议》约定全额偿付前述款项。

（三）总结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在 2019 年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安特磁材与马文清民间借贷纠纷案及安特磁材与陇新化工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标的的

本金及部分利息已由王兴代马文清及陇新化工先行偿付，尚未按判决支付的部分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问询报告出具之日，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以及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股权诉讼事项：

1、案件基本情况

……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诉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郭小红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让协议是否系郭小红本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郭小红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除发行人诉张凤玉、郭小红外案件外的其余 30 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领取退股款后已不再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效力如何已无审理必要，判决确认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其余 30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4 月 23 日，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主体适格；一审法院未予中止本案审理正确；一审判决确定 30 名历史股东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其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股权协让协议是否系上诉人签署的事实非本案基本事实，一审法院未启动鉴定程序、未就该协议是否成立与效力作出认定，并无不当。综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驳回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 30 名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均已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已生效；至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与张凤玉等 32 名历史股东的股权纠纷均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但该等争议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该等争议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节“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案件基本情况”披露的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以及王兴作为第三人参加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3、取得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所有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4、查阅发行人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案件情况；

6、向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绍兴仲裁委查询发行人相关涉诉、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虽在 2019 年前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安特磁材与马文清民间借贷纠纷案及安特磁材与陇新化工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标的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已由王兴代马文清及陇新化工先行偿付，尚未按判决支付的部分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问询报告出具之日，原告安特磁材与被告 32 名历史股东、第三人王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以及原告 31 名历史股东与被告王兴、第三人安特磁材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9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保荐工作报告说明，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之间交易存在特殊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举例说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2）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举例说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

安特磁材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1、氧化铁红（三氧化二铁）定价机制

“C”为（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700 元人民币。

“D”为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目标公司的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当“|D-C|”≤500 元人民币时，氧化铁红单价（不含税）按“C”确定。

当“|D-C|”>500 元人民币时，氧化铁红单价（不含税）按“C±（|D-C|-500）×50%”确定。

鞍钢铁粉公司和公司每季度测算“|D-C|”，确定是否在下个季度进行价格调整。

2、铁磷（四氧化三铁）定价机制

铁磷价格=（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铁磷与铁精矿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40 元/吨，按月结算。

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照上述定价机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 2022 年 7 月交货的规格型号为 G600、G1000、G1000A、G1000B 的氧化铁红进行议价。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和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所得的规格型号为 G600、G1000、G1000A、G1000B 的氧化铁红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项目	G600	G1000	G1000A	G1000B
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美元）①	129.35	129.35	129.35	129.35
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②	10.35	10.35	10.35	10.35
当期汇率③	6.71	6.71	6.71	6.71
C=（（①+②）*③+700）*（1+增值税税率）（元）	1,850.23	1,850.23	1,850.23	1,850.23
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元/吨）D	1,3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D-C|（元）	550.23	650.23	750.23	850.23
根据定价机制计算的价格（元）	1,825.12	1,775.12	1,725.12	1,675.12

由上表可知，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约定双方之间的氧化铁红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上述定价机制，若后续恢复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则另签订合同。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进行议价，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议价，按照上述定价机制确定的交易价格无法实现交易公平，经协商一致后自 2022 年 7 月起暂停执行上述定价机制，故鞍山安特与鞍

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2020 年 1 月-2023 年 3 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因鞍山安特的铁鳞项目尚未投产，故鞍山安特尚未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鳞产品。

（二）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1（1）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合同、订单等资料；

2、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及背景；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铁红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对比分析鞍钢铁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核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铁红价格变化情况、原材料定价机制；

5、查阅铁红的公开价格信息，与**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2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未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按照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公允。

问题 30

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受限制的原因；（2）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3）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是否保本、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风险管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受限制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70**	0.65	2.17	1.01
银行存款	**1,816.69**	4,560.45	4,568.34	5,483.77
其他货币资金	**988.86**	610.60		
合计	**2,806.25**	**5,171.70**	**4,570.51**	**5,48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84.79万元、4,570.51万元、5,171.70万元**和2,806.25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保证金**。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914.28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高所致；2022年12月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601.19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365.45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3,942.95万元。**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610.60万元**和988.86万元，均**系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

1、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进行了规范，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明确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内控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具体包括代收货款、进行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支付及收取个人往来款、支付费用、发放职工薪酬等。专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卡为财务部长陈振刚（已于2021年2月退休）卡号6228480379397130772的账户和出纳王立新卡号6228480398225265873的账户。除上述两个账户外，公司存在利用财务部长陈振刚其他个人卡和出纳何丽萍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于2020年9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2021-**2023年9月**，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是否保本、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暂时闲置资金收益，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购买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根据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性质，公司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主要合同条款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起始计算日	到期时间	收益情况（万元）	理财收益核算科目
交通银行	交银现金添利2号（产品代码：0191190003）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产品；（4）产品收益：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为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相应的销售手续费和固定产品管理费等费用计提，由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 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交通银行	交银现金添利2号（产品代码：0191190003）	2019/12/26	2020/1/14	2.56	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	50.00	非保本浮动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水平；（4）产品收益：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综合计算	中国民生银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F18168G）	2019/12/30	2021/1/6	1.48	投资收益

行			收益型	得出产品万份收益，并向持有该产品客户分配收益，并自动计算客户持有份额，产品净值归一。	行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SAF18168A）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水平；（4）产品收益：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综合计算得出产品万份收益，并向持有该产品客户分配收益，并自动计算客户持有份额，产品净值归一。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SAF18168A）	2020/1/31	2020/3/31	1.46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产品代码：EB1669）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产品（二星级）；（4）产品收益：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当日年化收益率）/365；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确认日（不含）或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产品代码：EB1669）	2019/11/4	2020/4/30	0.78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产品代码：EB1669）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产品代码：EB1669）	2019/11/4	2020/5/25	1.73	投资收益

公司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理财产品	申购理财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贷：银行存款
	收到银行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贷：投资收益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相关风险管理

（1）公司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资产组合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水平均较低，产生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

（2）财务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选中的理财产品认真研读产品说明书，对说明书中重要条款列示的理财风险悉知，并提出购买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4）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管理的组织机构、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购买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持续跟踪，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以进行有效管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合并范围内各会计主体银行对账单，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销户和余额为零的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填列完整，现场函证的保持对函证过程持续关注并做跟函记录，独立邮寄函证的根据公司提供的函证地址核对无误后独立寄发询证函，对收到的回函进行检查；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的资金流水、销户证明，访谈了解和确认个人卡结算的具体情况，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4、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5、获得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书、银行回单和相关会计凭证，检查理财产品名称、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购买日、到期日、投资收益等内容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610.60万元和**988.86万元**，系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后续经过整改已经规范；2021-**2023年9月**，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根据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性质，公司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以进行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产生一定收益。

问题 31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2）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差异的原因；（4）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尚未收回逾期款项的原因，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笔以**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万元到期**未托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该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并根据业务发生时间持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该应收票据已于 **2023 年 1 月**承兑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1、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72.54**	**100.00**	10,709.18	99.98	11,485.20	99.98	10,038.77	99.65
1-2 年	**-**	**-**	1.80	0.02	0.04	0.00	4.73	0.05
2-3 年	**-**	**-**	-	-	1.80	0.02	27.32	0.27
3 年以上	**-**	**-**	-	-	-	-	3.60	0.04
合计	**15,072.54**	**100.00**	**10,710.98**	**100.00**	**11,487.04**	**100.00**	**10,074.42**	**100.00**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确认其账龄，并按照客户及合同进行应收账款的统计、列示。客户还款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及还款对应合同进行应收账款冲销，在客户部分还款的情况下，未偿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保持不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账龄统计抽取样本进行复核，检查合同签署情况，收入确认时间及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账龄之间的逻辑勾稽关系进行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统计及列示准确。

公司的信用政策包括款到发货、当月货款当月付清、开票后月结 30 天、开票后月结 60 天、开票后月结 90 天等，以开票后月结 30-90 天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65%、99.98%、99.98%、**100.0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

2、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对于偶发性交易的客户及首次开展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赊销政策，在合同评审时综合考虑客户基本情况、信誉、财务状况等，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月结 30-90 天。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经审批临时调整信用额度。

2020 年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2021 年前三季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供不应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需求更多资金采购原材料，资金压力大，故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回款时间有所收紧，缩短客户的信用和结算周期，部分客户收紧

到款货同时或者款到发货；但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也逐渐恢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已经基本恢复至以开票后月结 30-90 天为主。**2022-2023 年 9 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部分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步恢复至 2021 年缩短前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总体仍以开票后月结 30-90 天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排名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客户收入的比例（%）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异常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注 1]	3,542.60	44.06	1,223.42	1,143.76	878.29	297.14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否	是
2	千石科技[注 2]	1,574.73	67.80	327.86	268.43	230.20	748.24	月结 60 天	否	是
3	金南磁材[注 3]	1,401.57	30.17	1,268.96	132.60	-	-	月结 60 天	是	否
4	航天磁电[注 4]	1,269.86	47.69	1,125.17	25.79	118.90	-	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月结 30 天；其他产品：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否	是
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5]	1,036.15	53.31	212.95	270.24	218.69	334.27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否	是
6	旭弘磁材	584.38	36.60	344.50	147.88	92.00	-	月结 90 天	是	否
7	中科磁业	543.85	43.82	155.95	109.33	222.33	56.25	月结 60 天	否	是
8	东莞市福磁电子有限公司	451.00	97.05	271.70	105.60	71.50	2.20	月结 30 天	否	是
9	领益智造[注 6]	336.73	23.91	233.05	71.34	21.34	11.00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否	是
10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85	81.13	-	15.65	-	280.20	月结 60 天	否	是
合计		11,036.73		5,163.56	2,290.62	1,853.25	1,729.30			

2022 年度										
排名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客户收入的比例（%）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异常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	1,380.08	36.60	1,111.23	268.85	-	-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是	否
2	金南磁材	1,376.50	28.54	1,376.50	-	-	-	月结 60 天	是	否
3	千石科技	1,119.60	33.34	377.74	312.80	177.00	252.07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否	是
4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1,110.87	39.87	305.12	244.18	168.11	393.46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否	是
5	中科磁业	575.79	28.62	380.00	195.79	-	-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是	否
6	领益智造	562.01	13.51	562.01	-	-	-	月结 30 天	是	否
7	旭弘磁材	437.75	17.02	437.75	-	-	-	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是	否
8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18	48.38	132.80	99.60	-	200.78	月结 60 天	否	是
9	中钢天源[注 7]	397.90	11.99	397.90	-	-	-	月结 30 天	是	否
10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21.14	79.41	33.28	16.64	16.80	254.42	月结 60 天	否	是
合计		7,714.83		5,114.33	1,137.86	361.91	1,100.73			
2021 年度										
排名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客户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 个月以上			

			收入的比例（%）						异常
1	领益智造	1,903.97	23.71	1,072.53	647.29	184.15	-	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现货现款/货到 15 天；其他产品：现货现款/月结 30 天	否	是
2	千石科技	1,140.00	25.50	563.73	208.80	136.00	231.47	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否	是
3	中钢天源	1,093.20	16.30	773.75	319.45	-	-	月结 30 天	否	是
4	航天磁电	981.71	27.61	981.71	-	-	-	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月结 30 天；其他产品：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是	否
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818.61	25.36	302.00	497.25	19.36	-	款到发货/当月付款/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是	否
6	金南磁材	752.29	18.83	587.84	164.45	-	-	当月付款/月结 60 天	是	否
7	中科磁业	701.91	17.23	613.78	88.13	-	-	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	否	是
8	旭弘磁材	445.57	19.90	445.57	-	-	-	款到发货/当月发货次月 5 日前付款/月结 30 天/月结 90 天	是	否
9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22	53.76	171.00	114.00	108.22	-	月结 60 天	否	是
10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36.15	23.43	144.96	74.72	116.47	-	月结 60 天	否	是

合计		**8,566.63**		**5,656.87**	**2,114.11**	**564.19**	**231.47**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客户收入的比例（%）**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异常**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	1,225.14	28.45	374.04	273.71	553.08	24.31	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否	是
2	航天磁电	915.91	30.72	604.10	311.74	0.07	-	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月结 30 天；其他产品：月结 60 天	是	否
3	金南磁材	851.87	31.26	464.41	382.56	-	4.90	月结 60 天	是	否
4	千石科技	850.90	32.13	370.90	97.90	77.60	304.50	月结 60 天	否	是
5	领益智造	822.61	25.11	821.11	0.71	-	0.80	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货到 15 天；其他产品：月结 30 天	是	否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758.06	44.87	358.63	166.87	45.73	186.82	款到发货/月结 60 天	否	是
7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466.23	49.03	99.52	141.85	112.32	112.54	月结 60 天	否	是
8	中钢天源	424.84	11.93	424.84	-	-	-	月结 30 天	是	否
9	旭弘磁材	398.59	31.14	286.21	112.39	-	-	月结 90 天	是	否
10	中科磁业	343.13	29.59	160.13	183.00	-	-	款到发货/月结 60 天	是	否
合计		**7,057.28**		**3,963.87**	**1,670.73**	**788.80**	**633.88**			

注 1：此处金额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此处金额包括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注 6：此处金额包括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蓬江分公司。

注 7：此处金额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期的原因如下：

（1）公司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客户分别评估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同，故此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后，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横店东磁存在上述情况。

（2）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公司存在以不同主体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情况。各销售主体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数量不同，双方独立协商合同条款，导致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中科磁业、横店东磁存在上述情况。

（3）同一客户采购公司不同的产品，信用期不同。航天磁电、领益智造采购烧结铁氧体粗粉 9H、12H 系列和其他产品的信用期不同。

（4）**2021-2023 年 9 月**，公司存在对同一单体客户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况。2021 年前三季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供不应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需求更多资金采购原材料，资金压力大，故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回款时间有所收紧，缩短客户的

信用和结算周期。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渐恢复。**2022-2023 年 9 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部分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步恢复至 2021 年缩短前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因 **2021-2023 年 9 月**客户存在信用期变化，不同月份的信用期不同，故此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领益智造、千石科技、航天磁电、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金南磁材、中科磁业、旭弘磁材于 **2021-2023 年 9 月**信用期变化，导致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期存在差异，实际收款周期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系客户以票到入账作为信用期开始日，考虑到发票邮寄、对方业务传递、申请流程等因素，客户入账日期晚于开票日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较为良好，且与公司交易稳定，客户均有长期合作的意向，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良好的保障。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通过查看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期后陆续收回，不存在大额核销款项。

2、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	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	差异原因
2023 年 1-9 月	横店东磁	23.50%	18.05%	是	是	-
	千石科技	10.45%	5.21%	是	是	-
	金南磁材	9.30%	10.43%	是	是	-
	航天磁电	8.42%	5.98%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6.87%	4.36%	是	是	-
	旭弘磁材	3.88%	3.58%	是	是	-
	中科磁业	3.61%	2.79%	是	是	-

	东莞市福磁电子有限公司	**2.99%**	**1.04%**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领益智造	**2.23%**	**3.16%**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	**0.82%**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0.21%**	**6.19%**	**否**	**是**	**签订了客户预付款合同**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37%**	**2.0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2年度	横店东磁	12.88%	6.40%	是	是	-
	金南磁材	12.85%	8.19%	是	是	-
	千石科技	10.45%	5.70%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10.37%	4.73%	是	是	-
	中科磁业	5.38%	3.42%	是	是	-
	领益智造	5.25%	7.06%	是	是	-
	旭弘磁材	4.09%	4.37%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1.52%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3.71%	5.64%	是	是	-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00%	0.69%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航天磁电	1.74%	6.17%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0.94%	3.68%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1年度	领益智造	16.57%	11.48%	是	是	-
	千石科技	9.92%	6.39%	是	是	-
	中钢天源	9.52%	9.58%	是	是	-
	航天磁电	8.55%	5.08%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7.13%	4.61%	是	是	-
	金南磁材	6.55%	5.71%	是	是	-
	中科磁业	6.11%	5.82%	是	是	-
	旭弘磁材	3.88%	3.20%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	1.0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2.93%	2.0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且为销售收入前 15 大客户，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63%	3.1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横店东磁	2.39%	3.3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0 年度	横店东磁	12.16%	9.74%	是	是	-
	航天磁电	9.09%	6.74%	是	是	-
	金南磁材	8.46%	6.16%	是	是	-
	千石科技	8.45%	5.99%	是	是	-
	领益智造	8.17%	7.41%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7.52%	3.82%	是	是	-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4.63%	2.1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且为销售收入前 15 大客户，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4.22%	8.05%	是	是	-
	旭弘磁材	3.96%	2.90%	是	是	-
	中科磁业	3.41%	2.62%	是	是	-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53%	2.93%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各家客户由于**信用期不同**、自身业务、经营效率、付款策略等因素导致回款速度存在差异，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存在真实的交易往来和商业背景，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情况稳定，且暂未发现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有经营异常的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四）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尚未收回逾期款项的原因，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其中：逾期金额	**4,957.78**	2,589.13	2,848.94	2,442.88
逾期金额占比	**32.89%**	24.17%	24.80%	24.25%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	**3,847.07**	**2,574.43**	2,847.10	2,435.12
逾期回款比例	**77.60%**	**99.43%**	99.94%	99.68%
逾期后核销金额	**-**	-	1.84	7.77
逾期核销比例	**-**	-	0.06%	0.32%

注：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442.88 万元、2,848.94 万元、2,589.13 万元、**4,957.78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24.80%、24.17%、**32.8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系客户以票到入账作为信用期开始日，考虑到发票邮寄、对方业务传递、申请流程等因素，客户入账日期晚于开票日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用邮件催收、电话催收、发函多种形式积极与客户沟通。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8%、99.94%、**99.43%、77.60%**，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收回，尚未收回的逾期款项金额较小，尚未收回的逾期款项的原因包括：（1）因产品质量原因处于协商状态，故尚未回款；（2）小额货款尾款等与客户协商无需支付的需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予以核销。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公司与这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逾期款项基本已收回，不存在大额核销款项，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报告期内**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北矿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披露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9 月未披露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北矿科技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089.43	17,608.21	15,173.65
其中：信用期外金额	21,256.92	12,562.68	10,942.65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81.48%	71.35%	72.12%

北矿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业务和矿冶装备业务，矿冶装备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进行收款，未约定信用期；磁性材料业务通常会给予客户 30-100 天的信用期。因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而安特磁材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构成不同，逾期金额占比不同。

（五）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1.84	6.00	15.3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坏账核销金额占比（%）	-	0.02	0.05	0.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公司客户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下同）	**15,072.54**	10,709.18	11,485.20	10,038.77
1-2 年	-	1.80	0.04	4.73
2-3 年	-	-	1.80	27.32
3 年以上	-	-	-	3.60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	-	-	-
合计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22年账龄在2023年回收率（%）	2021年账龄在2022年回收率（%）	2020年账龄在2021年回收率（%）	2019年账龄在2020年回收率（%）	平均历史回收率(%)	平均历史迁徙率(%)	代码
1年以内（含，下同）	**100.00**	100.00	99.95	98.91	**99.72**	**0.28**	A
1-2年	**100.00**	61.91	64.19	29.85	**63.99**	**36.01**	B
2-3年	**100.00**	100.00	-	-	**50.00**	**50.00**	C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1	**75.00**	**25.00**	D

第三步：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A*B*C*D	**0.00**
1-2年	B*C*D	**1.59**
2-3年	C*D	**12.50**
3年以上	D	**25.00**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的历史损失率（%）	账龄坏账计提比例（%）	差异
1年以内（含，下同）	**0.00**	5.00	5.00	-
1-2年	**1.59**	10.00	10.00	-
2-3年	**12.50**	30.00	30.00	-
3年以上	**25.00**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运用迁徙法计算的调整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由于按照历史账龄迁移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

（2）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①根据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同可比公司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100	50	100
4-5 年	10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一致，与北矿科技相比更为谨慎，从可比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5%、99.98%、99.98%、**100.00%**，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收回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0.32%、0.06%、**0.57%、22.40%**，公司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坏账，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关的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票据类型、票号、出票人、承兑行、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结合销售及采购金额了解并核查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的具体原因，分析交易背景；

3、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具体明细，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对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进行核查，核实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在期后的承兑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款项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进行测试，分析各期末逾期款项在期后收回的情况；

6、获取公司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差异原因；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核查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条款，分析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有不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调整客户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并查询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信用政策；

8、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查询同行业公司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分析公司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核查公司坏账/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根据历史账龄迁移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核查公司坏账/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系以**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万元到期**未托收**，公司将其转回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并根据业务发生时间持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核算方法准确、合规；

2、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发生改变，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及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缩短客户信用期，后随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恢复客户信用期至原先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部分客户应收款回收周期超过信用期，但期后逾期款项收回比例高，应收款回收不

存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系不同客户自身业务、经营效率、付款策略和分月销售收入不同所致；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公司与这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高；

5、**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实际核销金额较小，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理，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32

关于存货。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和结论，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

一、回复说明

（一）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669.16	3,119.51	36.53	9,287.60	2,159.40	31.11
在产品	833.30	218.53	2.56	715.10	199.05	2.87
库存商品	10,986.87	3,883.51	45.48	8,169.83	2,980.78	42.94
发出商品	4,215.46	1,317.10	15.43	4,968.08	1,602.45	23.08
合计	28,704.79	8,538.66	100.00	23,140.61	6,941.68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注]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156.75	2,075.51	23.85	5,725.95	1,592.36	35.05
在产品	478.71	214.24	2.46	207.92	42.06	0.93
库存商品	8,166.72	4,591.01	52.76	6,314.48	1,693.49	37.28
发出商品	3,408.32	1,820.84	20.93	4,806.14	1,214.91	26.74

合计	**17,210.50**	**8,701.59**	**100.00**	**17,054.49**	**4,542.82**	**100.00**

注：原材料单位为吨，不包含五金、包装袋等辅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单位为吨

2、存货各项的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2,941.87**	**157.67**	**14.76**	**5.20**	**3,119.51**	**36.53**
	在产品	**218.53**	**-**	**-**	**-**	**218.53**	**2.56**
	库存商品	**3,882.79**	**-**	**0.53**	**0.20**	**3,883.51**	**45.48**
	发出商品	**1,317.10**	**-**	**-**	**-**	**1,317.10**	**15.43**
	合计	**8,360.29**	**157.67**	**15.29**	**5.40**	**8,538.66**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7.91**	**1.85**	**0.18**	**0.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19.68	32.13	2.25	5.33	2,159.40	31.11
	在产品	199.05	-	-	-	199.05	2.87
	库存商品	2,945.53	35.05	0.20	-	2,980.78	42.94
	发出商品	1,602.45	-	-	-	1,602.45	23.08
	合计	**6,866.71**	**67.18**	**2.45**	**5.33**	**6,941.68**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8.92	0.97	0.04	0.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55.41	14.77	1.53	3.80	2,075.51	23.85
	在产品	214.24	-	-	-	214.24	2.46
	库存商品	4,577.29	13.72	-	-	4,591.01	52.76
	发出商品	1,820.84	-	-	-	1,820.84	20.93
	合计	**8,667.79**	**28.48**	**1.53**	**3.80**	**8,701.59**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9.61	0.33	0.02	0.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74.42	11.30	2.56	4.08	1,592.36	35.05
	在产品	42.06	-	-	-	42.06	0.93
	库存商品	1,677.75	15.74	-	-	1,693.49	37.28
	发出商品	1,214.91	-	-	-	1,214.91	26.74
	合计	**4,509.14**	**27.04**	**2.56**	**4.08**	**4,542.82**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9.26	0.60	0.06	0.09		

3、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万元）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存货周转天数（天）	**60.40**	61.62	49.33	47.55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20.60**	16.68	13.66	15.73
在产品周转天数（天）	**1.63**	1.63	0.95	0.5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26.78**	29.83	23.41	17.81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11.39**	13.49	11.31	13.47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38.17**	43.31	34.71	31.28

（1）原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5.05%、23.85%、31.11%、**36.53%**，主要为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及氧化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原材料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红	**1,532.82**	**49.14**	1,115.56	51.66	1,047.75	50.48	484.15	30.40
碳酸锶	**915.61**	**29.35**	645.32	29.88	588.55	28.36	625.53	39.28
氧化钴	**240.31**	**7.70**	77.69	3.60	61.12	2.94	163.94	10.30
其他材料	**430.77**	**13.81**	320.84	14.86	378.09	18.22	318.74	20.02
合计	**3,119.51**	**100.00**	**2,159.40**	**100.00**	**2,075.51**	**100.00**	**1,592.36**	**100.00**

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外，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是一个月，由于鞍钢铁粉公司距离鞍山安特较近，鞍山安特一般按需及时采购。**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周转天数为 15.73、13.66、16.68、**20.60**，处于合理区间之内，原材料的变动与采购周期相匹配。公司采购时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按成本最小化的原则进行采购。2021 年原材料周转天数下降，余额占比下降，但期末金额增加 483.14 万元，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下行状态，公司缩短采购周期，减少库存数量，同时由于结存单价较高，期末余额反而增加较多；2022 年周转天数上涨，期末金额增加 83.89 万元，主要系主要材料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公司延长采购周期，增加库存数量所致；**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周转天数上涨，期末金额增加 960.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释放，销量同比增加 37.49%，销量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2）在产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产品系期末领用至生产车间而未生产完毕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93%、2.46%、2.87%、**2.56%**，周转天数分别为 0.54、0.95、1.63、**1.63**。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品类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其中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天以内，其他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两天左右。**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周转天数在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区间之内，在产品的变动与生产周期相匹配。2021 年年末开始，公司在产品金额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公司 2021 年一条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转为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因生产工艺不同，压延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较长导致期末未生产完毕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3）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出商品的形成和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订单中关于产品交付、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受到货物运输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故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结合考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库存商品	**3,883.51**	**10,986.87**	2,980.78	8,169.83	4,591.01	8,166.72	1,693.49	6,314.48
发出商品	**1,317.10**	**4,215.46**	1,602.45	4,968.08	1,820.84	3,408.32	1,214.91	4,806.14
合计	**5,200.62**	**15,202.32**	**4,583.23**	**13,137.91**	**6,411.84**	**11,575.04**	**2,908.40**	**11,120.62**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4.02%、73.69%、66.02%、**60.91%**。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具体交货数量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分批交付，为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动态维持库存商品的规模。公司 2021 年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底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结存数量变动主要受客户提前备货**及产能增加**影响，2023 年 1 月春节时间较早，客户提前备货，故 2022 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较多；**2023 年 1-9 月公司增加生产线，增加产能，故 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客户提前备货**及产能增加**影响，2021 年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故结存金额增加较多；2022 年期末虽发出商品数量增加较多，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结存金额有所减少；**2023 年 9 月末产能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增加较多，结存金额同步增加**。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一般供货周期为一个月左右，但也存在部分大批量订单需要 2-3 个月才能交货完毕。2022 年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客户需求不足，采购间隔时间增加，供货周期拉长；**2023 年 1-9 月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产能增加导致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增加较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公司供货周期相匹配。

（二）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1、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存货各项的库龄”。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了上述测试过程，未见存货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26%、99.61%、98.92%、**97.91%**，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长库龄原材料主要系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五金件等；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可通过计算各项含量指标将该批产品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掺杂生产成其他型号产品。公司各项存货期后领用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公司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故此，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3,119.51**	**2,689.85**	**86.23**
	在产品	**218.53**	**218.53**	**100.00**
	库存商品	**3,883.51**	**3,577.87**	**92.13**
	发出商品	**1,317.10**	**1,296.74**	**98.45**
	合计	**8,538.66**	**7,782.98**	**91.15**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59.40	**1,957.93**	**90.67**
	在产品	199.05	199.05	100.00
	库存商品	2,980.78	**2,977.39**	**99.89**
	发出商品	1,602.45	1,602.45	100.00
	合计	**6,941.68**	**6,736.82**	**97.05**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75.51	**2,044.94**	**98.53**
	在产品	214.24	214.24	100.00
	库存商品	4,591.01	4,590.81	100.00
	发出商品	1,820.84	1,820.84	100.00
	合计	**8,701.59**	**8,670.83**	**99.65**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92.36	**1,588.83**	**99.78**
	在产品	42.06	42.06	100.00

	库存商品	1,693.49	1,693.49	100.00
	发出商品	1,214.91	1,214.91	100.00
	合计	**4,542.82**	**4,539.29**	**99.92**

公司存货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依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6%、29.98%、21.37%、，**22.3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等，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溧水分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
盘点人员	生产人员（在产品盘点）、仓库存货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清点计数或者清点称重	
盘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除发出商品外）进行全面盘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单位，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盘点进行监督，共同保障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盘点前，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盘点时，按库位依次盘点，查看物料名称并清点计数，在盘点表上记录存货数量。同时，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存放环境及存放状态，关注存货外包装破损及残次冷背情况。盘点人员记录所有毁损和陈旧存货，并在盘点表中标注出来。生产人员、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 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财务人员与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库存和实物库存相符，盘点结果由财务部、仓储部和生产部签字予以确认。	
盘点比例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不存在盘点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周期，

了解**报告期**各类存货数量、金额的变动原因；

3、通过计算各存货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供货周期对比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公司库龄结构及产生原因；

5、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及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复核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各期**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9、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结合盘点计划组织安排监盘人员，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并对监盘差异进行分析、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明细如下：

1）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主要监盘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存货及仓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各期**的盘点计划，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制定存货监盘计划，确定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监盘的要点及关注的事项等；

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如下所示：

存货项目	存货的内容	存放方式	主要存放地点	核查程序

原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化工产品、包装材料、五金等材料	仓库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在产品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化工产品	生产车间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库存商品	永磁铁氧体材料	仓库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发出商品	永磁铁氧体材料	/	客户仓库/在途	函证

③现场查看各类别的存货是否有序摆放，确保监盘计划的实施；

④抽取部分存货品种进行清点；

⑤观察公司盘点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⑥监盘过程中，核查存货流转情况，确保不存在漏盘、重复盘点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毁损存货；

⑦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检查盘点表单，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⑧监盘结束，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⑨获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倒推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并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数量进行核对。

2）**报告期各期**存货的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实施情况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浙江安立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万元）	**8,538.66**	6,941.68	8,701.59	4,542.82
监盘差异金额（万元）	**-0.02**	-1.27	15.05	-21.12
监盘差异原因	监盘差异较小，系少量数量尾差			
监盘确认金额（万元）	**6,435.00**	4,836.82	6,150.36	3,215.87
监盘确认比例	**75.36%**	69.68%	70.68%	70.79%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万元）	**1,146.84**	1,383.89	1,518.49	1,099.48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比例	**13.43%**	19.94%	17.45%	24.20%
合计确认金额（万元）	**7,581.84**	6,220.71	7,668.85	4,315.35
合计确认比例	**88.79%**	89.61%	88.13%	94.99%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查看公司存货相关原始记录，未见异常。**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 70.79%、70.68%、69.68%、**75.36%**，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考虑发函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94.99%、88.13%、89.61%、**88.79%**。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在报告期内的各会计期末均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在库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存放异地的存货实施了函证核查程序，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

问题 33

关于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功能、数量、单位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3）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功能、数量、单位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房屋建筑物位置	房屋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2）	报告期内使用/租赁时间	备注
1	安特磁材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生产、办公	28,320.86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	自有
2	江苏安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生产、办公	8,459.59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	自有
3	浙江安立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生产、办公	13,260.00[注]	2023 年 4-9 月	自有
4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15 号	生产、办公	11,144.00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	租赁
5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生产	14,553.00	2023.9.30	租赁

注：浙江安立建筑面积为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的江苏安特和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的鞍山安特。**2020**-2021 年末，发行人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 12 万吨/年；2022 年 10 月，鞍山安特在原有生产基地上新增 2 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2 万吨/年；**2023 年 1-9 月，浙江安立新建生产线投产，新增产能 3.9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与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2、主要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回转窑、回火窑和烘干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功能	应用环节	应用产品	数量				单位产能	是否为产能瓶颈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回转窑	各种原材料在高温下发生固相反应生成磁性相 $MFe_{12}O_{19}$	预烧	所有产品	12	12	14	**17**	1 **或 1.3** 万吨/年	是，并依此作为最大产能计算依据
回火窑	高温下消除和修补制粉过程中磁性相晶粒的残余应力及缺陷	回火	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6	6	6	**6**	0.65 万吨/年	否，仅部分产品应用此设备，**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高于应用产品产量
烘干窑	烘干制粉过程磁粉中的水分	烘干	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7	8	8	**9**	0.65 万吨/年或 **1.30** 万吨/年	否，仅部分产品应用此设备，**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高于应用产品产量

注：1、子公司鞍山安特 2022 年 10 月新增 2 条回转窑；2、子公司江苏安特 2021 年 3 月新增 1 条烘干窑；3、各主要设备产能存在差异，单位产能数据为各主要设备平均产能。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与所应用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注]
回转窑	产能	12.00	12.00	12.50	**11.80**

	应用产品产量	10.74	10.67	9.75	**9.38**
回火窑	产能	3.89	3.89	3.89	**2.92**
	应用产品产量	2.76	2.95	2.83	**2.20**
烘干窑	产能	6.48	7.56	7.78	**5.94**
	应用产品产量	5.53	5.97	5.08	**4.09**

注：此处为 2023 年 1-9 月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产能持续高于所应用产品的产量。发行人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能主要受限于回转窑的数量，回转窑应用于所有产品的预烧环节，各种原材料在高温下发生固相反应生成磁性相 $MFe_{12}O_{19}$。回转窑单位产能为 1 **或 1.3** 万吨/年，发行人回转窑数量与产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与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盘点时间	**2023/9/28**	2023/1/3	2021/12/28	2020/12/30
盘点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溧水分公司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盘点方法及程序	（1）根据盘点需求，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提前发送到各资产使用部门，各资产使用部门提前清查并整理； （2）执行盘点程序时，对于存放在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与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采用现场实地盘点方式，核查盘点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 （3）财务部门采用全盘方式，将所有固定资产纳入盘点范围； （4）执行年度盘点程序时，除执行上述盘点程序外，还要加入中介机构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盘点程序，核查资产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显示，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盘点差异。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专用设备均可以正常地生产运转，各生产线未见生产异常，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窑线等均及时更新、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盘点，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未见减值现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其中**2023**年公司计划将江苏安特2条粗粉线搬迁至其他子公司	未见减值现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相关专用设备生产的设备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未见减值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未见减值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正常运行，各年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384.94**	5,826.89	5,579.74	5,844.12
期后固定资产处置净额[注]	**8.76**	**3.31**	0.80	14.05
其中：处置或报废	**8.76**	**3.31**	0.80	14.05
处置净额占比	**0.08%**	**0.06%**	0.01%	0.24%

注：2020年末及2021年末期后时间为1年；2022年末期后时间截至2023年**9**月末；**2023年9月末期后时间截至2023年11月末**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固定资产处置净额占比分别为0.24%、0.01%、**0.06%和0.08%**。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处置较少，处置净额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异常。

（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

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

1、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9月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7,371.13**	**1,469.94**	**141.62**	**5,106.27**	**3,876.42**
	零星工程	**-**	**117.62**	**13.87**	**22.94**	**108.55**
	合计	**7371.13**	**1,587.56**	**155.49**	**5,129.21**	**3,984.97**
2022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2,004.44	5,277.55	89.15	-	7,371.13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	774.82	-	774.82	-
	零星工程	26.34	15.46	2.07	43.87	-
	合计	2,030.77	6,067.84	91.22	818.69	7,371.13
2021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	2,004.44	-	-	2,004.44
	零星工程	175.29	133.37	-	282.32	26.34
	合计	175.29	2,137.81	-	282.32	2,030.78
2020年度	零星工程	-	281.71	-	106.42	175.2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新建车间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购置机器设备等。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建筑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协议、工程进度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确定入账价值；对于机器设备，公司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确定入账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归集在建工程的成本，增加的金额均为工程建设或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2、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等公开渠道查询省内可比厂房的造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2）	建设费用（万元）	单位造价（元/m^2）
浙江安立厂房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40,354.77	3,811.01	944.38
年产1000吨钢结构生产车间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6,203.17	650.00	1,047.85
****公司标准化厂房（或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25,492.91	2,549.00	999.89

注：1、浙江安立厂房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建设费用为工程签约合同价；2、省内其他同类建筑项目信息来源于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由上表可知，浙江安立厂房单位造价与省内其他同类建筑差异不大。

（2）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主要专用设备，获取供应商采购金额或报价单、第三方供应商设备报价单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煅烧窑	104.42-142.88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42-142.88	否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02	
湿式静电除尘器	106.02-111.50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2-127.08	否
		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5.63	
立式压滤机	70.80	核工业（烟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0	否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31	
退火窑	41.15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15-67.26	否
		施能（天津）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7	
烘干筒	41.53-55.01	安徽劭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6.99-46.28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48-55.75	
烘干窑	31.59-32.68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86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4	
致密机	24.78-28.32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9	否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0	
磁粉脱水机	26.73	苏州优耐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98	否
		金华神舟离心机有限公司	20.35	
冷却筒	20.62-22.12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2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2	
细粉线球磨机	9.56-24.33	醴陵市锦江机械厂	16.46-17.08	否
		宜兴市创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7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3	
粗粉线球磨机	15.93-27.43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1-27.43	否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2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19.77**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7**	**否**
		浙江南化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3.33**	

公司在采购上述设备时，除非目标设备为单一来源供应，一般会进行相似产品的比价。由于同一种设备规格不一样，供应商报价也相应会调整，且不同月份由于厂商材料价格的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在建工程项目中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为各在建工程项目中前五大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如下：

年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
2023年1-9月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雨污水马路附属工程、室外水电、消防安装	294.40	16.89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KV配电新建工程	189.98	10.90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钢球	116.50	6.68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85.72	4.92
		浙江诸暨金乙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高铁铝合金电力电缆	66.84	3.83
	小计			753.44	43.22
2022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工程、污水池施工、雨水池施工、渠道施工、承台矩型施工、虹吸雨水排水系统工程施工	2,439.97	39.62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球磨机等	1,004.75	16.31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厂区设备、水池配套项目	470.00	7.63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材料	212.39	3.45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式静电除尘器	111.50	1.81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制密机、球磨机及安装费	298.23	4.84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保温材料	84.96	1.38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却筒	72.39	1.18
	小计			4,694.19	76.22
2021	年产高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	厂房主体工程、	1,726.19	80.75

年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
年度	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公司	设备基础施挖桩施工、污水池施工、渠道施工		
		诸暨市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渣土清运工程	95.54	4.47
		诸暨市可华建材经营部	碎沙石填充工程	91.20	4.27
		诸暨市雅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设计费	30.69	1.44
	小计			1,943.62	90.93
2020年度	零星工程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退火窑、冷却窑	92.92	32.98
		诸暨市欣兴钢结构厂	1#-2#、3#-4#拼接车间施工	66.79	23.71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烘干窑	32.68	11.60
	小计			192.39	68.29

经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毛年永**	**20,280**	**1997-05-09**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00%**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潘志明**	**550**	**2007-07-04**	**合金钢球、铸件、生产、销售**	**潘志明持股96.36%、潘斌3.64%**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瞿超杰**	**580**	**2007-12-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瞿超杰95.78%、王建平4.22%**
浙江诸暨金乙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金武**	**300**	**2014-12-09**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金武100%**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杨更大	1,200	2011-08-16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王宋平持股33.33%、杨更大持股33.33%、杨苗彩持股33.33%
南通市汉威	韩晖	1,088	2006-05-18	建材机械、污	韩晖持股65%、韩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泥处理成套设备、粮食机械等	劲松持股20%、韩雪松持股15%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杨汉飞	10,158	2007-04-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杨汉飞持股90%、杨燕平持股10%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傅修文	5,046.8825	2006-03-28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等	傅修文持股58.84%、郝光辉持股5.67%、孙洪刚持股5.45%，其余7人持股30.04%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俊	1,000	2016-11-16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陈俊持股80%、陆子娟持股20%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明琪	5,009	2010-01-05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王明琪持股90%、冯秀群持股10%
滁州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鲍艳梅	800	2016-07-07	环保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鲍艳梅持股100%
诸暨市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碧海	500	2020-09-30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章碧海持股70%、朱慧毅持股30%
诸暨市可华建材经营部	宋可华	无（个体工商户）	2012-12-21	零售：建材（除竹木）	宋可华持股100%
诸暨市雅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杨林杰	20	2020-07-29	建设工程设计等	杨林杰持股100%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敏	60	2002-06-28	电子机械设备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等	王太劲持股27%、陈敏持股27%、万喜华持股27%、戴立新持股19%
诸暨市欣兴钢结构厂	陈伟锋	无（个体工商户）	2016-12-19	加工自销：钢结构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伟锋持股10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经核查，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162.26**	170.95	340.32	417.61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	3.94	4,074.48	40.71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743.05**	6,547.99	2,137.80	281.71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	21.75	-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	**21.57**	-	-	55.82
应交增值税-工程设备进项税	**238.02**	528.57	283.07	65.77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设备款	**-549.74**	1,892.74	79.00	357.23
加：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本期减少	**1,246.07**	-1,321.34	-1,301.43	76.03
减：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74.56**	-	56.66	102.42
减：应付职工薪酬（**在建工程人员薪酬**）本期增加	**-56.80**	91.21	0.94	-
小计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差异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获取公司产量明细表；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中介机构监盘比例分别为67.77%、74.68%、71.84%**和74.76%**；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4、关注和复核相关资产期后处置情况和处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获取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的支出明细，核实对方科目的记录情况，查看新增在建工程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6、查阅同地区同结构的厂房建设造价，与公司的厂房造价对比，分析厂房造价是否公允，查阅供应商报价单，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检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不存在异常；

3、**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无显著差异，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匹配。

问题 34

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人员考核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结合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4）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变动的原因；（5）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6）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7）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出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销售人员考核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规范薪酬及福利待遇标准，提高薪酬管理科学性、合理性，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方法及考核的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组织	考核方法	考核的实施情况
安特磁材各分厂	1、2020.01-2021.02：销售人员工资=产品销量*吨位单价； 2、2021.03-2023.09：销售人员工资=产品销量*考核系数*吨位单价。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	销售人员工资与产品销量无直接关系，为每月固定工资，奖金考虑销量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鞍山安特	销售人员工资与产品销量无直接关系，为每月固定工资，奖金考虑销量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152.94**	188.86	165.49	134.09
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1]	**11.00**	10.42	8.00	8.00
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54**	1.51	1.72	1.40
营业收入（万元）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	**0.34**	0.32	0.24	0.30

注 1：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偏低外，其他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销售单价大幅上涨所致，故虽然销售人员全年薪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下降。销售人员总体薪酬及平均薪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1、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

公司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汽运、海陆联运、铁路、客户自提等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等方式，其中前三种物流运输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以汽运、海陆联运为主。

2、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1）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万元）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2
销量（吨）	**92,747.61**	96,099.55	105,771.41	106,069.22
不承担运费的销量（吨）	**4,330.31**	5,130.18	5,126.08	4,452.97
承担运费的销量（吨）	**88,417.30**	90,969.37	100,645.33	101,616.25

单位运费（元/吨）	**183.62**	207.76	182.55	181.7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181.79 元/吨、182.55 元/吨、207.76 元/吨、**183.62 元/吨**。**2020-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变动较小；2022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增加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运输单价有所提高；**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国内柴油价格下跌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因此运输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方式较为稳定，以汽运和海陆联运为主，按照不同物流运输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运输方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汽运	**48,670.91**	**705.32**	**144.92**	53,703.68	896.66	166.96
海陆联运	**39,746.39**	**918.23**	**231.02**	36,072.69	933.21	258.70
铁路	**-**	**-**	**-**	1,193.00	60.12	503.94
合计	**88,417.30**	**1,623.55**	**183.62**	**90,969.37**	**1,889.99**	**207.76**
运输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运输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单位运费（元/吨）
汽运	53,619.93	761.06	141.94	59,479.26	895.64	150.58
海陆联运	47,025.41	1,076.23	228.86	42,136.99	951.68	225.85
铁路	-	-	-	-	-	-
合计	**100,645.33**	**1,837.29**	**182.55**	**101,616.25**	**1,847.32**	**181.79**

报告期内，汽运单位运费分别为 150.58 元/吨、141.94 元/吨、166.96 元/吨、**144.9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变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相应提高运费价格；**2023 年 1-9 月，单位运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到 2023 年 1-9 月国内柴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降低，运费价格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海陆联运单位运费分别为 225.85 元/吨、228.86 元/吨、258.70 元/吨、**231.02 元/吨**。**2020-2021 年度**，单位运费波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运

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同时 2022 年鞍山安特的主要运输港口营口港因疫情长时间封城，物流公司运输成本上升导致海陆联运运输价格上涨；**2023 年 1-9 月，单位运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到 2023 年 1-9 月国内柴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2）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物与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费（万元）	**628.83**	**656.27**	**690.18**	642.53
销售数量（万吨）	**9.28**	9.61	10.58	10.61
单位包装费（元/吨）	**67.79**	**68.29**	**65.25**	60.5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包装费分别为 60.58 元/吨、**65.25 元/吨、68.29 元/吨、67.79 元/吨**，公司单位包装费变动较小。综上所述，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及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928.89**	1,221.57	1,308.90	1,085.87
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78.67**	76.50	68.00	64.00
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31**	1.33	1.60	1.41
研发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346.96**	405.00	509.81	388.18
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28.00**	24.17	27.00	21.58
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38**	1.40	1.57	1.50

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85	1.02	0.71
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91	0.86	0.77
辽宁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77	0.72	0.66

注：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

资料来源：各省份统计局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 2021 年度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奖金有所增加所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四）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变动的原因

1、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3.84	114.42	164.06	98.31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19	0.23	0.22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行政部门、采购部门等发生的日常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各方日常交流、接待产生的必要接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保持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65.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IPO 中介机构驻场时间较长，相应发生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同时与相关机构部门调研、咨询、交流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增加；2022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同比减少 49.6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受到疫情反弹的影响，商业招待活动减少；**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同比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末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2023 年 1-9 月公司商**

业招待活动增加。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2、各期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62.00**	84.60	142.91	85.75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4	0.20	0.19

公司办公费主要为公司各部门购入的与日常办公相关的办公物品及服务，比如办公桌椅家具、水电费暖气费、会务费、邮电费等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1 年同比增加 57.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江苏安特为了办理不动产权证，新增了土地勘测费以及配套的消防、防雷等费用，同时 2021 年溧水分公司的业务转至江苏安特运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2 年同比减少 58.32 万元，系江苏安特房屋产权证已经办妥，采购办公用品和服务减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3 年 1-9 月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认定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认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0.68%股权（计 2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1.50%股权（计 2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昌，转让价款分别为 280.00 万元、260.00 万元。	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均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

		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1 月	安特有限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00 万元变为 2,335.00 万元，诸暨安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和新设的诸暨安和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公司分立前一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安特有限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5.00 万元变为 6,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一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6 月	股东何铁成去世，其公司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及股份支付认定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认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原持股会会员方可均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蔡湄彩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原持股会会员蒋伦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蒋婷丽、蒋伦克继承。	
2020 年 9 月	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婚姻关系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 5 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 2.5 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	何玲爱非公司员工，未对公司提供服务，一是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权变动，二是双方自主行为，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	原职工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由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权，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5 月	诸暨安昌股东赵如法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赵汀继承；赵汀与其儿子赵洛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诸暨安昌 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赵洛艺。	赵洛艺非公司员工，未对公司提供服务；赵汀继承股权导致股权变动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

		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7 月	诸暨安民股东袁永良去世后，其权益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项目进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ZMSF-7.2HG 高 Br 干压磁粉开发	280.00	-	-	-	265.82	研发完毕
2	ZMSF-9.3HG 高 Br 高 jHc 干压磁粉开发	250.00	-	-	-	238.97	研发完毕
3	ZMSF-7.3HG 高 jHc 磁柱用干压磁粉的开发	400.00	-	-	-	386.70	研发完毕
4	ZMXF-3B 降低磁粉生产成本的新工艺开发	120.00	-	-	-	94.66	研发完毕
5	ZMIF-7.1 低成本磁棒专用注塑磁粉开发	120.00	-	-	-	111.44	研发完毕
6	干压磁粉低成本生产工艺开发	360.00	-	-	353.35	-	研发完毕
7	粘结磁粉低成本生产技术开发	250.00	-	-	223.33	-	研发完毕
8	各向异性钕铁硼粘结磁粉开发	1,000.00	-	-	95.28	-	研发终止
9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1,000.00	249.96	169.09	273.12	-	中试阶段

10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2,000.00	526.55	850.30	385.97	-	中试阶段
11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1,200.00	215.46	448.04	447.91	-	中试阶段
12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1,000.00	139.21	119.24	-	-	基础研究
13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800.00	104.78	184.90	-	-	中试阶段
合计		8,780.00	1,235.96	1,771.57	1,778.96	1,097.5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共计 13 项，基础研究阶段、研发中试阶段、研发完毕、研发终止的研发项目分别为 1 项、4 项、7 项、1 项，公司已形成具有梯次性的、充足的研发项目储备。同时，随着研发阶段的不断推进，公司各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占项目经费预算的比例稳步提高，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相匹配。

2、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1）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

公司建立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进行明确的界定。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具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课题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组织和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开发的有较大市场或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能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或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产品；根据用户的需求对已有产品做适当的调整，以满足顾客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和对已有生产线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等。研发活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立项报告开展研发工作并记录研发过程，研发记录包括参与人员的具体活动及工时情况等。公司的生产活动是以合同订单为核心开展的，主要是依据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订单排程、生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2）研发人员如何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将直接

或者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包括从事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为基础，不同研发项目依照实际需求选定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包括研发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人员，研发人员大部分是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个别其他部门人员协助项目的研发、试验，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

研发领料主要为研发活动领用的原材料。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发生的材料成本。各研发项目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到各原辅料仓库领料，由项目负责人（为专职研发人员）在材料领料单上签字，并写上具体研发项目，仓库人员签字后方可发料。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对应的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

（4）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财务部通过设立的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辅助账应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预算、费用金额、二级明细科目等内容。

①材料领用的核算管理

a. 凡属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由项目负责人（为专职研发人员）在材料领料单上签字，并写上具体研发项目，仓库人员签字后方可发料。b.仓库人员须于领料每月底将研发领料单按项目归类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及时核算归集入账。c.研发材料费的核算：按照领料时具体项目填写的材料领用申请单上项目名称直接归集该研发项目会计科目。d.项目完成时，财务部必须将项目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按明细科目汇总，反馈给项目组，并向公司汇报，以便项目组和公司了解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情况，对于该项目超预算的费用，公司必须了解情况。

②研发人员工时和薪资的核算管理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及具体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公司的研发项目人员以项目组形式组建，研发中心的员工均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研发活动开展

过程中需要多部门协作进行，并根据项目需要从各部门抽调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考勤表》进行研发费用中薪酬归集的相应账务处理，以实现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中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研发项目组人员每日的出勤情况由专人考勤，由考勤人员编制《研发人员考勤表》，并由研发中心主任审核签字。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考勤表》编制各研发项目中研发人员当月的《工资表》，财务部每月根据《工资表》将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计入研发费用并编制对应的会计凭证。财务部根据获取到的《研发人员考勤表》和《工资表》，统计研发人员对各个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工时，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编制当月的《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表》，并在期末进行汇总。

（5）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在设备使用方面，公司研发设备主要为研发专用设备，除偶尔使用部分生产线进行研发中试外，不存在其他研发和生产共用设备的情况。研发专用设备折旧全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和分配。鉴于研发活动使用的少量生产设备的频率较低、时间较短，且该等使用不会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对研发中试等涉及生产设备使用有关的设备折旧全部计入生产成本，未分摊至研发费用。在材料领用方面，根据领料单上的领用人签字和研发项目名称确认研发领用材料，不存在与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薪酬归集过程中，由考勤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记录、汇总和审核研发人员在各个研发项目中的研发工时，最后经由财务部门进行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可以准确区分研发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参与程度，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可以准确记录，不存在与生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划分清晰，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明确划分、研发与生产领料能明确区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

3、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

公司验证阶段性理论研究成果时进行试验，测试中存在较多未知因素，损耗多、产出率低，不作为样品对外销售，少量达到性能参数的试验品保留下来用作

展示或后期复检，其余试验品作为研发废料进行报废处理。研发后的废料仅少量可以销售形成收入，相应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七）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出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

1、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年化平均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3,479.66**	3,235.40	2,947.05	2,011.0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05**	28.18	18.68	8.29
年化平均利率(%)	**0.66**	0.87	0.63	0.41

注：年均存款金额=各月平均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

由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协定存款利率，公司的活期存款实际利率区间为**0.25%-1.80%**。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年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41%、0.63%、0.87%、**0.66%**，处于公司实际存款利率之间，故年平均存款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金额与存款金额相匹配。

2、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结合银行借款各期平均计息金额、计息利率和计息天数测算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1）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华侨银行[注]	2,026.07	2.8020	43	6.69	到期
		3.6080	88	17.62	
华侨银行[注]	1,725.91	2.8020	43	5.70	到期
		3.6080	88	15.01	
招商银行	990.00	2.98	172	13.90	未到期
招商银行	990.00	2.98	145	11.72	未到期
合计				70.64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95**	
差异	**-1.31**	
差异率	**-1.82%**	

注：华侨银行贷款为浮动利率，2023 年 1-9 月利率存在变动，1 月 1 日-2 月 12 日适用 2.8020%利率，2 月 13 日-5 月 11 日适用 3.6080%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9 月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华侨银行[注]	1,976.75	1.0000	223	12.08	未到期
		1.3250	94	6.75	
		2.8020	48	7.28	
华侨银行[注]	1,683.90	1.0000	223	10.29	未到期
		1.3250	94	5.75	
		2.8020	48	6.20	
合计				48.35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6.87	
差异				1.48	
差异率				3.15%	

注：华侨银行贷款为浮动利率，2022 年度利率存在变动，1 月 1 日-8 月 11 日适用 1.0000%利率，8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适用 1.3250%利率，11 月 14 日-12 月 31 日适用 2.8020%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2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宁波银行	3,000.00	4.3500	152	55.10	到期
宁波银行	1,700.00	4.3500	169	34.72	到期
宁波银行	1,800.00	4.3500	158	34.37	到期
华侨银行	2,012.30	1.0000	215	12.02	未到期

华侨银行	1,713.36	1.0000	155	7.38	未到期
合计				143.58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4.43	
差异				-0.85	
差异率				-0.5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	2,300.00	5.1700	189	62.43	到期
交通银行	400.00	5.1700	189	10.86	到期
交通银行	1,700.00	5.1700	189	46.14	到期
民生银行	1,800.00	5.8725	73	21.43	到期
民生银行	1,800.00	5.8725	66	19.38	到期
宁波银行	1,800.00	5.2200	110	28.71	到期
宁波银行	4,700.00	4.3500	192	109.04	未到期
宁波银行	1,800.00	4.3500	185	40.24	未到期
合计				338.23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27.49	
差异				10.74	
差异率				3.2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利息支出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人员薪酬及考核方式，对比销售人员薪酬与收入的变动情况；

2、分类别统计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查询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将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

3、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看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物流模式和运费承担政策、定价方法和结算政策；

4、取得公司运费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运费发票、结算单据，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运输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分析运费金额变动原因；

5、取得公司包装物耗用明细表，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单位包装费是否异常，分析单位包装费变动原因；

6、了解、评价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7、获取并检查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明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发生的具体情况、管控流程，会计核算的分类及依据；

9、获取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相关的原始单据，并对其进行检查；

10、查阅工商信息并向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11、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核算相关的情况，包括研发活动开展的业务流程、研发活动相关投入的具体内容、研发材料耗用的用途、研发人员的范围和各岗位人员在研发项目中的职责、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和分配、进行记录和会计处理的方式；

1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网银流水，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检查协定存款以及实现条件，结合公司活期账户年均余额和各

账户存款利率，分析各年年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13、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和相关合同，核对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开始日和到期日等信息，通过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复核借款利息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 2021 年度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奖金有所增加所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变动不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发生金额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相匹配，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划分清晰，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明确划分、研发与生产领料能明确区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研发活动不形成样品，少量研发废料可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相应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7、**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相匹配；公司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

问题 35

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2）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恰当、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1、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于 2021 年 9 月收到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701.80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给予该项目用地面积 10 万元/亩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701.80	594	**25**	14.18	**672.26**

②浙江安立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07.78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给予该项目购置固定设备款 10%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该项目设备主要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107.78**	**120**	**6**	**10.78**	**102.39**

③2015 至 2016 年期间，江苏安特累计支付土地款 672.9221 万元，后政府按照实际土地款 200.1564 万元进行结算，退回部分拟冲减土地使用权原值，确认补助金额 472.7852 万元。该笔补助通过在未来期间抵减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影响未来各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土地补助款	472.79	472.79	无形资产	9.20	**406.55**

④**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分批收到与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文件给予公司数字化投入金额的 50%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对应的无形资产“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数字化投资补助	117.07	53	**15**	26.51	**83.93**
数字化投资补助	28.40	48	**10**	7.10	**22.48**
数字化投资补助	**16.18**	**44**	**6**	**4.41**	**13.97**

⑤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五个一批”重点技术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文件给予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建设等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该项目主要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	**30.00**	**120**	**6**	**3.00**	**28.50**

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综上所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330.09**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不影响公司未来期间损益。

2、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9.91**	1,080.83	84.10	340.3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479.91**	1,080.83	84.10	340.34
经常性损益	**-**	-	-	-

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岗位薪酬补助资金、技术创新补助、企业改造升级奖励等，具有偶发性，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划分依据充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金额

1、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07.78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20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6.18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3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13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2021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22.5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工信发〔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稳岗补贴	0.28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和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2021年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020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69.02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诸暨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省级新产品技术奖	6.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10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等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长高长壮”入库企业成长类亩均税收奖励	100.00	诸暨市创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培育扶持政策>的通知》（诸创高办〔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退回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0.05	诸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诸就办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2022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21年度推进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	与收益相	其他收益

	数字化奖		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关	
15	政府奖	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等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2022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0.2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2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激励市外员工返岗包车费用其他收入	3.87	强化政策集成落地攻坚行动专班《关于印发<诸暨市规上企业员工稳岗返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政策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88.93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稳岗补贴	3.3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发明专利奖	0.5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高新复评奖	2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经费的公示》（诸科〔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浙财科教（2021）35号项目奖	209.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454.53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1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稳岗补贴	10.3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21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1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税收激励）	33.55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升规）	1.00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稳岗补贴	3.0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2.38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4号）		
16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3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21年度数字经济销售收入类奖	2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政策意见》（诸政办发〔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陶朱支持复工复产招员奖	0.03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部分水资源费退还政府奖金	0.24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水资源费减征政策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1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有效期满并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2021年度新增规上企业	7.5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专精特新”、“小升规”等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溧工信发〔202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企业扶持基金（疫情防控物资补贴）	0.50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立山区支持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进高质量复工发展9条政策>的通知》（鞍立政发〔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2021年度有效投资奖励	3.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45.47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0.5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98.27**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701.80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诸科〔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以工代训补贴	9.40	诸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诸就办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4.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20.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3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6.45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阶段性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企业品牌建设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20 年陶朱街道税收贡献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11	新产品（技术）奖励	4.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18	诸暨市科技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诸科〔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稳岗补贴	0.23	鞍山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鞍促就组发〔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81.17**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陶朱街道2017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7年经济贡献奖》（陶办〔2017〕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陶朱街道2018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奖励	254.79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名单的通知》（诸政办便〔2019〕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75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诸科〔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奖补资金	1.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018年度授权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推进节能	3.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复工复产企业电费补贴	7.77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电费奖励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返诸补贴	2.26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返诸上岗人员补贴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省级“节水型企业”市级奖励	8.00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号）2、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2020年度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相关补贴资金	10.56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财政《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先进制造业资金项目补贴	11.9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溧水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稳岗补贴	1.0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以工代训补贴	1.5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社保返还	2.1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稳岗补贴	0.24	《2019年度稳岗返还公示（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40.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自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3 年 1-9 月	**588.93**	**153.96**	**434.97**	**44.93**	**479.91**
2022 年度	1,198.27	145.47	1,052.81	28.02	1,080.83
2021 年度	781.17	701.80	79.37	4.73	84.10
2020 年度	340.34	-	340.34	-	340.34
合计	**2,908.71**	**1,001.22**	**1,907.49**	**77.68**	**1,985.17**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了解与收益相关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查阅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账面记录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并检查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等；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分期摊销进损益的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3、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了解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查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影响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未来各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合理，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6

关于净利润增长。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速大幅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分析净利润增长及增速的可持续性，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速大幅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数额	增速（%）	数额	变动数额	增速（%）	数额	变动数额	增速（%）	数额
营业收入	44,549.87	483.27	1.10	58,903.53	-11,057.09	-15.80	69,960.61	25,746.87	58.23	44,213.74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32,976.80	-638.25	-1.90	44,439.00	-2,724.69	-5.78	47,163.69	16,716.69	54.90	30,447.01
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用）	25.98%	2.26%	-	24.56%	-8.03%	-	32.59%	1.45%	-	31.14%
期间费用（含运输费用）	4,790.78	457.87	10.57	6,255.68	69.22	1.12	6,186.46	713.10	13.03	5,473.35
其他收益	644.17	-481.19	-42.76	1,141.88	1,058.52	1,269.81	83.36	-257.21	-75.52	340.58
投资收益	-42.15	-2.50	6.31	-43.65	59.40	-57.64	-103.05	-206.39	-199.72	103.34
信用减值损失	-218.65	-328.81	-298.48	260.97	351.60	-387.93	-90.64	-402.93	-129.02	312.29
营业利润	6,871.66	-186.38	-2.64	9,215.48	-6,853.65	-42.65	16,069.13	7,271.84	82.66	8,797.29
营业外收支净	-1.98	-41.53	-105.01	38.82	84.57	-184.84	-45.75	196.24	-81.09	-241.99

额										
利润总额	**6,869.68**	**-227.91**	**-3.21**	9,254.30	-6,769.08	-42.25	16,023.38	7,468.08	87.29	8,555.29
净利润	**5,963.24**	**-86.34**	**-1.43**	**7,927.88**	**-5,609.57**	**-41.44**	**13,537.44**	**6,251.08**	**85.79**	7,286.37

注：**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9 月变动数额及增速为同比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86.37 万元、**13,537.44** 万元、**7,927.88** 万元**和 5,963.2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6,251.08** 万元，增长 **85.79%**，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23%。当期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扣除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同比上涨 1.45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2021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0 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②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于 2021 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同比上涨。

（二）分析净利润增长及增速的可持续性，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受销量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能源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5,609.57**万元，下降**41.44%**，主要原因为：1、销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80%。销量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出货量下滑；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下游客户压缩库存，且因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处于消化存货阶段。销售单价下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影响。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当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3、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0.60元/度上涨至2022年度的0.69元/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2.95元/立方米上涨至2022年度的4.03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4、2021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同比减少86.34万元，下降1.43%，主要受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影响。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15.58万元，同比增长10.5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对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了解各项数据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及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能源采购均价，分析发行人能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研究报告；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销量和采购量变动原因，采购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出现下滑。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均具有合理性。针对发行人利润下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37

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并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3）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是否与报告期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并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47**	205.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8**	1,701.53	1,267.33	5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5.33**	**28,556.69**	**35,307.62**	**20,0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3.43**	4,122.21	4,673.07	2,90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1**	1,684.15	1,113.12	8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2.19**	**24,390.89**	**30,023.14**	**18,2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8**	**1,796.62**

2、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往期销售本期收回的现金、本期预收款项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加：销项税	**5,792.50**	7,556.56	9,663.50	6,018.02
减：应收票据增加	**20.01**	-3,068.00	3,831.38	1,034.28
减：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112.10**	633.37	1,102.07	180.57
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15,299.34**	35,401.31	36,275.63	22,620.90
减：应收账款增加	**4,361.56**	-776.06	1,412.62	1,314.34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	**142.43**	-252.94	114.29	-11.36
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237.50**	-2,245.41	3,368.00	912.59
减：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	**-**	-	-	2,575.17
减：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84	6.00	15.37
减：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余额减少	**-278.53**	1,332.06	397.77	-75.36
减：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62.04**	78.18	185.39	125.62
合计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9,515.95万元、34,040.29万元、26,649.67万元**和22,417.18万元**，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金额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及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10%**	-15.80%	58.23%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34.58%**	-6.76%	14.0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现流变动比例	**20.55%**	-21.71%	74.42%	-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导致现金流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票据减少方式不同**影响。

2021年度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较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同时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因此2021度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小。

2023 年 1-9 月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较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减少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增加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到期托收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最终现金流入上升比例高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票据保证金**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递延收益本期增加	**153.96**	145.47	701.80	-
减：递延收益本期减少	**44.93**	28.02	4.73	-
加：其他收益	**492.43**	1,141.88	83.36	340.58
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	0.50	1.00	-
加：利息收入	**23.05**	28.18	18.68	8.29
加：收到押金保证金	**189.82**	306.14	440.00	-
加：收到承兑保证金	**867.23**	**30.08**	-	-
加：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		7.73	146.16
加：其他	**40.13**	77.30	19.48	32.25
合计	**1,722.68**	**1,701.53**	**1,267.33**	**527.28**

2021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浙江安立募投项目开工，收到工程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较多。2022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2023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加：进项税额	**4,208.65**	5,281.71	6,063.41	3,946.46
减：进项税额转出	**6.45**	7.95	57.82	0.15
加：存货余额增加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加：预付款项增加	**369.49**	68.32	-2.53	-119.39
减：应付账款增加	**460.18**	830.82	4,558.86	-17.37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690.91**	731.84	755.23	633.45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1,788.76**	2,146.30	2,184.17	1,807.18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费用款的增加	**-1,209.82**	1,213.41	1,342.41	-602.12
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15,271.72**	34,568.92	35,987.32	22,105.63
减：应付票据增加	**5,419.79**	-	-	-
加：应付票据开立支付工程设备的增加	**180.16**	-	-	-
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往来对冲	**-**	-	-	2,066.91
加：费用、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877.56**	1,322.04	1,313.82	610.43
合计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应付账款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0.92%**	-5.45%	51.73%	-
存货余额（万元）	**8,538.66**	6,941.68	8,701.59	4,542.82
存货余额变动比例	**11.27%**	-20.23%	91.55%	-
应付账款（万元）	**11,154.66**	10,694.48	9,863.66	5,304.80
应付账款变动比例	**16.87%**	8.42%	85.94%	-
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余额	**5,239.63**	-	-	-
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变动比例	**100.0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现流变动比例	**70.62%**	-22.72%	79.65%	-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的变动是导致现金流出变动的主要原因，现金流出变动比例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和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公司付款周期缩短，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

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存货余额下降，应付账款增长幅度明显小于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同期下降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应付货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减少较多，虽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一部分货款，但还是导致实际支付的现金增加。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23.21**	97.14	504.28	-509.50
加：计入生产成本的应付职工薪酬	**1,788.76**	2,146.30	2,184.17	1,807.18
加：计入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	**1,428.79**	1,815.43	1,984.19	1,608.15
减：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0.53**	-0.33	0.51	-3.09
加：**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的工资增加额	**-56.80**	63.25	0.94	-
减：溧水分公司注销核销个税		0.24	-	-
合计	**3,283.43**	**4,122.21**	**4,673.07**	**2,908.9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08.92万元、4,673.07万元、4,122.21万元、**3,283.43万元**。

2021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2020年度公司业绩上涨，奖金计提增加，并于2021年度发放；2）公司调整薪酬发放方式，由当月计提工资第三个月进行发放调整为当月计提工资次月进行发放，因此当期多发放一个月的工资；3）2021年未享受社保减免，社保支付金额增加。

2022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多发放一个月的工资。

（5）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残疾人保障金等。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5.01**	352.56	431.00	252.30
加：所得税费用	**906.44**	**1,326.42**	**2,485.93**	1,268.93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7.66**	**-21.20**	**207.72**	-19.07
加：本期已交增值税	**1,823.92**	2,521.80	2,650.13	2,074.37

加：应交税费减少	**485.32**	343.07	-160.05	784.63
加：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增加	**0.53**	-0.33	0.51	-3.09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增加	**-444.11**	-112.92	252.52	-145.06
加：管理费用-残疾人保障金	**13.83**	22.45	19.66	23.90
加：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16.05	16.05	-
加：汇算清缴返还的企业所得税	**36.67**			
合计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10%**	-15.80%	58.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万元）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现流变动比例	**-16.66%**	-25.20%	39.33%	-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各项税费相应增加，同时由于2020年度补缴税费导致2020年度现金流出金额偏高。2022年度，现流变动比例和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而现金流出降低，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月缴了2021年11月和12月的税款。**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承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以及以现金支付的费用款、营业外支出等。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5.68**	55.12	72.22	69.73
加：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25.45**	606.54	671.50	671.9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8.22**	-	2.98	1.65
加：营业外支出付现	**0.13**	10.06	46.41	143.34
加：支付承兑保证金	**487.97**	640.68	-	-

加：支付押金保证金	**364.00**	339.00	260.00	-
加：其他	**16.46**	32.75	60.02	9.19
合计	**1,347.91**	**1,684.15**	**1,113.12**	**895.85**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2）子公司浙江安立募投项目开工，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较多，招标结束后进行退回。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浙江安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承兑保证金较多；2）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增加。**2023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故承兑保证金增加较多；2）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963.24**	**7,927.88**	**13,537.44**	7,28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65**	-260.97	90.64	-31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25**	741.70	739.55	73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70**	62.27	62.27	-
无形资产摊销	**176.03**	233.52	139.29	7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9**	32.63	34.47	3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	0.80	13.76	3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46**	294.12	106.64	45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5**	43.65	103.05	-1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6**	**21.20**	**-207.72**	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55**	1,759.92	-4,215.44	-67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77**	-3,698.28	-13,065.99	-6,79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0.49**	-2,992.65	7,946.51	1,032.1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9**	**1,796.62**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963.24**	**7,927.88**	**13,537.44**	7,2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9	1,796.62
差额	**5,960.10**	**3,762.09**	**8,252.95**	5,489.74
主要原因：经营性应收余额的增加	**7,493.67**	-3,210.69	6,346.06	2,529.19
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存货余额增加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207.78**	1,442.99	79.00	357.23
经营性应付余额的减少	**-4,047.06**	**3,035.33**	**-6,225.37**	**-910.10**
主要原因小计	**8,504.97**	**3,217.07**	**10,213.75**	**6,473.64**

1、经营性应收余额的增加

2020-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余额**主要受收入规模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而相应变动。2023年1-9月，公司减少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金额，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余额显著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客户支付6个月承兑期的汇票，收到票据不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票据到期收款时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间延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增加	**4,361.56**	-776.06	1,412.62	1,314.3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112.10**	633.37	1,102.07	180.57
应收票据增加	**20.01**	-3,068.00	3,831.38	1,034.28
小计	**7,493.67**	**-3,210.69**	**6,346.06**	**2,529.19**

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对各期影响金额较大，是**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3年1-9月**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2、票据贴现不终止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情况比较多，公司在考虑贴现利率、资金周转压力后，会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因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此类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报表中应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净额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由于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对各期现金流影响金额较大，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3、存货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受收入规模**及产线规模**影响而变动。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2021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上升，存货余额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2022年度末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量下降，原料价格下降，2022年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2023年9月末，公司产线增加，产能释放，销量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存货余额较2022年度末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增加额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2021年度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影响较大。

4、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由于公司客户使用票据作为付款方式较多，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较大，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收到票据后往往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或去银行贴现。当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受影响；当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设备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业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27.62**	832.39	79.00	357.23
应付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80.16**	610.60	-	-
小计	**207.78**	**1,442.99**	**79.00**	**357.23**

2022年度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对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较大。

5、经营性应付余额的变动

报告期内，受收入和存货规模变动及公司与供应商增加自行开立承兑汇票结算的变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变动，同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列式在其他流动负债，以及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列式在其他应付款，会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出现大额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应付项目**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1,670.00**	**382.59**	**-3,216.45**	**-584.7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3.21**	97.14	504.28	-509.50
应交税费减少	**485.32**	343.07	-160.05	784.63
其他应付款-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减少		-	-	1,691.43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	**2,254.04**	2,212.53	-3,353.15	-880.16
经营性应付票据的减少	**-5,239.63**		-	-
2021年度分红款抵付往来款的影响		-	-	-1,411.75
小计	**-4,047.06**	**3,035.33**	**-6,225.37**	**-910.10**

2021年度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采购货款的增加也导致了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的应付货款、以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收款后支付应付货款的情况增加，导致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余额增加和贴现余额增加，进一步导致了2021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2023 年 1-9 月，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平衡公司的现金流量，扩大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规模，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导致 2023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时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延后，故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受**收入**规模、票据结算收款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余额相应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3）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是否与报告期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	-	245.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1.23	3,3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	**-**	**1,357.03**	**3,3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89	7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95**	**3,967.91**	**6,240.53**	**1,2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35**	**-3,967.91**	**-4,883.50**	**2,156.03**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	-	868.93	173.00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	-	190.82	1,499.6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	50.00	1,7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1.48	6.53
合计	**-**	-	**1,111.23**	**3,379.15**

1）收到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3.00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29.18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	842.89	263.00
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	-	-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	-	-	-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	-	8.95	146.93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	-	-	43.18
减：分红款抵往来款	-	-	5.91	7,327.23
减：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	-	-	1,035.31
减：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	-	-	-696.84
小计	-	-	**868.93**	**173.00**

2）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01.36	1,390.48
减：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01.36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	-	-	430.00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	-	-	26.65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	-	-	-
加：经营性往来款影响	-	-	-10.54	-146.15

小计	**-**	**-**	**190.82**	**1,499.62**

3）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	-	-	50.00	1,700.00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	-	-	50.00
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	-	50.00
小计	**-**	**-**	**50.00**	**1,700.00**

4）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8	6.53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1.48	6.53

综上所述，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等相匹配。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33、关于固定资产”之“（三）”之“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分析。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	842.89	263.00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	-	-	430.00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	-	50.00
合计	**-**	**-**	**842.89**	**743.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非

关联方的拆借款，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的匹配情况如下：

1）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3.00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29.18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	868.93	173.00
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	-	-	-
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	-	-	-
减：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	-	8.95	146.93
加：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	-	-	43.18
加：分红款抵往来款	-	-	5.91	7,327.23
加：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	-	-	1,035.31
加：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	-	-	-696.84
小计	-	-	**842.89**	**263.00**

2）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01.36
减：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01.36	1,390.48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	-	190.82	1,499.62
减：资金拆借利息增加	-	-	-	26.65
减：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影响	-	-	-10.53	-146.16
小计	-	-	-	**430.00**

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	-	-	50.00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	-	-	50.00	1,700.00
加：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	50.00	1,700.00
小计	-	-	-	**5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相匹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60**	3,709.36	9,718.21	10,36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60**	**3,709.36**	**9,718.21**	**12,23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50**	-	6,500.00	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2**	3,780.32	4,427.53	1,22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	157.27	91.80	1,0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02**	**3,937.59**	**11,019.33**	**12,12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8**	**-228.23**	**-1,301.11**	**111.98**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1,980.00**	-	3,862.93	1,800.00
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	-	-	6,500.00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收款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合计	**5,233.60**	**3,709.36**	**9,718.21**	**10,365.61**

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取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的现金流入，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票据贴现的匹配情况如下：

1）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	**1,981.48**	3,725.13	3,615.51	-
减：短期借款-期初	**3,725.13**	3,615.51	-	8,013.41
加：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3,792.50**	-	-	9,800.00
加：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初	**13.68**	5.66	-	13.41
减：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末	**1.48**	13.68	5.66	-
减：汇兑损益对短期借款的影响	**81.05**	101.60	-253.08	-
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1,980.00**	-	3,862.93	1,800.00

2）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	**-**	-	-	6,50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初	**-**	-	6,507.94	-
加：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	-	6,500.00	-

加：应付长期借款利息-期初	-	-	7.94	-
减：应付长期借款利息-期末	-	-	-	7.94
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	-	-	6,500.00

3）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	-	-	1,760.54
小计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综上所述，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票据贴现相匹配。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各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	-	-	110.00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承兑汇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	-	-	1,760.54
合计	-	-	-	**1,870.54**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非关联方的拆借款，以及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在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现流流入，与资金拆借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的匹配情况如下：

1）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3.00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29.18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	-	-	-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	842.89	263.00
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	-	868.93	173.00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	-	8.95	146.93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	-	-	43.18
减：分红款抵往来款	-	-	5.91	7,327.23
减：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	-	-	1,035.31
减：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	-	-	-696.84
小计	-	-	-	-

2）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80
减：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954.96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	-	1,094.44
减：非关联方借款利息增加	-	-	-	32.29
小计	-	-	-	**110.00**

3）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小计	-	-	-	**1,760.54**

综上所述，各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金拆借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相匹配。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3,792.50**	-	-	9,800.00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	-	6,500.00	-
合计	**3,792.50**	-	**6,500.00**	**9,800.00**

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现金流流出，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匹配情况本题回复之“一（三）2（1）1）收到短期借款本金”和“一（三）2（1）2）收到长期借款本金”相关回复。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现金分红		3,652.60	4,195.68	896.77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3.72**	127.71	231.85	332.96
合计	**93.72**	**3,780.32**	**4,427.53**	**1,229.73**

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现金分红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现金流出，与应付股利、财务费用等的匹配情况如下：

1）支付现金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00.00	300.00	12,175.00
加：应付股利-期初	-	-	3,948.00	-
减：应付股利-期末	-	-	-	3,948.00
减：分红款抵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	-	-	7,330.23
减：代扣代缴分红个税	-	-52.60	52.60	-
加：子公司鞍山安特分配股利给股东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09.59	158.04
减：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分红款	-	-	209.31	158.04
支付现金分红	-	3,652.60	4,195.68	896.77

2）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32.32	213.46	346.11	451.80
减：商业汇票贴现息	19.89	34.53	71.90	48.84
减：租赁付款额确认融资费用	30.91	43.20	44.63	-
减：资金拆借款利息支出		-	-	75.46
加：应付利息银行借款-期初	13.68	5.66	7.94	13.41
减：应付利息银行借款-期末	1.48	13.68	5.66	7.9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3.72	127.71	231.85	332.96

综上所述，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股利、财务费用等相匹配。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	-	-	-

归还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	-	-	1,094.4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41.80**	81.80	91.80	-
支付IPO申报费用	-	75.47	-	-
合计	**141.80**	**157.27**	**91.80**	**1,094.44**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非关联方的拆借款，以及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出，与资金拆借以及租赁负债的匹配情况如下：

1）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29.18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23.00	7,524.12
加：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23.00
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	-	-	-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	-	868.93	173.00
减：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	-	842.89	263.00
减：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	-	8.95	146.93
加：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	-		43.18
加：分红款抵往来款	-	-	5.91	7,327.23
加：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	-	-	1,035.31
加：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	-	-	-696.84
小计	-	-	-	-

2）归还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	-	-	954.96
减：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	-	-	-
加：收到非关联方借款	-	-	-	110.00
加：非关联方拆借款利息增加	-	-	-	32.29
减：期末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	-	-	2.80
小计	-	-	-	**1,094.44**

3）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期初	**1,136.57**	1,224.00	1,311.43
减：租赁负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期末	**2,858.05**	1,136.57	1,224.00
加：本期新增租赁付款额	**1,858.90**		
加：租金包含的进项税	**4.37**	4.37	4.37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租金		10.00	-
小计	**141.80**	**81.80**	**91.80**

综上所述，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金拆借以及租赁负债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2、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3、检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

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

4、对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与**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检查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相关报表科目相勾稽，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存货项目增加、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影响所致，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 38

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一、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2020-2022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23年1-9月**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对**2020-2022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逐项进行说明，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2号**）。

为了能更清晰说明合并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现对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坏账准备按照会计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162,861.40元、信用减值损失202,243.66元，调减应收票据4,668,665.94元、应收账款573,335.13元、其他应收款430,892.49元、所得税费用159,964.3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872,240.19元。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202,243.66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59,964.37元，增加利润总额202,243.66元、净利润362,208.03元。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按照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增应收账款6,437,360.00元、应交税费	增加营业收入4,982,663.71元、营业成本

		740,581.25元、营业收入4,982,663.71元、营业成本3,583,176.8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41.67元，调减存货4,169,550.24元。	3,583,176.87元，增加利润总额1,399,486.84元、净利润1,049,615.13元。
3	工资奖金调整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放对应的部门及金额重新分配工资奖金，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446,879.53元、营业成本645,784.97元、管理费用126,049.41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32,656.89元、销售费用22,837.69元、研发费用635,038.8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565,578.61元。	增加管理费用126,049.41元，减少销售费用22,837.69元、研发费用635,038.88元，减少利润总额113,957.81元、净利润679,997.31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按实际借用金额、借款期限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调增应收账款352,204.80元、其他应收款2,212,501.81元、其他应付款1,025,869.48元、财务费用340,067.99元、投资收益1,034,636.1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44,268.95元。	增加财务费用340,067.99元、投资收益1,034,636.17元，增加利润总额694,568.18元、净利润568,878.83元。
5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成本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1,722,269.38元、营业成本376,881.94元、销售费用69,949.60元、管理费用21,795.21元，调减预付款项148,514.8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57.48元。	增加营业成本376,881.94元、销售费用69,949.60元、管理费用21,795.21元，减少利润总额468,626.75元、净利润346,430.38元。
6	成本核算调整	公司成本核算有误调整，调减存货153,318.2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518,925.42元、营业成本365,607.20元。	减少营业成本365,607.20元，增加利润总额365,607.20元、净利润274,205.40元。
7	土地补助调整	子公司江苏安特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存在退回，土地使用权原值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入账调整，调减无形资产4,318,529.45元、递延收益4,286,585.8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391.19元、管理费用92,004.59元、其他收益94,557.04元。	减少管理费用92,004.59元、其他收益94,557.04元，减少利润总额2,552.45元、净利润2,552.45元。
8	所得税费用调整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及审定纳税调整事项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1,113,601.22元，调减所得税费用457,306.8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69,895.56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457,306.88元，增加净利润457,306.88元。
9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等级调整	公司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不同分别进行核算，将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将期末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	增加财务费用460,828.40元、投资收益460,828.40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票据87,849,288.71元、其他应付款180,000.00元、短期借款16,072,719.53元、其他流动负债66,522,369.55元、财务费用460,828.40元、投资收益460,828.40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5,074,199.63元。	
10	部分收入按照净额法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既采购又销售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调整，调增应收账款1,934,442.48元，调减存货1,934,442.48元、营业收入12,459,142.02元、营业成本12,459,142.02元。	减少营业收入12,459,142.02元、营业成本12,459,142.02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1	运输费用列报调整	鞍山安特与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列报，调增营业成本6,428,799.53元，调减销售费用6,428,799.53元。	增加营业成本6,428,799.53元，减少销售费用6,428,799.53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2	费用分类调整	公司社保费用及其他费用分类有误，重新分配调整，调增营业成本1,383,434.43元、其他收益24,309.99元，调减销售费用477,149.60元、管理费用881,974.84元。	增加营业成本1,383,434.43元、其他收益24,309.99元，减少销售费用477,149.60元、管理费用881,974.84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3	银行理财产品核算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对收益分类调整，调增投资收益25,073.71元、财务费用25,073.71元。	增加投资收益25,073.71元、财务费用25,073.71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4	分红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调整	公司用分红款支付补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调减其他应收款2,683,225.72元、其他应付款2,683,225.72元。	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5	原始报表填列有误调整	鞍山安特报税报表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填列有误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71,656.90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571,656.90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571,656.90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571,656.90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小计			增加净利润1,683,234.14元

2020年度差错更正减少营业收入7,476,478.31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9%，2020年度差错更正增加净利润1,683,234.14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2.31%，占比较小。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二）2021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鞍山安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4.09 元、未分配利润 24,828.8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8,684.09 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 48,684.09 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增加净利润 48,684.09 元。
小计			增加净利润48,684.09元

（三）2022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鞍山安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87.40 元、未分配利润 47,831.5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5,103.31 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 45,103.31 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增加净利润 45,103.31 元。
小计			增加净利润45,103.31元

（四）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上述2020年度的各调整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于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补充申报并缴纳。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进行逐项核查，确认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取得调整事项的充分调整依据，重点关注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定，对调整事项进行分析；

（3）获取各报表项目的明细，检查明细各项的性质及金额，检查分类调整是否合理；

（4）取得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相关资料，核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是否齐备；

（5）取得公司财务人员简历，核查其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否胜任岗位工作；

（6）取得公司财务岗位职责表并结合对记账凭证签字、审核记录进行的检查，核查公司各关键岗位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7）了解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查看财务系统模块设置，了解整体系统配置、人员权限设定、财务数据录入、凭证生成、报表生成及内附审批流程，核实是否与财务制度规定保持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个别报表科目虽然调整金额相对较大，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问题 3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方式、证据和结论，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步废止。其中，新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因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需要扩大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主体清单如下：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序号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安特磁材	发行人	**33**
2	溧水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
3	鞍山安特	发行人子公司	**4**
4	江苏安特	发行人子公司	1
5	浙江安立	发行人子公司	**2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诸暨安和	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持股 75.77%，间接持股 1.03%的企业	2
2	浙江富疆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3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3**
5	广丰磁材	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持股	2
6	华农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7	江西合农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
8	安吉壕润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
9	安徽广农	华农实业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其系华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1
10	诸暨机电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11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王兴	实际控制人	28
	厉勤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配偶	19
	王京列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儿子	13
	赵丹婷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儿媳	14
	王晓珍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	3
	虞金根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的配偶	7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	19
	刘心刚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的配偶	14
董监高及其配偶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12
	郭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的配偶	7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13
	周文燕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的配偶	13
	连江滨	董事	13
	王敏	董事连江滨的配偶	8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12
	景秋双	监事会主席王颖泉的配偶	4
	马晓伟	监事	12
	何娜	监事马晓伟的配偶	10
	赵永	监事	9
	金秀琴	监事赵永的配偶	6
	罗雄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5
	张英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罗雄的配偶	15
	李定强	财务总监	23
	曾希英	财务总监李定强的配偶	8
	廖有良	副总经理	15
	杨宝芝	副总经理廖有良的配偶	10
	杨宣红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监高	12
	施杨忠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监高	9
	曹永平	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监高	6
其	何丽萍	安特磁材-出纳	9

他关键人员	陈振刚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曾任安特磁材财务部长（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休）	16
	王飞	江苏安特-总经理	16
	王立新	江苏安特-出纳	11
	庄大勇	鞍山安特-总经理（代）	**11**
	张媛萌	鞍山安特-出纳	**4**
	葛颖	安特磁材-综合管理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外甥女）	**15**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1）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对前述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3）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独立董事不予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①不存在代安特磁材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安特磁材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②不存在代安特磁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安特磁材提供经济资源情形；③不存在与安特磁材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④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安特磁材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及其配偶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颖泉因于 2023 年 7 月离职，离职后未参与实际经营，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其本人与配偶 2023 年 7-9 月仅提供部分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1）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王颖泉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对前述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核查，关注王颖泉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与前述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3）王颖泉及其配偶已出具《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①不存在代安特磁材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安特磁材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②不存在代安特磁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

		价格向安特磁材提供经济资源情形；③不存在与安特磁材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④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安特磁材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三）银行流水的取得及账户完整性核查

1、银行流水的取得

对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2023 年 9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各关联企业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2021 年 7 月 1 日至**2023 年 9 月 30 日**流水由各关联企业自行去银行打印后交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通过比对银行公章和流水交叉验证核实其真实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自然人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获取所有借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配偶，由其打印所有借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后交给中介机构。

2、账户完整性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户进行比对；②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相关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比对；③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进行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账户进行勾稽，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的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户进行比对；②通过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交叉核对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获取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②无论是否存在账户，中介机构均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当地商业银行（绍兴银行、诸暨农商行、诸暨联合村镇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溧水农商行、鞍山银行）查询开立账户情况；③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拉取银行流水时，同步在柜台打印开户清单或者通过自助机查询开户情况并拍照留底；④根据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⑤核查已获取账户是否包含工资账户、分红账户等可能的账户；⑥获取上述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配偶的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根据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②获取上述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核查方式、核查证据

（一）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2、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将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财

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并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核查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将大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

（二）关联企业资金流水核查

1、获取关联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户进行比对；

2、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公司及相关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关联方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关联方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

3、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系、对手方与被核查主体关系，大额交易背景与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

4、对于大额资金流水中款项性质为货款的，与关联企业财务账套中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具有合理性；

5、将录入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

司员工、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查；通过上述匹配核查，对发现有异常的，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三）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1、获取被核查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2、通过各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清单、账户间互转交叉核对、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等方式情况核查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存在遗漏；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系、对手方与被核查主体关系，大额交易背景与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并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如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4、将录入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员工、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个人卡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三、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

日常清查等情况；

（3）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4）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安特磁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三）2（4）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将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

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 70%以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 70%以上；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分析相关收支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况：

（1）关联方协助公司进行转贷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为 8,300 万元。转贷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二）2（2）转贷”。

（2）公司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转入方	转贷金额（万元）	资金流入时间	资金流出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资金流出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0-04-27	2020-04-27	2,000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注：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

2020-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一（一）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开展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4）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涉及账户如下所示：

序号	账户所有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主要用途
1	陈振刚	农业银行	6228480379397130772	安特磁材专用个人卡
2	王立新	农业银行	6228480398225265873	溧水分公司专用个人卡
3	何丽萍	民生银行	6226222502810133	代公司购买 400 万元理财产品
4	何丽萍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861662	代公司发放年终奖和购买 60 万元保险
5	何丽萍	交通银行	6222020190008673967（6222600190001712055）	代公司发放日常工资
6	陈振刚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861951	代公司购买 600 万元理财及代公司现金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18.49 万元后，银行转账给公司账户
7	陈振刚	诸暨农商行	101002717678326	公司 2019 年 12 月将 300 万元转入陈振刚诸暨农商行 8326 卡，陈振刚当日将 300 万元转入到其诸暨农商行 6197（6382）卡购买定期存款，并于 2020 年赎回
8	陈振刚	诸暨农商行	6230910699047676197（6230910699053146382）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因通过个人账户代付工资和分红款而未缴纳的个人所

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并由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将交易对手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比对，通过摘要及凭证后附单据、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资金往来背景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所有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报销、分红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同时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及分红决议，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一（一）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三）2（4）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上述交易内容已均已完整入账并于申报财务报表中体现，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购买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软件、购买金蝶财务软件、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对赵丹婷、葛颖个人账户核查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核查；

（2）获取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外甥女葛颖**报告期内**全部借记卡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个人卡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4）取得大额资金流水相关证明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2、核查结论

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将王兴、赵丹婷和葛颖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合并列示。**报告期内**，上述三人主要资金流水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对手方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交易原因	支持性证据
理财	——	**26,777.44**	**25,556.82**	购买及赎回理财。	交易流水摘要
个人名下的资产交易	边某某	3,483.29	-	王兴出售个人名下厂房土地的款项，买卖价款已全部付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土地出让协议
	孙某某 1	2,304.50	-	王兴及其儿子王京列将其持有的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孙某某 1 和陈某某 1，金某某支付的 10 万元款项为受陈某某 1 指示代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孙某某 1 和陈某某 1、股权转让协议
	陈某某 1	1,227.70	-		
	金某某	10.00	-		
	新疆国土厅	-	623.00	王兴代其控制的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具的一般缴款书
	托克逊县万华彩钢厂	-	88.00	王兴购买托克逊县万华彩钢厂在陇新化工抵债获得的天青石矿粉及剩余债权。	矿粉买卖及债权转让协议
工资、奖金、分红款	——	**2,380.75**	-	工资、奖金、分红款。	抽查工资表、获取分红决议
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	**15.25**	缴纳广丰磁材转让所得税、房屋契税。	-
政府转增股本奖励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18.80**	**-**	**转增股本奖励金**	**交易流水摘要**
与发行人、关联公司间的往来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89.50**	**845.65**	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末，王兴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余额为 0。	查看发行人序时账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	-	**1,929.00**	林源矿业为王兴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林源矿业获取资金用于公司运营，支付矿山建设相关费用。	获取林源矿业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实地查看林源矿业公司运作情况
	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	**44.00**	1,120.00	广丰磁材为王兴曾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广丰磁材获取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获取广丰磁材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62.00**	浙江富疆为王兴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浙江富疆获取资金主要用于拆出资金给陇新化工、代林源矿业支付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等。	获取浙江富疆、陇新化工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实地查看陇新化工公司运作情况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8.00**	诸暨安和为王兴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诸暨安和获取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税款、支付水电费等。	获取诸暨安和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	**188.00**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王兴姐夫刘心刚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王兴向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1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和其他发行人员工间资金往来	楼可平	600.00	**600.00**	楼可平为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拆迁款，交易背景为王兴向楼可平借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王飞	115.08	-	王飞为王兴堂弟，系江苏安特负责人。王飞代王兴收广丰磁材出租款，仅代收代付。	获取王飞的银行流水、访谈房屋承租方、获取租赁合同
	周乐天	50.00	**150.00**	周乐天为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其中 50 万元用于购房款周转，1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房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周乐天剩余 1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获取周乐天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与银行贷款人员协商提前还贷的聊天记录、提前还贷银行转账记录**
	袁燕明	30.00	30.30	袁燕明为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王兴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袁燕明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张燕红	30.00	30.00	张燕红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张燕红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连江滨	**30.00**	30.00	连江滨为安特磁材董事，交易背景为连江滨借款用于买房，**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连江滨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购房合同
	徐文生	31.00	31.00	徐文生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徐文生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杨斐云	-	**26.00**	杨斐云为公司食堂厨师，资金往来中的 6 万元系杨斐云承包王兴私人宴席收取的款项；剩余 **20** 万元为杨斐云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杨斐云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杨宣红	7.50	15.50	杨宣红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杨宣红用于资金周转，杨宣红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罗雄	6.00	6.00	罗雄为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罗雄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22 年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罗雄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葛建军	5.56	-	葛建军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葛建军归还期前借款。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往来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110.00	**136.35**	**110 万元为**朋友间借款，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书记毛卫东的临时资金拆借，因毛卫东不会使用网银，因此通过律师事务所公司账户打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26.35 万元为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支付的股权纠纷相关案件律师服务费用。**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于某某-客户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0	50.00	朋友间借款，于某某因孩子出国念书向王兴借款，与发行人无关。截至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为 20 万元。 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 2019 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赵某某 1-供应商诸暨开云室内装饰设计实际控制人	-	6.00	赵某某 1 负责王兴私人房屋装修工作，支付的房屋装修款与发行人无关。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朋友间资金拆借	赵某某 2 及其控制的地产投资公司	2,800.00	4,0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2021 年，王兴借给赵某某 2 及其控制的地产投资公司共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某大厦的拍卖款，经核查，该大厦拍卖款共计 11,880 万元。2022 年，借给赵某某 2 共 2,000 万元，赵某某 2 将该笔资金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赵某某 2 剩余 1,2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某大厦的付款凭证、赵某某 2 后续转账记录、对赵某某 2 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查看其农贸市场项目的新闻报道
	陈某某 2 及其父亲控制的某农林园区公司和水泥公司	**1,727.95**	2,1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某农林园区公司和水泥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陈某某 2 为该公司实控人的儿子，向王兴借款均用于公司运转。截至 **2023 年 9 末**，王兴与该农林园区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截至 **2023 年 9 末**，该水泥公司剩余 5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对相关企业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查询该农林园区公司官网

	孙某某 2	**549.58**	1,5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孙某某 2 向王兴借款。孙某某 2 收到王兴借款后，随即转给其控制的某印刷机械公司，用于公司经营。**孙某某 2 已于 2023 年 10 月偿还剩余 1,000 万元本金，截至目前，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孙某某 2 后续转账记录、对该印刷机械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
	方某某	**800.00**	**818.50**	交易背景为王兴向方某某进行借款，方某某为王兴的朋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其他	**940.18**	**1,113.00**	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共涉及 **15** 人，单人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家人间的资金往来	——	**40.00**	**491.46**	主要转至王兴妻子厉勤用于理财、日常开销**及王兴儿子王京列日常开销**	获取厉勤、**王京列**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其他亲属的资金往来	——	**158.90**	**812.00**	亲属间资金拆借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葛颖关于大额资金来源及去向的说明**
装修款	——	-	**156.70**	装修款	访谈主要房屋装修供应商、获取部分装修合同、对房屋装修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
存现取现	现金	**-**	**186.34**	节日红包、家庭现金开销、装修费用、儿子结婚相关支出等	婚礼照片、装修证明、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其他	——	**40.00**	**81.50**	日常消费、**慰问金**、其他往来款等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有合理解释及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大额资

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2020.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2020.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2021.03.16	现金分红	300.00
2022.04.18	现金分红	3,600.00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岗位
王兴	直接持股 75.77%，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施杨忠	直接持股 1.03%，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袁燕明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23%	董事、副总经理
周乐天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董事、副总经理
杨宣红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赵永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监事（2023 年 2 月离任）
何丽萍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出纳

（1）王兴现金分红去向

项目	年度	含税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款去向
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 年度	9,225.00	1、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及股改增资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及代关联方偿还对发行人的往来款，剩余 184.50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支付房子装修款 115 万、归还借款、购买保险等日常消费
	2021 年度	227.31	1、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对发行人的往来款，剩余 10.20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微信日常消费

	2022 年度	2,727.72	1、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22 年现金分红个税 545.54 万元，剩余 2,182.18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借给赵某某 2 共 2,000 万元，赵某某 2 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项目
	合计	**12,180.03**	
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 年度	1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对发行人的往来款、剩余 **89.73**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借给林源矿业 20 万元、个人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2021 年度	3.08	
	2022 年度	36.96	
	合计	**165.04**	

（2）施杨忠现金分红去向

项目	年度	含税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款去向
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 年度	125.00	1、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及股改增资个税、直接偿还对发行人的往来款 23.44 万元，剩余 64.14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房贷及购车
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 年度	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对发行人的往来款 1 万元，剩余 **11.34**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房贷及购车

注：施杨忠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董事职务

（3）其他被核查主体间接持股取得现金分红去向

姓名	年度	含税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款去向
袁燕明	2020 年度	150.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 **112.48**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借给朋友 30 万元、购买定期存单、转账给儿媳妇用于家用
	2021 年度	3.70	
	2022 年度	44.36	
	合计	**198.06**	
周乐天	2020 年度	1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18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 **93.73**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还给朋友用于买房时
	2021 年度	3.08	
	2022 年度	36.96	
	合计	**165.04**	

			的借款 50 万元、购买股票、日常消费、家用
杨宣红	2020 年度	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对发行人的往来款 1 万元，剩余 11.34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归还借款
赵永	2020 年度	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 18.75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家用
	2021 年度	0.62	
	2022 年度	7.39	
	合计	**33.01**	
何丽萍	2020 年度	25.00	1、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 18.75 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2、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家用
	2021 年度	0.62	
	2022 年度	7.39	
	合计	**33.01**	

注：杨宣红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监事职务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相关财务凭证，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偿还借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家用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2、薪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中工资发放的信息交叉核验，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资产转让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9 月，王兴、袁燕明、周乐天、杨宣红、赵永、何丽萍将其通过员工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因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对相关往交易背景、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进行确认，并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如获取相关聊天记录、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1）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卡为出纳陈振刚、出纳王立新、

出纳何丽萍的账户。上述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发行人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三）4、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除出纳陈振刚、王立新和何丽萍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流入	流出	净额	交易原因	支持性证据
葛颖	于某某-客户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注]	-	50.00	-20.00	朋友间借款，于某某因孩子出国念书向王兴借款，与发行人无关。截至**2023年9月末**，借款余额为20万元。 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2019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访谈记录、确认函
王兴		30.00	-			
葛颖	赵某某1-供应商诸暨开云室内装饰设计实际控制人	-	6.00	-6.00	赵某某1负责王兴私人房屋装修工作，被核查人葛颖代被核查人王兴支付的房屋装修款，与发行人无关。	访谈记录、确认函
赵丹婷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	110.00	**136.35**	-	**110万元**为朋友间借款，被核查人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书记毛某某的临时资金拆借，因毛某某不会使用网银，因此通过律师事务所公司账户按照被核查人王兴的要求打款至核查人赵丹婷个人卡。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	访谈记录、确认函

					清。上述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发行人无关。**26.35 万元为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支付的股权纠纷相关案件律师服务费用。**	
周乐天	李某某 1-供应商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10.00	-	朋友间借款，资金往来为被核查人周乐天的临时借款周转，与发行人无关。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相关借款已结清。	访谈记录、确认函
	吴某某-客户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30.00	30.00	-		
李定强	李某某 2-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1.10	7.50	13.60	李定强与李某某 2 为前同事关系，李定强委托李某某 2 代为炒股理财。	访谈记录、确认函、聊天记录，股票交易记录

注：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 2019 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3）除出纳陈振刚、王立新和何丽萍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核查主体	关联方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款项原因	支持性证据
王兴、葛颖、赵丹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将王兴、赵丹婷和葛颖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合并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七）2、核查结论”				
周乐天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	-	分红款	分红记录
	王兴、葛颖、赵丹婷	**150.00**	5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其中50万元用于购房款周转，1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房贷。截至2023年9月末，周乐天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购买房产记录、**与银行贷款人员协商提前还贷的聊天记录、提前还贷银行转账记录**
	罗雄	100.00	100.00		
	廖有良	110.00	110.00		
袁燕明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	-	分红款	分红记录
	王兴、葛颖、赵丹婷	30.30	30.00	交易背景为王兴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购房合同、聊天记录等
连江滨	王兴、葛颖、赵丹婷	30.00	**30.00**	交易背景为连江滨借款用于买房，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廖有良	周乐天	80.00	8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罗雄	王兴、葛颖、赵丹婷	6.00	6.00	交易背景为罗雄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周乐天	100.00	10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赵永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	分红款	分红记录
杨宣红	王兴、葛颖、赵丹婷	15.50	**7.50**	交易背景为杨宣红个人借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杨宣红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
何丽萍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	-	分红款	分红记录
张媛萌	罗雄	5.00	-	张媛萌代罗雄支付个税款	流水记录
王飞	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0	24.00	王飞借给广丰磁材的款项	确认函
	王兴、葛颖、赵丹婷	18.49	115.08	王飞代收广丰磁材出租款，仅代收代付	访谈房屋承租方、获取租赁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及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获取上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对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以及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款测试，对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以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付款测试；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 40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一、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名单与公司财务部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对。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媳赵丹婷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财务人员，2020 年 8 月转岗为研发中心的信息化管理人员。除赵丹婷外，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媳赵丹婷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财务人员，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设计较为完善、执行总体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做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规定。

2、公司建立了财务部职责规定，财务人员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相对应，可以做到互相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3、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审计部独立运作，可有效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

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查看了财务系统中各权限的人员设置状况，抽查各项业务循环的会计凭证，核实审批流程，各项业务已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同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保证了财务的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查看相关的内控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公司花名册，了解财务部人员构成情况；

4、了解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了解公司财务人员的招聘、入职等情况；

5、获取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同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不会影响财务工作的独立性；

2、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问题 4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比公司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会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对会计核算基本要求及会计报告制度等进行

了约定；通过循环测试、访谈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及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对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会计管理制度，上述会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了解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会计核算办法》，了解其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同时比对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北矿科技（SH600980）和横店东磁（SZ002056）的会计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等各项主要会计政策选用恰当，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③核查会计科目设置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会计科目列表，列示了发行人记账运用的主要会计核算科目。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了解财务报告制度

保荐机构了解并记录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执行了定期报告制度，报告频率和报告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了解财务人员资质及岗位设置

通过了解并进行相关测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到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财务岗位设置齐全，且所聘用的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

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公司具备良好的财务核算基础。

⑥了解会计核算制度

发行人每月 1 日至 8 日间报出财务报表，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 ERP 软件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填制凭证、登记账目、期末结账和编制报表的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历，并核查了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②针对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询问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取得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审计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和工作运行情况，尤其是对于审计委员会是否

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是否进行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等工作职责予以了重点关注；

③获取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但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更加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了解并记录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内控制度，重点关注了采购及付款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会计记录等相关记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抽取采购交易样本，获得整个交易中所有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检查是否与内控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良好，能够保障有关采购业务的效率和安全，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能够为财务报告提供可靠的基础。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

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1）核查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在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在风险评估阶段将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并在后续审计工作中实施特别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一特别风险。

针对销售真实性及销售回款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新客户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业务模式及公司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等。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判断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合理；

③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客户真实存在、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与客户之间交易金额准确；

④访谈销售副总，并实施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等进行综合分析，与了解到的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一致；

⑤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测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账面销售情况与合同等核对一致；

⑥获取业务支持性文件，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记录、入库记录、发运记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等，向下游客户访谈了解产品销售情况，

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表，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客户；

⑧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交易，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分析不一致的原因；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⑩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及回款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真实，不存在客户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或客户不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的情况，客户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销售是真实的。**报告期内**货款存在超过合同信用期的，公司执行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活动并按协商后情况及时回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

况，分析公司资金管理中控制薄弱环节，了解公司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是否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②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结合访谈内容，判断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设计有效，是否覆盖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

③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了解公司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业务流程，相关控制点是否能得到有效监控；

④取得并查阅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往来单位余额表，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资金往来是否经过了适当审批；

⑤询问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门是否发现过公司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行为；

⑥根据公司货款收付记录、公司与其他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货款收支、公司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的财务凭证，检查银行账单户名是否都是法人，如出现自然人（如员工账户）收付货款、往来款的情况，则要求公司予以整改；

⑦在企业的陪同下，去当地的基本户银行，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并抽取部分账户到对应银行独立取得对账单打印文件；

⑧抽查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落实未达账项；

⑨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对于异常的大额资金调度，对银行日记账无记录或与账面记录不一致资金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延伸核查，查明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⑩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已解决，此后亦再未发生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逐步消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问题已解决，此后亦再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规定，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②测试并评价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

③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④要求公司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并测试整改结果；

⑤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考虑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⑥分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⑦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会计

基础薄弱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1）核查程序

①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衔接的核查

A、产量与能源采购的验证

公司产量与电、水、气的衔接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二）3（2）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B、销量与运输费关系的验证

公司销量与运输费的衔接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34、关于期间费用”之“一（二）结合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分析”中充分披露。

C、产能、产量、销量配比关系的验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一）1、主要产品的规模”中充分披露。

②调查行业趋势及市场其他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对比分析

A、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

毛利率”之“一（四）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和单位成本、售价差异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充分披露。

B、分析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充分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2、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招股说明书，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财务报表一致，包括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是否一致；

②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会计师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如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分析是否合理；

③检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相互匹配；

④检查公司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员工人数、工资支出与产量是否配比；

⑤检查公司的原料成本与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⑥检查公司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能与公司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⑦检查公司各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⑧获取公司管理层的相关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4,549.87**	**1.10**	58,903.53	-15.80	69,960.61	58.23	44,213.74
营业毛利	**9,949.52**	**8.80**	12,574.53	-40.01	20,959.63	75.84	11,919.41
毛利率（%）	**22.33**	**1.58**	21.35	-8.61	29.96	3.00	26.96
净利润	**5,963.24**	**-1.43**	**7,927.88**	**-41.44**	**13,537.44**	**85.79**	7,286.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供需紧张，导致销售价格也同步上升；2022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下行通道，销售价格也逐步回落，但总体营业收入还是高于2020年度，同时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上涨，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的市场需求不足，

2022 年的营业毛利、毛利率、净利润也下降较多。**2023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平稳状态以及销售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332.74**	**1,952.01**	24,071.90	-6,013.50	30,085.40	12,818.41	17,266.99
	烧结铁氧体细粉	**9,884.43**	**-1,673.57**	14,617.56	-5,113.41	19,730.97	7,732.34	11,998.63
	小计	**30,217.17**	**278.44**	**38,689.47**	**-11,126.91**	**49,816.37**	**20,550.75**	**29,265.62**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9,015.41**	**-133.28**	12,893.10	955.96	11,937.14	3,786.59	8,150.55
	注塑铁氧体磁粉	**3,990.14**	**-837.62**	6,665.15	-697.75	7,362.90	2,112.36	5,250.54
	挤出铁氧体磁粉	**1,283.50**	**1,202.91**	580.23	549.14	31.09	-1,306.18	1,337.27
	小计	**14,289.05**	**232.01**	**20,138.48**	**807.35**	**19,331.13**	**4,592.77**	**14,738.36**
其他业务收入		**43.65**	**-27.16**	**75.58**	**-737.53**	**813.11**	**603.35**	**209.76**
营业收入合计		**44,549.87**	**483.29**	**58,903.53**	**-11,057.08**	**69,960.61**	**25,746.87**	**44,213.74**

2021 年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出现大幅度上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之“一（一）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01**	**0.19**	24.82	-7.44	32.26	-1.28	33.55
	烧结铁氧体细粉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7.83**	**2.29**	25.53	-9.35	34.88	-0.90	35.79
	挤出铁氧体磁粉	**15.48**	**-6.60**	22.08	-6.46	28.54	-1.42	29.97

2021 年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上升；2022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大幅度下降；**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上升、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下降**，变动原因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之“一（一）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波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毛利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售价、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包括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等资料，检查销售回款，并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②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产品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客户真实存在、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真实需求，产品价格真实，不存在利润操纵情况；

③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正常，与行业需求变动趋势相符；

④实地查看公司生产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产量、员工工资、燃料动力消耗和

存货盘点情况等，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⑤了解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计算表，核查成本计算表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复核实际核算方法与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⑥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进行截止测试；

⑦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分析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⑧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真实、合理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管理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已如实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波动真实、合理。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和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以及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是否具有合理用途。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大额交易。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清单，获取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关联方清单，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②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③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结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公司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恰当披露。

3、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③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已恰当披露。

4、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少数股东为鞍钢实业，持有鞍山安特49%的股权，该少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鞍钢实业	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股权，于 2022 年 10 月将鞍山安特 49%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
2	鞍钢众元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股权，鞍钢实业控股股东
3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的企业
4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5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的企业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7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针对该关联交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查看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运输单、付款记录等核实交易的

真实性，通过访谈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采购单价定价依据，核实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并与其他供应商比较采购单价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鞍钢铁粉公司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该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变化情况，公司存在已注销的关联方，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及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明细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②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核实；

③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原因及真实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实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清单；

④查阅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获取《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的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了解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⑤结合年度审计执行的程序，检查关联方非关联方化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关系变动的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关联方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⑦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与已转让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已充分披露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发行人销售流程、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并抽查出库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等单据，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将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公司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1）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

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2、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并核对公司客户清单、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销售模式均系直销，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经销商或加盟商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4、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充分披露了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均系直销，不存在经销商收入模式。

5、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

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和订单、合同执行记录等销售业务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讨论了公司经营模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制造业通用的交易模式，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6、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对业绩和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7、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为落实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其波动情况；

②结合公司销售收入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客户及销量核查其销售价格，分析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③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润表，结合生产分析，定性与定量地确认生产耗用、工费波动、运输费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

④查询行业信息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向管理层了解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规模、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包括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同行业对比分析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上市公司年报；

②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并了解其基本情况；

③对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了解并核实原因；

④就**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⑤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场所，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背景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供货等；

⑥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真实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是真实的。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办法》的内控制度文件，并对公司年中、年末盘点进行监盘。

公司《存货管理办法》文件中规定：①年中、年末全面盘点一次，每月日常盘点一次。年中与年末盘点应由财务部牵头，成立存货盘点小组开展存货盘点工作。盘点能全面清点存货，检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堵塞漏洞。②财务部要对长期闲置不用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可用的存货，要进行清点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批准后，由职能部门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财务部根据处理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以减少存货的库存量，减少存货的减值风险。③《盘点报告表》经由盘点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人员核实确认并签字后，由盘点工作小组统一出具存货报告。对盘点中存在的问题（如存货的短缺、毁损、灭失等）要及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要及时向分管副总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2、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均存放在公司厂房和仓库。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

（3）取得公司盘点计划，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存放存货的仓库的变动情况，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是否完整；

（4）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5）对发出商品向第三方发函确认存货数量、获取期后签收回执、对账单等替代测试；

（6）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存货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期末余额真实。

3、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荐机构对存货变动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关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及申报会计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记录。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分析，包括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分析期末原材料的合理性，结合销售模式、期末订单、期后销售情况、库龄分析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理性，综合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理性分析以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是合理的。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

基础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报告期内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主要是小额的员工备用金以及费用支出，不存在大额现金采购或者销售的情况。

（3）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判断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支付结算办法》；

②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和采购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或采购开具或收到的发票、银行收款或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作了逐笔核对，并检查了公司各期银行流水及现金日记账，以核查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行为。

③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现金收付交易的书面声明。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分析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行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结合财务报表各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申报期内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行业，并且得到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况，核查公司总体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收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②取得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信用政策情况表，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主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大幅放宽的情况；

③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进行统计分析，核查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核查公司总体上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

④实施截止性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⑤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同时根据各期员工数量计算平均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平均工资水平、社保和公积金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减少的情况；

⑥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的问题。

⑦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情况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基本在信用政策内与客户确定信用期，不存在主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积极应对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方式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对照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年报情况、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公司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函证，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

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发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公司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的元旦至春节期间，公司销售收入较少，从而每年的一季度是销售淡季。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公司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抽查了公司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并走访主要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属于直销模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

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函证，取得了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走访照片。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核查其真实性，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查阅业务合同及结算凭证、访谈及函证客户等；

（2）取得并重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关于权利义务履行、结算方式及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内容；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将合同条款与实际履行、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销售回款时点情况进行比较，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3）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核查二者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4）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构成总体稳定，不存在异常客户，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的变动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总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在此基础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并调取了法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交易收付款等相关信息，核查了交易真实性；调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价格标准，对比分析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抽查交易的真实性：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结算确认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访谈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查阅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比重以及销售费用及其变化情况；比较分析了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出入库情况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的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存在的同类材料公开价格信息进行了比较；

（3）查阅了公司工资统计表及员工名册，分析人工成本总额及人均额的变动情况，并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核查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了公司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情况并与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进行对比，关注是否配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核查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及执行情况，关注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比较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供应商构成、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2）对主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信息，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往来及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合同条款和交易的模式，对合同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结合采购付款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参见“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二）1、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供应商及交易额的变化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保持一致；主要采购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

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分月产品成本计算表，核对成本计算表与财务账务金额是否保持一致；核对成本计算表中主要材料的领用情况与领料单是否一致；核对成本计算表中工费归集原则是否保持一致；查看机物料消耗、零星费用的发生是否归属于各生产车间，是否按照正确的期间列示；

（2）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对成本计算表中主要材料与生产工艺是否一致；

（3）获取主要材料采购合同，核对账面材料采购价格及入库价格；

（4）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

（5）查阅主要产品生产记录、生产报表，分析实际耗用率与生产工艺是否基本一致；

（6）取得了存货明细表，结合采购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7）查阅并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进行监盘，比较分析监盘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账实相符，对于发出商品向客户函证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异地存放的存货为发出商品，通过与客户对账确认存货数量，公司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向业务部门人员了解费用相关信息，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明细账，分析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薪酬水平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相似销售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公司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部门

及具体职责；查阅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各月工资统计表、员工名册及管理费用明细账，复核分析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管理办法》、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研发经费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情况，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针对上述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借款合同，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情况；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及还款凭证，查阅其还款记录及贷款利息账务处理情况。

（2）查看了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公司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金额相匹配。

（3）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细节测试，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形；公司临时占用关联方或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按照**报告期内**的银行平均借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并已在 2021 年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息支付或收取合理。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

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工资明细表及员工名册，分析复核了公司员工的年均薪酬水平；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了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员工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政策文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确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核查其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内容；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抽取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核对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核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问题 42

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9.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06.25	5,171.70	-45.74%	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收款增加及现金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318.92	10,175.34	40.72%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增加同时部分客户收款时间有所变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206.21	2,094.11	148.61%	主要系2023年1-9月通过开立票据结算采购货款的金额增加，票据背书相应减少，导致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2.21	222.72	165.89%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尚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及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8.76	615.80	-66.10%	主要系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固定资产	10,384.94	5,826.89	78.22%	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84.97	7,371.13	-45.94%	
使用权资产	2,501.41	887.33	181.90%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6	284.89	30.77%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增加及2023年1-9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短期借款	2,862.27	4,327.39	-33.86%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030.39	610.60	887.62%	主要系2023年通过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增加较多
合同负债	253.21	110.78	128.57%	主要系2023年9月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6.47	1,011.79	-47.97%	主要系2023年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及本期末无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9**	**215.90**	**-92.50%**	**主要系2023年退回押金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2**	**46.39**	**218.18%**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租赁负债	**2,327.64**	**856.60**	**171.73%**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2、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094.11	1,460.74	43.36%	主要系2022年末未到期且未背书、未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72	154.40	44.25%	主要系2022年末天然气费用期末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48	33.82	111.35%	主要系2022年末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5.80	186.78	229.69%	主要系2022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371.13	2,030.77	262.97%	主要系2022年子公司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0.78	363.72	-69.54%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1,841.17	1,112.32	65.53%	主要系2022年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68.65	90.95	195.39%	主要系2022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41.88	83.36	1,269.81%	主要系2022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65	-103.05	-57.64%	主要系2022年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0.97	-90.64	-387.93%	主要系2022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导致
营业外收入	49.68	14.41	244.71%	主要系溧水分公司本期注销，无法支付款项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6	60.17	-81.95%	主要系2022年缴纳税收滞纳金减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6.42**	**2,485.93**	**-46.65%**	主要系2022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	-100.00%	主要系2021年末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2,510.27	8,870.47	41.03%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60.74	358.68	307.26%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82	73.33	-53.88%	主要系2021年末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8,701.59	4,542.82	91.55%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6.78	-	100.00%	主要系2021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30.77	175.29	1,058.51%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49.6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6,276.73	2,341.55	168.06%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10**	98.38	**211.14%**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扭亏为盈，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82	-100.00%	主要系设备到货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5,549.83	1,607.27	245.30%	主要系2021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863.66	5,304.80	85.94%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合同负债	363.72	249.43	45.82%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5.42	1,309.69	-38.50%	主要系2020年末存在两个月工资未支付及2021年调整部分奖金到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5.68	4,052.92	-93.2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发放股

				利较多，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52.67	6,684.66	50.38%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3	6,507.94	-99.3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租赁负债	902.99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697.07	-	100.00%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新增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所致
盈余公积	1,112.32	3.94	28,118.63%	主要系公司2020年股改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863.05**	-425.50	**-2,653.03%**	主要系公司2020年股改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960.61	44,213.74	58.23%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售价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49,000.98	32,294.33	51.73%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1.00	252.30	70.83%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5.40	203.99	30.10%	主要系2021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78.96	1,097.59	62.08%	主要系2021年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95	452.75	-79.91%	主要系2021年关联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3.36	340.58	-75.52%	主要系2021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05	103.34	-199.72%	主要系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拆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0.64	312.29	-129.02%	主要系公司2021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较多导致
营业外支出	60.17	256.85	-76.58%	主要系公司2020年缴纳税收滞纳金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85.93**	1,268.93	**95.91%**	主要系公司2021年利润总

				额增加所致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重大或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变化的具体明细，获取银行对账单、合同或协议、银行支付单据、销售数据、会计处理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依据，分析重大或大幅变动项目明细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变动的具体原因，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变化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3、对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三年一期总体经营情况的差异，并针对性询问重要项目、报表项目变动金额超过 30%的原因；

4、查看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是否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恰当披露。

问题 43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对于信息披露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四、其他问题

问题 44

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4）结合市场前景、在手项目及未来业务的开拓情况，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如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各项行业数据处补充披露来源如下表：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1	第二节/一/（四）/3	行业生产企业数量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2	第二节/四/（六）	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及总产量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
3	第二节/四/（六）	横店东磁、北矿科技、马鞍山鑫洋产能	企业年报及官网
4	第二节/五/（二）/2	全球通货膨胀率	IMF
5	第二节/五/（二）/2	消费者信心指数	OECD
6	第二节/五/（二）/2	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第二节/五/（二）/2	家电销量及增长率	产业在线
8	第二节/五/（二）/2	汽车与家电行业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量	中邮证券
9	第二节/五/（二）/2	IPO 审核通过的主板企业财务数据	iFinD 数据
10	第三节/二/（二）	行业生产企业数量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11	第五节/二/（三）/8	我国汽车销量及市占率、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占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第五节/二/（三）/8	我国家电产量及市占率	国家统计局

13	第五节/二/（三）/8	汽车、家电、计算机每台的永磁铁氧体材料需求量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14	第五节/二/（三）/8	智能家居市场份额	易观网
15	第五节/二/（三）/8	智能家居用户数与安装支出	StrategyAnalytics
16	第五节/二/（三）/8	智能家居渗透率	CSHIA
17	第五节/二/（三）/8	我国计算机、电动工具产量	国家统计局
18	第五节/二/（三）/8	全球打印机销量	赛迪顾问
19	第五节/二/（三）/8	我国打印机销量	IDC
20	第五节/二/（三）/8	我国玩具市场份额	央视财经
21	第五节/二/（四）/1	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及总产量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
22	第五节/二/（四）/2	横店东磁、北矿科技、马鞍山鑫洋产能	企业年报及官网
23	第五节/二/（四）/2	行业主要企业信息及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及官网
24	第五节/二/（四）/3	永磁铁氧体年销售量	磁性材料行业协会
25	第五节/二/（四）/3	北矿科技、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的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量	企业年报及官网
26	第五节/二/（四）/5	横店东磁、北矿科技、马鞍山鑫洋产能，北矿科技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及官网
27	第五节/二/（四）/6	下游企业自建预烧料产线的情况	企业年报、官网、行业交流、客户访谈

相关引用数据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公司未就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数据引用数据及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

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竞争也将逐渐向高端市场转移。

目前，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积极开拓和布局高端市场，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与市场占有率达到行业领先，生产规模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未来，公司将把握住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结合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多项政策促进行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

磁性材料作为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民用领域以及航空航天、卫星遥感等军事国防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发展。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等提出要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高丰度稀土元素平衡利用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公司在高性能磁性材料方面提前布局，目前已经实现高丰度稀土元素在部分产品中的产业化应用，并不断探索研发相关技术在全品类的产业化应用。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将会带动新能源产业，提高各产业电动化比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电机，电动化比率的提升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指出扩大汽车、家电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家电消费，加大汽车、家电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公司产品与上述领域息息相关，将随着各种居民消费行业的发展而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在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拥有良好的持续盈

利能力。

3、产品市场容量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永磁铁氧体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稳步增长，极大地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报告《龙磁科技：永磁铁氧体龙头再发力软磁有望带来新增长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汽车领域需求量	42.0	45.2	50.3	54.4	61.4
家电领域需求量	15.8	16.9	17.9	19.0	20.1
电动工具领域需求量	14.2	12.7	15.9	16.9	19.9
总计	**72.0**	**74.8**	**84.1**	**90.3**	**101.4**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丰富的产品种类、有效的品牌建设，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优质客户，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占据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发展水平行业领先

当前，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多数企业依然存在产能规模偏小、产品档次低和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少数具有技术、管理和设备优势的大型企业日益显示出强劲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发展水平，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占率。

5、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效果显著

近几年，行业头部企业技术发展迅速，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取得了突破，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水平。同时，在生产控制方面，头部企业自动化

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越来越精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能力不断加强，从而使产品的一致性大幅度提高。部分企业正在推进数字化转型，将促进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并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之“5、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募投项目紧跟行业向高端领域发展的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总体上呈现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更注重环保节能、集约程度进一步提高等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把握住行业的发展趋势。

（2）募投项目市场容量逐步扩大

永磁铁氧体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稳步增长，极大地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报告《龙磁科技：永磁铁氧体龙头再发力软磁有望带来新增长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汽车领域需求量	42.0	45.2	50.3	54.4	61.4
家电领域需求量	15.8	16.9	17.9	19.0	20.1
电动工具领域需求量	14.2	12.7	15.9	16.9	19.9
总计	**72.0**	**74.8**	**84.1**	**90.3**	**101.4**

募投项目符合产品市场容量逐步扩大的趋势，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3）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抢占竞争对手份额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横店东磁、北矿科技与马鞍山鑫洋，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末，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 17.90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做好产能布局，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市场中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结合市场前景、在手项目及未来业务的开拓情况，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如有）

公司未作出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测。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来源，验证其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查阅并获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等，分析市场前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数据引用数据及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具备规模优势，技术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

问题 4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	75.77
2	施杨忠	61.5	1.025
3	何枫	30.75	0.5125
4	何超	30.75	0.5125
5	诸暨安民	640.8	10.68
6	诸暨安昌	690	11.50
合计		**6,000**	**100**

根据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等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发行人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或者个人积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依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

4、访谈诸暨安昌及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46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的要求逐项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其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除何枫、何超因继承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外，未新增其他股东。

4、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除何枫、何超可以因继承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况。

8、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符合《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 兴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权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